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7 期

4710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4 ）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4 ～ 128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108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同意—……（ 128 ～ 130 ）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131 ～ 228 ）

臨時提案……（ 173 ）

國是論壇……（ 229 ～ 232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3 ～ 236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237 ～ 262 ）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3 ～ 30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賴振昇君等 77 件請願案……（ 309 ～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 40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提存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7 人擬具「青年創意創業創富執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印花稅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八十四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一三案至第一一五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八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3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 千元專案報告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21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八十九、（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飛戢三號」預算凍結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3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第 1 至 36 案相關預算准予動支；第 37 案「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 2,000 萬元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4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第 1 至 40 案相關預算准予動支；第 41 案「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2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6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等 10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九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等 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等 11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等 9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等 1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評估等 83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5 項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有關「財政部放寬青年安心購屋優惠方案，總額度無限制，此舉讓公股行庫變相成為行政院小金庫，未來恐衍生呆帳問題不容小覷，財政部為八大公股行庫的大股東，面對此問題應嚴正以待，爰要求財政部應於半年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決議事項案等 3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外商壽險資金自臺灣市場撤離之原因及對臺灣整體壽險市場之影響評估請安排報告案」等 2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決議「該會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檢送相關資料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中央銀行函送「防制人民幣在市面違法流通」與「超商兌換人民幣成效」相關報告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等 6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文案等 1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喪失其所屬時代力量黨籍，本院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8 年 9 月 4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時代力量黨籍立法委員鄭秀玲女士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委員郭正亮、陳宜民當選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針對日前大法官釋字第 778 號解釋，對於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說明三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認為已經逾越母法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經查，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爭議，係

源於醫藥分業藉此保障病人權益之制度，是以關於醫療急迫情形之認定，應從病人權益保障之角度出發，建議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邀集醫師、藥師及專家學者籌組專案小組討論醫療急迫情形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周陳委員秀霞，針對行政院補助各縣市清潔隊隊員服裝之設計樣式顏色偏暗，是否有將清潔隊員有夜間工作需求，其服裝設計理應將夜間反光及安全警示顯眼效果納入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目前對於眷村文化保存之法律依據相當薄弱，為永續推動我國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需要，國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應擬具眷村文化保存法及相關保存執行辦法，以達落實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早年全台灣多處校園選種「黑板樹」，數十年後出現「黑板樹之患」，包括散發刺鼻難聞味道、花粉引發學童氣喘、過敏等現象。而影響最嚴重的則是樹根容易造成地表隆起，一方面製造人員跌倒意外，另一方面掏空校舍地基，衍生校安問題。建請行政院在全國範圍內檢討並規劃「移除校園黑板樹」，並請今年度先行匡列預算，以利早期施工維護校園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並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研擬學校護理師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貞昌今天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感謝上個會期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教，通過 105 項福國利民的重大法案，這些都是朝野共同努力的成果。

蔡政府執政三年多來，為國人加薪減稅，致力產業升級轉型，吸引大批臺商回流，外商也加碼投資，臺灣國際評比屢獲佳績，各項經濟指標穩定成長，逐步做出成績。

貞昌上任之初，亦向國人宣示，會帶領行政團隊，做實事，接地氣，解民怨。就任這 8 個月來，我們在拚經濟、保弱勢、護民生、固主權，落實防疫，守護產業，調整政策，回應民意，做了許多事情，也得到不少國人的肯定及貴院的支持，讓人民感受到「有政府，會做事」。

這段期間行政團隊興利除弊，今年我國第 2 季經濟成長率 2.4%名列亞洲四小龍之首。

我們也接連通過幾項國際大考，例如，今年 3 月，歐盟把我國從「稅務不合作名單」除名；6 月，歐盟解除我國漁業「黃牌警告」；7 月，我國獲得通過成為「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的一員。

同樣在今年 7 月，我們口蹄疫拔針成功，並且已經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成為「不施打疫

苗非疫區」，明年 5 月臺灣的豬肉製品將能行銷全世界。

上個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通過對我國洗錢防制的評鑑結果，臺灣獲得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以上這些都是政府與國人共同努力的成績。

本院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現在謹扼要報告如下。

為因應美中貿易的衝突，我們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其中，臺商回臺投資金額已近 6,000 億元，將帶來超過 5 萬個就業機會。

我們力挺中小企業，特別要求將中小企業的貸款「戶數」列為對公股行庫的考核指標外，也調降手續費、提供專案貸款。

今年 7 月「產業創新條例」經貴院修正通過，延長租稅優惠十年並增列智慧機械、5G 的投資抵減優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也已於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政府提供適當租稅優惠，鼓勵海外的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國投資。

為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在「電」的方面，提高再生能源占比，還有新機組陸續加入供電，今年 7 月 17 日，全國用電量創歷史新高，但今、明年備轉容量率仍可達 10　、備用容量率則可達 15　以上，供電穩定無虞。

在「地」的方面，行政院於今年 4 月核定擴大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目前已盤點出一千八百多公頃土地，可在 3 年內陸續釋出提供廠商使用。

在「水」的方面，我們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對策，並積極推動前瞻基礎計畫的各項水資源建設，例如，板新地區二期供水工程即將完工，桃園—新竹水源連通管、翡翠水庫取水專管工程，也分別於今年 6 月、7 月陸續開工，確保穩定供水。

今年 5 月我們核定「臺灣 5G 行動計畫」，4 年投入 200 億元，明年臺灣即將進入 5G 時代民眾將享有相關應用所帶來的生活便利與產業助益。

政府已全面啟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今年 2 月，臺灣首座自駕車封閉測試場域已在臺南沙崙正式營運。

政府也將人工智慧與資通訊技術導入健保管理與醫療運用，讓醫師可調閱其醫療影像、檢驗報告，可有效縮短診斷時間，強化精準度。

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離岸風電產業方面，今年國內投資額預計將超過 80 億元，到 2025 年投資金額將超過 1 兆元，累計創造約 2 萬個就業機會。

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由於 4 項扣除額提高，讓全民非常有感，有 542 萬戶受惠。

今年 7 月，「所得稅法」修正後，新增「長照特別扣除額」，不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或是家屬照顧者，都可定額扣除 12 萬元，明年申報所得稅即可適用。

為了讓年輕父母願婚、敢生、樂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今年 8 月起，全面實施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合計共有六十多萬人受惠。另外，提供 40 萬個平價托嬰中心跟幼兒園的就學機會。

在改善青年居住問題方面，目前社會住宅已經興辦超過 4 萬戶，這個月起，我們推動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的租金補助以及補助弱勢學生校外租金。

今年 5 月，我們也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強化青年從畢業到職場的轉銜機制，培養青

年成為五加二新興產業所需的人才。

感謝貴院，在上個會期通過了護兒四法，進一步保障我們孩子可以安心成長。

為了建構友善高齡的環境，行政院今年 7 月通過第一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專法送請貴院審議，希望促進健康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及人力資源的再運用。長照計畫 2.0 推動迄今，支出的規模從 105 年的不到 50 億元，到明年將達 400 億元，成長 8 倍。除了新增的長照特別扣除額外，從下個月開始，特別針對安置在長照機構者，依所得稅級距，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未來亦將優先針對長照資源不足的鄉鎮增設住宿式的長照機構。

我們放寬 C 肝的治療門檻，倍增健保給付 C 肝新藥的預算，讓將近 40 萬的病患因為門檻的放寬、因為預算健保給付的補助從優，成為我們 C 肝患者最大的福音，也大大增加就診的人數。不只是如此，公費流感疫苗也全面轉換為四價疫苗，保護國人的健康。另提供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更完善的醫療照顧。

另外，為了帶動觀光旅遊，這個月開始，我們投入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創造 300 億元的經濟效益，還協助 200 處的商圈、3 萬家的商店，提升店家的數位能力，帶動 90 億元的商機。

而偏遠地區寬頻上網的平均涵蓋率已經達到 97.4%，連東北亞最高的玉山北峰，我們的行動基地台都已經在上個月啟用，提升周邊跟偏遠地區民眾跟五萬多名登山客的對外聯繫與救災通訊。行動支付的普及率約從 105 年的 24%，到目前已突破 50%。

蔡政府上任後，致力改善青年低薪問題，連續 4 年 4 度調漲基本工資，有本國籍勞工 137 萬名受惠。時薪也調升，有 48 萬名勞工受惠，其中多為青年勞工、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就業者。

去年軍公教全面調薪，今年再對中央機關中薪資未滿 3 萬元的臨時、派遣及約僱人員調薪。另外，還調高軍職、警消、海巡的各項加給，以及教育人員、社工人員、照服員的待遇。

在汰換老舊大型車輛方面，政府一方面擴大補助，最高達 65 萬元，二方面修正「貨物稅條例」，最高減徵到 40 萬元，甚至民眾購買節能家電也有補助。

為了避免重複課稅，減輕人民稅負，行政院提送廢止「印花稅法」，送請大院審議，如果通過，地方所減少的稅收，將由中央全額補助。

機車產業方面，我們要減少空污，所以只要符合防制空污標準，我們採「油電併存」，同時一方面鼓勵製造商研發低污染燃油機車、電動機車，另一方面對傳統機車行進行維修電動車的訓練，另外還給予優惠融資來更新店面，政府以減稅補助的方式，加速老舊機車、計程車、娃娃車汰換，讓各類用車人減輕負擔，同時達到我們防制空污的效果。

另外，大家最能感受的是非洲豬瘟病毒，從我上任的第一天要求百分之百抽檢從疫區來旅客的隨身行李，這 8 個月來，在中國周邊受中國非洲豬瘟病毒外溢影響，結果已經有 9 個國家地區相繼淪陷，像香港一天之內就要處理 6,000 頭豬，像越南已經掩埋 150 萬頭豬，像南韓一個地方就要撲殺 5 萬頭豬。臺灣有 600 萬頭豬，幸好我們全體國人支持、貴院大力支持跟我特別要求 14 個部會一起全面用心防疫，到現在我們還把病毒防制在境外，保護國內 600 萬頭養豬產業，也讓國人到現在都還有豬肉吃。由這整張地圖可見，中國大陸整個紅色外溢，沒吃到豬肉已

經不得了，沒豬肉可吃已經不得了，如果這個紅色地圖變成政治，變成中國的政治外溢，那就不只是沒豬肉吃，連民主自由都沒有，這就是今天臺灣的處境，我們也感謝全體國人的支持，也從非洲豬瘟病毒的防疫上看到臺灣真的需要國人同胞團結一心。

我們非常感謝農漁民及國人的努力，所以為了減輕農漁民的經濟負擔，政府從各個面向挹注資源，包括補助農民購買小型的農機具、改善漁業的基礎設施，以及補助漁船船位回報的通訊費用。

農民的職災保險目前投保人數已經超過 20 萬人，一個月只要繳 15 元的保費，就可享有四項保險給付的保障。我們也已經將農業保險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希望有一天農漁民不用再看天吃飯。

今年前 8 個月，臺灣農漁產品外銷，屢創亮眼的成績，尤其生鮮水果出口較去年成長了 45%，已經超過歷年全年出口值。

從明年 1 月開始，老農津貼也將依法調高。未來，我們逐步建構農民退休制度，讓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農業保險一起來建構保障農民的四大支柱。

今天 6 月「文化基本法」通過了，「文化內容策進院」也成立了，我們以國家的力量來支持文化內容產業。

前瞻基礎建設「文化生活圈計畫」、數位建設計畫，多用來充實文化軟硬體設施，並將臺灣的優質戲劇推向世界。

在文化平權方面，臺語頻道已於 7 月開播，我們要讓每一個國人同胞都以能說自己的母語為榮。我們也將投入 156 億元，促進客家傳播內容產出及培植客家人才。

「原住民族教育法」也已經修正公布，有助於完善原民教育環境，培育人才，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

新課綱已經在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次整併了 12 年國教課程，讓孩子適性學習。我也已經核定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要求改善公立校舍安全，完成最後一塊拼圖。

今年 7 月拿坡里的世大運，在全世界 111 個參賽國中，我國排名第 7，創下境外世大運金牌最多的好成績。另外，我們持續用 5 年 63 億元支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另外，還編列了 6 億元的專款，專門要用來培育明年東京奧運、2024 年巴黎奧運選手客製化的培訓，要給選手最大的支持，希望讓臺灣再達成最好的成績。

上個月，有「技職界奧運」之稱的國際技能競賽在俄羅斯舉行，在 63 個參賽國之中，我們名列第 4 名。政府也將投入 400 億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的實作環境、技專校院的高等教育，全面提供技職選手最好的訓練資源，讓年輕人可以行行出狀元。

我上任後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就是第三期的「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10 年要投入 251 億元發展太空產業。今年 6 月，「福衛七號」已經順利升空，並成功完成通聯，也可以從太空來守護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

為了遏止假訊息傷害國家人民，已經修正通過「災害防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等幾項法律。行政院也與社群通訊軟體合作，公私協力，迅速提供正確資訊。

為了遵循大法官會議 748 號的解釋及公投的結果，政府以專法的方式提出「司法院釋字第七

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且經貴院通過，而且已經在今年 5 月 24 日正式施行，落實婚姻平權，要使相同性別兩人的婚姻自由獲得平等的保護。

為了落實轉型正義，政府已經完成第 6 度政治檔案的徵集，並加速辦理政治檔案的清查、解密、移轉及開放應用。另外，也公布了 4 波撤銷有罪判決的名單，將近 6,000 件威權統治時期不當的刑事有罪判決，獲得正式撤銷。

明年 1 月總統及立委的選舉，我已經嚴格要求有關的部會落實查察賄選、防暴，務必盡心盡力，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及讓選務順利。

在提升國防自主的能力方面，國機國造的高教機已經準備明年升空首飛，潛艦國造也已經啟動。另外，為了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我們已經接獲美國同意對臺軍售，包括坦克，包括 66 架 F-16V 的新型戰機。

臺灣外交處境艱困，面對中國無時不刻的打壓，有賴國人團結一心。今年 7 月總統出訪加勒比海 4 友邦，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過境美國期間，更創下元首外交良好先例，這是繼美國國會陸續通過「臺灣旅行法」、「臺灣保證法」、「國防授權法」。另外，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也剛剛通過臺北法案，再次顯現臺美關係穩健發展。

新南向政策，今年上半年不論是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貿易總額、新南向國家的來臺人次，都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各位委員先進，臺灣近幾年來，在人民的勤奮、業界的打拚、政府的努力下，共同造就了各個領域的臺灣之光。今年 4 月 10 日，人類史上第一張黑洞照片，由世界各地 8 座電波望遠鏡拍攝而成，其中 3 座就是由臺灣團隊負責營運及建造；政府推動中的「臺灣光子源」，如同「全世界最亮的一臺顯微鏡」，今年已經讓我們得到全球第一、成功解出「蝦白尾症」的病毒結構，對全世界養蝦產業防疫做出了重大貢獻。

這些年來我們推動了智慧機械，業者所生產的四面刨木機、螺絲螺帽，好到成為世界名牌，出口量名列全球第二。另外，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的最新預測，臺灣今年半導體設備的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都將成為全球第一。

今年 2 月，「自由之家」發布世界自由度的調查報告，臺灣獲得 93 分，亞洲第二，遠優於美國、法國等民主大國。今年 8 月、9 月，我們在少棒賽、青棒賽都接連成為世界的冠軍，孩子們非常爭氣！

可能有很多國人不知道我們的國家其實擁有不少非凡而且獨特的成就，並且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影響力，而這些都是全體國人、各行各業、貴院、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競競業業打拚下來的成果。

我們是一個國家、一個臺灣，面臨當前國內外各種挑戰，只要大家團結合作，集合朝野的力量，集合臺灣所有的力量，我們的國家一起向上，繼續向前進。

貞昌將持續要求行政團隊，政策規劃要有遠見、決策要有魄力、推動要有效率，力求簡政便民，福國利民，讓社會更公平，經濟更繁榮，人民更幸福，讓臺灣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成績亮麗。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8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促進城鄉均衡成長，守護國土永續發展

(一)完備國土規劃制度：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內政部已修正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等 9 項子法，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二)持續推動花東、離島建設：108 年度已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15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預算 9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第五期(108 至 111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另為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效能，國發會業已簡化行動計畫提報內容、審查程序及核定層級等運作機制，並強化基金補助計畫之督導考核作業，以落實區域永續發展目標。

(三)加速辦理地方創生：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國發會已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地方創生輔導團，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陸續進行 20 多場次個案實地訪視及輔導，並召開 3 次跨部會工作會議，針對地方提案協助媒合相關資源；各地方政府所提出之地方創生計畫，持續輔導者共計 14 案、經媒合完成中央相關資源者共計 4 案，將持續推動落實執行。另為支援地方創生規劃及評估成效，國發會業已盤整相關資料，建置「地方創生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Society Analysis System, TESAS)，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開放使用。

(四)發展城鄉基礎建設：

1、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324 案、21 億 438 萬元。透過跨域合作，打造具在地特色之城鎮之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2、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健全市區道路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公共通行環境。106 年至 108 年計核定補助 1,025 案、207 億 9,400 萬元。

3、賡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路網，108 年度計核定補助 152 案、57 億 2,543 萬元。

(五)強化土地徵收資訊公開透明，確保民眾權益：108 年 4 月 1 日建置完成「土地開發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區段徵收案資訊；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研修「土

地法」第 219 條之 1 條文，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定期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加強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六)落實海岸永續發展：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明定海岸開發審議標準。

二、建立透明施政，邁向智慧政府

(一)邁向服務型智慧政府：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優先推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之資料交換機制」等二大基礎架構，建立數位身分識別與資料串連互通之數位環境。在確保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下，力求達成「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鏈結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邁向「便利、有效率、全年無休」之智慧政府。

(二)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促進公私協作創新應用：

1、108 年 1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鼓勵機關極大化資料開放，以促進公私協作，開創資料應用效益。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逾 4 萬 700 項，包含顯著有感地震、中文標準交換碼、iTaiwan 無線上網、集保戶股權、鄉鎮市區界線、不動產實價登錄及天氣預報等多項高應用資料。

3、為提升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已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符合金標章認證之資料集已超過 62%。

三、實踐轉型正義，創造公義社會

(一)持續改善年金制度：

1、針對短中長期目標，落實年金制度改革：現階段年金改革係透過制度調整並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定期檢討，延長基金壽命並使基金永續，相關法案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均已經貴院三讀通過，於 107 年 7 月 1 日同步施行。中長期改革目標，將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

2、持續推動相關法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貴院審議中。

3、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年改釋憲案解釋文，就貴院於 106 年 6 月 27 日、106 年 6 月 29 日、107 年 6 月 20 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軍人年金改革等法律，宣告除再任私校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領退休俸(金)此一規定外，其餘全部合憲，既未侵害被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權及生存權，亦未違反憲法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本院尊重大法官釋憲結果，退休軍公教再任私校而停領退休俸者初步統計 1,169 人，將儘速進行必要之配套處理與修法；另大法官有關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金)、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之意見，相關機關將尊重大法官解釋意旨，儘速修正相關規定。

(二)實踐轉型正義：

1、還原歷史真相：邀集跨領域學者專家規劃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工作。持續辦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建置，以及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工作；啓動監控類政治檔案閱覽計畫，做為未來檔案開放應用之參考。

2、處理威權象徵：就過往難以深入調查之情治機關侵害人權場所進行調查，並就國立中正紀念堂轉型事項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同時完成為紀念兩蔣而設置之公共紀念物及命名空間等威權象徵初步清查。

3、平復司法不法：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4 次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合計 5,837 人)，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塗銷前科紀錄。過去已獲賠償或補償之受難者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除少數尚待查證之案件外，已大致公告撤銷完畢。另有關有罪判決視為撤銷後是否補(賠)償、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如何處理、戒嚴時期受難者回復名譽事宜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以及人事清查處置與相關救濟程序，亦刻正研議、規劃中。

4、重建社會信任：持續訪查戒嚴時期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共訪談 20 個政治受難家庭，電訪及面訪總計 95 人次；研擬「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力培訓課程綱要」，做為我國創傷療癒網絡之專業人力訓練指引；進行轉型正義教育環境調查，推動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教學。

(三)落實不當黨產之處理：

1、本期黨產會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以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辦理 1 場聽證程序。

2、黨產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認定婦聯會名下之 387 億餘元財產為不當取得，並應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前移轉為國有，惟義務人迄未自行移轉上開財產為國有；黨產會另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認定中國國民黨於 74 年 1 月借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追徵其價額共計 7 億 8,275 萬 8,715 元，至繳納期限 108 年 6 月 16 日止尚未

收到款項，黨產會爰於同年月 20 日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3、於調查過程中，為確保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不被流失，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之政黨及經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有法定義務、正當理由或向黨產會申請許可後，始得處分前述財產；倘若不服黨產會許可准否之決定，得依法提起復查。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共計 84 案。

4、本期計收到 2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已依相關法規處理。此外，黨產會除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外，另建置「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於 108 年 6 月 6 日上線，供民眾上網查閱。

(四)積極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

1、為符合各界對轉型正義之期待，「政治檔案條例」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刻正展開廣納政治檔案，強化徵集保存及加速開放應用等工作事項，期透過歷史真相公開，促進社會和解。

2、已完成第 6 度政治檔案徵集，業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 33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及鑑選作業，列入移轉檔案逾 13 萬案，並自 107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移轉，預定於 108 年底前全數完成移轉。

3、為便利政治檔案應用及查檢，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25 萬頁、政治檔案內容分析索引 136 萬頁及人名索引 10 萬 2,062 筆。自 91 年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提供民眾及機關應用之政治檔案逾 96 萬件，計逾 1,415 萬頁。

四、加強打擊犯罪，維護社會安定

(一)遏阻毒品危害：

1、積極查緝毒品犯罪，本期計查獲 2 萬 4,504 件、2 萬 5,928 人，總量淨重 9,787.72 公斤。

2、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透過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及盤查易涉毒場所，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本期於列管之 1,771 處易涉毒熱點，計查獲 3,815 件、4,277 人，執行擴大臨檢 4,788 次，動員警力 18 萬 487 人次。

(二)打擊詐欺及組織犯罪：

1、本期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973 件，破獲 1 萬 64 件，破獲率 91.72%(含破積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計 61 件、680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3,807 件、4,549 人。

2、內政部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3 波「全國掃黑行動」，本期計破獲 98 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903 人，其中涉街頭聚眾鬥毆計 23 個犯罪組織、涉特定政黨計 3 個犯罪組織。

(三)守護婦幼安全，維護交通秩序：

1、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3 萬 7,545 件；聲請保護令 8,053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1,510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031 件。

2、本期取締酒駕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37 萬 9,429 件。另配合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加重酒駕罰則，各警察機關將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四)改善警力配置及勤務裝備，提升警消相關人員權益：

1、加強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力配置，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每日支援該局各 40 人，合計 120 人，並規劃增補該局預算員額 260 人。另為提升第一線員警執勤能量，已配發該局 1,227 支防護型噴霧器，並於 108 年 8 月配發民間捐贈之 250 具拋射式電擊器，以兼顧員警執勤效能及安全。

2、考量國道警察執勤環境之危險性，本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核准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動支第二預備金 2,759 萬 4,000 元，租用緩撞設備(緩撞車)9 組，以確保國道員警執勤安全。

3、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比照部分國軍醫療權益，至國防部、輔導會之醫院體系、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等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其中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掛號費，以及享有住院與健康檢查優惠。

(五)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1、為防止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影響救災及民生安定，「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2 日公布，針對通報有關災害之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訂定相關罰則，以有效嚇阻不實訊息之流通，避免民眾恐慌與妨礙災害防救。

2、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目標，逐步補足消防人力，在房舍、車輛及機具等各領域大力投入，提升第一線消防員救災及防護裝備。另為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108 年 3 月 27 日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將相關檢修申報機制予以法制化，確保建築物或場所管理權人擔負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並提升檢修人員與機構之專業品質。

3、內政部及經濟部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新增規範桶裝瓦斯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營業場所，應由具專業證照之人員裝置瓦斯管線，並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及辦理自主檢查，以確保公共安全。

五、加速都市更新，營造安居環境

(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1、落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逐步達成 8 年合計 20 萬戶為目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社會住宅既有 7,026 戶、規劃中 2 萬 397 戶、興建中 1 萬 4,429 戶及新完工 6,915 戶，合計 4 萬 8,767 戶。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6 直轄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起開辦第 1 期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4,568 戶；第 2 期計畫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經本院核定，擴大由 22 個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刻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業者徵求作業中。

3、辦理「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融資，籌措新建(修繕)社會住宅所需資金。108 年度融資需求詢價作業已辦理完成，俟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即能辦理媒合，目前已協助臺中市政府媒合 50 億元融資需求。

(二)健全租賃市場，提供多元住宅補貼：

1、為促進住宅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性，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強化租賃住宅服務業與出(承)租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2、本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規劃補助 20 歲至 40 歲、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離婚或喪偶者，以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且無自有住宅之 2 年內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等家庭共約 2 萬 4,000 戶，並自 108 年 9 月起受理申請。

(三)提升建物安全品質：

1、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年至 110 年)」，推動建築物結構快篩、耐震安檢、補強及重建等工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建築物結構快篩 1 萬件、約 2,200 萬元，階段性補強 250 件、約 5 億 5,000 萬元。

2、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1,834 案、約 68 億 6,291 萬元。

(四)增進都市更新能量，精進實價登錄制度：

1、為完備都市更新機制，「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為配合該條例修正施行，內政部已完成「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等 12 項配套子法新(修)訂或廢止事宜。

2、擴大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量能，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112 處，

其中 23 處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4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5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有 779 案核定發布實施；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43 案。

3、為使實價登錄資訊更為即時、正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另貴院張宏陸等委員所提「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施行日期另由本院核定，將不動產買賣資訊之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至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申報。

六、健全民主政治環境，落實公民權益

(一)健全民主政治：

1、依據「政黨法」積極辦理政黨清查作業，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辦理章程修正、財務申報及法人登記等事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經內政部備案之 344 個政黨中，計有 58 個政黨辦理解散、2 個遭撤銷備案，其餘 284 個政黨中，計有 14 個完成法人登記。

2、為遏止選舉抹黑文化，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內政部業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送貴院審議。

(二)改善公民投票制度：

1、為持續改善現有公民投票制度，「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中選會將依該法修正條文，配合辦理後續子法之研訂等相關事宜。

2、本期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計 10 案，其中 1 案公告公投案不成立、3 案刻正徵求連署、2 案辦理補正審核中、4 案依法駁回。

3、為精進公民投票連署作業，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為強化網路環境安全性及資安防護，於 108 年 1 月委外辦理第三方高規格資安測試，俟資安無虞後，將辦理後續系統上線準備事宜。

(三)完備選務工作：

1、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告。

2、積極籌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3、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7 日、3 月 16 日舉行第 9 屆立法

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臺中市第 5 選舉區，以及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金門縣選舉區之立法委員補選投票。

七、延攬國際人才，加強新住民照顧

(一)加強延攬國際人才：

1、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作業：本草案前列為第 9 屆第 7 會期最優先法案，期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生生不息之發展。

2、積極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計核准 372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延長至 5 年、12 張尋職簽證、25 張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63 張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以及核准外國專業人才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成年子女於連續合法居留 5 年後申請永久居留者共計 173 位。另截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已核發 393 張就業金卡。

3、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增訂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 20 歲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同時為兼顧國境安全，增訂冒用證件入出國(境)得留置調查條件。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內政部函報本院審查，本院將於審查完竣後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二)加強新住民照顧：

1、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語言學習，並於 108 年度新增「同儕主題組」，提供大專校院以上新住民子女之同學，可一同返回其原生國家(地區)，展現多元培力效益。108 年度計徵選出 99 組、209 人參與。

2、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協助措施：108 年度新增「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類組，協助增加其社會競爭力。108 年度計核定獎助(勵)6,195 人、約 2,557 萬 7,000 元。

3、持續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透過行動設備共享、打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等 3 項措施，保障新住民公平數位發展機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平板電腦計 4,847 人次借用、數位機會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計 3 萬 8,733 人次使用、促成國人與新住民交流計 1 萬 2,075 人次。

八、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守護原住民族權益

(一)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18

日召開第 9 次及第 10 次委員會議竣事。

2、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需完成立(修)法之相關配套法令共計 89 項，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9 項，整體達成率 88.8%。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已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7 月 4 日發布施行。

(二)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1、創新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經濟需求之專案貸款及金融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原住民個人及企業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貸放金額達 3 億 420 萬餘元。

2、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審定 51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另為輔導部落適性發展，協助原住民族產業價值鏈永續經營，已輔導精實創業 20 案，扶植產業聚落 3 年推動計畫 13 案、補助創新研發 16 案、布建通路據點 7 案、核定 27 個部落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計畫。

(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刪除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繼續經營滿 5 年，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限制。原民會並於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2、持續補償土地受限制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及合法使用人，108 年度核定補償面積 5 萬 6,109 公頃、經費 17 億 5,873 萬 9,936 元。

(四)守護原住民族語言與教育：

1、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 117 人，協助各族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組織。

2、實施以原住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校本課程計 29 校，補助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47 園所(計 53 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23 校。

(五)擴大原住民青年就業機會：

1、推動「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 年至 109 年)，包括 6 項子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機會。

2、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9 處文化健康站，進用 319 名計畫負責人、901 名照顧服務員，服務長者計 1 萬 610 人。

(六)改善部落公共生活空間：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 座部落聚會所，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

(七)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強化南島民族關係：

1、108 年 1 月 4 日與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及內政部完成簽署「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並於 108 年 3 月間與帛琉完成與帛琉國家博物館文化協定之簽署。

2、本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

九、發展客家文化，促進客庄經濟發展

(一)浪漫臺三線客家文藝復興：

1、本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跨部會治理平臺，近 3 年已投入近 265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匡列 20 億元)，從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面向，推動客家文藝復興，振興客庄經濟。

2、臺三線客家文藝復興成果已逐漸展現，包括客家山林古道路線「樟之細路」6 條歷史步道、關西分駐所宿舍等多處客家古蹟群與客家大師故居如鄧雨賢音樂紀念館等修建均已完成；109 年尚有多處文化藝術園區將陸續完工。透過舉辦自行車賽、會展，及與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合製節目等方式，推展國際行銷，107 年帶動將近 500 萬人次參加文化生態旅遊，創造產值近 19 億元，並吸引近 800 位青年返鄉投入客庄地方創生。

(二)打造苗栗鐵路一村成為火車頭園區：本院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客委會研擬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總經費 9 億 9,038 萬 1,613 元，統包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發包，展示館於 112 年 10 月初完工。

(三)建構共存共榮之跨族群關係：本院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定客委會研擬 109 年至 114 年「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及「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等 5 項中長程計畫，總經費為 108 億 9,200 萬元。期能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推動客家事務之永續發展。

(四)活化客家藝文，建立友善客語學習環境：

1、推辦跨區大型客家文化活動：於 108 年 4 月至 5 月間，以「賞桐、誠食、待客」為主軸辦理「2019 客家桐花祭」，包括樟之細路古道賞桐、在地餐桌、農夫市集、桐花主題音樂會等活動。

2、提升客語認證參與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連續 2 年破萬位幼童參與，並透過提供「在園認證」服務，提升幼童應試便利性；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連續 2 年報名逾 1 萬 5,000 人，突破新高。

3、形塑互動、生活化學習環境：鼓勵各校於正式課程中，結合沉浸式客語教學，深化客語學習。108 學年度計補助 60 校(園)、397 班參與「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頻率。

(五)提升客家文化國際能見度，強化傳媒系統：

1、辦理「2019 海外客家行動灶下」活動：108 年 6 月於美國及加拿大辦理客家美食與藝文推廣系列活動，計 714 人次參與；首次與休士頓美術館跨界合作，將客家美食與藝術結合，讓世界看見客家之美。

2、挹注客家文化傳媒資源：「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並開展基金會成立相關籌備事宜。

十、創造優質海洋國家，落實邊境守護

(一)為打造永續、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海委會研擬「海洋基本法」草案，業經本院函送貴院審議中。

(二)本院於 108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期能進一步提升海洋科學研究能量。

(三)為提升捍衛我國海域權益及落實執法巡防之責，研擬完成「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以強化海上巡防執法依據。

(四)為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積極掃蕩他國越界漁船，海委會持續辦理專屬經濟海域及禁限制水域護漁工作，並嚴格取締拖網漁業、珊瑚漁業及飛魚卵漁業等沿近海漁業濫捕行為。本期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計派遣 201 航次 5,363 人次，共驅離外籍漁船 51 艘、大陸漁船 342 艘，扣留大陸船舶 50 艘，查獲非法捕撈案件 622 件。

(五)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第 13 屆會議與「國際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greemen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lbatrosses and Petrels, ACAP)第 11 屆諮詢委員會議，尋求海洋保育事務合作契機，並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度，以深化我國海洋保育作為。

(六)推動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先期作業，未來將規劃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國內海洋資料，提供全方位之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

(七)為提升海洋生物救援處理效率，強化各參與單位分工合作機制，設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本期共計救援處理海龜 174 隻，鯨豚 100 隻。

(八)推動海洋資源博物館興建計畫，期串連北起七星潭、南至花蓮賞鯨碼頭，以博物館為核心，發展生技、農業、養殖、觀光等產業，並結合花蓮港周邊設施，形成海洋資源產業廊道，使花蓮觀光產業與海洋資源產業發展結合及升級，創造更多花蓮在地就業機會。

(九)完成「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包含安全準則、環境維護、資源管理、各部會分工及釣客自律等規範，並彙整盤點全臺開放民眾釣魚場域漁港 38 處、商港 16 處及墾丁國家公園 10 處，共計 64 處。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1、元首外交：蔡總統「海洋民主之旅」率團訪問帛琉共和國、諾魯共和國，以及轉往馬紹爾群島出席「太平洋婦女領袖聯盟會議」，並過境檀香山獲美方高規格禮遇，過境期間與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進行公開視訊會議及參訪夏威夷州急難管理署(HI-EMA)；「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率團訪問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聖露西亞，並過境美國紐約及丹佛，充分傳達臺灣及世界共享自由開放價值之立場，此次過境美國創下多項記錄，包括過境美國時間最長(4 天 4 夜)，首次與我 17 個邦交國駐聯合國常代或代表在我駐紐約辦事處進行公開活動；瓜地馬拉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 Cabrera)伉儷由外交部長何薇(Sandra Jovel)陪同應邀率團訪臺;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Waqa)訪臺;吐瓦魯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率團訪臺；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率團訪臺。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兼司法部長歐宜樓(Raynold Oilouch)、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Kedi)、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長席克(John M. Silk)、財政銀行暨郵政服務部部長瓦西(Brenson S. Wase)及工程基礎建設暨設施部部長慕樂(Anthony Muller)、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札杜莉(Thulisile Dladla)、資通訊暨科技部長席肯妮娑公主(Princess Sikhanyiso)及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長恩端兌酋長(Chief Ndlaluhlaza Ndwandwe)、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難民及移民事務處副秘書長 Fabio Baggio 神父、萬民福音部部長費洛尼主教(Cardinal Fernando Filoni)及助理秘書長兼宗座傳信善會主席達托索主教(Archbishop Giampietro Dal Toso)、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阿瓦拉朵(Olga Margarita Alvarado Rodríguez)、巴拉圭國會暨參議院議長歐斐拉(Silvio Ovelar)、環境及永續發展部長歐緯陀(Ariel Oviedo)及最高法院院長希梅內茲(Eugenio Jimenez)、貝里斯國會參議院議長鄭經緯(Lee Mark Chang)及總督楊可為(Colville Young)、宏都拉斯第一夫人葉安娜(Ana García de Hernández)及中美洲議會議長艾瑪雅(Irma Segunda Amaya Echeverría，薩爾瓦多籍)偕該議會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巴拿馬及多明尼加等國國會副議長訪臺。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帛琉共和國、諾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史瓦帝尼王國、貝里斯、海地、聖文森國、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巴拉圭、尼加拉瓜簽署有關民生、

農業、醫藥、關務、救災、海巡、司法(刑事)警政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此外，繼與諾魯共和國、馬紹爾共和國及帛琉共和國等太平洋友邦簽署互免簽證措施協定之後，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 108 年 8 月簽署臺索國民互免簽證措施協定。

4、參與相關多邊機制：第 50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PIF)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在吐瓦魯舉行，外交部吳部長釗燮率我國代表團出席第 27 屆「臺灣/中華民國與 PIF 國家對話會議」。

5、其他重要出訪：貴院蘇院長嘉全於 108 年 7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吉里巴斯共和國獨立 40 週年慶典；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 108 年 8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赴帛琉共和國出席故總統老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 Jr.)葬禮。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澳洲、土耳其、波蘭、奧地利、斯洛伐克、比利時英國、歐盟及美國等簽署金融、經濟合作、稅務、關務、醫衛、審計、風力發電、刑事司法、植物檢測、電腦幅射防護、駕照互惠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等。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1)美國務院於 108 年 4 月宣布約 5 億美元對臺軍售案、7 月宣布約 22 億美元對臺軍售案(108 輛 M1A2T 戰車等)、8 月宣布約 80 億美元對臺軍售案(66 架 F-16V 戰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正式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TCUSA)，反映我國處理對美國事務代表機構之工作內涵；本期美國計 33 州之 41 個參、眾議會分別通過友我決議案，重申臺美共享自由、民主、法治及人權等價值，續加強臺美緊密之經貿關係，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並彰顯我與美國各州州議會之友好關係。

(2)「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布魯金斯研究院」(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及「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Wilso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s)於 108 年 4 月在華府合辦紀念「臺灣關係法」(TRA)立法 40 週年研討會，蔡總統應邀發表視訊演說；5 月駐美國代表處在華府國會山莊舉辦紀念 TRA 立法 40 週年酒會，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 D-CA)親自蒞臨並致詞。

(3)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處長酈英傑(Brent Christensen)共同舉行記者會，宣布成立「印太民主治理諮商」(Indo-Pacific Democratic Governance Consultations)機制。

(4)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就「臺歐盟經貿關係」首次舉辦正式公聽會，呼籲歐盟儘早開啟臺歐盟「雙邊投資協議」(BIA)影響評估作業及正式談判。針對中國國家領導人於 108 年 1 月 2 日談話，歐盟率先回應重申支持兩岸維持現狀，並將持續發展臺歐關係；歐洲議會、德國、比利時國會、英國國會及蘇格蘭議會亦陸續公開表達支持。

(5)加拿大外交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 Lib-ON)於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回應質

詢時表示，加國持續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相關國際多邊論壇。

（６）俄羅斯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將我納入該國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自由港免費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復於 28 日再將我納入該國加里寧格勒州(Kaliningrad)自由港免費電子簽證適用清單，未來國人將可線上免費申請電子簽證前往俄羅斯遠東 8 個州及加里寧格勒州從事商旅；北馬其頓共和國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續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烏克蘭於 108 年 5 月下旬予我國人電子簽證待遇。

（７）外交部吳部長釗燮 108 年 6 月獲邀前往丹麥參加民主高峰會並發表公開演講。

二、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一)即時掌握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首次召開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部長級執行委員會會議情形，以及新成員加入程序。鑒於 CPTPP 決策方式為共識決，我國刻正依據 CPTPP 新成員加入程序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進行非正式互動，並整合所有資源爭取支持，推案工作包括：

１、積極接觸成員國之行政、立法、媒體、學術及企業各界爭取支持，以簽署投資保障協定等堆積木策略，持續促進雙邊合作。

２、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與 CPTPP 成員國之雙邊緊密關係，並運用「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平臺，與 CPTPP 成員國進行協商對話。

３、派員赴 CPTPP 成員國與相關官員進行「非正式互動」，累積正式諮商動能，另掌握其他有興趣加入國家之準備及非正式互動情形作為我方推案參考。

４、積極運用多元渠道及資源協助接觸各國具影響力人士，包括與公關公司及智庫合作、加強國會及產業互訪對話等，增強成員國各界支持我案之能量。

(二)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就「臺歐盟經貿關係」首次召開正式公聽會，我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珍妮應邀擔任講員，呼籲歐盟應採取前瞻性思維，儘早開啟臺歐盟「雙邊投資協議」(BIA)影響評估作業及正式談判，以擴大雙方投資及深化臺歐盟經貿關係。

三、強化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協及南亞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

(一)賡續舉行「玉山論壇」，形塑區域共同願景：第 3 屆「玉山論壇」訂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臺北舉行，主題暫訂為「深化亞洲進步夥伴關係」(Deepening Partnership for a Progressive Asia)。

(二)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成立 4 年以來，已舉辦 19 場國際研習營，共計邀請印太地區 35 國、逾 400 位政府官員及專家與會受訓，其中大多數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

官員或專家，日本亦自 108 年起參加合辦。該機制彰顯臺灣積極貢獻國際社會之願景，並落實臺美對「自由開放印太區域」之共同願景，有助提升我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

(三)持續推動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外交部自 105 年起，陸續對泰國、汶萊及菲律賓試辦免簽證來臺措施，以及放寬「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措施，迄今成效良好，近年新南向目標國國民來臺人數均維持穩定成長。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該國國民來臺人數計 135 萬 8,206 人次，創歷年同期新高；外交部並宣布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

(四)人才雙向交流：續辦「農業青年大使」計畫，規劃選送 30 位具農業專長之青年學子訪問泰國及印度；外交部自 106 年起於「臺灣獎助金」計畫下增設「臺灣新南向獎助金」子計畫，本期計有 28 名子計畫學人在臺駐點研究；「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結合南太友邦與新南向目標國，規劃選送 75 名青年共 3 團訪問「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促進我與新南向國青年領袖之交流。

四、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我國共出席 1 場 APEC 專業部長會議、1 場次長級會議、2 場資深官員會議、2 場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 23 場工作小組會議。另在臺主辦或與其他 APEC 會員合辦 12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

2、我與韓國及澳大利亞於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共同成立 APEC「數位創新子基金(Digital Innovation Sub-Fund)」，鼓勵 APEC 各經濟體提案研究當前數位創新發展機會並推動數位能力建構，以利制定呼應包容性成長之數位經濟政策。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深化我在 WTO 場域之參與：我駐 WTO 代表團積極參與 WTO 改革之相關討論，並進洽美國、歐盟、日本及加拿大等重要國家駐團，瞭解各方對 WTO 改革及其他重要議題之態度，以協助國內相關部會研擬我國之立場；另補助並安排貴院尤委員美女及余委員宛如赴新加坡參加「2019 年 RSIS-WTO 國會議員級國際貿易研討會」。

2、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爭取我國權益：我國與越南於 104 年正式合作針對印尼特定鋼鐵產品之防衛措施提出控訴，要求印尼政府停止實施該項保護措施。WTO 上訴機構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正式發布本案判決結果，印尼本案課稅措施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應取消或修正本案課稅措施。印尼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新規則，取消對該產品課徵防衛稅。

3、加強與 WTO 之互動：邀獲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執行主任 Niall Meagher 於 108 年

1 月率員訪問我國，並擔任「國際經貿法律研習班」課程講師，與我政府、學界及智庫交流；另邀請歐盟等 4 會員駐團公使於 6 月訪問我國，舉辦研討會就 WTO 改革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召開期間，我全數友邦均以適當方式支持我案，共 14 友邦為我致函及提案；4 友邦為我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進行二對二辯論；全會總討論共有 15 個友邦，8 個理念相近國家發言支持臺灣；34 國、地區或夥伴之立法部門以通過決議案等多元方式展現支持。

2、我國「世衛行動團」在 WHA 期間交流成果豐碩，曾出席國際記者會、外交歡迎酒會、民間僑團座談會、接受媒體專訪，並與各國代表團及國際醫衛專業組織舉行 71 場雙邊會談。

3、108 年 5 月 16 日我駐歐盟及駐法國、英國、德國、荷蘭、義大利、奧地利、捷克、波蘭、瑞典、丹麥、芬蘭及希臘等 13 個代表處，同步於全歐各地舉辦「與臺灣同行」(Walk with Taiwan)健走或集會活動，計有 50 餘位歐洲各國政要參與；另日本外相河野太郎於 5 月在推特(Twitter)發文，首度公開支持我參與 WHO。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1、「七大工業國集團」(G7)會員國通過外長公報友我內容；美國務院代理亞太助卿墨菲(Patrick Murphy)、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均公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ICAO 等各項專業國際組織。

2、美國聯邦眾議院無異議通過第 2002 號「2019 年臺灣保證法案」(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19, H.R. 2002)；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臺英國會小組主席 Nigel Evans 及 Lord Rogan 等、68 位加拿大國會議員，以及世界市長會議均通過友我決議及聲明，支持我參與 ICAO 等國際組織。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外交部刻就參與 108 年 12 月在智利聖地牙哥市(Santiago)舉行之 UNFCCC 第 25 屆締約方大會各項推案工作進行規劃，將以「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協助我國團隊順利組團前往，同時安排工研院人員以非政府組織(NGO)觀察員身分參與會議。

(六)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我國於 108 年 7 月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7 屆委員會會議、「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71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61 屆理事會會議、「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第 55 屆理事會會議、「信天翁及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 11 屆諮詢委員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87 屆年會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108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七)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於中美洲統合體(SICA)架構下出席「第 17 屆中華民國(臺灣)與中美洲友邦合作混合委員會議」，並與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貝里斯簽署聯合公報。

五、捍衛我國非政府組織(NGO)之權利，展現人道救援能量

(一)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維護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會籍與權益:針對中國近年在國際間打壓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動作不斷，外交部均提供捍衛會籍權益之相關建議與行政協助，協助案例包括我「台灣醫師會」參與「世界醫師會」會籍名稱及爭取擔任理事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2019 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以及在越南辦理「中越小學閱讀計畫」；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2018 年資助緬甸基礎建設」計畫；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協助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在馬拉威辦理「馬拉威北部水與衛生發展暨賦權計畫」等。

六、創新發展僑務聯繫平臺，引領僑力協促國家發展

(一)加強僑界網絡鏈結，凝聚友臺新生力量：協輔辦理「2019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及「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4 屆年會」，促進各大洲僑團間之橫向聯繫；為增進對海外僑界新一代專業人士之互動，首創辦理「海外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計有來自全球 11 國 22 人參加。108 年 5 月僑務委員會議期間，全球 34 國 189 位代表通過「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衛生大會』(WHA)」共同聲明，籲請 WHO 正視臺灣人民之公衛基本人權。

(二)建構完善教學資源，扎根傳承臺灣文化：

１、鞏固僑教體系，培育僑校師資，提供全球 22 國 543 所僑校計 70 萬 4,415 冊教材，並輔助 25 國 203 所僑校經費輔助，並藉由各式研習課程培訓 1,752 名海外僑校華文教師及經營管理者。

２、遴派「春節文化訪問團－亞太團」赴亞太地區 8 國巡迴演出 13 場次，「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美加東團及美加西團前往美、加 2 國 23 個地區巡迴訪演 23 場次，總計吸引僑界及主流人士近 9 萬人次觀賞。

(三)協輔僑臺商多元交流，媒促投資臺灣商機:本期計安排 237 位僑臺商參訪國內 27 家企業，並與 59 家(次)國內企業交流洽談；本期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計辦理保證案件 146 件，融資金額 1 億 1,736 萬美元，保證金額 7,042 萬美元，較 107 年度同期之融資及保證金額分

別成長 35.16%及 33.99%。

(四)持續拓展海外生源，培育人才互惠雙贏：持續開發各國潛力生源地區，積極行銷我國優質技職教育，擴大辦理僑生技職專班；108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新南向國家錄取人數 2,320 人，較 107 學年度 1,679 人成長 38%，其中印尼地區報名人數 870 人，較 107 學年度大幅成長 512 人，泰國及柬埔寨地區報名人數亦倍數成長，呈現突破性發展。

七、精進戰備訓練，穩固戰力人員

(一)強化聯戰作為：為快速提升戰力，國軍藉由「戰備任務訓練」及「漢光 35 號」演習，落實多軍種聯合作戰訓練，指導各作戰區整合地區內三軍部隊，並運用民、物力動員機制，共同執行聯合防衛作戰操演，計演練與驗證「戰備跑道起降、海空聯合對抗、聯合登陸與反登陸作戰、反空(機)降作戰及地面部隊實兵對抗」等項目，強化三軍聯合整體防衛作戰能力。

(二)籌獲新式裝備：前瞻未來敵情威脅及聯戰任務需求，依整體防衛構想與 5 年兵力整建規劃，籌建新式戰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式戰機等基本戰力，以及輕快高效能作戰艦艇、岸置機動反艦飛彈、防空、反裝甲精準武器等不對稱戰力，打造重層防衛與實質嚇阻之可恃戰力。

(三)落實資安防護：

1、107 年至 109 年計編列 9 億餘元，委由中科院執行國軍北、中、南、東「資安防護管理中心」系統提升，並積極培育具國際證照之資安防護專業人才，以強化資安整體防護能量。

2、國防部與各部會共同籌組策略聯盟，透過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建立跨部會情資分享機制，提供國家級早期預警能力。

3、執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演練，以提升油、水、電力系統網路安全防護能量，堅實國家整體網安防護戰力。

(四)推動募兵政策：

1、募兵制為國家重要國防政策，秉持「多元管道、質量並重」方式招募，持續「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強化領導統御留營作為」及「鼓勵公餘進修」等募兵制配套措施，目前整體志願役人力已達 84.5%，留營率亦達 75%，呈穩定成長趨勢，預計 109 年底可達編現 90%計畫目標。

2、為建立招募工作永續機制，於全國現有 139 所大學中，與 129 所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合作協議，現有 506 所高中職學校，與 313 所簽訂「國防培育班」；另為吸引優質人力，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開辦「學士班」代訓理工學院學生 285 員，並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招收「國防菁英學士班」學生 9 員，現正積極規劃 ROTC 碩士

班，持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五)完善替代役制度：

1、配合兵役政策，自 108 年度起開放具外交、文化(含電競、圍棋、文化獎項等)、體育等專長及原住民身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本期計 189 人受惠。

2、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放寬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就學期間不須重複申請可多次入出境，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八、建立自主國防，帶動產業發展

(一)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本條例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透過專法制定，強化廠商分級、軍品分等、安全查核、產品認證、科研能量、獎勵措施及軍品採購等有助國防產業發展之相關機制，支持「經濟建構國防、國防支援經濟」良性循環。

(二)持續推動機、艦國造：藉由高教機建立軍機自製能量，逐步落實武器裝備自力研製目標，原型機已進入機體組裝階段，預期 108 年 9 月出廠，109 年 6 月首飛。另運用國內造船能量基礎，結合產業聚落特性，推動「潛艦國造」等 7 項計畫，108 年 5 月已分別執行合約設計、建造案簽約及開工建造等階段，逐步提升造船產業技術能量並帶動經濟發展。

(三)厚植國防技術能量：透過國防部與科技部跨部會合作機制，發展航太、船艦及資通等科技專案，108 年共計執行 125 案學術合作計畫，奠定無人機、戰甲車、造船、飛彈、戰機及資通電子等領域關鍵技術基礎；另在軍民通用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部分，執行「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等 2 項軍民通用科技研發，有效拓展國防及民生產業效益。

九、落實官兵照顧，守護人民生活福祉

(一)改善官兵居住環境：

1、108 年執行「興安專案」、「老舊營舍整建」及「工程與設施整建」等專案合計 80 案、挹注預算 161 億 2,203 萬餘元，新建營舍採「營舍外觀標準化、內部空間模矩化」設計，提供每人一桌、一床、一櫃之系統傢俱，營造優質住用環境；其中「湖口三營區」已於 108 年 4 月完工、9 月進駐，「新竹基地」9 月完工，可大幅提升官兵住用品質。

2、108 年編列 32 億餘元執行「陸軍高山頂營區營舍整體整修」等 417 案營舍電力設施、屋頂防漏、浴廁修繕等整建工程，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48 案，並同步購置居家式桌床櫃、裝設(汰換)冷(暖)氣機及更新基層部隊熱水鍋爐、除濕機等陣營具，營造溫馨居家感覺，完善官兵生活照顧。

(二)醫療照顧服務：核定「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國軍官兵與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醫療優惠單位及輔導會所屬醫院(免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各地方衛福部部立醫院及臺大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免健保部分負擔)等 47 所。

(三)積極投入災害防救：國軍秉持守護家園之信念，本期執行一般山、海難緊急救援任務計 14 件；針對近期非洲豬瘟防疫，配合地方政府實施 24 場次防疫演習，因應高雄市、臺南市登革熱疫情，化學兵部隊已投入防疫消毒工作 1,066 人次。另國軍完成災害救援各項整備，可立即依地方政府需求，派遣待命兵力 3 萬 9,000 餘人，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十、深化退除役官兵輔導成效，健全多元服務照顧

(一)共享榮家友善就養環境：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並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送餐服務，本期計服務 5 萬 6,000 餘人次。

(二)建置全方位健康照護網絡：協助榮民(眷)及民眾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計 1,646 人，提供居家在宅照護等服務 17 萬 1,780 人次，布建 18 家日照中心累計收案 445 人，設置 12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51 個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4 個巷弄長照站。為改善屏東地區醫療資源，執行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新建案。

(三)促進穩定就業：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勞動市場穩定就業，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 8,707 人，較前 1 年度(5,585 人)大幅成長 55.9%。

(四)精進退除給與發放效能：積極擴展線上服務與精進工作流程，縮短發放期程以簡政便民。本期辦理領俸人員資料比對查驗 6,354 萬 8,075 人次，經勾稽比對具喪失領俸資格者計 9,385 人，有效管控溢領情事發生。

十一、穩健推動兩岸關係，維護主權守護國境

(一)因應中共「習五條」後兩岸情勢嚴峻挑戰，政府將持續落實總統提出之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強化民主防護網，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臺灣民主體制及民眾權益福祉，持續加強與國際社會互動合作及爭取支持，共同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與區域安全。

(二)為賡續因應兩岸交流情勢，動態檢視兩岸交流規範、經貿法規及相關措施，強化兩岸交流之民主防護網，陸委會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第 5 條之 3、第 27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等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5 月 31 日及 7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分別於 4 月 24 日、6 月 21 日及 7 月 24 日公布，

本院已責成相關部會如期研擬配套措施，落實政策目標；持續推動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之法制作業，對一般兩岸協議之協商為通案性之規範。

(三)配合兩岸交流情勢發展，賡續會同有關機關，強化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以利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確保臺灣民主憲政體制運作。

參、經濟及農業

一、形塑國家發展核心優勢，確保臺灣經濟永續成長

(一)總體經濟情勢：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全球貿易減緩速度超過預期，企業投資信心亦趨於疲弱，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相繼下修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惟由於臺商回流及轉單效應顯現，主計總處 8 月上修 10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46%，維持溫和成長，108 年第 2 季我國經濟成長 2.40%，居亞洲四小龍之冠，臺股常態性上萬點並為史上最長萬點行情，失業率持續下降並為 19 年來新低，證明政府努力推動擴大投資臺灣、提升競爭力、解決企業問題已展現成績。展望未來，內需將扮演經濟成長推升主力，主要係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大先進製程投資、綠能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成效漸顯，加以政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以及所得稅制優化、國內旅遊及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補助措施等，可望進一步激勵內需成長動能。

(二)經濟第一：因應全球經貿緊張局勢，並掌握全球供應鏈移轉契機，政府積極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持續落實產業五缺解決對策、排除法規投資障礙，確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投資，致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加速產業結構升級，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重點成果如下：

1、本院長親自主持「推動經濟發展專案會議」，加強執行優化投資環境之各項政策，協助解決五缺問題，以穩定經濟成長動能，舉如：針對企業關切土地問題，落實「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更新」3 大策略，目前已有 548 公頃公有產業土地，可立即供企業使用，後續將持續盤點土地供需並積極開發、活化與擴建產業用地，積極滿足產業用地需求。針對企業關心缺電問題，為因應臺商回流用電需求，針對大型投資用電申請，提供單一服務窗口，縮短申請供電程序，儘速完成供電工程，以利業者及早開工生產；另持續落實「減煤、增氣、展綠」等長期能源開發規劃，達成 108 年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目標，確保供電穩定無虞。

2、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8 月 22 日止，共通過 118 家投資案，帶來超過 5,637 億元投資，預估可創造近 4 萬 8,906 個本國就業機會。鑒於臺商申請踴躍，本院 6 月調整原方案部分內容，將貸款總額度擴充至 5,000 億元，

並適度調整優惠條件，以兼顧公平性及資源有效配置，將有助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透過產業聚落效應，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3、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持續透過人才、法規、資金、市場等面向積極推動，107 年臺灣新創募資金額達 218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具體成果包括：已頒發 393 張就業金卡，吸引國際人才來臺；推動金融科技沙盒機制，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3 案；「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已協助新創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共 27 案；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已審議通過投資 50 家新創事業，投資金額約 6.68 億元，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約 5.04 億元，投資產業包括生技、電子商務、電子科技、光學材料、化學材料、機電與機械及文化創意等領域之新創事業；帶領新創團隊參與國際新創展及專業展，如 108 年 1 月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協助新創爭取 55 億元訂單。

4、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作業，以帶動產業結構全面升級轉型。

5、加速行動支付普及，透過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等 3 大主軸推動。107 年國內普及率已突破 50%，重要民生場域如全臺 1 萬家便利商店、89%醫學中心、610 座中油加油站、水電稅費及桃園捷運、高雄捷運等皆可支援行動支付。

6、國發會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部會已完成 496 項法規鬆綁成果，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調適現行法規與國際接軌，建構友善之經商環境，以吸引資金來臺投資。

7、加強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積極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核定「台灣 5G 行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以及推動成立區塊鏈大聯盟，提升數位競爭力、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

8、持續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活化中興新村工作，促進城鄉及區域均衡適性發展。

(三)接軌國際：

1、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10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171.04 億美元，年成長 5.69%；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達 3.9 億美元，年成長 43.33%；來臺遊學及研習生共計 5 萬 1,970 人，年成長 25.6%。

2、持續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以及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全方位擴展貿易。

3、推動對外數位經貿戰略交流，繼「臺美數位經濟論壇」後，召開首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透過高階政策對話平臺，擴大臺灣與美國及歐盟在數位經濟發展相關政策議題之合作。為推動跨境資料傳輸國際接軌，臺灣已獲准成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體系之成員；並與歐盟就我國申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之「適足性認定」進行技術性諮商。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2,229.5 億元，共 105 項計畫(工程類 75 項、科技類 30 項)，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積分配數 354.5 億元，執行數為 328.5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6%。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重點如下：

1、軌道建設：本院已核定推動中之軌道建設，包括：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北捷運系統三鶯線、淡海輕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等重大建設，均按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

2、水環境建設：「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進水口基樁已全部完成，主隧道已完成 947.6 公尺；「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施作擋土排樁已完成，完成長度共計 2,462 公尺，輸水路完成長度 336 公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有 49 件水環境改善案件已完工。

3、綠能建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科技計畫」，計有宏碁(Acer)、成大、車輛中心之自駕車於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場域中進行性能測試或展示，並提供我國研發自動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高精圖資之產官學研單位使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三中心新建工程已舉行動工典禮。

4、數位建設：「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組成無人機隊，鏈結南科自造基地三維製程及模擬程式等資源，後續精進機型外型，運用三維列印製程加速開發；「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公視配合「百年未來」紀錄片，與總統府合作製作之 360 度環景數位敘事網站「未來百年」，並完成「我們與惡的距離」製播，引發收視熱潮，並獲得各界一致好評，亦於 HBO Asia 等國際影音平臺播出，廣受國際肯定。

5、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社區資訊站開放時數共 9,076 小時，參與資訊應用學習之社區民眾計 1 萬 6,935 人次；「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 126 案；「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推動臺灣藝術史重建，辦理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並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

6、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新建幼兒園園舍 25 校已決標(其中 17 校已開工)。

7、食品安全建設：推動「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業經臺北市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定。

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已錄取培訓中，計有博士 393 名，其中已有 6 名博士表現優異提早就業，另 350 名已進入產業界實習，共 22 家培訓單位及 299 家合作廠商參與。

(二)「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推動國內物聯網發展，已引進微軟、Google、亞馬遜等國際企業研發資源；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創新應用服務，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107 年物聯網產值達 1.17 兆元，占全球物聯網產值 4.24%。另加速推動臺灣創新創業發展，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48 家新創成功募資逾 200 萬美元，臺灣並獲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為全球四大超級創新國，與德國、美國及瑞士並列。

2、智慧機械：

(1)打造標竿企業部分，執行智慧機械主題式及產業領航計畫共 12 案，推動重點產業導入智慧製造進行智慧化生產，預計 108 年底陸續結案。

(2)持續推動智慧機上盒(SMB)，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通過 34 案，預計完成後可達 665 臺設備聯網，108 年預計推動 1,500 臺設備聯網。

(3)為加速連結國際，已規劃 108 年 9 月 13 日辦理臺德與 10 月 3 日臺日國際智慧機械論壇，建立交流平臺以發掘案源、協助媒合，落實國際合作及拓展外銷之鏈結國際策略；在新南向方面，將持續執行 8 月 20 日臺泰與 10 月 31 日臺菲論壇分項論壇，並追蹤雙方合作成果。

3、生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間投資額累計已達 325.76 億元，並有 143 家公司及 346 項產品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與生技新藥品項之資格審定。

4、綠能科技：

(1)太陽光電 108 年規劃 1.5GW，截至 6 月底止，完成設置 734.4MW(完成率 48.96%)。

(2)離岸風電已完成容量分配作業，分別核配遴選 3.8GW 與競價 1.7GW，累計共核配 5.5GW 於 109 年至 114 年間完成設置，獲選業者均完成行政契約簽署。

(3)持續擴大低壓智慧電表，台電公司完成 108 年第 1 批電表 35 萬具採購，108 年底至少完成新增 40 萬具(累積 60 萬具)。

(4)相關智慧節電措施可量化評估部分，本期節電量 8,900 萬度。

5、國防：藉由高教機建立軍機自製能量，逐步落實武器裝備自力研製目標，原型機已進入機體組裝階段，管制 108 年 9 月出廠，109 年 6 月首飛。另運用國內造船能量基礎，結合產業聚落特性，推動「潛艦國造」等 7 項計畫，108 年 5 月已分別執行合約設計、建造案簽約及開工建造等階段，逐步提升造船產業技術能量並帶動經濟發展。

6、新農業：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之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55%，約 186 萬學生受惠；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給付；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逾 1 萬 2,000 公頃；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並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申請加保逾 18 萬人；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成立農業人力團及機械耕作團等；期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創新臺灣農業價值。

7、循環經濟：藉由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供應、製程減廢、廢棄資源轉化高值化新材料及廢棄物能源回收循環利用，以發展循環經濟園區，逐步邁向能資源永續利用，本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預計達 79.4%，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328.6 億元。

(三)優化產業發展環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 日公布，以及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本次修正包含租稅優惠措施延長 10 年、提升投資動能誘因、加速產業智慧化發展、強化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多元彈性留才攬才工具、鬆綁有限合夥創投募資型態亦得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有助於穩定租稅及投資環境，讓產業安心投資、加速創新布局。

(四)工廠輔導管理：「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本次修法重點包含「已辦臨登工廠優先輔導合法」、「農地不新設工廠，既有工廠不得污染與危及公安」、「就地輔導長期群聚、無污染及公安疑慮工廠」、「增訂 20 年落日條款，加強解決農地工廠問題」、「鼓勵全民監督，落實全面納管」；修法後預估可創造 380 億元環保公安相關產業發展，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可創造約 4,500 億元至 9,000 億元投資及穩定 45 萬名就業人口。

(五)電動機車產業補助與輔導傳統機車產業轉型之政策：

1、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電動機車數量已連續 4 年翻倍成長，自 98 年至 108 年 7 月補助超過 24 萬輛，藉由政府政策引導，已帶動國內各車廠投入電動機車市場，另經濟部與國內各家車廠充分溝通，多數車廠認同產業穩健成長下，購車補助可逐漸回歸市場機制，爰本院於 108 年 8 月 8 日院會通過「電動機車補助」部分，經濟部 109 年調整至 7,000 元，另國產電芯加碼補助 3,000 元；「燃油機車補助」部分，考量七期燃油機車亦具降低空污效果，環保署 109 年起補助重型等級 5,000 元、輕型等級 3,000 元，以加速老舊機車汰換。

2、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預計於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車廠體系，協助傳統機車行多角化經營轉型，輔導對象包含國內 2.01 萬家機車行，結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以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資源，輔導傳統機車行提升競爭力。將辦理 22 縣市(17 場)輔導說明會，並於第 1 階段開設初級基礎通識考訓合一課程 210 班。第 2 階段在機車行

取得結訓證書後，將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維修保養專業技能，並且提供業者營運貸款資源。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重點服務業：

1、推動物流發展：應用國際物流資訊整合與儲運管理相關技術，提升港區物流作業效率，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爭取 4 億元之貨物來臺中轉加值。推動跨國冷鏈物流服務，108 年預期促成 2 億元之農產食品銷售至越南、馬來西亞等市場。發展智取站物流共用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電商櫃取 2 萬件，提升櫃體使用率。

2、推動餐飲業發展：邀請 12 家餐飲及老店業者參與 108 年 6 月於泰國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展會，參觀人數約 2 萬 1,500 人。辦理「經濟部 2019 臺灣滷肉飯節」國內外系列行銷活動，參與 108 年 7 月臺灣美食展活動，另邀請國際媒體來臺報導，讓臺灣滷肉飯飄香國際，吸引逾 18 萬人次參與。

3、推動跨境電商發展：協助拓展東南亞市場，整合國內外物流業者推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108 年預期支援 5 億元之商品銷售至星、馬、印尼等市場。補助 15 家電商業者跨境發展並投入市場創新應用，預計 108 年將帶動跨境交易額 1 億元，強化臺灣電商之跨境創新能量及競爭優勢。

(二)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1、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協助國內商業服務業導入科技運用，108 年度推動 13 個智慧商業服務案例，預計創造國內消費金額 25 億元，帶動投資 1 億元。結合全臺 17 個商業區域，透過「智慧商業獅」行銷平臺，提供店家產品介紹、優惠券發送方案，累積消費者數據，協助店家掌握顧客喜好，作為辦理營運行銷活動參考。

2、商業服務模式國外擴散：開發自助發券技術及電子旅遊票券系統，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向海外銷售國內景點套票 4 萬 3,609 張，銷售金額為 1,335 萬元。

3、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108 年共核定補助 76 案，預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誘發國內服務業投入研發人力新增之聘用人數共 200 人，促進服務業研發能力累積。

(三)提升連鎖加盟發展：持續打造連鎖產業優良發展環境，108 年受理業者申請輔導總計 82 家，評選出 41 家受輔導之連鎖加盟業者，目前依業者發展不同階段之需求，派遣業界專業顧問協助促進總部管理精進、門市規模拓展、國際化輸出等。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已受理 344 件，核定通過 132 件，

研發補助 1.41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45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898 人。

2、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發展計畫」：108 年推動 10 個跨域創新生態體系，截至 6 月底止，帶動 279 家中小企業相持成長、發展創新服務/商品計 56 案、帶動就業人數 1,227 人、新增就業人數 122 人，並帶動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 3.63 億元。

3、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結合智慧應用服務導入行動支付，改善中小企業服務流程，優化使用者體驗及交易安全性，使民眾生活便利有感，本期帶動 3,888 萬人次使用，交易金額 79 億元，行動支付普及率 50.3%。

4、提升偏鄉企業數位營運應用能量：強化偏鄉主要街區寬頻網路應用環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於 16 個主要街區布建 144 處 WiFi 熱點，帶動中小企業 287 間店家，並協助 102 間店家導入行動支付、開發數位應用服務及智慧互動裝置 64 式，計有 45.89 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 4,608 萬元商機。並協助 31 個群聚、265 家企業透過數位科技導入、應用與加值，帶動地方經濟。

5、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332 家中小企業創生轉型，新增營業額達 6.9 億元，帶動企業投資達 3.5 億元，以公私協力活絡城鄉經濟。

(五)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1、創育產業：108 年核定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54 案，協助培育企業共計 1,284 家，培育新創企業 828 家，另打造「林口新創園」實證場域，結合多方能量提升新創能量，目前已有 1 家聯合創新中心、12 家國際加速器、60 家新創進駐。

2、社會創新：落實「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導入各界資源投入社會創新，促成 84 個單位，投入近 1.5 億元。並藉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營運串連在地及國際連結，已辦理 2,300 場社創相關活動，帶動逾 6 萬 5,000 人次參與，促成 10 個以上國家經驗交流。於 108 年 5 月 12 日舉辦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邀請 15 國講者、60 家社會企業，吸引逾 1,200 人參與。

(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1、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 108 年 5 月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 0.125 個百分點，即最低保證手續費率從 0.5%降為 0.375%；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信保基金累計已協助 41 萬餘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727 萬餘件融資，總金額達 18.6 兆元。

2、另推動新南向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及外銷業者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 436 件，融資金額 20.89 億元。

3、辦理優惠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給予廠商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並與新南向國家當地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預估可帶動出口額 163 億

元。

4、針對前瞻或綠能業者外加 1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 532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36.3 億元。

5、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108 年 5 月推動「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核保 7,064 件，核保融資金額 163.24 億元。

四、強化新南向政策，因應美中貿易摩擦

(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本期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542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309.7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232.5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1)持續推動與新南向重點 6 國產業合作平臺，108 年規劃辦理 6 國雙邊產業鏈結論壇，7 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辦理臺越論壇，並於臺北辦理臺印尼論壇；8 月於泰國曼谷辦理臺泰論壇；10 月於臺北分別辦理臺馬和臺印度論壇，並於菲律賓馬尼拉辦理臺菲論壇。

(2)臺灣形象展深入二線城市整體行銷臺灣：臺灣形象展除於印度新德里辦理外，將前往具潛力之二線城市辦理，包括馬來西亞檳城、越南河內、印尼泗水及菲律賓納卯，並加強臺灣文化、觀光、教育、醫療等軟實力特色之展出，其中印度臺灣形象展已有 150 家廠商參加，吸引 2 萬人次及近千家買主觀展，並增進與新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合作。

(3)輔導中小企業以南向需求商機為核心導向，籌組主題產業商機聯盟：108 年籌組 7 大南向主題產業聯盟，透過虛實整合數位加值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制定創新商業服務整案輸出模式，深耕在地通路擴大新南向市場。

2、推動雙向投資交流：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295 件、投(增)資金額 7.57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114 件、投(增)資金額計 14.53 億美元。持續深耕與越南、印尼公協會及廠商交流合作，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理「臺越商機媒合交流會」，越南胡志明市機械電器企業協會(HAMEE)13 家會員廠商組團來訪，共有 26 家臺越廠商參與進行深度媒合交流；並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7 日辦理「馬來西亞拓銷及商機媒合團」，計有 8 家廠商參團。

3、排除貿易障礙並強化雙邊合作、分散市場風險：本期已與新南向重要夥伴國家舉行 3 次雙邊對話會議；108 年 5 月辦理首屆臺印尼食品對話會議，協助解決我食品出口印尼及落實雙邊產業合作。解決我商奶粉製品輸馬來西亞檢疫及法規落差問題，並協助我國保健食品業者順利出口馬來西亞。另就電商、清真產業、商品檢驗、農產品輸銷、

優質企業、投資及中小企業等領域議題持續推動合作。

(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自 108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進行非正式溝通，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建立與 CPTPP 各會員國實質關係，以便正式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談判：本期我國出席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及投資便捷化會議，與美、歐、日等主要國家共同合作推動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規範，盼能促進公平競爭與自由貿易、維持網路開放及跨境資訊自由傳輸等，協助我國業者參與國際數位經濟活動。

3、「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108 年 5 月貿易部長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與新南向夥伴國資深官員就強化新南向政策各項合作計畫深入交換意見，並積極爭取 CPTPP 成員對我國參與之支持。

(2)我國與 APEC 各會員合作，推動多項重要數位貿易、服務業、貿易便捷化及中小企業相關倡議，並於 108 年 8 月與主辦會員體智利合作辦理優質企業(AEO)研討會。

(3)我國將於 108 年 12 月在臺北舉辦 2019 APEC 第 31 屆汽車對話會議，有助我汽車產業與國際接軌，瞭解國際最新電動車及自駕車之發展情形。

4、「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10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108 年 5 月 22 日簽署聯合委員會職掌及程序規則決議文，並成立聯合委員會，做為溝通、諮商與資訊交換平臺，落實 ECA。

5、「第 3 屆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在臺北舉行，會議決議雙方相互提供產品降稅待遇，以進一步自由化，深化貿易交流。

6、「第 2 屆臺巴(巴拉圭)ECA 聯合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在臺北舉行，並簽署推動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合作意向書，另就巴國關切農產品(馬黛茶)之我邊境查驗程序、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等進行交流。

(三)因應美中貿易摩擦：

1、提供業者必要協助：經濟部積極協助業者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加強進出口管理以避免違規轉運等，解決產業遭遇困難。

2、鼓勵臺商回臺投資：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引導臺商回臺。中國大陸臺商如具返臺投資意願，事務所積極協助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止，已有 118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超過 5,637 億元，預估可創造 4 萬 8,906 個本國就業機會。並調升原方案貸款額度，升級為 2.0 版，另新增「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廠商投資臺灣。

3、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透過政府駐外機構及「臺灣投資窗口」，提供介接服務(投資諮詢、主動洽詢、群聚布局、實地考察)，另 108 年度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臺商可布局之潛力國家，撰擬產業地圖報告，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4、完善貿易管理，避免業者違規轉運：建立防杜違規轉運措施，防止中國大陸產品可能謊稱臺灣製品透過我國轉運美國，經濟部與財政部、交通部等合作已陸續採取包括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建立產地諮詢窗口，以及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有無異常等相關作為。

(四)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與推動會展產業：透過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提供行銷諮詢服務、海外據點服務及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等多元作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本期已辦理 11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洽邀逾 1,309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促成 491 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及簽訂採購合約。此外，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來臺舉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148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 78 件來臺舉辦，並辦理 28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322 人次；另有 22 項展覽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 8.2 萬名買主來臺。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1、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108 年併聯及商轉機組包括通霄電廠新 2 號機(89.3 萬瓩，108 年 5 月商轉)、大林電廠新 2 號機(80 萬瓩，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竣工查驗)、林口電廠新 3 號機(80 萬瓩，108 年 2 月併聯供電)，共增加供電 249.3 萬瓩。

2、通霄峨嵋 161kV 擴線工程：108 年 5 月 19 日全線完成加入系統，線路供電容量由 200 萬瓩提升至 270 萬瓩。

3、108 年備用容量率達 15%：政府積極規劃發電機組設置，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可達 15%。

4、108 年備轉容量率達 10%：108 年 1 月至 7 月最低備轉容量率為 6.02%(4 月)，較 105 年 1.64%(5 月)提升許多，自 108 年 6 月起，備轉容量率可維持 10%水準，絕不低於 6%，可確保供電穩定。

5、擴大再生能源推廣：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及地面型推動專案，目標至 109 年累計達 6.5GW；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容量分配已完成遴選作業，共核配 3,836MW；另競價作業亦已完成，共核配 1,664MW。

6、積極節能，全民參與：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本期節電量為 8,900 萬度。

7、靈活調度，智慧儲能：

（1）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108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05 萬瓩，截至 6 月底止，申請抑低容量已達 202 萬瓩，將持續積極推廣用戶參與。

（2）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配合環保署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降載，協助改善空污問題，本期共降載 577 次。

(二)強化輸配電系統安全穩定：

1、強化輸電電網：第七輸變電計畫及北區一期電網計畫目前執行中，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及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已完成擴建許可現勘審查會；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之「161kV 永興－彰埤 8 回線及 161kV 彰埤－彰林 5 回線之新建工程」已取得擴建許可。

2、強韌配電電網：本期「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子項均達成預定目標，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按季追蹤管控並函報經濟部。

(三)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1、截至108年6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6,992.6MW。本期新增裝置容量734.4MW。

2、太陽光電：

（1）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3,472.5MW，預估年發電量約 43.4 億度電。

（2）持續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目標至 109 年累計達 6.5GW。

3、風力發電：依「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推動目標，106 年至 109 年規劃新增 652MW；自 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新增 23.18MW。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出「再生能源憑證」6 萬 1,293 張。

(四)智慧電網建設：台電公司 107 年底已完成 2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安裝目標，用戶可自行在台電公司電子帳單系統查詢本身用電及統計資料。規劃 108 年完成新增 40 萬戶(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優先布建)，109 年完成累計 100 萬戶，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戶。

(五)核一廠除役計畫：已獲原能會審查通過，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亦經環保署認可及上網公告，原能會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核予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許可，並自同年 7 月 16 日生效，未來台電公司即依除役計畫辦理除役事宜。

六、推動水資源永續，提升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一)多元水資源開發及節流：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 1、2 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其中第 1 期計畫如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

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正加速趕辦中；第 2 期計畫如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桃竹幹管及翡翠原水管工程等皆已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及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正積極趕辦工程設計或用地取得等作業。

2、推動澎湖 6,000 噸海水淡化廠：澎湖地區自來水主要由湖庫水、地下水及海淡水供應，澎湖縣政府提出新增產業發展及部分自行取用地下水將改用自來水之用水需求，經檢討相關供水系統並評估未來用水成長，修正「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將推動興建馬公 6,000 噸海淡廠，並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本院核定，工程經費 5 億元，預計 111 年完工產水。

3、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政府於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推動 8 座再生水示範廠，預計 113 年可供應量 27.6 萬噸/日再生水；鳳山再生水廠一期工程已完工供應 2.5 萬噸/日，二期工程將於 108 年 8 月完工增供至 4.5 萬噸/日；永康案及臨海案目前正動工興建中，預計分別於 110 年 3 月供水 0.8 萬噸/日及 111 年供水 3.3 萬噸/日；安平案進入招標準備作業中，預計 108 年 10 月公告招標；福田案及水湳案積極與用水端協商水價及用水契約；豐原案及仁德案積極規劃、評估中。

4、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152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36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68 件。

5、降低漏水率：108 年投入 70.2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590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完成汰換 395 公里；漏水率預計從 108 年年初 15.03%降至年底 14.75%。

6、調度、備援：

（1）「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達成通水目標，可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提升區域水資源調配之效益。

（2）「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計於 110 年完工，石門水庫可跨區支援新竹地區輸水能力，由現況每日 4.6 萬噸提升至 20 萬噸，穩定桃竹地區供水。

(二)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面對超過保護基準之極端降雨事件，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不足以因應，經濟部已依「水利法」第 7 章之 1「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訂定 5 項子法，並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要求各土地主管機關與開發業者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

(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及強化河川野溪與水庫疏濬：

1、流域綜合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至 108 年)，辦理河川排水設施堤防護岸改善 46.5 公里，全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39.8 公里，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控

制土砂 258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班地部分 54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37.36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 31.68 平方公里，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 13.29 平方公里，以及增加養殖區淹水耐受力面積 31.88 平方公里，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108 年度預定辦理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 96.56%；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3 公里及環境改善 85.5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 97.02%；排水路改善 11.68 公里及環境營造 7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 95.44%。

3、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8 年疏濬目標為 3,595 萬立方公尺，截至 6 月底止，已疏濬 2,897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80.58%。

4、全國治水會議：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匯集各方意見提出具體行動方案，經濟部於 6 月 27 日提報本院，刻正檢視方案內容。

(四)精進污水處理，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

1、加強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4.58% ，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0.77%；另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約 6,900 公里，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2、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下水道系統、水質改善、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以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52 件。

3、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可配合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污水截流設施、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及推動備援管線系統等污水設施與下水道改善工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營造 1 處水環境亮點(臺中市綠川)；創造 10 公頃親水空間；完成 2 處截流設施，每日污水截流量計 52.7 萬噸。

4、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將該區內污水輸送至仁德水資中心處理，以解決區內污水排放，防制河川水體水質污染，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

七、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

(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農民所得提高、消費者買得到安全農產品為目標，施政突破性進展包括：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之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55%，約 186 萬學生受惠；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給付；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逾 1 萬 2,000 公頃；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並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申請加保逾 18 萬人；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成立農業人力團及機械耕作團等；期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創新臺灣農業價值。

(二)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108 年第 1 期作申報種稻面積計 11 萬 9,624 公頃，其中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6 萬 4,951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54%；轉(契)作面積計 5 萬 2,255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2 萬 4,869 公頃。

(三)試辦農業保險，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含梨、芒果、水稻、釋迦、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蓮霧、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及番石榴等 16 種品項，累計總投保件數 2.9 萬件、總投保金額 60 億元、總投保面積 4.7 萬公頃、投保家禽 239 萬隻。另「農業保險法」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期能儘速建立適合臺灣之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收入。

(四)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18 萬 197 人，投保率 16.2%，申請人數持續成長。

(五)為照顧農漁民子女生活，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提高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刪除學業成績規定，並溯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本期已發放獎助學金計 5 億 8,617 萬 7,500 元，協助 5 萬 3,251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六)推動智慧農業，進行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關鍵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與應用，並促成產業自主投入，108 年補助執行 11 項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以及 23 項新興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積極拓展產業擴散效益。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輔導設置面積 755 公頃，提升農業防災能力。

(七)108 年部分作物遭逢暖冬氣候影響及病蟲危害，經協調台肥公司自 5 月起調降農友常用化學肥料價格每公噸 500 元(即每包 40 公斤降價 20 元)，減輕農友農業生產負擔。

(八)為解決農民假日配送問題，農委會協同中華郵政擴大假日常溫配送農產品，自 108 月 4 月 20 日起選定屏東縣麟洛、潮州及臺東市等 3 處郵局推動假日收寄服務，強調不分平假日均可協助農友配送農產品，更提供假日特惠專案，藉此開拓多元配送銷售管道，強化本土在地特色及提升農產品競爭優勢。

八、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0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將續研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以推動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開辦有機與友善耕作環境補貼，補助九成有機驗證費用，補貼友善環境肥料資材。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輔導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計 1 萬 2,447 公頃。

(二)擴大產銷履歷制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使用至專用期限 108 年 6 月 15 日止，積極輔導產銷班升級與產銷履歷接軌，除補貼驗證費用三分之二外，108 年加碼提供每年每公頃 1 萬 5,000 元環境獎勵金，另補助批發市場共同運銷之供應單位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推動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本期平均每月標籤使用數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3.32%；月平均出貨量較 107 年成長 13.59%。

(三)為提升國產溯源食材使用比率，兼顧農民收益及食安需求，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之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具標章(示)食材登錄筆數占比為 55%，約 186 萬學生受惠；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供應比率達 52%。

(四)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全國雜糧種植面積達 7 萬 8,000 公頃，並輔導設置 12 處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及媒合企業、零售通路與學校等採購國產雜糧產品。

(五)為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推動每月 15 日為食物日；補助各級學校、農民團體及社區、農業相關企業等辦理食農教育，本期辦理相關說明會 5 場次計 369 人參與；另輔導食農教育示範農村社區與農民團體計 2,046 人參與。

九、強化重大疫病及病蟲害防治，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107 年 8 月 3 日啟動防檢疫措施，108 年 2 月 2 日於桃園機場加裝 16 部 X 光檢測機，全面執行高風險地區旅客手提行李百分之百查驗，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核酸 68 件。另為強化防疫管理與疫情回溯，推動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 GPS 追蹤動向，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共計 3,128 輛安裝完成。此外，輔導養豬場轉型、離牧及廚餘去化，依據地方政府提送之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進度，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 755 場、已轉用飼料者 1,070 場、已申請退場補助者 134 場；而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亦未轉用飼料者為 157 場，其中有 153 場經地方政府查報已無飼養豬隻，尚有 4 場需加強查核或輔導。

(二)臺、澎湖及馬祖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進入疫情監控階段，業屆滿 1 年無案例發生，農委會並依限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認定。

(三)防治秋行軍蟲，自 108 年 6 月 8 日苗栗發現首例幼蟲案件，至 7 月底臺灣(含離島)已發現 370 隻成蟲，現今啟動第 2 階段發現成蟲強制噴藥防治，由地方政府委請代噴業者或

農民自行噴藥，農委會負擔藥劑費用及第 1 次噴藥工資。

(四)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之豬隻計 160 萬頭，每年約可減少 CO_2 排放量約 28.75 萬公噸。

(五)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配合牧場管理、雞蛋洗選、縮短土雞出雞時間及土雞溯源等產業結構調整，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108 年 6 月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案例較 107 年同期減少 62%。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一)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貸放戶數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7%，累計達 3,042 位青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項，累計達 115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二)增加供給農業勞動力，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計 121 團，招募 2,337 人投入農事服務。另自 108 年 5 月份起，乳牛場可向農委會申請取得核可函後，再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外籍移工招募；外展農務服務部分，有意願擔任外展機構之農民團體或符合資格單位則可持申請書、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及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向農委會提出申請許可函。

(三)為方便農友取得所需要之農機耕作服務，107 年輔導 14 個縣(市)成立「農機耕作服務協會」，並開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查詢系統，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機耕業者及其農機共計 3,546 臺投入機耕服務。

(四)擴大辦理小型農機補助計畫，108 年編列 8 億元預算補助農友，截至 6 月底止，計 4 萬 5,767 位農友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約 4.4 億元，加速農耕機械化。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一)我國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列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後，在歷經 3 年多之諮商，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終獲歐盟執委會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雙方並同意成立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持續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以確保漁獲物是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

(二)本期臺灣農產品出口量 116 萬公噸、出口金額 853 億元，分別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1.3% 及 6.5%，尤其生鮮水果出口達 42 億元，除較 107 年同期成長 48.7%，更已超越歷年水果全年之出口值，主要成長品項包括：鳳梨、釋迦、蓮霧、芒果、番石榴、椪柑及香蕉，其中鳳梨出口量更較 107 年全年出口成長 50%，創 30 年新高。

(三)為加強拓展我國農產品海外市場，針對重要品項成立「農產品外銷平臺」，以國家隊方式，結合各地方政府、外貿協會與駐外單位，以及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與貿易業者，並

邀請海外重要採購及通路業者加入，期建立長期穩定採購與合作，擴大外銷實績。

(四)108 年首度以籌組「臺灣農產館」方式參加 2019 東京國際食品展，集結我國優秀農產業者共同參展，創造 30 億元之外銷商機，積極爭取臺灣農產品納入 2020 東京奧運食材採購範圍，擴大日本市場之占有率。

(五)我國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正式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亦為該協定水域重要之漁業資源利用國家，漁業利益重大，享有管理措施決策權，有助於鞏固臺灣漁民於印度洋公海之漁捕權益。

(六)強化漁業建設，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動土，預計 109 年底完工，核定經費為 3 億 4,200 萬元，完工後可停泊 1,200 噸漁船；漁船回報通訊費全額補助，每船每年節省 4 萬 5,000 元，以減輕漁民負擔；補助 10 億元興設農漁畜冷鏈加工設備；補助 6,000 萬元新建東港櫻花蝦加工廠，辦理低溫物流，目前辦理招標中。

(七)拓展農產品東南亞及穆斯林新興市場，執行「臺灣農水產品(含加工品)在穆斯林市場之商機調查暨推動計畫」，鎖定馬來西亞、印尼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及商機媒合專案，開拓新南向及中東市場通路。

(八)因應中國鮑魚大量低價銷臺，導致臺灣鮑魚滯銷，農委會業加強辦理國內行銷，108 年 3 月底價格已回穩；另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我國產季 11 月至 3 月間禁止中國大陸活、生鮮及冷凍鮑魚進入臺灣。

(九)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06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總額約 105.75 億元，創造 2,000 個就業機會。另規劃籌設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及中臺灣智慧農業園區，於該二園區及農科園區內分別興建北、中、南三大旗艦冷鏈物流中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及出口戰略平臺。

(十)劃定休閒農業區 93 處、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347 家與田媽媽料理 124 班提升服務量能；整合區域旅遊資源，推動水果旅行、食農體驗及農村廚房等遊程，拓展國內外農遊市場；深耕開發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族群來臺，108 年度估計吸引國內外遊客約 2,760 萬人次，外國遊客約 61.3 萬人次。

(十一)農委會已研訂改制第 2 階段「農田水利法」草案報本院審查，期於本院組織改造完成與「農田水利法」草案立法通過後，農田水利會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納入公務機關。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包括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及臺南

市預拌混凝土市場供需功能案；不禁止日商 Hitachi, Ltd. 透過子公司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騰云生活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二)監督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及物價穩定：配合重要民俗節慶，辦理春節年貨及端午節粽子價格情勢專案訪查，並提報「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每月兩次定期前往五大賣場訪查 17 項重要民生必需品價格，並於國發會「物價資訊看板平臺」內建置「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價格資訊，供消費者參考。

(三)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１、研擬「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參照「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就國內外消保發展趨勢、重大議題及業務推動經驗進行內容增修，提出 8 大目標，新設 88 項具體措施，俾供各主管機關依據職權、消費環境及預算規模自行研訂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據以落實執行。

２、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計召開 12 次協調會議，如請交通部督導航空公司、臺鐵及高鐵公司就勞資問題引起航班停飛或列車停駛時，對消費者權益之原則性處置作法予以事先揭露，並落實保障因華航機師罷工及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受影響之旅客權益；請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於加值服務免費贈送期滿開始收費前，應確實取得消費者同意等。

３、審議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訂「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等 4 項。

(四)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１、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因教材改版爭議案」1 項重大消費事件。

２、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１）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校園 100 公尺內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及「托嬰中心之社政管理、建管消防及衛生環境聯合查核」2 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２）消保官專案查驗：本期辦理「市售嬰兒枕安全檢測及查核」、「市售海苔類食品含食用色素等著色劑檢驗及標示查核」及「線上送餐 APP 配合業者廚房衛生稽查，食材檢驗及個資保護查核」等 3 案，並發掘問題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善財政資源配置與運用

(一)為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嚴守財政紀律，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係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計畫或預算項目連同新興計畫進行零基檢討，以評估各項支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配合本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編列當前國家社會急需及民眾所關切之重大施政事項，以及安排納入各項福國利民之新業務，且係 88 年度以來，22 年再次達到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下降，預估 108 年度為 31.5%，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已由 103 年度高峰 5.56%下降，預估 108 年度為 5.2%，政府將持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三)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賡續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以確保補助款執行成效與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持續推動地方財政輔導與考核，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並強化考核評比，落實地方財政自主及健全地方財政。

二、減輕租稅負擔，優化稅制環境

(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提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於 108 年 5 月首次申報適用。年薪 40.8 萬元、雙薪家庭 81.6 萬元、四口之家(包含 5 歲以下子女 2 名)年薪 123.2 萬元，毋須繳稅，共有 542 萬戶受惠，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讓國人強烈感受政府對人民多方面照顧。

(二)「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3 日公布，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加速報廢老舊大型車，改善空氣品質；同時訂定「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及修正「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定明退稅方式。

(三)「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以履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於巴國之馬黛茶類及冷凍豬筋等 30 項貨品調降關稅；為逐步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接軌，調降冷凍柳葉魚及海扇貝等 15 項農漁水產品與加工食品之關稅稅率；為因應「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車輛移動污染源，加速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

車用零組件，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 1 期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免徵關稅。

(四)「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

(五)「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減輕民眾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六)「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本院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以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其回國投資，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七)108 年 3 月 12 日歐盟將我國自稅務不合作國家之觀察名單除名，我國稅務資訊透明符合國際標準；1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包括日本及澳大利亞，俾利金融機構遵循。

三、提升稅務服務，確保納稅者權益

(一)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提供 24 小時兌領獎服務，可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及美廉社等計 1 萬 3,812 家實體通路據點兌獎，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兌獎 APP 下載使用 92 萬 9,693 人次。

(二)108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贈與稅全國跨局申報措施，民眾贈與財產符合「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有效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往返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三)108 年 6 月 3 日起實施國產貨物之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符合規定之產製廠商無須列印紙本完(免)稅照證，節省紙張使用，減少人工作業及倉儲成本；公路監理機關利用產製廠商電子傳輸車輛完稅資料進行新領牌照審核，加速民眾請領牌照作業時效。

四、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33 處國有土地及 2 處國有房地，提供 36 處國有土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二)協同推動綠能政策：

1、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提供臺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轄區內 395.8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提供興達港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27.5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風力發電；提供新北市轄區內 11.9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發展地熱能。

2、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標租方式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標租 3 宗國有土地，標脫臺南市及高雄市 2 宗。

3、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發 15 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及 6 處「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三)108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為吸引民間投資，加速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環境，落實居住正義，增訂使用土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社會住宅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符合者可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

(四)108 年 6 月 14 日辦理招商大會，發布預定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件 48 案，投資金額逾 1,000 億元商機，國內外企業逾 300 人與會。

五、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3 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576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342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 108 年起新增考核指標「貸款戶數成長」及「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小型及新創企業與更多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6 兆 5,976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1,596.01 億元，其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1.67%。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3 期)有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於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 1 兆 1,379 億元，相較該獎勵放款方案推出前，增加 1,625 億元。

2、推動綠色債券，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24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約 569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國內生產事業等四大群體。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1,375.73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896 億元。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本期已核准增設 6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28 處(108 年新設 2 處)，

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17 處據點。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方式，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108 年度目標為 231.7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為 132.82 億元。

(五)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提高保險業投資商用不動產運用效益：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開放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之所有權達 75%以上者，可投資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

六、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沃土，推動數位金融運用普及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建置創新實驗機制：

1、「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以來，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計 11 件，已核准 3 件、否准 1 件、5 件審查中及 2 件處於補件程序。108 年 1 月 31 日核准之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小額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外籍移工薪資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2 申請案，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開辦，試行非銀行業者辦理外籍移工薪資匯款之可行性。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營運以來，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 45 家新創團隊進駐(包括 6 家國際團隊)，並舉辦 20 場監理門診，共輔導 37 家新創團隊；另已與 14 家業者及 12 所大學校院合作，建立一個金融科技虛實共創主題技術平臺，於實體園區提供對象限定、場域限定、時間限定之「數位沙盒 API(應用程式介面)管理平臺」，以「智能理財」、「物聯網金融」兩項共創主題，匯集產業數據型與服務型 API，降低創新驗證之門檻與成本，加速創新主題實驗，厚實產業創新能量。

(二)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經參考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之經營模式與實務現況，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有關之法規命令，並公告自同月 16 日起受理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截止收件，共有 3 家純網路銀行籌備處遞件申請，金管會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 3 家均獲得設立許可。

(三)整合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以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避免法規套利，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及滿足民眾便利支付需求。

(四)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普及：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普及，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9.11%。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應用新科技推出

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行動收單(mPOS)等，總交易金額達 1,093 億元。

(五)推動開放銀行業務：對於開放銀行之推動規劃，金管會參考香港及新加坡作法，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營運策略與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同意備查第一階段「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在案。

(六)加強金融資安政策：為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保護消費者隱私，維持金融秩序穩定，金管會除實施金融資安結合監理措施，督促業者重視資安，配置適足人力，完善金融資安組織外，並完備相關資安規範，落實金融資安預警、聯防及應變機制，將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公布之資安情資及建議防護措施，列為檢查重要參考資訊及關注事項。

(七)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採分級優惠措施：108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 1,000 元以下小額跨行轉帳交易採分級優惠措施，其中轉帳金額 500 元以下免收手續費(每日限優惠 1 次)，轉帳金額 501 元至 1,000 元，每次手續費 10 元。各金融機構原已依客戶屬性，提供各種跨行手續費減免優惠措施，本方案進一步擴及一般民眾，讓民眾均能享受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之優惠。

七、強化洗錢防制，提供友善與健全之金融環境

(一)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07 年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後續工作：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與 APG 評鑑團進行面對面會議，並出席 108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 APG 第 22 屆年會，參與採認我國相互評鑑報告事宜。

(二)因應金融情勢變遷，推動修法提升金融監理效能：為強化銀行業者之法令遵循、規範銀行負責人應遵守之競業禁止事項，並增進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17 日公布，修正罰鍰上限、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並增訂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

(三)建構友善資本市場：「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17 日公布，以協助企業留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以及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與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

(四)推動簡政便民：為使民眾臨櫃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交易時，不受金融機構為防制洗錢，或是防範詐騙之關懷措施過度困擾，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針對 3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國內現金匯款及無摺存款交易、3 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與未達 3 萬元之國內無摺存款等交易，修正「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同意備查在案，另亦舉辦分區座談會加強宣導。

八、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考量當前國內物價漲幅和緩，108 年產出缺口負值略微擴大，通膨展望穩定；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潛藏下行風險，惟在內需支撐及基期較低下，預期 108 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高於上半年，全年景氣力道仍屬溫和；且國內實質利率水準與主要經濟體相較，亦屬居中，央行理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6 月 20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375%、1.75%及 3.625%。

(二)108 年 6 月 28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072，較 107 年 12 月底之 30.733 貶值 1.09%，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營造優質創新之學前及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規劃於 8 年內(106 年至 113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 8 萬 6,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其中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51 班，增加核定招收名額計 2 萬 5,000 餘名。

2、建立準公共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自 108 學年度起全面推行，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得與政府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減繳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其差額由政府負擔，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8 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公共化)提高到 54.3%(公共化及準公共)成長 15.6%，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另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 40%，預估每年補助汰換屆齡幼兒專用車約 300 輛至 400 輛，以鼓勵幼兒園加速汰換屆齡車輛，維護幼兒行車安全。

3、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 108 年 8 月起無縫銜接衛福部 0 歲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凡 2 歲至 4 歲幼兒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家庭綜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留職津貼者，得申領育兒津貼，一般家庭每人每月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

(二)推動中小學校舍補強整建，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發包 165 棟拆除重建工程及 1,702

棟補強工程，優先改善國中小耐震安全疑慮最高(初評指標 Is 值小於 80)之校舍，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賡續針對耐震安全疑慮次高之校舍(初評指標 Is 值介於 80 至 100)，辦理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於 3 年內投入總經費 166.42 億元。

(三)修正公布「教師法」：「教師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5 日公布，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以及教評會處理涉及性平及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並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詢輔導支持體系。

(四)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提供多元學習環境：107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64 校、6,244 位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有 7,282 位學生，委託私人辦理者計有 10 校、1,940 位學生。

(五)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08 年 1 月 29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偏遠地區教育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108 年度第 1 梯次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411 校，經費計 6 億 9,034 萬 4,708 元。

(六)扶助弱勢學生：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部分，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等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107 學年度計 9 萬 8,902 人次受益；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各類大專校院入學考試及招生報名費，107 學年度計 4 萬 3,014 人受益；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108 年補助 147 校，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措施，並放寬緩繳本金門檻，月收入調整為 3.5 萬元，減輕還款負擔；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利與義務，「強迫入學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17 日公布，除修正歧視性文字，並刪除身心障礙學生得暫緩入學或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等規定。

(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4 日公布，賦予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完備相關特教人員任用之法源依據，強化特教人員相關知能，以維持特教生受教權益；另為強化早期療育，訂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八)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參採 107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理由書之內容，以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納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內涵。

二、適性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營造安全友善校園

(一)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相關配套措施，成效如下：

1、擴大前導學校試辦：為瞭解實施新課綱所面臨之問題並規劃配套措施，推動試行新課綱之前導學校計畫，前導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計 133 校、國中小計 515 校，合計 648 校。

2、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整備：108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教學設備計 204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0 校、活化教室空間計 214 校；補助國中生活科技教室 79 間基本設備及 159 間擴充設備。

3、補助學校因應新課綱新增鐘點費：108 學年度補助 499 校新增鐘點費，以支持學校發展多元及適性選修課程。

4、辦理宣導與增能，加深現場對新課綱之理解：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2,019 位。

5、師資職前培育：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版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群科專長新增本土語文(閩、客、原)專門課程。

(二)推動數位學習：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建置「教育雲」平臺，整合 40 餘項雲端應用服務、16 萬餘筆數位學習雲端資源及 35 萬筆詞條等；實施資訊科技課程及專案計畫，培養學生前瞻資訊應用能力；推動數位學伴計畫，促進偏鄉學習及機會均等。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精進毒品斷根溯源策略：規劃多元宣導活動，辦理互動式反毒舞臺劇、舞臺車校園巡演及反毒行動車宣導等；補助學校必要資源，提供個案適性服務措施；勾稽列管涉嫌販賣毒品之學生，督考重點學校。

(四)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打造健康校園：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配合「食安五環」政策及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增修學校午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自 107 學年度起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參與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國產食材。另持續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計 95 件，學校使用計 32 件，應停用禁售者，均通知下架完竣。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營養午餐安全衛生，教育部刻正研擬學生午餐專法草案，以解決現行學生午餐相關規定分散等問題。

(五)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為完善關懷網絡，落實保護兒少工作，教育部因應策略包括：落實兒虐通報並確實裁罰，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推動親職教育資源到府服務，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強化社區及家戶互相預警機制等。

三、深耕高等教育，優化產學共構之技職教育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108 年補助一般大學校院 71 校、技專校院 82 校。

(二)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自 107 學年度推動「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除法定薪資外，教育部另核予玉山學者每年最多外加薪資額度 500 萬元，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額度 150 萬元；另提供行政支援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等)，玉山學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07 學年度計 141 件申請案，核定 46 案(玉山學者 21 件、玉山青年學者 25 件)。

(三)培育 AI 智慧科技人才：108、109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共培育 900 名 AI 及資安人才，並補助 21 所大學開設 24 個 AI 系列課程，計 2,591 位學生選修。

(四)輔導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07 年至 108 年已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停辦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停辦之學生轉銜學習及安置計畫，並辦理轉型及退場輔導計畫與高教人力躍升計畫，提供學校諮詢輔導及高教人力媒合平臺。

(五)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27 所技專校院、66 件計畫；辦理「產業學院」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29 所技專校院產業學院計 63 案。

(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五加二」產業技術能力為核心，培育創新產業及前瞻建設技職人才，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計補助技專校院 117 案計畫。

(七)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8 日公布，簡化學校評鑑制度。

(八)持續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強化高中職學校生涯輔導，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搭配青年儲蓄帳戶，提供其未來升學、就業或創業之用，另組成青年職場輔導團，關懷與追蹤青年職場體驗情形。

四、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及深化民族教育等。

2、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計 12 所高中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班，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推動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107 學年度計 13 個地方政府甄選進用 112 名族語專職老師；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08 年補助 105 校、另設置 5 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夥伴學校聯繫，提供資

源分享平臺。

(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並培訓教學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及活動，打造共融之多元社會。

(三)推動本國語文教育：賡續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積極與各部會研議辦理本土語言教育相關傳承保存工作與獎勵推廣活動。

(四)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由中央各部會積極落實各項業管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目前已建置「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之資源平臺，並從各層面逐步推動，以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健全社區大學發展：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5 月 13 日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另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鼓勵公共參與，發展地方特色，落實地方創生。

(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8 日公布，期逐年提升相關經費與專業人力；另持續推動「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致力整合各級政府資源。

(七)完善高齡教育在地學習體系：賡續推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將樂齡學習資源拓展於 3,006 個村里、成立 348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擴充長者學習機會；另結合大學校院開設 107 所「樂齡大學」，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多元終身學習管道。

(八)形塑優質終身學習場域：持續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112 年)」、「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110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111 年)」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社教館所及圖書館設施，提供全民優質之終身學習環境。

五、培育國際化人才，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一)設置獎助學金，辦理留學貸款，鼓勵出國留學實習：108 年公費留學考試計 19 個學群 90 個應考學門，預計錄取 130 人、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人；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預計錄取 10 人；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錄取 30 人；本期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112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27 人，總計申貸人數為 139 人。

(二)推動新南向教育交流合作，雙向培育專業人才：

1、新住民子女培力：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文教材共 126 冊；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2,399 人；另培育本國師生熟稔

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核定 108 學年度個別型東南亞語言課程共 35 門，跨校型東南亞語言課程共 4 門課。

2、拓展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專業及華語能力：持續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7 學年度招收 4,131 名外籍生、115 班；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共 154 人赴越南等 6 國任教；另補助新南向國家華語教師 2 團 22 人、學生 3 團 59 人來臺研習華語。

3、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3 年計畫，107 學年度補助 99 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核定 108 學年度 100 個獎學金名額予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進修。

4、鼓勵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108 年核定補助 2,347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5、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訪交流：邀請新南向國家之教育官員及校長等，共 26 團外賓來臺進行交流；另補助學校團隊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移地訓練、青少年選手培訓、教學參訪及學術研習等逾 200 場次，並邀請新南向國家於全大運及全中運期間來臺。

(三)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辦理職涯輔導計畫，計補助大專校院 87 案、民間團體 8 案；開拓青年職場體驗機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媒合 1,415 人次職場體驗；推動「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491 人參與。

(四)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108 年預計辦理 28 場 Let’s talk 活動，以提供多元之青年政策參與管道及機會；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提供 37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協助投入社區行動；獎勵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08 年核定獎助 195 隊；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2 年 1 任)已召開 2 次會議。

(五)增進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遴選 14 隊 85 人赴 15 國 176 個組織參訪交流並返國行動；推動青年從事海外志願服務，計 157 個團隊、1,626 名青年赴 27 國服務；於全國設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並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計 111 個團隊，467 名青年提案實踐。

六、強化國家體育事務效能，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完成增修訂「國民體育法」相關子法，據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彰顯體育改革四化目標；賡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構完整財務制度、落實資訊透明化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等監督機制，以符社會大眾對體育改革之期待。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我國參與「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 9 金 13 銀 10 銅佳績，為備戰「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業訂定選手培訓及參賽相關計畫。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108 年核定培

育高中及國中小選手計 140 名；另成立 7 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並補助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運動防護員，107 學年度補助 156 校。

(三)積極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提供選手就學、就業輔導及獎勵措施：選手透過甄審及甄試管道入學，108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85%；積極增聘教練，培訓基層運動人才，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增聘各級學校專任教練人數達 370 人。

(四)落實照顧國人運動權，發展全民體育：參照國際趨勢從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組織環境等策略，提供社區多元運動管道，發展全民運動。

(五)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完成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修正發布「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之法規發布；鼓勵民間機構建置職能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辦理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建立運動產業基礎統計資料。

(六)推動運動普及化及國際化：

1、推動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在臺舉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逾 70 場次；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職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逾 160 人次任要職。

2、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88 項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已完成興建 26 座國民運動中心。

3、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8 年辦理第 10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

七、積極推動文化事務，保障多元文化

(一)完備文化治理架構：「文化基本法」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5 日公布，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

(二)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以推動國家語言復振；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 1 日試播，7 月 6 日正式開播，保障臺語之公眾傳播權並落實文化平權。

(三)推動文化平權政策：108 年補助推廣文化平權計畫 16 案；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動「表演藝術口述影像藝起來」；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新住民二代夜宿博物館活動；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第 17 屆文薈獎得獎作品展」，分享身心障礙創作者對生命之體悟、感受和創造。

(四)強化文化中介組織：「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正式施行，5 月 28 日組成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第 1 屆董監事會，6 月 17 日、7 月 22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第 2 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內部規章及 108 年度、109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五)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落實藝術在地扎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串連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 2019「臺灣國際藝術節」等多場演出。另 108 年賡續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核定補助 102 案。

(六)打造首都文化雙軸線：推動「空總臺灣當代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及「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113 年)」，形塑「東西向文化創新廊帶」及「南北向藝術及博物館廊帶」之首都文化雙軸線。

(七)響應世界閱讀日，以「走讀臺灣」為題，串連全國 620 處閱讀空間，舉辦逾 100 場次走讀活動，讓民眾體驗在地節慶、瞭解文史事件並認識相關著作。

(八)傳揚蒙藏文化：辦理「蒙古的一天－生活文物展」、「與佛同行－藏傳佛教佛像及唐卡藝術展」等蒙藏文化展覽與民族文化體驗教育活動。

(九)支持青年藝文團隊：108 年賡續推辦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補助個人 32 件、團體 22 件共 54 案，提供青年藝術工作者創作舞臺。

八、賡續規劃歷史現場再造，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

(一)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展現在地活力，豐富國人文化生活：包含「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面向。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 762 案共計 100.3 億元，重點如下：

１、地方文化發展：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7 處場館興建計畫、37 處場館整建計畫、11 個地方政府美術館典藏及購藏計畫、16 個地方政府藝文教育扎根計畫、10 個地方政府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及 33 處地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２、再造歷史現場：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 30 案，包括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臺中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及高雄市「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等。

３、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民間保存修復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相關技術培力活動及文化經營共 82 案。

４、整合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以專業博物館帶動中小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賡續辦理 11 案。結合學校課程教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 471 堂、研發教案 31 案。

５、重建臺灣藝術史：辦理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電影與視聽史、國家藝術檔案及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等領域調查研究，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

６、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108 年度已核定補助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共 192 案，

合計輔導 243 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

7、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108 年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計核定 12 案，推動影視音體驗與群聚發展。

(二)續啟文化資產保存修法作業：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修正相關法規，健全文化資產保存環境。

(三)保存重要文化資產：高雄市「旗後礮臺」、「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臺北市「臺北公會堂」、臺中市「路思義教堂」及「臺中州廳」等從直轄市定古蹟升格為國定古蹟，我國國定古蹟總數增加至 105 處。

(四)舉辦第 2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囊括歌仔戲、京劇、日本雅樂、國樂、客家戲、豫劇、傳統掌中戲等多元劇種共 15 檔演出。

(五)舉辦 2019 年 518 國際博物館日：以「博物館作為文化樞紐：傳統的未來」為主題，串連全國 70 多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活動。

(六)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啟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辦理「NEXT 國家鐵道博物館」展覽；舉辦「鋼鐵構造文化資產修復研討會」；文化部並與國發會檔案局合辦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九、加強社區營造，落實在地文化發展

(一)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108 年持續補助 28 處組織，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在地知識，並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累計共引導 1,292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362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214 件、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167 件。

(二)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8 年獎助計 46 案，本期已推動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計 175 場，促進在地社群串連與協力發展。

(三)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自 105 年推動至 108 年 6 月，累計補助 94 案，鼓勵都市及原鄉族人傳承文化工作。

(四)推動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與發展在地知識：107 年至 108 年已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及轉譯運用、46 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發展文史資料徵集與創意加值方案，擴大保存臺灣原生文化內涵。

(五)推動成立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古蹟修復工程。

十、推動文化產業發展，強化文化競爭力

(一)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帶動民間相關產業相對投入超過 9 億 4,300 萬元進行文化科技整合應用開發，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

(二)擴大扶植 ACG 產業：輔導國內 ACG 產業跨域發展，鼓勵漫畫或圖文轉為動畫、影視戲劇、遊戲，提升價值，108 年度補助 116 案，金額逾 1 億 780 萬元。

(三)推動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與設置漫畫基地：國家漫畫博物館由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推動，預計 109 年於水湳智慧城落成，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徵集漫畫史料 5,000 件；臺北市華陰街漫畫基地已於 108 年 1 月正式開幕。

(四)「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竣工，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測試性演出，邀請「臺北周末音樂不斷電」優勝團隊演出。

(五)提升流行音樂能量：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支持本土流行音樂創作；拓展海外市場，108 年選薦 14 組優秀樂團或歌手參加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加拿大東北偏北音樂節(NXNE)日本富士音樂祭、韓國釜山音樂節等展演；舉辦「第 30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及「2019 金曲國際音樂節」。

(六)補助公視基金會展開各類超高畫質節目製作與創新應用服務，帶動國內影視產業進入 4K 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製作多元且具市場性之作品，振興臺灣電視影劇環境，已完成「我們與惡的距離」、「噬罪者」等節目製作。

(七)提升內容競爭力，極力拓展我國影視內容及 IP 作品海外行銷通路及銷售機會：輔助我國影視內容業者參與國際市場展，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輔導電影業者組團參加國際影視市場展，參展作品達 237 部次；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參加國際電視市場展，參展作品達 303 部次。

(八)驅動多元電影創作：以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支持國內電影製作，帶動多元類型電影產製，本期首映之國產電影片計 27 部，其中已上映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包括：「寒單」、「瘋狂電視臺瘋電影」、「老大人」、「樂獄」等 6 部劇情長片，有民俗、喜劇、老人長照及少年監獄等題材，影片類型多元。

(九)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以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擴大民間投資。

(十)辦理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2019 臺灣文博會以「Culture On the Move－文化動動動」為主題，打造「文化創新廊帶」，共 21 個展館、超過 300 場活動、逾 570 家國內外品牌齊聚，觀展超過 35 萬人次，訂單效益逾 6.5 億元。

十一、持續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擴展文化外交

(一)文化與科技跨域合作：108 年臺灣 3D 數位模型庫已建置 9 個(含高、低精緻度二種)數位模型，包含北門(承恩門)、臺北郵便局等；108 年 6 月文化部與科技部合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持續研商「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及積極推動相關合作；文化部與中研院及民間單位合作，參與日本網路文化祭典「2019 NICONICO 超會議」，打造「超臺灣」館，

讓日本民眾跨越地域疆界，體驗臺灣在地文化；故宮攜手香港城市大學團隊，以藝術結合科技「動物藝想－故宮新媒體暨藝術展」，榮獲美國博物館聯盟謬思獎最高榮譽金獎。

(二)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1、文化新南向政策：辦理第 3 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文化交流活動，邀請 11 國 15 位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及國內外重要文化領袖來臺交流；補助原住民藝術家於 108 年 5 月前往澳洲參與「明日－原住民藝術節」，提增臺灣原住民及南島文化交流能量；另擴大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及東南亞文化人士來臺等文化交流合作計畫。

2、拓展臺美官方文化合作：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薦送我方中高階藝文行政人才赴美研習；另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推薦臺灣導演徐漢強，獲「美國電影薈萃專案」支持，出席 2019 西南偏南影音展論壇。

3、推動國際組織合作在地化：東南亞「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設立臺灣辦事處，透過與世界民族音樂工作坊(Ethno World)合作計畫，於 108 年 1 月及 6 月選送臺灣青年音樂家至柬埔寨及瑞典交流；108 年 6 月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瑞士國際組織 Helvetas 合辦「文化領航計畫」。

4、行銷國家品牌進入國際：「國家品牌風潮計畫」推動 9 項國家文化行銷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透過與國外重要藝文平臺合作，將臺灣 7 項經典作品推向國際；另於港澳地區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映演活動。

5、培植青年藝文專業及創作人才國際接軌：選送我國優秀藝文人才赴法國龐畢度藝術中心、梵蒂岡博物館等國際指標藝文場館見習。

6、推動博物館國際交流：故宮館藏文物計 87 組 153 件，於 108 年 2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赴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藝術博物館，推出「天地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珍寶展」，吸引約 6 萬 2,000 人參觀。

十二、致力產業創新及科技策略，提升產業動能

(一)亞洲・矽谷：打造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 Taiwan Tech Arena，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和 4 家國內外加速器簽約，募資額達 9.7 億元；108 年 1 月率 44 隊新創團隊參加 2019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獲 55 億元商機。自 104 年至 108 年 6 月，輔導臺灣團隊赴矽谷，64 隊累積獲得投資 1 億 1,129 萬美元。

(二)綠能科技：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綠能法人鏈結學界成果加值案源審查通過 21 案。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基地，籌組綠能科技產學研團隊，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科技創新，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24 個研究團隊。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開幕，已協助國內產學研共 10 單位進行汽車自駕或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測試，完成 87 車次測試任務。

(三)生醫產業:本期商品化中心促成 2 團隊成立新創公司,加速學研成果轉移至產業,計 9,264 萬元民間資金投入育苗新創公司。再生醫學科技已通過 6 項國內外專利許可、完成 4 件技術轉移案。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引進智慧生醫相關領域廠商 2 家，開發客製化醫材產品 2 件，發展服務導向智慧行銷模式 2 案。

(四)智慧機械：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整合跨領域大學校院科系與企業，涵括 35 所大學、44 個執行團隊與國家實驗研究院 4 個研究中心共同執行，高階碩博士參與人數共 900 人，每年培育相關高階智慧製造人才約 500 人。建構完成學界用智慧虛實整合系統感測裝置開發平臺與客製化專利資訊服務 4 件，深化智慧機械模組化與自主核心技術。

(五)國防產業：科技部與國防部合作推動補助學研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研究重點與項目由國防部提出，近年每年共同補助經費約 1 億元，補助件數約 100 件。推動「水下科研專案計畫」，推動潛艦設計所需之技術開發研究。

(六)新農業：推動「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計畫，從「農業生物科技、水資源利用及環境優化技術之開發」、「小型農機智慧化及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在農、漁、畜業之應用」及「農、漁、畜產品保鮮之應用」等三大主軸，107 年度核定 54 件研究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第 1 年度成果考評。

(七)循環經濟：推動發展相關產業所需技術，包括「廢棄資源再生高值材料」、「循環製程關鍵技術與材料」、「可再生材料高值開發」與「高值化綠色製程」。107 年徵求「電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循環材料缺口技術」、「非糧食資源循環利用」等關鍵技術；108 年度第 1 期核定 18 件計畫。

(八)文化科技創新：推動「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計畫」，運用高端算圖技術產製優質科普資源，開創科普展演新貌，引領國人自不同視角探索科學奧秘。108 年度在北、中、南、東已舉辦 6 場次之「人文沙龍」系列講座。

(九)AI 應用發展：本院 107 年 6 月 29 日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扣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搭配前瞻基礎建設及智慧城鄉計畫，共同推動服務如下：

１、建構 AI 雲端平臺：打造計算能量排行世界第 20 名、能源效率排行世界第 10 名之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以臺灣計算雲 TWCC 提供雲端服務，已服務政府重大政策計畫 9 件，科技部 AI 相關計畫 67 件、產業 34 家。

２、深耕 AI 創新研究：透過 AI 創新研究中心與美、加、日、捷克等研究機構，與槓桿聯發科技(MediaTek)、微軟研究院(Microsoft Research)、谷歌(Google)等國際企業資源合作，積極儲備 AI 人才。

３、舉辦科技大擂臺競賽:「與 AI 對話」打造人機最直覺之對話演算法，由臺大電資學院獲得 150 萬元獎金;「AI 資安攻防戰」由「杜浦數位安全」以「端點智能威脅鑑識平臺」技術獲得獎金 500 萬元。

4、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吸引團隊開發機器人相關應用計畫 17 案、培育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人才 3,024 人次，吸引或輔導 358 組團隊使用設備自造計畫，輔導新創團隊進駐園區及就業。

5、中科與美國非營利性組織 FIRST 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備忘錄簽署，促成 2020 年在臺中舉辦 FRC 機器人國際區域賽。108 年 1 月開辦體驗課程及實戰研習營及 2 天練習賽，計 400 名選手參賽，為歷屆最多。南科實中 FRC 團隊榮獲美國夏威夷州政府駐臺北辦事處頒授證書，提升國家形象。

6、108 年 4 月 26 日於臺南土城聖母廟舉行無人機群飛表演，展現臺灣首次 100 臺燈光秀表演，由成大師生自行設計及組裝無人機及設計群飛圖形。

7、推動 AI on Chip 前瞻技術：以臺灣晶片半導體產業優勢為利基，補助 20 群研究團隊，並與業界合作共同研發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相關技術，落實產業應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先期技術移轉 11 件及 46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培育碩博士研發人才 688 人，並舉辦人工智慧相關國際研討會與國際交流。

十三、延攬科研人才，強化科研人才國際鏈結

(一)延攬科研人才：為完善我國科研環境及開創人才發展之正向循環，透過修法鬆綁優化攬才誘因，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審定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 54 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 497 人次、研究學者 10 人次，合計 561 人次。

(二)強化科研人才國際鏈結：

1、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新補助案 24 件計畫，申辦作業改採「隨到隨審」方式，以符時效性。

2、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108 年度新核定補助 10 件計畫，以團隊方式赴國外世界級研究機構，研習我國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

3、補助人才出國研究及參與會議：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81 位科技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研究 142 人；核定補助 1,587 位研究生出席國際發表。

十四、加強產學研鏈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一)推動多元創新產學研合作機制，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擴散：

1、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由臺大、清大、交大、成大分別與台積電、聯發科、長春集團、廣達電、中華電信、中鋼等合作，自 102 年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21.6 億元，專利申請數達 545 件；另有 36 項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之研發成果，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3,201 人次，促進就業人數 944 人，310

人任職於合作企業。

2、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有中興、交大及臺大等校共 11 件個案出場成立新創公司並完成首輪募資，成功募資金額 11 億 1,083 萬元，公司估值達 28 億 5,694 萬元。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家數累積超過 8,000 家次，創造聯盟營運收入約 24 億元，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公協會辦理產學媒合交流會，提升業界競爭能力。

4、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企業需求導向，推動大學研發成果與市場對接，已補助成立 18 個聯盟，108 年度共有 280 家國內外企業簽訂加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協助促成新創事業 57 家、促成產業投入產學合作逾 13 億元。其中，108 年度聯盟促成合約金額 1,000 萬以上之產學合作案共 16 件、金額逾 2.2 億元，較 107 年同期件數成長 60%，且促成大型產學案之聯盟數較 107 年增加 5 校，各聯盟營運成效逐漸展現。

5、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本計畫鏈結法人、大學及企業資源，提供博士級人才在職實務訓練，107 年由 19 家培訓單位及 237 家合作廠商共同培訓 357 名博士，並成功引導 265 人進入產業就業，媒合率達 74%，就業之博士月薪平均逾 6.5 萬元。

(二)深耕新南向，連結國際產學研能量：

1、與新南向國家締結姐妹園區及參與亞洲區域型國際組織：108 年 3 月國家實驗研究院與泰國國家科學院簽署備忘錄，竹科拜訪姊妹園區泰國科學園區及軟體園區、東部經濟創新走廊等機構商談未來合作事宜；108 年 6 月竹、中科赴不丹參加亞洲科學園區協會(ASPA)領袖會議，深化與各國交流。

2、結合新南向政策，持續推動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高階人才交流：108 年 6 月 4 日於臺大舉辦亞太美日成果發表。新南向高階人才交流，108 年度以「大地防災及永續工程」、「環境綠色科技與潔淨能源發展」、「永續土壤地下水及自來水環境保護與復育」及「2019 產業未來展望與經濟發展」為主軸進行交流。

3、協助醫材廠商南向拓展：為鏈結國際並拓展海外產品市場商務，中科協助廠商前往新南向國家泰國參與國際醫療展，進行業務行銷拓展與媒合。南科 108 年度於臺大、陽明、北醫、中山醫各設置 1 個牙科教學中心，鏈結國際學研醫機構，導入南科醫材產品教學以拓展市場。

4、國際臨床研究推動：高雄醫學大學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簽訂國際臨床試驗委託合約，使用園區廠商製造之牙材進行跨國植牙人體試驗，為南科醫材推動國際臨床合作之首例；108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帶領 6 家園區廠商參加馬來西亞國際牙材展(MIDS)，促成廠商與當地通路商合作；108 年 5 月 3 日舉辦越南牙科醫生來訪及通路商交流媒合會，8 家園區廠商與越南 CIREM MEDICAL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

東協醫材法規論壇及媒合會與廠商座談，並媒合新加坡 CRO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三)整合共用研究設施及災害防救技術資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1、建置海洋研究船：勵進研究船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間進行科學首航，成功帶回豐富南海地形、地質與大氣之探測資料，為新南向研究計畫之先導；4 月 20 日於高雄港香蕉碼頭舉辦「勵進開放參觀」活動，開放民眾登勵進研究船參觀科研設施與駕駛臺，單日即吸引 1,242 位民眾登船參觀。並於 5 月 17 日舉辦「勵進研究船科學首航成果記者會」，成果獲得廣泛關注。

2、福爾摩沙衛星五號遙測衛星：雙酬載運作正常，衛星影像持續營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順利完成 2 萬 2,729 組黑白／彩色影像，影像資料累計接收成功率達 96.16%，提供政府施政、防災勘災、環境監控、國土安全、科技外交、學術研究及國際人道救援等應用服務。

3、福爾摩沙衛星七號氣象衛星星系：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甘迺迪太空中心，由美國太空探索公司之獵鷹重型火箭搭載，成功發射升空，6 小時後與中壢與臺南之地面站成功正式通聯。6 枚衛星完成軌道布署後每日可提供 4,000 筆大氣資料，提高包含臺灣在內之氣象預報精準度。

4、「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核定，各計畫已展開關鍵技術研發。全期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7 年止，共 10 年，規劃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超高解析度光學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組成完整之衛星星系守護臺灣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另配合全球外太空商業化發展之趨勢，推動外太空探索與科學創新計畫。

5、「台灣杉一號」全新 Peta(千兆)級高速計算主機：計算能量達 1.7 兆次浮點運算，並配備高規格系統，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算設施可用率為 99.98%，共計提供 250 百萬小時之計算資源，服務 650 件運算研發計畫。

6、生醫科技領域：創價醫材加速器平臺輔導新創公司臺灣微創開發出「椎體撐開器」，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領先全臺完成第 1 例國產椎體重建手術治療。生醫研發驗證與輔導服務方面，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輔導學界、生醫醫材業者研發團隊共 29 案，輔導 2 家廠商分別通過國際醫材標準 ISO13485 驗證及美國 FDA 510(K)認證，協助 1 家廠商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IRB)申請後進行美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協助嘉義長庚醫院通過 IRB 申請後進行體外檢測系統臨床審查；國研院新竹生醫園區提供 9 個學研團隊進駐空間之育成服務，促成 2 家新創公司成立。

7、災害情資網：108 年度起新增原民會核定公告之 746 個原鄉部落、易形成孤島、災害示警儀表板等即時監測資訊。目前已同步分享 420 類巨量災害監測資訊，供 37 個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使用；本期於各地方政府分享如何透過災害情資網協助地方政府防災人員進行防災決策。

8、「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提供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發布 22

類災害告警訊息。108 年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疏散避難演練訊息發送。災防科技中心與資訊產業進行公益性合作，透過即時通訊推播示警資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103 萬人訂閱加入。

十五、創新科學園區發展動能，強化區域產業創新聚落

(一)持續辦理科學園區招商及環境影響評估：招商方面，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994 家，員工人數達 27 萬 7,253 人，本期營業額約為 1 兆 2,189 億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方面，竹科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8 年 7 月 10 通過環評大會審查；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重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送環保署審查；南科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1 月 16 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

(二)發展生技產業：

1、推動竹科「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108 年共核定補助 6 案計畫(個別型計畫 1 案、整合型計畫 5 案)，總補助經費 2,490 萬元，預計可吸引業界投入研發經費 3,000 萬元以上、培育碩博士暨培訓研發人力 100 人。

2、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生醫聚落有效廠商 76 家，投資額達 272 億元，累計核定 64 件補助案，於北醫、三總、成大、高醫、雙和醫院、高榮等建置南科產品體驗診線，另高醫、陽明、臺大、北醫、中山醫等設置教學中心，導入南科醫材產品教學。

3、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1)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過程中之育成協助及加速國際鏈結與行銷：竹科於 108 年 5 月 12 日至 19 日籌組印度經貿訪問團，並於印度臺灣形象展設立竹科醫材主題館；南科 108 年 6 月 5 日邀請史丹佛大學教授輔導園區廠商，6 月 27 日舉辦「東協醫材法規及市場需求探討論壇」，協助園區拓展南向市場。

(2)透過產學研醫跨界整合，協助醫材產業拓展市場：中科於 108 年 6 月辦理 3 場次計畫宣導說明會；南科已核定補助案 5 件，刻正執行中。

(三)推動「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中科成立智慧機械關鍵技術研發推廣中心，吸引智慧機械廠商進駐科學園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 21 案補助案，總補助金額 1 億 9,922 萬元；南科於高雄園區設置 3D 列印醫材智慧製造示範場域，成功打造 3D 列印產業聚落，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 24 件補助案，總補助經費 5,824 萬元。

(四)「科學園區智慧永續發展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完成園區智慧數據平臺 24 項園

區資料介接，新竹園區 3D GIS 系統街景圖臺輔助模組與交通管理子系統查詢模組開發建置，南科交控中心二期設備建置，尖峰時段車流總停等延滯改善 7.34%，南科智慧防救災功能提升與系統圖資強化，中科虎尾園區與中興園區自主智慧防災水情系統建置，中科污水智慧管控系統建置。

(五)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建立南臺灣航太產業聚落，協助長禹、榮陞兩家公司申請進駐南科並獲審核通過；促成新增投資 15.1 億元；促成駐龍、榮陞、長亨、芳興等公司供應鏈位階提升。此外，輔導臺灣穗高公司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引薦波音公司考察臺灣穗高公司鋁材生產能量，成功促成臺灣穗高公司成為波音公司鋁合金材料供應商。

(六)高雄新市鎮設置科學園區籌備規劃：107 年 7 月 3 日本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結論，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科技部爰依據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及未來 10 年園區發展所需，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8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並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於提請園區審議會審議後，預計於 108 年 9 月將籌設計畫報院。

十六、監督核電安全，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一)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電廠運轉、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

1、嚴格監督核電運轉安全，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及核三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及現場查證作業；執行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作業，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並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視察，完成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之程序審查及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一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議。

2、嚴密管制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集中貯存方案及蘭嶼低放貯存場安全提升方案，做好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準備作業；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取得地方政府乾貯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俾利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搬移及後續除役計畫之進行。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加強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夜間不預警稽查，並完成北中南 6 場「108 年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安全管制宣導會」；新增連江縣淨水廠之原水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並於金門與南竿氣象站增設環境輻射落塵監測站，確保西部離島地區環境輻射安全。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開發 5kW/10kWh 高國產化比例(73%)液流釩電池儲能系統，能量效率達 70%以上，預期 108 年度達成全國產化之目標；「核研多蕾克鎵肝受體量化正子造影劑」取得美國與臺灣 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自製研發低劑量三維 X 光機「Taiwan TomoDR」，應用於脊椎壓迫性骨折之診斷，提升醫療器材臨床應用。

陸、交通及建設

一、持續推動軌道及公路建設計畫，發展運輸產業智慧創新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發展：

1、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各工程標均已全面展開趲趕工進，整體計畫進度至 108 年 6 月為 74.36%，潮枋段優先於 108 年底完成電氣化通車，南迴段於 109 年底達成電氣化通車為目標；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環境調查及報告書撰寫。另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興建北宜直線鐵路溝通協調會，將續依協商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2、臺鐵第 4 代票務系統上線：提供智慧查詢劃位、支援多語系服務、大幅優化介面，有多元取票管道或於行動載具提供無紙化電子票券服務。108 年 4 月 23 日全面上線後，民眾於網站或 APP 可完成時刻查詢、訂票、付款及訂便當等功能，享受一站式便捷服務。

3、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 108 年 5 月 3 日暫緩執行強制拆除作業，柔性溝通，已點交之建物速予拆除；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交通部審議中，環境影響說明書 108 年 5 月 30 日送環保署審查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臨時軌工程；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函報交通部「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該部刻辦理審查作業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可行性研究，目前由臺中市政府補充報告書內容中；嘉義縣市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該府於 108 年 7 月 3 日函報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刻正審查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刻由彰化縣政府補充報告書內容中。

4、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本院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總經費 1377.92 億元，中央補助 331.32 億元，臺北市政府辦理設計作業中。

5、基隆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本院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定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刻辦理綜合規劃招標前置作業及上網公告招標。

6、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A22 站已完成站體結構，正施作土建裝修及水環工程，A23 站正施作站體連續壁，以及與桃園鐵路地下化介面工程優先工項之準備工作。

7、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建工程持續進行各車站建築裝修工程，機電工程進行各子系統測試及機電全系統動態與整合之自主測試。

8、高雄捷運黃線計畫：本院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總經

費 1,440.79 億元，中央補助 803.99 億元，高雄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9、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已通車營運，目前正辦理高雄車站第 2 階段工程等相關作業。另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完成驗收及實物點交作業，持續辦理財產移交作業。

10、軌道產業：「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刻由貴院審議中，該中心廠區土建標完成招標作業；成立檢測驗證作業平臺以建立檢測驗證機制；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完成草案研擬並辦理說明會；輕軌號誌系統及軌道複合基鈑啟動國產化研發準備並爭取補助。

(二)優化公路系統：

1、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276 項分項計畫，合計 118.0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第 1 期及第 2 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核定 80 件工程案，中央補助經費合計 109.75 億元。

2、國道動線改善：國 1 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決標，預計於 110 年底完工；國 3 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目前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國 1 增設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目前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國 5 蘇澳端銜接台 9 線改善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初完工；國 2 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目前設計中，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國 1 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工程於 108 年 5 月展開規劃作業中。為因應蘇花改全線通車，提升高快速公路系統之運轉效能，預計 108 年底啟動國 5 銜接蘇花改工程可行性研究作業。另國道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部分，108 年所列 3 處重點改善路段，於上半年度已陸續完成 2 處，分別為國 1 林口 B 出口匝道拓寬為 4 車道及國 1 豐原－大雅段減速車道調整往上游延伸之改善，餘 1 處國 2 大竹西出改善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

3、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53.76%，全線預計 111 年完成；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30.40%，預計 112 年完成。

4、推動國際海空港聯外運輸建設：國道 1 號甲線及國道 7 號高雄段兩項計畫均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

5、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分 4 標辦理，第 1 標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設計並上網公告招標，109 年 3 月開工。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4 年完工。

6、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92.01%。WH10-C 標、WH51 標及 WH52 標目前施工中。

7、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進度 91.72%。B2 標觀音隧道、B3 標谷風隧道、C1A 標中仁隧道及 C2 標仁水隧道施工中；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88.16%。A2-2 標、B2 標及 C2 標目前施工中。

8、執行「省道改善計畫」，其中「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244 處已執行完畢、「省道橋梁耐震補強」126 座橋梁已執行完畢、「其他公路改善」共完成 62 件子項計畫。

9、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協助地方推動道路建設，完善區域路網，中央款額度 439 億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同意補助 172 項分項計畫，匡列中央款 382.47 億元。

10、本院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修正計畫，預計 113 年完工，本計畫第 3 標(主橋段)工程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順利決標，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動土。

(三)發展智慧運輸：

1、賡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辦理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運輸資源整合、偏鄉交通便捷、車聯網、自動駕駛及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等計畫，成果符合預期。

2、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

(1)中華郵政公司業務轉型：本期跨境物流(貨轉郵)共收寄 1,088 噸，營收 2 億 2,085 萬元；數位金融方面積極發展多元支付服務，如行動支付、電子支付，推動虛實整合服務，已設置數位郵局 4 處，預計 108 年 9 月底再完成 3 處；長照服務將以合理優惠租金出租場地，已擇定臺北南港郵局地上第 3 層至第 5 層節餘空間出租予衛福部基隆醫院設置綜合式長照機構，並於 108 年 7 月完成簽約，後續由該院辦理相關事宜。

(2)依據本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目標，賡續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1 Gbps 涵蓋率已達 67.6%。

二、積極擴展空運市場，從服務思維引領各機場建設升級

(一)積極拓展航權，擴增航網：目前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108 年 6 月 6 日與帛琉簽署協定修正文件，將持續洽簽或修訂航權，以增加業者經營彈性。新南向國家部分，經評估具市場需求者，除緬甸未簽署協定外，餘均已簽署通航協定，本期我國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定期航班，每週航班數達 669 班，累計載客數共 676 萬人次。

(二)促進我國機場整體發展：為因應旅客量持續成長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及考量我國機場長期發展，已展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作業，將策定我國 17 座民用機

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預計 108 年底提出初步成果。

(三)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本期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地上物市價查估作業，刻正進行土地之協議價購相關工作。開發建設部分，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於 108 年 4 月底完工，使航廈年容量由 1,700 萬人次提升至 2,200 萬人次；第三航站區建設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8 年第 4 季完成招標及動工；第三跑道建設已辦竣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將以 114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塔臺暨整體園區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啟用。

(四)引領機場建設升級：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進場施工，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分別於 109 年初及年底完工；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招標，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招標，11 月動工；高雄國際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完工，新航廈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案，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109 年 6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續將配合環評審議時程併同綜合規劃成果於 110 年中提出建設計畫陳報本院核定後，推動後續建設。

(五)推動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興建計畫：遠雄航空貨運園區履約仲裁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定案，刻推動園區內後續興建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可新增自由港區、一般進出口及冷鏈倉儲樓地板面積，有利招商引資。

三、提升海運經營發展，強化航港建設

(一)擘劃藍色公路發展藍圖，108 年 6 月鼓勵新高速客船分別投入臺中－澎湖及蘇花航線，並由交通部航港局訂定獎勵補助計畫及爭取花東基金辦理蘇花藍色公路寒暑假補助試辦計畫等方式，協助業者培養長期客源，優化經營環境。

(二)持續推動汰換離島交通船，促進離島海運發展。108 年核定連江縣政府「購建新臺馬輪」及澎湖縣政府「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之綜合規劃，其中新臺馬輪，預計 111 年完工，4 艘澎湖縣新島際交通船，預計 109 年陸續完工，將有效促進馬祖及澎湖地區海運服務品質，進而帶動觀光發展。

(三)配合國道 7 號計畫推動期程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招商營運，改善高雄港聯外交通運輸系統；重新檢討基隆、臺中、高雄等國際商港之碼頭使用配置，推動國際商港發展離岸風電產業，辦理港口軟硬體基礎建設及招商。

(四)推動臺中港 2.0 計畫，以港市合作與產業鏈角度結合地方產業，帶動港市整體發展，打造臺中港成為兼具生態、觀光、商務、工業綠能之多功能港口。

(五)推動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面積增設，拓展電商營運商機，針對臺北港臨近桃園機場及北部重要工業發展區位，已規劃東碼頭(12.5 公頃)、南碼頭(25.7 公頃)及物流倉儲區(26.3 公頃)等 64.5 公頃土地，東碼頭區於 108 年 6 月已完成開發營運，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

區預計於 109 年 5 月及 9 月完成開發。

四、減少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

(一)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正線出軌事故意外，為釐清事實及追究責任，本院業組成行政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對臺鐵進行總體檢，以提升臺鐵營運安全。另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重大運輸事故獨立公正調查之期待，本院參照美日等先進國家運作模式，研擬「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以及「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該二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4 日公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以進行獨立公正之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二)為防制酒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17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提高汽車駕駛人酒駕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年限；提高酒駕累犯及拒絕酒測罰鍰，並增訂拒絕酒測累犯加嚴處罰規定，罰鍰累計無上限；增訂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增訂酒駕累犯、拒絕酒測、拒絕酒測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增訂被害人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考領後一定期間需駕駛配備酒精鎖車輛，以及慢車提高酒駕及拒絕酒測罰鍰等，行政部門後續將配合辦理相關子法修正等事宜。

(三)為改善空氣品質，鼓勵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本院 108 年 3 月 28 日院會通過「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對於無法符合出廠時排放標準之車輛，政府以擴大購車、調修車輛補助範圍及額度，並提供信貸、利息補貼，以及降低貨物稅，減輕人民負擔，鼓勵汰舊換新，達到空污減量之目標。

(四)因應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3 規定，針對未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 88 年 6 月 30 日前領牌之 543 輛遊覽車，除強化監理措施(增加檢驗次數)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車輛管理外，另配合環保署補助加速汰除作業，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該等遊覽車 534 輛已依法規退場(完成報廢、繳註銷牌照及停駛等)，轉作專辦交通車業務(9 輛)。

(五)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視野死角致生事故，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本院 108 年 6 月 28 日核定「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合計投入 2.59 億元補助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其中，基準型、標準型、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 4,000 元；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 1,000 元，補助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等相關措施，提升交通安全。實施公車入

校園之學校，108 年 1 月至 6 月之平均每千人事故數為 2.75 件，較 107 年同期 2.97 件下降，具改善成效。

(七)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加強執行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等查核；為強化無人機管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將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

(八)依國際航標協會(IALA)規範訂定「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108 年 5 月 31 日發布施行，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標設置標準。108 年 1 月已啟用 33 處具航安資訊收發與推播功能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設施，提升電子助導航功能，強化航行安全。

五、整合資訊多元行銷，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一)開拓多元市場，重點 10 國精準行銷：

1、鎖定重點 10 國(包含日、韓及新南向)精準行銷：本期整體市場來臺旅客數達 598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2%。其中，中國大陸旅客 168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28%，增加 36 萬人次；非中國大陸旅客 430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7%，增加 29 萬人次；另新南向 18 國旅客數達 136 萬人次，成長 5%，增加 7 萬人次。

2、持續開發穆斯林及新興市場：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達 218 家；新增觀光服務據點，成立胡志明辦事處、印尼雅加達、俄羅斯莫斯科、紐西蘭奧克蘭及澳洲雪梨等臺灣觀光旅遊服務處。另俄羅斯皇家航空及西伯利亞航空已分別於 108 年 5 月開闢莫斯科－臺北及海參崴－臺北客運定期航線，將有助於增進臺俄觀光及空運市場之發展。

3、拓展郵輪旅遊市場，吸引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本期外籍郵輪入境旅客人數 9 萬人次。

4、觀光夥伴攜手合作：108 年 5 月 24 日舉辦第 12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雙方朝 2020 年互訪交流 800 萬人次邁進；6 月 27 日舉辦第 34 屆臺韓觀光交流會議，雙方朝互訪 300 萬人次邁進；6 月 19 日簽署臺貝觀光交流意向書 LOI(Letter of Inten)；6 月 27 日交通部觀光局與韓國馬拉松聯盟簽訂共同推動馬拉松運動觀光友好合作備忘錄；7 月 18 日簽署推動臺日鐵道觀光合作備忘錄，加強合作。

(二)活絡國民旅遊，跨域合作整合行銷：

1、振興國民旅遊市場，帶動國民旅遊熱度：108 年 1 月推動「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挹注 13 億元經費並擴大國內旅遊補助範圍，推估帶動之觀光效益超過 68 億元；另於 108 年 4 月至 6 月推動「春遊專案」，整合中央與地方跨域合作，挹注 8.5 億元經費，預估帶動之觀光效益 65 億元；108 年 8 月交通部提報「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內容包含「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及「公協會

辦理觀光優惠活動」，實施期間為 9 月至 12 月，可紓緩陸客自由行減少之衝擊，並有效刺激淡季國旅市場，預估投入 36 億元經費，將可帶動約 768 萬人次出遊，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約 256 億元。

2、結合國旅卡新制帶動跨區、過夜及平日時段旅遊風氣：本期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於觀光旅遊額度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之消費金額達 20 億元。

3、運用觀光新年曆宣傳特色觀光活動：108 年納入 46 個國際級、46 個全國級活動，並輔導 75 項特色觀光活動，提升活動品質及內涵。本期舉辦 2019 臺灣燈會、寶島仲夏節、10 大好湯票選，透過活動行銷及異業結合，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宣傳。其中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 日於屏東舉辦「2019 臺灣燈會」，為期 13 天，吸引 1,339 萬人次遊客到訪，創造 131 億元產值。

(三)輔導產業轉型，優化形象提升品質：

1、推動旅行業發展特色、建立產品品牌，並鼓勵旅行業提供國人樂齡族及身心障礙人士優質旅遊產品：本期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因發展品牌計畫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利息補助、金質旅遊、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計補助 628 萬 3,765 元。

2、落實旅遊資訊公開、評鑑機制及取締非法等管理制度：加強執行旅遊品質稽查及處分，本期計稽查 855 團次。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稽查，輔導旅宿業，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稽查旅宿業達 4,305 次。

3、輔導旅宿業品質朝優質化精進及建立我國旅宿品牌形象，持續推動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標章認證制度，藉由評鑑過程提升旅宿整體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星級旅館 457 家、好客民宿 999 家。

(四)發展智慧觀光，整合旅運開放數據：

1、籌辦「科技觀光得塔推進賽」，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作多元臺灣旅遊體驗作品，吸引來自全球 12 國，計 140 件作品參賽，帶動臺灣旅遊商機。

2、透過產業電子商務系統之整合，降低產業交易成本，使觀光資訊形成大數據平臺，完成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數位能力與需求調查，108 年 7 月進行專家學者及業者座談會；另將於 9 月完成「臺灣旅宿網第二代系統」建置，新增訂房功能，將有助整合行銷臺灣優質旅宿。

3、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108 年度持續跨平臺整合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臺南及北北基好玩卡之電子票證服務，本期交易筆數達 9 萬 3,368 筆。

(五)推廣體驗觀光，小鎮漫遊深入在地：

1、配合 108 年度「小鎮漫遊」主題，結合在地特色資源，辦理「2019 小鎮漫遊年」優質

遊程徵選及推廣行銷，評選 40 條優質遊程；另辦理十萬青年獎百萬－創意遊程行銷、編製小鎮靚點刷出來旅遊護照、小鎮音樂會與促進小鎮旅遊活動等，進行整合行銷。另籌備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規劃 2021 自行車旅遊年及 2022 年鐵道觀光旅遊年。

２、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本期核定 55 項計畫，補助約 5 億 6,147 萬元；結合地方共同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有 2,337 人參與，創造 132.9 萬元觀光產值。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啟用新版全球模式衛星資料同化作業，資料種類由現行 6 種擴增為 16 種；區域模式預報時效由 84 小時延展至 120 小時、系集模式由 84 小時延展至 108 小時，逐步提升及強化氣象預報。

(二)持續增建觀測設施，提升強震即時警報：完成海纜觀測系統擴建案之海纜路由勘查，以及取得海纜舖設相關單位同意函等海纜布建前置作業；完成 4 座地下水及 2 座磁力觀測站儀器設備升級，提升地球物理測站監測效能。

(三)善用新興科技工具與管理技術，強化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作業能力，精進災害預警與防救：使用大數據雷達資料探勘技術，發展臺灣極短期定量降水預報整合系統，發布 3 小時定量降水預報，增加降雨預報更新頻率。

(四)持續推廣跨機關之氣候資訊應用，擴大氣象資訊應用面向及效益：提升綠能發電量預報系統解析度至 0.5 公里，以及產製臺灣海峽颱風風速資料；完成相關漁業資料蒐集與建立資源評估模式，建置 3 處農作物害蟲監測陷阱架設；經交通部航港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監控體系，進行海氣象資訊推播服務；港務公司與交通部氣象局合作建置各港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提供資訊。

七、健全電信監理機制，提供網路優質服務

(一)彈性管理頻寬資源，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

１、依 107 年 10 月 3 日本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結論，規劃我國 5G 頻譜政策，本院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確立第一波 5G 頻譜釋出範圍共計 2,790MHz，由通傳會展開釋照籌備作業，預計 2020 年帶領我國進入 5G 世代。另 108 年 1 月 2 日通傳會已修正發布「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加速推動 5G 相關產業發展。

２、通傳會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通過行動寬頻業務網路漫遊政策，於偏遠地區開放國內漫遊，並得由經營者間商業協商漫遊服務，以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並促進資源有效運

用。另為建構數位匯流法制革新，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6 日公布。通傳會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8 年第 2 季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已達 99.99%。

(二)提供寬頻網路優質服務，優化偏鄉資訊環境：

1、第 2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業核定 279 件補助計畫案，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將可提供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服務到 10 鄉(鎮市區)、100Mbps 等級服務到 13 村(里)、擴展 215 個 Wi-Fi 熱點頻寬及建置 41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等服務。另在通傳會電信普及服務基金運作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偏鄉各村里以既有寬頻戶可供裝 12Mbps 以上之寬頻涵蓋率已達 97%。

2、臺灣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使用率部分，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34%，全球排名第 9，成長率為全球第一，以因應未來連結需求。

3、為增加頻道業者於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節目誘因，通傳會於 108 年 3 月 8 日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非本國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時段由晚間 8 時至 10 時延長為 7 時至 11 時，同時放寬兒童節目贊助來源，以挹注媒體產製。

八、優化公共工程友善環境，完善政府採購法規

(一)友善環境：新訂轉爐石、氧化碴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綱要規範，以利各界參考應用；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將三級把關制度納入，及早發現問題，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二)開發海外工程商機：本期於新南向區域工程得標案件計 19 件、約 227 億元，並針對中小企業加強服務及提供協助。

(三)完善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2 日公布，重點包括：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周延採購作業程序；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運用；修正將違法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

(四)建立流廢標管理機制：篩選 5,000 萬元以上流標 2 次以上重大工程採購，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處，本期計協助 44 件工程標案。綜整工程流廢標關鍵要素為設計內容未與核定預算連結，協調各機關依需求標準務實編列預算及規劃設計。另回饋計畫審議，要求主辦機關依計畫目標設定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建造標準，並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執行。

(五)協處全國砂石供需：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及產業公會開會協處，加速

高屏溪流域疏濬砂石作業及多管齊下採取因應措施，穩定南部砂石料源供應。另協調相關機關訂定「提升臺北港東砂北運量短期振興專案」，供東部砂石業者申請靠泊碼頭，增加宜蘭及花蓮地區河川砂石疏濬量，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追蹤全國砂石供需情形，俾預警因應。

(六)健全技師執業環境：擬具「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刪除歧視性文字，建立懲戒初篩機制及技師相互認許制度。

(七)精進推動公共建設管控作為：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採取全生命週期協處機制，並依重大政策目標採取分類專案管控方式，108 年度列管 299 項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4,233.75 億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5,000 萬元以上)列管 224 項，可支用預算 3,368.01 億元，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38.7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公共建設類列管 75 項計畫，特別預算可支用經費 865.74 億元，特別預算達成率 29.88%。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

1、法務部持續推動落實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具體項目包括：

（1）為周延犯罪被害人保護，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通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案後，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與本院會銜函送貴院審議。

（2）為提升羈押被告對看守所處分之救濟管道，建立受刑人對假釋審查及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已提出「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

（3）為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落實懲戒、淘汰機制及律師公益服務之精神，研擬完成「律師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4）為有效打擊犯罪，建構完善之反貪腐法制，研擬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5）為加強兒少保障，建構與時俱進之刑法常典，本院與司法院會銜將「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9 日公布。

（6）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院與本院會銜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檢警心證不得公開、劃定採訪禁制區、設立發言人制度、偵查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不得將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等，相關修正條文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會銜發

布，並於 6 月 15 日施行。

（７）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上線作業，後續並將視院檢數位卷證交換情形再擴大交換機關。

（８）為淘汰不適任法官及檢察官，司法院與本院、考試院會銜將「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7 日公布。修法後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新時代法官及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９）為防止被告潛逃出境之司法實務作業法制化，平衡兼顧人民權益保障及偵審實務需求，「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

(10)致力提升檢察體系效能，積極推動檢察人事制度改革；亦將繼續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及行政簽結法制化已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將會銜本院後函送貴院審議。另持續推展修復式司法，形塑保障人權，值得人民信賴之司法。

２、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之理念，本院於 108 年 6 月 3 日於司法院與多個民間團體組成之「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舉行座談會，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司法改革議題，進行溝通對話，讓國人能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

(二)完備現代法制：

１、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作業：

（１）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經貴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5 月 22 日公布，5 月 24 日施行。

（２）全國戶政事務所自施行日起受理同性結婚及終止結婚登記。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結婚登記 1,290 對、終止結婚登記 2 對。

２、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本院已會銜司法院將「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

３、研議修正「民法」贍養費制度：為周延規範離婚後財產上之效果，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法務部業擬具「民法親屬編(贍養費)」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４、研議修正「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法務部業擬具「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以「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及「擴大公眾參與，行政更加便民」為主軸；另

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權益、強化行政效能」並「完備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之依據」為核心，函報本院審查中。

二、持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109 年 1 月 11 日將舉行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此次選舉可預見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及假訊息散布等多重議題，將使選舉情勢、治安維護等複雜程度升高。因此，為落實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選宣導之工作目標，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亦同步成立。另於 8 月 19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全體動員、全力執行之決心。

(二)持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8 年 1 月 1 日於法務部設立「毒品防制基金」，以「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為主軸，統合各部會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另為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及技術；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本院業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三)108 年 3 月 5 日至 19 日啟動第 3 波「安居緝毒專案」，本次專案總計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藥頭 1,126 人，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7,315 公斤、犯罪所得逾 1.1 億元，破獲毒品分裝、製造場所 19 處。

(四)為嚴懲酒後駕車肇事者，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此次修法加重再犯酒駕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於 5 年內再犯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宣達對酒(毒)駕「零容忍」之政策與決心，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全國同步推動「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共徵起 5,517 萬餘元，查封汽機車 60 臺、其他動產 13 件、土地 862 筆、建物 209 間(含座落基地)。

(六)「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9 日公布，其中第 286 條條文之修正，即針對近來虐童案件頻傳，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未滿 18 歲，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

(七)鑑於近年來一再發生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被告逃亡，嚴重傷害司法威信，司法院爰與本院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7 日公布。

(八)為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滋事、暴力等情事，危及公共秩序與民眾生活安全，造成社會不安，本院已會銜司法院將「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達最佳「一般追蹤」等級，比以往「加強追蹤」等級更加進步。APG 並於 8 月 18 日至 23 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對我國評鑑結果列為「一般追蹤」等級，優於 100 年之「加強追蹤」等級。特別是在技術遵循部分有 3 項於大會中更獲壓倒性支持，順利由初評之「部分遵循」升等為「大部分遵循」，實屬難得，亦為亞太地區會員國之最佳成績，評鑑結果最終仍須經由 APG 法定程序做最終確認。

三、推動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為利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除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依照相關協定與有關國家持續進行雙邊工作會談，本期重要成果如下：

１、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是我國第 1 個與非洲國家簽署之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

２、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於臺北完成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係我國與歐盟會員國所簽訂之第 1 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得藉由本協定所提供之各種合作事項，強化打擊跨國犯罪之成效，是臺灣與波蘭在刑事司法合作上之重要里程碑。

３、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此條約為我國與邦交國簽署之第 1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亦為與外國簽署之第 6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

４、繼與菲律賓、越南等國緝毒機關簽署反毒協定，108 年我國再與諾魯共和國共同簽署「關於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及先驅化學品管制合作協定」，自 6 月 13 日生效，有助提升雙邊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效。

(二)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已召開 13 次會議，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

(三)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

四、加強獄政改革，踐行司法保護

(一)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為明確監獄、看守所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並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本次修法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處遇之有效性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期使我國能朝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

(二)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目前計有 22 所矯正機關達到「一人一床」之設置目標，占機關總數 43%，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矯正機關提供 4 萬 2,082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為 66.90%(占實際收容人數)。

(三)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包括推行「智慧卡片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持續進行「行動接見系統」試辦，可提升監所行政效率、降低戒護人員值勤風險、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提升便民服務。

(四)為提供受感化教育學生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本院積極推動少年輔育院學校化，於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並於 7 月 31 日將原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揭牌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

(五)法務部矯正署推行「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藉由矯正機關主動出擊，使收容人家屬獲致資源挹注，進而透過親情關懷強化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動力；另自 108 年 4 月開始，推動 2 歲以上受攜入監之幼兒於日間送托監外幼兒園，下課後始回監由母照顧，以兼顧幼兒正常成長學習及親情照顧，目前已送托桃園、臺中及高雄 3 所女子監獄合計 8 名幼兒至幼兒園就讀。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為落實「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已由本院及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召開 4 場次會議，分別邀集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代表審查完竣，本院持續追蹤管考辦理進度。

(二)研擬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以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者，並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免除恐懼，勇於揭弊。

(三)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以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蒐集國家機密者，「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0 日公布。此外，「中華民國刑法」外患罪章之修正，亦業於 5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0 日公布。

(四)我國與邦交國首次廉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業於 108 年 7 月 2 日由雙方共同簽署完成，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國際合作」面向之要求。

六、改善人權缺失，落實人權保障

(一)啟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法務部依期程規劃籌組工作小組、辦理權責分工會議、撰寫說明會等，並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團體共同參與撰寫過程，俾於 108 年底前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

(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決議請本院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又 108 年適逢我國實施兩公約 10 週年，爰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投入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

(三)參加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行銷人權進展：本院羅政委秉成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本次會議特別彰顯我國將數部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建立嚴謹審查機制之成就，雙方除再度確認共享民主、人權與法治之價值外，並同意持續就本次諮商之各項議題保持密切合作。

七、推動本院組織改造，提升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一)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及行政法人制度：

1、辦理本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24 個部會共 102 項法案完成，以新機關架構運作。至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與配合工程會組改而微調之國發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總計 48 項組織法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

2、本院目前已規劃設立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國家藥物審查中心、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現行計有 6 個完成立法之中央行政法人。

(二)檢討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鑑於近年來社會對醫療照護服務之需求殷切，且司法改革各項新興業務刻正陸續推動，為能足額配置所需人力，以利相關政務推動，研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三)落實推動派遣歸零政策：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

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以 2 年度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四)辦理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案：本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核定「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溯自 1 月 1 日起實行，適度提高公務機關每月總薪資低於 3 萬元之約僱、臨時及派遣人員薪資，改善公部門低薪狀況，並期望帶動企業加薪，以達提升民間整體薪資之效。

(五)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重申各機關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對於懷孕、身心障礙、有照顧幼兒或長者等需求者，再予放寬彈性時間，同時輔以工作彈性化措施需求調查，建構公部門友善工作職場之具體做法。另以多元方式協助各機關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包括辦理成效力評估作業、標竿學習經驗分享，以及專業知能訓練專班等，以協助各機關全方位提供關懷服務措施，推動公部門工作與生活平衡。

(六)彈性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天數：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之民俗節日，為讓國人可預先規劃出遊、紓解年節交通疏運、帶動消費及觀光，本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於全年總放假日數不變之前提下，於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擇期補班，調整後未來農曆除夕及春節至少有 7 日連續假期。

八、強化資安防禦能量，維護數位國家安全

(一)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本院業完成 7,557 個納管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 23 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對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管理辦法等之核定作業，並組成資安防護輔導團，提供納管機關教育訓練及駐點諮詢服務，協助其及早完成法遵事項。另本院亦將持續透過全面性資安稽核，檢視納管機關之落實情形，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二)強化資安聯防與應變能量：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並鏈結民間資源與國際合作，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預警發布 24 萬 6,474 筆威脅情資，協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迅速修補弱點威脅並及早防備。

(三)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預計自 106 年至 109 年投入 120 億元致力於打造資安產業生態系，進行相關人才培育、技術研發、產學研鏈結及國際拓銷等工作，並以 114 年資安產業資安投入人口數達萬人、資安產值達 780 億元為目標，本院為此已推動政府各中長程計畫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5%-7%)辦理資安業務之政策，除確保政府施政兼顧資通安全外，並藉此帶動資安產業動能。

九、強化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個策略面向，防制假訊息危害

(一)推動全民媒體識讀素養教育(識假)：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由通傳會、文化部、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具媒體實務經驗民間團體代表等組成，作為

媒體識讀素養教育之決議、整合溝通平臺；教育部亦訂定「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期能透過 23 個工作項目、9 項執行策略、3 大面向，達成「提升公民識讀素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之目標。教育部並持續透過「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以學校教育及終身教育推廣媒體識讀素養，培養公民對假訊息危害之抵抗力。

(二)加速澄清機制與推廣事實查核(破假)：本院及各部會將持續精進即時新聞澄清機制，即時、主動向民眾說明政策、澄清不實資訊。另本院亦與社群媒體平臺合作，推出官方帳號「Line 訊息查證」、「Line Today 謠言破解」專區兩大措施，將持續公私協力推廣事實查核與即時澄清。

(三)防制假訊息擴散(抑假)：為防止假訊息持續擴散，通傳會訂定事實查證參考原則，督促廣電媒體完善事實查證；舉辦提升新聞品質座談會、落實公平原則座談會，公私協力強化三律共管；通傳會並持續公布電視新聞觀測報導統計，強化公眾監督，促進媒體落實新聞公平原則、事實查證；另內政部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修正草案，增訂選舉期間「緊急限制刊播令」制度，由法院即時裁定選舉不實訊息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該二修正草案刻由貴院審議中。

(四)精進執法追究散布者責任(懲假)：相關部會本於構成要件明確化、責任合理化原則，就符合「惡、假、害」三要素之假訊息類型，修訂「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假訊息罪責，業經貴院三讀通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中華民國刑法」、「陸海空軍刑法」等修正草案則由貴院審議中；加強平臺責任部分，修正「廣播電視法」，落實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刻由貴院審議中。

(五)其他配套修法：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三修正草案，增訂競選罷免廣告、公投廣告資金透明義務及境外資金禁止等規定，刻由貴院審議中。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108 年 2 月 11 日發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評估原則」，供各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另於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引導事業單位逐步回歸「勞動基準法」規定，並審慎公告核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2,000 元調整至 2 萬 3,100 元，調幅 5%；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40 元調整為 150 元，調幅 7.14%。另勞動部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升至 2 萬

3,800 元、時薪 158 元，調幅分別為 3.03%、5.33%，該結果本院業於 8 月 15 日核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為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勞動部擬具條文草案，並已完成預告程序，函送本院審查。

(四)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勞動基準法」增修第 2 條、第 9 條、第 22 條之 1 及第 17 條之 1、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 及第 78 條等規定，業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公布，明定派遣勞工為不定期契約、禁止要派單位將人員轉掛為派遣勞工、要派單位應負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與連帶負職災補(賠)償責任，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以及讓勞動派遣關係當事人瞭解條文內容並遵法辦理。

二、促進就業培育人才，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

(一)為青年儲蓄未來，順利接軌職場：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促進青年就業，統合 8 個部會資源，強化青年從學校畢業至社會就業之轉銜機制，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協助青年翻轉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並持續累積人力資本，本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該方案，將於 108 年至 111 年積極推動辦理。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場實務訓練，推動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針對離校待業青年，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本期已培訓 1 萬 8,534 人。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依各部會開發之優質職缺，媒合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並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提升其就業能力。

(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工作環境：

1、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為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勞動部成立立法小組，參考日、韓經驗及民間各界意見，研擬完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報本院審查，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2、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並開辦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協助提升就業技能，本期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 萬 3,372 人，另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設備、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本期核定補助 232 家事業單位、個案 1,033 人。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依「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

「臺灣 5G 行動計畫」等產業創新方案，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充沛其所需人力。本期已培訓 2,836 人。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

1、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組織之任務，於 APEC 提案執行「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並辦理系列產業人才國際專班及工作坊活動、設立 2 座「亞太技能建構發展中心(ASD-CBAI)」，簽訂 7 方國際合作意向書(LOI)，持續深耕新南向市場與人脈，擴大產業人才鏈結與強化夥伴關係。

2、為協助外籍人士取得技術士證，提供新住民「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等 6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以及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架空式)」及「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本期協助外籍人士參加技能檢定共計 2,606 人次，核發外籍人士技術士證共計 361 人次。

3、為簡化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辦程序，推動外籍專業人士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服務，107 年採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占全部案件之 52.57%，本期採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占全部案件之 70.03%。

(五)協助在地就業，鼓勵微型創業：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並配合「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培育各領域創新人才。本期共計協助 2,364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創業貸款額度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以符合創業民眾實際資金需求，協助創業者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75 場，共計 4,227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2,109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404 人。

(六)因應少子女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1、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期辦理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說明會及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 12 場次，以及提供 151 家事業單位經費補助。

2、為鼓勵雇主支持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本期核定補助 248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親子講座、家庭日、兒童臨時照顧空間等友善家庭措施。

3、增進生育給付權益：

(1)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及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將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本期受惠人數 6 萬 3,000 餘人，核付金額 40 億 920 萬餘元。

（２）為推動政府數位化服務，提供更便捷多元之申請管道，勞動部勞保局與內政部共同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及給付申請。本期透過是項通報服務系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之件數計有 4 萬 3,000 餘件。

４、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為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紓緩經濟壓力，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本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 4 萬餘人，核付金額 40 億 9,343 萬餘元。

三、推動職災保護制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一)持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亦將明定重建業務範疇，建立個案管理服務，以及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等，除提供更完善之職災保障制度外，並藉由更積極之重建措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上開草案於 108 年 8 月 4 日辦理預告完竣，嗣後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推動後續立法作業。

(二)職業病預防與補償：

１、完善職業傷病醫療網絡：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83 家網絡醫院，本期提供門診服務計 1 萬 2,073 人次(共 9,300 人)，個案管理 1,428 人、職業傷病諮詢 4,512 人、協助復工 547 人及諮詢轉介 382 人。

２、提供職災勞工津貼補助：108 年 5 月調高勞工生活津貼及補助，並修法放寬職災死亡勞工之家屬補助請領資格，刪除受其扶養及致家庭生活困難之規定，不論成年子女有無工作，均得提出申請。本期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315 件，約 1 億 2,511 萬萬餘元。

(三)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本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99 萬 7,349 件，達 34 億 6,659 萬餘元。

四、實踐勞工權利，創造勞資雙贏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逐步提高工會涵蓋率，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工會幹部及會員之勞動意識，讓工會運作更加健全，本期已核定補助 162 家工會，補助 8,000 人次以上。另為加速新工會成立，除與工會及人民團體合作，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外，提供 108 年(含以後)新成立之工會最高 10 萬元獎勵金，以強化新成立工會自主運作能力。

(二)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為鼓勵工會與雇主自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及

提升勞工勞動條件，每年辦理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措施，本期已有 11 家工會申請簽約獎勵金。另為落實事業單位合法運作勞資會議，訂定「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勞資會議相關活動 369 場次，本期裁決申請案件共 25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作成裁決決定 24 件、和解 8 件、撤案 8 件、8 件審理中。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為保護弱勢勞工權益，擴大民事裁判費扶助範圍，增列「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者，亦得申請扶助；本期勞工訴訟扶助受理案件計 4 萬 40 件，准予件數計 2 萬 4,835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達七成以上；另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於 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

五、重視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計輔導 7,278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印染整理業及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本期已召開 3K 產業跨部會平臺會議、辦理說明會及示範觀摩會 4 場次、訪視輔導工廠 51 家，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2 萬 3,658 場次(包括國道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等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2,515 場次)，推動監督輔導 253 場次及法遵訪視 2,814 場次，合計 2 萬 6,725 場次。

2、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本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6 萬 34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5 萬 1,810 座次。

(四)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辦理 108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針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或具職業健康高風險之事業單位，預計實施 600 家，本期實施檢查 294 家；另分區成立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本期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計 314 場次，接受勞工或事業單位相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共計 3,860 人次。

六、確保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 125 萬

4,000 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1 兆 1,367 億 996 萬餘元。

2、推動勞工保險年金穩健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定運作，「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政府撥補責任入法明定。另 109 年度將編列預算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1、勞退舊制：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並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足額提撥事業單位 9 萬 6,506 家，占全部家數 97.8%。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規模約 9,533 億餘元。

2、勞退新制：為強化勞工退休保障，「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5 日公布，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強化勞動債權之保障並提高罰則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數 52 萬餘家，提繳人數 681 萬餘人，截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平均收繳率達 99.81%。

(三)提升基金長期營運績效：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局勢，採取多元投資策略，靈活調整投資布局。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08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4 兆 1,733 億元，累計收益數 7,278 億元，年化收益率 4.27%。

(四)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增進弱勢勞工生活照護：為協助勞工朋友解決一時經濟困難，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辦理「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108 年度受惠勞工 8 萬 9,147 人，撥款總額達 89 億餘元。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1、隨著人口老化，長照需求人數將從 107 年底之 76 萬 5,218 人，108 年預計上升到 79 萬 4,050 人。107 年至 108 年 6 月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共累計 25 萬 612 人，涵蓋率已達 45.66%。

2、為強化醫療與長照服務接軌及出院準備服務量能，衛福部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辦理「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6 家醫院參與試辦計畫。另為推動長照專業服務，108 年 4 月公告「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並辦理「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及「復能跨專業共識營」。

3、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喘息服務試辦計畫」，以減輕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因短時間(未滿 30 天)看護工無法協助所產生之照顧壓力，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自 107 年 12 月起，受理經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之被照顧者，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者提出申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服務共計 5,498 人次，將持續依該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4、為提升失智照顧服務量能，50 歲以上失智且失能之患者，除可使用長照 2.0 相關服務項目外，另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及疑似個案所需要之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服務之諮詢、協調、轉介及追蹤；以及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相關活動、照顧者訓練及支持團體課程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22 縣市已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34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87 處。

5、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目標 4 年內(106-109 年)布建 469A-829B-2529C。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 575A-4,060B-2,324C。

(二)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透過強化訓練、產學合作、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培訓。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本國籍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3 萬 7,789 人。

八、完善照護服務網絡，拓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1、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醫療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有 219 個團隊，參與醫事服務機構 2,494 家，本期累計照護人數約 5.2 萬人。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累計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類照護疾病已收案超過 2.6 萬人次，共 204 家醫院組成 38 個團隊參與。

3、推動安寧緩和醫療，首重安寧居家療護，108 年 1 月至 5 月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6,797 人。

4、逐步推動分級醫療，擬定 6 項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依序實施。108 年總額持續編列相關專案費用，以減少因分級醫療可能對基層造成財務衝擊。

(二)依「病人自主權利法」各項子法規及配套措施，預計於各地方政府成立 1 家醫療機構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示範機構，目前全國共 20 家示範機構(金門縣及連江縣未申請)，並配合辦理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另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共 97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預立醫療決定人數達 5,737 人；將持續結合醫病共享決策模式(Shared Decision Making)，協助民眾預立醫療決定，提升尊嚴善終品質。

(三)強化偏鄉醫療資源：

1、108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3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保障偏鄉地區提供急診及內、外、婦、兒科醫療服務之醫院，浮動點值最高補助至 1 元，每家醫院全年最高可獲 1,500 萬元，108 年計有 91 家醫院參與。

2、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目前已有 16 縣市共 41 家醫院具備重度級醫療照護能力，將持續透過補助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底輔導苗栗縣及臺東縣達成至少 1 家醫院具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目標；南投縣以區域聯防進行重度級醫療項目之任務分工，逐步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

3、專科醫師人力挹注：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醫院，提供 118 名專科醫師人力，支援 28 家偏遠醫院，並盤點各縣市醫療資源分配，於 108 年新增埔里基督教醫院、為恭醫院，協助南投縣、苗栗縣達成重度級標準之急重症醫療服務。另為有效提供偏鄉地區非緊急但迫切需求之專科門診診療服務，辦理「臺東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排定固定遠距醫療門診，自 107 年 11 月 6 日正式進行會診服務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服務 567 人次。

4、建置區域聯防網絡，整合區域醫療資源，透過遠距醫療會診以區域聯防概念落實分級醫療，強化偏鄉地區基礎醫療照護品質。

5、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本期共申請 164 案，核准 139 案。

6、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辦理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之品質與效率。

(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

1、保障醫師勞動權益：勞動部已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至於未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其他聘僱醫師，因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工時認定複雜，衛福部已研擬「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補償及退休保障等事項納入規範。

2、推動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為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與留任，推動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護病比連動健保支付、護病比每月公開、護病比入法及建立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改善離職率與空缺率，增加護理執業人數與薪資。

3、提升醫療爭議處理效能：已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期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爭議處理機制，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1、自 102 年起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對原本未納入投保金額之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並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999 億元，尚稱穩定。

2、107 年 1 月起，C 型肝炎即納入健保給付，截至 108 年止，已投入 145 億元預算，C 肝口服新藥給付條件不再設限，全力推動 C 型肝炎之防治，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滅 C

型肝炎之目標。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擴大菸害防制：為建置無菸害之生活環境，已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就電子煙、加味菸等加強管理，並透過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菸害教育及宣導。

2、107 年度起於全國各縣市均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規劃該縣市之營養推廣，辦理不同場域之營養師、醫事人員、志工、餐飲製備者之培訓課程，並加強宣導健康均衡飲食概念，108 年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設立「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以及發展營養衛教互動服務平臺。本期服務長者數約 2 萬 7,000 人，輔導餐飲業者及共餐據點約 460 家，以及辦理社區營養照護人力培訓 116 場，培訓人數約 4,500 人。

(七)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新南向國家影響力：

1、本期協助培訓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計 107 位。

2、藉由推動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結合醫衛相關產業鏈進行輸出，共同推動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本期「一國一中心」之 7 個主責醫衛團隊共介接 32 家企業至當地。

九、貫徹食安五環，強化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1、第一環－源頭控管：

(1)法規面源頭管控：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保署將就可能被誤用或非法使用於食品、造成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立基以「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評估以「關注化學物質」公告列管。

(2)預防面源頭管控：為督促業者有良好自主之化學物質管理措施，108 年賡續進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之輔導訪查，並配合民俗節慶執行食安特定物質之專案查核，以及深入社區與國民小學推廣「生活中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風險辨識」等宣導。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訪視 1,246 家次化工原料業者，完成春節、清明及端午節專案查核 156 家次，以及社區與國民小學之教育宣導 24 場次。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80 種農藥，7,002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1 種動物用藥，1,434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1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46 萬家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

登錄平臺完成登錄，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即時查詢登錄資料，登錄業者可由平臺快速獲知最新法規規定及宣導資訊。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為建構完整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於 108 年起全類別納管。

（3）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完成 443 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品項規劃執行食品稽查抽驗專案共 25 項，並督導地方政府完成 GHP 稽查 5 萬 8,076 家次，品質抽驗 2 萬 3,228 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強化與司法機關之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臺，並落實「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提升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管理食品業者之責任，配合裁罰標準及情節重大認定原則，務使不法廠商罰得到、罰得重。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案 15 件。

(二)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完成 29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9 項藥品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 509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547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推動藥品追溯或追蹤制度：將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 3 大類藥品、高關注類別 50 品項，以及含(假)麻黃素類製劑共 450 品項，納入藥品追溯追蹤實施，強化藥品流通管理，防堵偽藥流入，避免含(假)麻黃素類製劑流於製毒使用。

3、推動藥品優良運銷管理制度：將批發、輸入、輸出西藥製劑之販賣業藥商納入管理，並分階段實施，確保藥品在儲存與運輸過程中，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

4、發展再生醫療製劑：推動「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該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5、完備相關法規：

（1）為擴充「指示藥品審查基準」類別，於 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增列「外用痔瘡劑」、「點(噴)鼻製劑」等相關基準，併同原已公告之基準，總共 18 大類，提供廠商參考運用。

（2）為落實保護藥品智慧財產權，於 108 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

辦法」。另「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明訂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專利連結相關規定，以達保護生物藥專利之要求。

（3）108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4 條條文，對於臨床試驗所需材料設備以風險分級方式管理，針對風險性低之臨床試驗用檢體採集耗材套組樣品，精簡其輸入申請程序。

（4）108 年 5 月 15 日修訂「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知」，透過相關措施以利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執行效率及品質暨維護受試者參與臨床試驗之權益，提升我國臨床試驗全球競爭力。

（5）為完善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法規，加速產業創新，業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防堵非洲豬瘟：為防範豬肉產品非法流用，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豬肉類產品來源稽查，並建置特殊事件通報機制，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衛生單位至肉品攤商、超市、肉品加工廠、團膳、餐飲及盒餐業等查核豬肉來源共計 1 萬 3,836 家次，其中 415 家次為販售中國及東南亞各式食品之業者，如有可疑產品，則移請農政機關酌處。

(二)禽流感及流感之整備與因應：

1、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尚有 142 人監測中，748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2、辦理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108 年起公費流感疫苗全面轉換使用四價流感疫苗，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採購作業，接種涵蓋率以全人口 25%為目標，確保國人健康。

(三)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

1、108 年截至 8 月 7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356 例，包含登革熱本土病例 66 例、境外移入病例 290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僅 2 例，持續阻絕疫情於境外。

2、每月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地方聯繫溝通及工作盤整；另為因應南臺灣登革熱疫情，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成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協助地方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地方控制疫情。

(四)控制腸病毒疫情：

1、108 年截至 8 月 7 日止，共計 25 例重症確定病例(無死亡個案)。

2、為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進行無預警查核，本期已查核 375 家托嬰中心、177 家設有嬰

兒床之醫院及 115 家產後護理之家，對於查核項目未符合者即進行輔導改善，並已複查至全數合格。

(五)結核病防治：本期結核病確診個案數為 4,163 人；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主動發現 28 名個案，及早治療阻斷傳播。提供 5 萬 7,251 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計有 5,445 位篩檢陽性者加入治療，避免該類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六)愛滋病防治：本期新增通報 964 例本國籍感染者，累計存活個案計 3 萬 2,215 人。參考國際防治經驗，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及一站式匿名篩檢、自我篩檢等多元篩檢計畫，以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醫療體系，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七)擴大預防接種提升兒童免疫力：

1、107 年起將 A 肝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自實施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3 萬名幼兒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106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6.4%。108 年 4 月起再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預估約有 11 萬名兒童受惠。

2、10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提供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新生兒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再提升阻絕垂直傳染成效，預估每年約 9,000 名新生兒受惠。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育兒津貼補助，本期補助人數 34 萬 3,563 人，補助金額約 42 億 3,143 萬餘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4 萬 5,646 人，補助金額增加約 17 億 9,512 萬餘元。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8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25 家，提供 6,912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3、107 年 8 月 1 日起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2 萬 149 名托育人員(簽約率約 84.04%)及 704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達 92.39%)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補助 11 億 5,744 萬 9,328 元，計 3 萬 6,760 人受益。

(二)提升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與權益：

1、為強制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加強保護嬰幼兒人身安全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三讀通過，4 月 24 日公布。

2、推動在地安老，建構在地老化社區資源，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3,619 個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

3、針對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經濟弱勢長輩，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者，每人每月發放 3,731 元或 7,463 元，108 年度請領人數計 14 萬 3,610 人，共發放 113 億 1,974 萬餘元。

(三)保障國人經濟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1、為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及給付制度調整機制，8 大社福津貼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增，109 年辦理第 3 次調整，預計將有 255 萬餘人受惠，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妥善照顧。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07 年度共補助 12 億 9,765 萬餘元，受益之身心障礙者為 19 萬 5,433 人，本期共補助 6 億 4,475 萬餘元，受益之身心障礙者為 9 萬 5,650 人。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本期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17 億 94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7 萬 4,558 人；另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3 億 7,131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8 萬 9,380 人。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社福中心 126 處與聘用社工(督導)人力 506 名，並補助 35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8 縣市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專精性方案。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1、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篩派案機制，加速案件處理時效，且社政單位均與兒少保護醫療單位設置聯繫窗口，由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體系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服務。

2、推動司法早期介入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司法及早介入」與「警察及時強制」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4 日公布。

(三)強化加害人同時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者服務：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03 人，整合性評估暴力及自殺風險、家庭功能、社會福利需求，並與保護性社工共同研擬家庭服務計畫及定期召開網絡平臺會議。

(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3 場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及 3 場政

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協調跨部會、跨體系之全國性法規或政策措施之推動策略與執行成效。

(五)強化兒少保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9 日公布，其中第 286 條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加重虐兒行為之刑責。

(六)完善社區初級預防暴力工作：透過扎根社區之初級預防宣導策略，致力於破除社會大眾有關合理化性別暴力之傳統迷思，藉由旁觀者介入之新思維，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全民防暴工作。108 年計補助 22 縣市推動 88 項宣導計畫，共計有 462 個社區參與。

(七)協助弱勢兒少自立脫貧：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儲蓄，協助累積資產。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9,179 人申請加入。

(八)為有效運用全國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賡續執行，就各領域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整合機制，以建立中央、地方及實務界縱向與橫向之合作機制，合計人力需求 3,021 人(新增 2,145 名)。108 年核定進用人數為 2,433 人，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進用 1,673 人。

十三、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

(一)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執行各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落實，並運用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及檢討。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本院召開 11 場審查會議(含第 1 輪跨機關審查會議 7 場、第 2 輪審查會議 4 場)以及單一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8 場審查會議，共計 19 場。

2、法規檢視：依本院「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督導各機關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 52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 86 件、行政措施 585 件，共 723 件，經專案複審小組審議確定不符合者計 5 件，已修正 4 件，餘 1 件研修中。

(三)正式實施性別預算制度：本院經於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為利新制實施，於 108 年 3 月辦理北、中、南共計 4 場次教育訓練，以使各部會均能瞭解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精神及具體操作方法。

(四)辦理部會性平考核及強化地方培力：為引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

勵計畫」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每 2 年分別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4 月 24 日頒獎表揚績效優良機關。另規劃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研習班、交流共識營及訪視輔導等性別平等工作，以提升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動能。

(五)拓展國際交流：108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PPWE1)暨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周邊會議，參與重要文件草案討論。另於 6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辦「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性別主流化工作坊」，計有菲律賓、越南等 9 國性別平等政策官員來臺，共同攜手推動亞洲地區性別平權。

十四、同步國際發展趨勢，推展溫室氣體減量

(一)跨領域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推展：透過跨部會整合推動、地方及產業民眾參與，落實減量具體行動，致力達成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之階段管制目標，並呼應國際氣候公約提升西元 2020 年前氣候行動執行及企圖心，以每 5 年為 1 期滾動式檢討推動。

(二)中央地方協力推動減量：本院相關部會提出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因地制宜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具體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

(三)全面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業已研擬完成「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草案，並於 108 年 5 月 7 日函報本院審查。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一)初步統計本期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發生次數為 160 次，較 107 年同期 215 次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17.7μg/m3，較 107 年同期 20.2μg/m3 改善。

(二)107 年 8 月 1 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使空氣污染防制邁向新里程。目前相關子法修正重點如下：

１、修正發布「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鑑於空氣污染違法排放需要多人合意共謀，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２、預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參酌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及國際公共衛生研究，將空氣品質標準值加嚴規範，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新增每 4 年檢討 1 次之規定。

３、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推動「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持續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新增「宣導報廢

獎勵金專案」，鼓勵機車業藉由民眾檢修機車之機會，主動向民眾宣導補助資訊。

4、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延長既有 5 期大型柴油車生產期限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協助車主汰換 1 期至 3 期舊車。

5、預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修正草案，以利執法依循。

(三)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448 座，自行拆除 92 座，尚有 639 座鍋爐申請補助改善中。

(四)針對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提供補助汰舊換車、調修、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低利信貸等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另為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使用電動二輪車等低污染運具，亦提供相關補助，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五)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共同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環境清理 2 萬 8,663 公里、緊急應變執行防制措施(灑水、三仙膠)面積 250 公頃，以及綠覆蓋 51.6 公頃、水覆蓋 221 公頃、保安林新植及撫育 253 公頃，整體執行符合預定進度。

十六、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效率，確保程序明確

(一)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研議審查中及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處置方式、環評審查作業涉及原住民土地議題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措施，以明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

(二)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針對開發行為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案件，其審查結論均納入「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文字，以回應社會各界關於環評案件退場機制之期待。

十七、推展多元化垃圾處理，落實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

1、提升既有焚化廠處理效能及污染防治技術，核定同意補助 6 縣市焚化廠(共計 9 座)評估規劃經費及補助高雄市中區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經費。

2、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轉廢為能」技術，將垃圾產製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

3、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目前已有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直轄市，刻正規劃或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未來設置完成後，預計每年總處理量能 21 萬 7,500 公噸，每年發電量可達 3,978 萬度、售電收入 1 億 5,940 萬元，並減少碳排量 2.1 萬公噸。

(二)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第 1 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新竹縣及宜蘭縣等 5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可活化至少 70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28 萬立方公尺；第 2 階段預計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約可活化 29.65 萬立方公尺空間，中央可控管 11.86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三)底渣處理及再利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推廣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透過中央與地方機關連繫及環保與工務單位結合，媒合體系，建構推廣調度平臺，建置健全供料機制。

(四)從好穿、好洗、好行、好住等四面向，全力改善及提升清潔人員之工作服、設備、機具、環境等，達成「全民心感佩、升級新裝備」之目標，規劃如下：補助多功能輕便工作服約 3 億 3,000 萬元；補助地方購置預鑄式沐浴、盥洗設施及洗衣機等約 1 億 3,000 萬元；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與隊員執行勤務有關垃圾車、資收車、清溝車、重機具等機具之汰換，每年補助約 5 億 7,000 萬元；未來預計以 4 年時間，投入 50 億元，進行清潔隊隊部工作環境改善、資收場工作環境改善，以及廚餘巨大掩埋場改善等工作。

十八、改善河川污染，推動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108 年度預計完成 4 處，每日處理 5 萬 1,000 公噸。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持續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強化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之管理。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資源化利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560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188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1 萬 1,227 公噸。

4、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攔除總重 13 萬 371 公噸。

(二)擴大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期改變民眾拋棄型生活習慣，減少對海洋環境衝擊。

主席：謝謝蘇院長之施政報告。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施政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在進行質詢之前，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唐政務委員鳳本日上午因公請假；原住民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代表列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本日上午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9 月 27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唐政務委員鳳		因公請假（赴美國紐約參與我聯合國大會推案相關活動及轉赴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出席「拉丁美洲自由聯盟(RELIAL)」年會活動）	上午半天
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ué vayayana 副主任委員	因公請假（奉總統核派率團赴帛琉共和國慶賀該國 25 周年獨立紀念日及召開「南島民族論壇—2019 年執行委員會議」與辦理臺美 GCTF「2019 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	上午半天
促轉會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上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個會期只有三個月時間，也是最後一個會期。院長常常說要傾聽民意、做實事，我完全贊同，所以我們今天就一起來抓緊時間，以這個三個月時間來對原住民族做一些實事。

我今天有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與請求為：對的事情，我們就要做好、做滿。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上屆立法院的最後一會期通過實施後，迄今進入第四年，在此，我要花一點時間為院長說明，因為院長當時不在。

憲法保障人民的私有財產，凡以法律限制人民私有財產之使用，即必須以法律補償人民的損失。從日據時代開始，日本總督府以 26 號日令把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全部收歸國有，再劃設成 24 萬公頃的蕃人所要地作為原住民生活之用。實則蕃人所要地即現在所謂的原住民族保留地，這 24 萬公頃的保留地從民國 79 年開始辦理徵劃編，到現在總共有 26.7 萬公頃的保留地。自光復後至 2015 年，這 26 萬公頃保留地中，大概有 18 萬公頃被劃為林地，其中公有保留地有 10 萬公頃，私有保留地有 8 萬公頃。但這 8 萬公頃的私有林地因受限於森林法，致使無法使用！原住民的私有財產受到法律限制使用，卻始終沒有任何補償，我認為這是違憲的，且違憲時間長達數十年！

我以大家都非常清楚的平地地區作說明。在平地地區缺水時，為了保障民生用水，政府會限制用水多的水稻田，並要求其休耕，此即為法律限制人民對私有財產的使用，故而政府會補償休耕的水稻田，一期水稻田每公頃發放 4 萬 5,000 元補助。一般水稻田若是休耕的話有休耕補助，可是原住民受森林法限制使用的保留地卻沒有補助！這就是為什麼我要在立法院奮鬥十年的原因所在！院長，我們終於在四年前通過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公告實施！

回顧上一屆立法院最後一會期，在此，我非常感謝簡東明委員、民進黨田秋堇委員、鄭天財委員，我們不分黨派聯手說服了朝野黨團，終於三讀通過這部最具有轉型正義意義之法案！院長，何以我要說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是最具有轉型正義意義的法案？我們現在就來看一下這四年來所執行的成果。

禁伐補償實施第一年，每公頃補償 2 萬元；第二年開始每公頃補償 3 萬元。105 年補償面積為 2 萬 4,780 公頃，補償金額為 4 億 9,561 萬元，受益原住民有 1 萬 7,737 人。106 年補償面積為 3 萬 8,327 公頃，補償金額為 11 億 5,006 萬元，受益原住民有 2 萬 6,475 人。107 年補償面積為 4 萬 6,725 公頃，補償金額為 14 億 452 萬元，受益原住民有 2 萬 9,978 人。108 年已核定面積為 5 萬 6,109 公頃，預定補償金額為 16 億 8,327 萬元。請問院長看到了嗎？四年下來，補償金額達到 47 億 3,347 萬元，補償最多的是屏東縣！這四年來屏東縣總共收到 20 億 4,340 萬元的補償，屏東有十個原住民鄉，大概為排灣族及魯凱族之居住地，當然，這也是院長的家鄉。院長不能小看這將近三萬的受益人，因為一個受益人背後就是一個原住民家庭。過去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被法律限制使用又無法取得補償，於是只好背起行囊到都會區來打工養家；而在有了禁伐補償條例後，部落的家庭經濟也終於得以喘口氣！正義雖然遲到了數十年，但還是來了！請問院長看到了嗎？從立法完成到落實執行，院長是否肯定這樣的成績？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在這方面的邏輯是通的，大院通過相關條例，如此施行也是對的。目前看起來逐年增加，但實際執行與法律施行間有哪些不足之處？進一步該怎麼做？我想政府應該本此邏輯與作法去做。不過委員提到屏東縣有十個原住民鄉，那是錯的！

高金委員素梅：是多少個？

蘇院長貞昌：八個。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兩個，或許院長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原住民鄉沒有十個……

高金委員素梅：屏東有八個原住民鄉，至於另外兩個是平地鄉，院長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平地？平地也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平地原住民鄉，就是都會區。

蘇院長貞昌：平地有嗎？

高金委員素梅：請汪副主委再告訴院長。從院長剛剛的說法來看，顯然院長對此有些瞭解，所以我要向院長請求，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今天的重點是，為何有些地方尚未補足？而院長說這是應該補償的。不知院長是否知道有些地方民意代表以歧視性的語言來污辱原住民？請院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看到了嗎？您剛剛同意這是轉型正義，也是公平正義，但臺東縣議員陳宏宗公然在議會上說：這樣會不會整個中央山脈全部補償了？而另一個林參天議員則說：用劃的、用講的、用比的，樹不用種，也不用造林，樹只要有六年錢都給你，而年金改革剛剛好拿這些錢去補助。院長對這兩位議員對原住民的歧視語言有何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始終都認為各族群、所有國民都應該平等，政府應該是這種立場，至於民意代表個人的言行，我就不評論個人！但我覺得，臺灣這些年來漸漸大家都懂得不應該歧視，而且應該盡力從各種方面讓大家平等，而且要向上提升，這是應該的。

高金委員素梅：您也知道他們說話是不公平的，但是沒有關系，我及我的族人心胸寬大，我們會原諒他們的無知，還有對我們的不友善。

院長，我在這裡要公布一個數據，是林務局的數據，林務局以國際標準計算，禁伐補償條例從 107 年受理了 5 萬 1,147 公頃，合格的面積高達 4 萬 7,371 公頃。它讓超過 2 萬 9,000 名族人得到了補償。過去二年，我們也編列了 42 億元，可是實際補償只有 16 億 4,567 萬元，而這 16 億 4,567 萬元，我們保護了超過 4.7 萬公頃的森林。它為臺灣的碳吸存、水源涵養、防災、減災方面，帶來了超過 200 億元的經濟效益，這是林務局用國際標準來說的。所以我要講，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既是轉型正義的表現，更是自然循環、經濟循環的典範。院長，您同意我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第一，限制人民的權利而給予補償，在邏輯上是對的。第二，因為林地的保存等等，確實有益於整個相關的效益，如剛才委員所舉的例子，這是對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現在我要回到我今天的重點，也是一個請求。四年前，我們在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協商的時候，我們曾經估算過，就是您剛剛說的，其實原住民私有保留地被法律限制使用的林地，大概是有 6 萬 6,748 公頃，但是我們現在執行到第四年，只有 5 萬 6,100 公頃，限制的數量還有補償的數量顯然是有差距的。我在走訪部落的時候，我的族人曾經告訴我，同樣是原住民私有保留地，為什麼我們就沒有辦法被補償？這樣的差距源自於四年前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我們補償的對象只有限制在受森林法限制的林業用地，而原住民的私有保留地，它屬於非

林業用地，但是受到各種其他法律限制的還有多少？還有 6,526 公頃，這些是領不到任何補償的。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第一個例子是新北市的烏來區，有 1,225 公頃的私有保留地被劃入都市計畫水源特定區，這樣的法律限制，到現在沒有任何補償，禁伐補償也沒有領到。第二個地區是桃園市的復興區，有 820 公頃的私有保留地被劃入了所謂的都市計畫水源特定區還有保護區，這樣的法律限制，他沒有任何補償，禁伐補償也補償不到。而且還有其他法律，包括國家公園法、國土保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等，這些其實都沒有辦法領到禁伐補償。

院長，我要再講，憲法保障人民私有財產的精神是一樣的，您是不是認為這 6,526 公頃受到國家任何一個法令限制使用的原住民私有保留地也應該要補償？

蘇院長貞昌：憲法保障是一個大原則，對於限制，憲法也特別規定得依相關法令來限制，而有關的相關法律，都是經過貴院通過，至於實際上的情形及具體的狀況，就如剛才委員舉例所說，如果是國家公園，如果是非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或水源地等等，可能是用相關特別法規範的關係，但……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院長您可能不太知道……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不是就具體個案，只是講一個原則。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我現在提醒您，您既然同意這樣的說法。我提醒您，從 106 年的時候，本席跟原民會就一直在討論，我們要怎麼樣彌補當初立法的不足，所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草案，其實已經是在行政院了，我們就等行政院會通過後送到立法院來。院長，您可以答應我的族人嗎？我們期待最後這一個會期，也就是這三個月內，我們讓禁伐補償修正條例能夠在立法院通過。

蘇院長貞昌：謝謝。相關的法令施行後，如果還有不足，就相關其他剛才委員所舉特別法的規範，或者……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禁伐補償修正條例已經在行政院了，院長只要交代政務委員，其實就可以送出來了，好不好？謝謝您。

蘇院長貞昌：但是這要由相關部會來整個盤點，這一次……

高金委員素梅：不用盤點，我剛剛已經告訴您數據了，好不好？院長？

蘇院長貞昌：如果要修就修整個更完整一些，我會請主政的政委，對於剛才委員的期待，我請他特別……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請在三個月內，我在這裡代表這六千多公頃的我的族人同胞在這裡謝謝您。

我的第二個議題還有請求是：跨部會的整合，效果會加倍。對於這個議題，我要請衛福部長、交通部長及教育部長一起上台備詢。

院長，您知道政務繁忙，尤其是新上路的政策，我們常常是新政策上路之後，就會發現非常多執行上的問題，可是只要我們能夠快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其實我們就可以消除民怨。院長，這樣的模式，其實我們民意代表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本席的選區，我的選區大概

都是偏鄉，而且跨了 46%土地面積，我長年行腳在原住民的部落，我發現問題、反映問題、協調問題、解決問題。

請看一下這六年我解決了哪些問題。在 2012 年的時候，我邀請了交通部公路總局，還有當時的內政部社會司，也就是現在的衛福部社家署，我們解決了什麼？我們解決了部落交通、就醫、就學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原鄉的大眾運輸會虧錢，所以非常多的客運業者不願意去經營原鄉的交通，所以當時我們決議讓原鄉的鄉公所可以變成服務提供單位，也就是只要是業者不願意去經營的路線，我們中央要補助鄉公所來辦理。所以在 2013 年的時候，請交通部林部長聽好，公路總局開始補助新竹縣尖石鄉等等偏鄉原住民辦理所謂的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而這個計畫就開啟了現在我們看到部落還有偏鄉居民肯定的需求反應式的公共運輸，部長應該知道什麼叫做 DRTS 吧？知道？好，謝謝。

2016 年的 3 月，原住民部落的就醫及長照的交通費補貼方案開辦了，為什麼會開辦這個呢？因為政府沒有有效提供部落就醫及長照的交通服務，所以衛福部陳部長請聽好，您只有用金錢補貼的方式來解決交通的問題，而今年衛福部自己開辦了什麼？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我非常的不解，事實上，2013 年偏鄉還有原鄉已經有 DRTS 了，衛福部為什麼要自己又再開辦計畫補貼交通？你買了 88 台車提供給各個協會來使用。

我們來看這一篇聯合報的報導，報導說載一趟賠一趟，看得到卻搭不到，偏鄉的長照專車路難行。我在想，如果衛福部交通的需求可以納入交通部的 DRTS，我們既不會疊床架屋，又可以提高效益、節省預算。

我們來看一下這張圖，部長還有院長，跨部會整合可以節省預算，又可以提高效益。原住民鄉 55 個鄉、746 個部落，我們如果以交通來講，問題其實沒有那麼複雜。我們如果可以運用 DRTS 來整合資源，我們就可以避免所謂的專車無法有效的運用、我們讓民眾看得到卻搭不到的窘境了。看一下，DRTS 可以在 746 個部落做什麼？就學、就醫、長照、生活，星期六、日的時候還可以用來做交通觀光，這個就是在尖石鄉、春日鄉，在苗栗都已經在做了。

院長，您知道嗎？有非常多的原住民鄉公所還有民間協會，要養一台車、要聘一個司機，其實在財政上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如果可以擴大 DRTS 的需求，我們有效的整合，其實就可以落實非常好的政策。以上本席提及交通和衛福部之間的問題，繼續請教院長有關原住民長照的問題。2016 年 7 月，我為了要解決部落沒有合法建築設立長照據點的困難，我邀請了衛福部、原民會、營建署，我們協調了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對於在部落有居家護理所可是拿不到使用執照的這些人，我們用結構安全的鑑定來取代。第一個完成設立的，三年多來蘭嶼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土地問題，而在 2017 年 8 月，蘭嶼的雅布書卡嫩居家護理所終於用這種方式掛牌營運了。之後長照的子法修訂，只要是原鄉 746 個部落要辦理長照機構，我們就比照辦理。

2016 年 10 月，行政院終於通過長照 2.0，並且有了原住民族專章，但是當時原住民長照的需求人數，沒有一個單位能夠提供數據，沒有任何一個數字，我們要如何編列預算呢？因此本席邀集衛福部和原民會開始討論，經過了 3 年，衛福部終於在今年開始執行，也有了數據。

另外，我們針對部落長照據點專業人員不足問題，本席又邀集原民會、衛服部、勞動部以及

長照的專家學者和協會來進行討論。所以，部落自 2017 年起開始辦理「自訓自用」和「先聘後訓」，適時彌補部落照服員不足的問題，也吸引更多族人返鄉投入長照工作，而這些第一線的照服員，才是真正讓長照可以在部落扎根發芽最重要的推手。

2018 年 7 月，本席在部落又聽到文健站照服員薪資被拖欠，本席召集衛福部和原民會制訂「預撥薪資」的方式，讓文健站的照服員能夠安心的工作，終於今年原民會的文健站已經落實薪資預撥的機制。可是，院長知道嗎？前天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我提及原住民照服員與平地照服員薪資差逾 5,000 元，之所以會產生差別待遇是因為勞健保雇主的提撥金額，原住民照服員是內含的，而一般平地照服員是外加，二者的差額是 5,200 元，這樣的差額產生自今年 3 月起。本席也知道，衛福部明年預算已編列拉平差額，但是重點是，今年 3 月至 12 月被「差別待遇」的差額是否應補回？本席算過了，原住民有 314 個文健站、888 位照服員，如果要補回 10 個月的差額其實只有 4,600 萬元。院長，您是否能承諾解決這樣不公不義的「差別待遇」，儘快來補足？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先請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我們有編這樣的預算，今年再增編差不多 1 億元給原民會。至於補這 6,000 元，主要是針對有開辦 10 個時段的，我們才會補，部分開的時段，我們就不會補。

高金委員素梅：這部分恐怕原民會和衛福部要再好好討論。

不過，院長知道嗎？雖然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可是衛福部的「巷弄站」還是拖欠薪資。就在上個月，本席在走訪部落時，衛福部的巷弄站向本席投訴薪水被拖欠 8 個月，他們墊錢墊到快要向地下錢莊借錢了！院長，一樣是使用長照基金的預算，到了不同部會卻有天壤之別的差異。本席在 9 月初向衛福部長反映問題後，陳部長也同意了，但是我要講的是，部落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跨部會整合的問題。院長和部長，你們看到了嗎？本席替你們解決了不少的問題，以下本席再舉一個例子說明。

本席連續 12 個會期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花了整整 6 年時間整合原民會及教育部的政策及預算，所以我們現在才能看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以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成績。以泰雅族博屋瑪小學為例，2017 年施測 TASA（臺灣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的數學成績，全國平均成績是 57 分，臺中市是 58 分，而臺中市和平區的博屋瑪小學是 74 分！至今我們已有 26 所實驗小學是用民族文化以自信、驕傲的方式來教導孩子，我們讓孩子非常快樂的上學，我們也讓許多非原住民的家長願意把孩子送到民族學校就讀，院長您看到了嗎？這就是跨部會整合的效益。其實目前各部會的原住民族政策裡，有很多是我們不需要修法、不需要增加預算，就可以把它做好的。現在原住民族長照正是需要跨部會整合，我們不能再等 6 年了，原住民的長輩沒有 6 年的時間可以等！所以我今天要針對原鄉的長照需求與未來發展，提供意見給院長您參考。

其實原住民地區不需要長照 2.0 或是 3.0，我們需要的是原鄉特色照顧服務整合計畫，這個計畫包含幼兒和長者，從照顧體系中實踐「老幼共學」。我們來看這個藍圖：0-2 歲是托育，衛福部有預算及政策；2-5 歲是幼兒，原民會和教育部有預算，也有政策；至於長者照顧，原民會和

衛福部有預算，也有政策；而交通部的公路總局也有剛才本席提及的 DRTS。目前這四個部會在執行各自的政策和預算時都沒有太大問題，但如何將各方面的交通需求服務都整合到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亦即 DRTS 方案，以符合不同部落族人需求，而院長正是要推動跨部會整合平台最重要的推手。

本席再提醒院長一次，我們的原鄉非常遼闊，而且都是偏鄉，如果院長能推動跨部會整合平台，讓部落的老幼共學、長照、就學、就醫、觀光、交通能夠有效的在 DRTS 整合之下，那不就是完整的原鄉特色照顧服務計畫嗎？院長，您願意跟本席一起來推動跨部會整合平台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政府只有一個，所以各部會有其專門業務所在的主政事項，但部會之間要加以整合，把力量增加起來，不應該是扞格，所以我是同意部會應該整合，如果哪個部分有扞格，政務委員會來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我們剩下最後的 3 個月時間，我知道您公務非常繁忙，本席提供了非常多的數據和想法，以及部落所反映的需求，您可不可以在這邊交代您身旁這 4 位部會首長到本席的辦公室，由我提供意見和想法？我們只要政策加以整合，而且把預算擴大辦理，其實就可以解決部落裡面我剛才所講到的就學、就醫、長照以及生活機能，更重要的是觀光。院長可以交代這幾位部長嗎？

蘇院長貞昌：不只這幾位，只要跟相關業務有關，應該要結合的，應該要協調的，大家都應該盡力做，委員有相關的資料，請隨時指教和提供，我們都會重視。

高金委員素梅：4 位首長在 1 個月內是不是可以到本席辦公室？我會提供非常多的意見給你們，院長剛剛已經做指示了。各位首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是。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問題，我們一併加以解決。

潘部長文忠：是的。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是的，我們會遵照委員和院長剛才的指示。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如果在行政院會議裡面沒有很多的發言機會，其實要好好善用我們民意代表。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今天主委不在，但是我要提醒原民會，前天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時候，陳部長說長照應該是你要負責的，但事實上，陳部長，我在這裡提醒您，剛剛院長已經說了……

陳部長時中：你說那個平台的整合，應該是原住民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陳部長，你先聽我說話好嗎？院長剛剛已經說了，所以您現在應該知道什麼叫做主政、什麼叫做分工、什麼叫做跨部會整合了吧！本席建議您要多跟院長學習、請教，不要在委員會的時候幫民進黨失分，好不好？

院長，最後 3 個月了，下次不知道是哪一個政黨執政，不知道您或我還會不會在這個位置上，但是我的請求還有我的要求是，最後這 3 個月，對於這 2 個請求——原住民的禁伐補償修正

案還有跨部會的整合，我希望能夠給我們原住民族的族人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謝謝蘇院長。

下一位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下個月就是普悠瑪事故一週年，發生這件事情到現在，我相信所有家屬，我在跟他們相處的過程當中，對於行政院、交通部、臺鐵下個月要舉行一個非常大的追思儀式，大家是感念在心，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他們要求更重要的事情是真相的調查，以及現在臺鐵的整個系統、普悠瑪是不是真的安全，是不是進行了全面的改進。

行政院完成了一份調查報告，改了好幾次，最終版一樣殘缺不全，我說殘缺不全，我今天質詢的時候會進一步的說明。因此，我們成立了運安會，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運安會針對普悠瑪的事故有沒有要重啟調查？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據我的了解，運安會說會補充，就是來強化這個……

黃委員國昌：只有補充嗎？強化哪些部分？這是攸關所有每天在搭臺鐵的人的生命安全。

林部長佳龍：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我們尊重也配合它的補充調查。

黃委員國昌：如果只有補充，我直接跟院長還有部長講，運安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這個我們都尊重，使得它在調查的過程當中進行資料的蒐集，但是如果只是按照本來就有嚴重問題的行政院調查報告，再加以補強，而不是重啟調查的話，前兩天家屬也發出了怒吼，他們不會接受。為什麼他們怒吼有道理？這還攸關了很多現在在搭臺鐵的人的安全。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們第一次在總質詢見面，我說為什麼不公布對話錄音帶？因為行政院調查報告裡面的逐字稿是不完整的。那時候我跟林佳龍部長交換了很多意見，說臺鐵騙我說錄音檔在地檢署那邊，結果後來我們整整花了大概 1 個月的時間，地檢署說沒有啊！臺鐵有錄音檔，地檢署也說可以公布、沒有問題。結果我聽了錄音檔以後，跟你們行政院的調查報告相對，就發現裡面內容沒有完整呈現，我為什麼說它沒有完整呈現？車子還沒有到羅東的時候，他們早就知道中空絲膜有問題，而且他是怎麼講的，請放錄音帶。

（播放錄音帶）

黃委員國昌：「又是中空絲膜的問題」，代表了這不是第一次發生，結果從在交通委員會裡面的第一次報告，到接下來好幾次報告，在我正式揭露以前，中空絲膜的問題、主風泵的問題，臺鐵都沒有誠實交代，更讓我失望的事情是什麼？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裡面，把這個臺鐵早就知道中空絲膜又出問題了，還爆粗口，根本沒有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當中啊！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我為什麼說普悠瑪有沒有澈底調查，攸關了所有在搭乘臺鐵的人的生命安全？普悠瑪的煞車皮會噴飛、會脫落，部長，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林部長佳龍：我大概三、四月間知道。

黃委員國昌：三、四月間知道？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臺鐵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沒有跟國人誠實的交代這個噴飛的事情、脫落的事情，部長是三、四月的時候知道，臺鐵跟你說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林部長佳龍：去年就有發生。

黃委員國昌：去年就有發生了，在普悠瑪事故前還是在普悠瑪事故後？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要再了解，應該是過去就有發生過。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部長講，在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前就已經發生了，在普悠瑪事故發生前就發生了，部長你知不知道？普悠瑪發生事故的那台車子，在 10 月 21 日以前的 10 月 8 日就發生過軔塊噴飛的事情，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林部長佳龍：三、四月間知道。

黃委員國昌：三、四月間知道？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問題就來了，為什麼這件事情國人都不知道？從來沒有誠實交代過，軔塊噴飛耶！軔塊是什麼？軔塊是煞車皮，一輛火車沒有煞車皮，開一半軔塊會噴飛，可能還會在鐵軌上面，那是多危險的事情！我後來為什麼會知道？因為維修人員、司機大家嚇得不得了，但是臺鐵就是封口，不准他們講，等到我今年開始調查的時候，我把這些事情揭露了，我看到的是臺鐵前面的報告是全面遮掩，但臺鐵自己都告訴大家，這是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的事情，5 份曾經提出的報告，沒有一個字提到這部分，這是什麼誠實面對？這是什麼澈底改革？更離譜的事情是，我今年 8 月開始質問這件事情，臺鐵表示確實有發生 2 次。部長，這是實話嗎？

林部長佳龍：我有要求他們做完整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是實話嗎？只有發生 2 次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後來的解釋就是針對最近那一次，但是回溯來看，大概是有 7 次……

黃委員國昌：針對最近這一次。院長，行政院要打假新聞、假訊息，這些我都贊成，政府機關轄下的臺鐵，針對攸關人命重大的事情，請問可以發假訊息、假新聞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謝謝你關注這個問題，交通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讓國人生命財產受損，我覺得非常遺憾，這個一定要查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黃委員國昌：這個話我聽了快 1 年了，請問可以發假訊息、假新聞嗎？

蘇院長貞昌：這有幾個點，第一，就是要保障行車安全。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我下面還有很多事情要問你，所以請您針對問題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是態度；第二，也是對於犧牲者交代，因為不能白白犧牲；第三，就防止以後不能再有這種事故。所以該怎麼查就怎麼查，該追究責任就追究責任。

黃委員國昌：院長，到目前為止，你有感受到該怎麼查就怎麼查嗎？

蘇院長貞昌：不應該有假，不會要求作假的，不能這樣。

黃委員國昌：院長，到目前為止，你有覺得該怎麼查就怎麼查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過去……

黃委員國昌：有誠實面對嗎？臺鐵可以發假新聞嗎？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重大，過去已有調查……

黃委員國昌：很重大嘛！要不要懲處？誰發這個假新聞出來的？

蘇院長貞昌：過去已有調查，現在我們也有相關的報告，現在……

黃委員國昌：現在所有相關的報告都沒有揭露這麼嚴重的事情，全部都在遮掩。院長，你話都講得很漂亮，有相關的報告，請院長告訴我，這個軔塊會噴飛，車開到一半煞車皮會不見，請問在行政院的哪份調查報告裡有講？

蘇院長貞昌：委員，要讓我講也要讓我完整的講，一個院長不會懂得什麼煞車皮……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但是我現在要跟院長報告的事情是……

蘇院長貞昌：什麼鋼圈……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知道你非常忙。

蘇院長貞昌：我只表示態度。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院長，你覺得到目前為止的表現，您展現出來的態度，我百分之百認同，有落實嗎？

蘇院長貞昌：那就謝謝。現在我們還特別有一個獨立機構叫做運安會，如果相關需要……

黃委員國昌：我繼續帶院長看下去。這件事情，我為什麼會這麼生氣？去年 6 月的時候，臺鐵自己就講，常常因為吊耳斷裂，煞車皮會噴飛。去年 6 月就知道了，結果呢？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在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後，一個字都不敢提，就如同當初他們在遮掩主風泵有問題的事情一樣。結果，我那天非常憤怒，我說請臺鐵說實話，部長也交代臺鐵說實話了，臺鐵公布了以後，我紅筆圈出來的，就是普悠瑪發生事故那台車子軔塊噴飛的紀錄，就在 10 月 8 日。

在這一天以前，全臺灣沒有人知道，發生事故的普悠瑪，連同其他的普悠瑪，車開一開煞車皮會噴飛。部長，臺鐵這次公布的，過去這 2 年、7 次有完整嗎？

林部長佳龍：我要求他們一定要完整，所以在委員……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完整嗎？

林部長佳龍：我要求他們要完整，不完整他要負起責任。

黃委員國昌：好，不完整要負起責任，誰要負起責任？

林部長佳龍：不能只針對委員關心的那個月、那一次，要整個回溯，所以他們查完之後，7 次有 8 個這個情況。

黃委員國昌：好，部長說不完整有人要負責，誰要負責任？局長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由局長，他直接負責任。

黃委員國昌：好。2019 年 7 月 1 日閘瓦不見、2019 年 3 月 15 日發現根本沒有閘瓦。沒有煞車喔！出庫的時候發現沒有煞車，然後趕快通知調度員，說火車沒有煞車，趕快來補裝煞車，結果他跟他回報說：「對不起，煞車沒有料」。這個是有誠實面對？這個是有澈底檢討？剛剛部長說

了有人要負責，局長要負責。

接下來再往下看，普悠瑪事故發生了以後，我們都很會寫官樣文章，都很會講官話，要建置系統化的維修管理系統，所有的事故、可能的噪音、澈底的檢討、澈底的反省，有嗎？有做到嗎？光煞車皮掉落這件事情，部長，你知不知道煞車皮掉落的事情，他們的紀錄是怎麼做的？

我們接下來往後看。在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前，動力車保養檢修日誌都有記載，普悠瑪事故 10 月 21 日發生的，接下來就再也不記載在動力車保養檢修日誌上，他記載在哪裡？他記載在駕駛的交接紀錄簿上，駕駛在交接的時候發現 A 駕駛交給 B 駕駛，B 駕駛說：「耶！我這台普悠瑪上面沒有煞車」。記載在動力交接簿上。我進一步把資料調出來看，一級檢修紀錄全部勾正常，難怪我那個時候去調普悠瑪檢修紀錄的時候，我都看不到。原來在上面遮掩不記載，寫在哪裡？寫在駕駛員的動力交接簿上面。

這個還不是哦！只有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前的狀況，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後，行政院成立調查小組，要大規模的進行調查，要求建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維修系統，所有紀錄要清清楚楚的，但是實際狀況是什麼？實際狀況就如同臺鐵遮掩的一樣。

這還是只有被我抓出來的，沒有在維修紀錄表上，寫在駕駛員的交接簿上。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 日，這都是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後，這都是行政院宣布要澈查到底、要建立後勤資源管理系統之後。部長，這樣的表現，你能夠接受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我跟委員一樣關心整件事情，所以我有要求他們了解，以這樣的閘瓦情況會影響安全、整個檢修制度、他們的備料及所有處理，因為他們……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的表現，你滿意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的 SOP 哪裡違反，這些部分都要檢討。

這個部分，當然他們基於專業的說明，認為還在一個安全的範圍內，但是是否是如此，我們不能承擔這個風險，所以我也……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部長，他講這句話，我聽不下去，你說普悠瑪煞車壞掉了……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我要求他們要澈底成立一個特檢小組……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說，部長，我每次在這邊聽到的都是很漂亮的話，但是總質詢之所以有必要，就如同我那天在跟院長講的，對於新南向，我也支持，有沒有落實？成效怎麼樣？我質詢從來不講空話，我一定拿真材實料出來問。

你們都說要澈底檢討，要落實、要反省，我白紙黑字的證據已經呈現在這邊，臺鐵是一騙再騙、一騙再騙，不斷地遮掩，在這樣的情況下，下個月辦的那個追思會，真的有辦法面對普悠瑪的那些罹難家屬嗎？可以將心比心嗎？我一個外人，關心這件事情的人，看到這整個歷程，我都受不了，普悠瑪的家屬看得下去嗎？有落實嗎？

今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攤出了所有的證據，結果連我們的部長，一句「根本沒有落實」這樣的話都說不出來。

林部長佳龍：委員這樣講不盡公平。我們都是主動，至少在我當部長之後追這件事情，包括除了行政院的調查，我也啟動了行政責任調查，包括成立運安會，包括根據檢調的起訴資料……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們一樣、一樣來，看我講的到底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林部長佳龍：要感謝委員，譬如對於錄音帶……

黃委員國昌：你 3 月知道軔塊會掉落，臺灣社會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不只軔塊，我想包括連結器……

黃委員國昌：臺灣社會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這些情況，我都有要求臺鐵一定要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

黃委員國昌：臺鐵早就知道了，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裡沒有呈現。

林部長佳龍：如果他們有不實或違反規定，我們一定嚴辦。

黃委員國昌：這樣我說的還不公平？到我揭露出來了以後……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要感謝委員監督……

黃委員國昌：說謊第一次被抓到、說謊第二次又被抓到，然後我今天這樣明確的指出來，你還說我講的不公平，臺鐵有誠實面對嗎？

林部長佳龍：我說您對我的指責，我虛心接受，但是有一些批評是錯的，我也必須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哪個批評是錯的，請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想包括我擔任部長之後，啟動的行政責任調查、釐清新的事實，也包括關於錄音帶，我們經過追查之後，我們也公布了。事實上，那個錄音帶經過專家、經過家屬的檢查，也並沒有隱瞞。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剛剛 show 出來錄音帶少的那句話，沒有隱瞞？

林部長佳龍：錄音帶完全公布，任何人都可以去聽。

黃委員國昌：那是我要求的，我 3 月沒有在這邊質詢，你們會公布嗎？

林部長佳龍：我要感謝委員的監督，讓我們可以跟檢察官再確認之後，然後也同意我們公布。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把所有事情 show 完。你們那些漂亮的官話，書面報告上全部有寫，我站在這邊質詢，我的批評公不公平，全體國人都會評判。部長覺得我的批評不對，哪一點不對？請你指出來。我都是白紙黑字，所有的證據都攤開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普悠瑪悲劇發生以前，二級保養發現閘瓦也就是煞車有問題，調查報告卻隻字未提，這是不是事實？這是事實。去年 6 月的時候就發現有問題，10 月的時候又脫落、斷裂，煞車塊又不見，調查報告有寫半個字嗎？寫在什麼地方？這些事情不重要嗎？

林部長佳龍：是不是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我也替我們的同仁說明。雖然這不是我直接負責，但是我還是要督導。

黃委員國昌：請說明啊！為什麼行政院調查報告裡面沒有提？

林部長佳龍：所有的零件設備都有一定的毀損需要檢修、更換，您提到的例子有一部分，它嚴重到什麼程度，當然我們必須了解。本來這些備料、元件就是要換的，但是如果是因為設計不良或是其他問題，我們要追究原廠商；如果是四級維修……

黃委員國昌：閘瓦……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要求……

黃委員國昌：閘瓦掉落嚴重不嚴重，我們就看臺鐵自己怎麼講。去年 6 月的時候，他們發給內部提醒大家的是什麼？是閘瓦掉落，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這不重要嗎？這不是我說的，是臺鐵自己講的，臺鐵自己講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掉落、有斷裂，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卻半個字都沒有講。我哪裡說錯？請林部長指正。

林部長佳龍：謝謝。經過您的監督，我也要求臺鐵回溯，所以才有 7 次 8 個……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剛剛講那些話，有哪一句講錯，請你指正。

林部長佳龍：至於這一、兩年之間有這樣的次數，有閘瓦脫落的情況，到底嚴重……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臺鐵自己都講了，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你在院會答詢還說到底嚴重到什麼程度……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閘瓦脫落……

黃委員國昌：普悠瑪列車的閘瓦掉落以後……

林部長佳龍：車子也都會發生這個情況，是什麼原因、要怎麼改善……

黃委員國昌：掉落以後到底有多嚴重，交給所有乘客的心理去判斷。

林部長佳龍：當然嚴重，但是……

黃委員國昌：部長在國會殿堂說煞車掉落……

林部長佳龍：請委員好好了解人家的檢修制度，發生閘瓦脫落到底嚴重到什麼程度，有什麼……

黃委員國昌：我好好的了解完臺鐵的檢修制度，我沒有辦法了解的事情是什麼？為什麼閘瓦掉落這件事情是事實，交接紀錄簿上有寫，但是檢修紀錄表卻沒有寫？請說明。

林部長佳龍：當然如果他們有紀錄，我就要求回溯……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嘛！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指責我沒有去了解他們的檢修制度……

林部長佳龍：不管是錄音帶還是行政責任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去了解完了啊！

林部長佳龍：閘瓦脫落的次數有 7 次，都是在我的要求之下調查，然後公布。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說明，這是什麼檢修紀錄？煞車塊掉落，檢修紀錄表卻沒有記載。

林部長佳龍：他們如果有記錄，我們要肯定，如果記錄有錯的地方要改正……

黃委員國昌：如果該記錄的有記錄還要肯定……

林部長佳龍：如果不實，我們要究責。

黃委員國昌：該記錄的有記錄還要肯定，該記錄的沒有記錄是剛好嘍？

林部長佳龍：委員，如果沒有記錄，您會有這些資料嗎？在我要求之下，已經回溯 7 次了，我們就是要澈底體檢。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部長講，如果沒有記錄，我會有資料嗎？我告訴部長……

林部長佳龍：有那個情況發生也是有……

黃委員國昌：這個資料被臺鐵的人隱匿，內部的人提供的，就這麼簡單。如果沒有記錄，我會有嗎？他記錄在哪裡？記錄在駕駛員的交接表。

林部長佳龍：如果他記錄在不對的地方，我們一定要檢討，如果他有記錄在正確的地方，我們當然也要……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調查報告告訴全體國人的是什麼？要完整的記錄，要翔實的記錄，要建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交通部部長可以包庇到有記錄還要肯定、沒有記錄剛好嗎？

林部長佳龍：我拒絕你說我包庇。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拒絕接受……

林部長佳龍：因為是錯誤的，我當然要拒絕。

黃委員國昌：很多客觀的事實攤在這邊……

林部長佳龍：客觀不能是片面之詞。

黃委員國昌：你全部都拒絕接受嘛！

林部長佳龍：多少的努力是在我們主動之下，當然也感謝委員的監督，我們一起希望避免災難的再次發生。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這樣嘛！

林部長佳龍：但是不是誰……

黃委員國昌：要不然我在質詢什麼？要不然我在質詢什麼？

林部長佳龍：所以謝謝你，但是你也要讓我有講話的機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不是在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後的事嗎？這個是不是在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後的事？

林部長佳龍：如果他有記錄，記錄在正確的地方，我們肯定；記錄在錯誤的地方，我們要求改正。然後這些資料都很重要，我也感謝委員您的指正，讓我們有更多的資訊。但是發生所謂的閘瓦或是煞車皮或者是連結器的問題，到底是因為正常的——它一段時間就會有這個情形？還是原廠設計不良？還是檢修不實？這個都需要分辨之後，我們當然要查明……

黃委員國昌：現在查明了沒有？現在查明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成立特檢小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成立特檢小組？

林部長佳龍：在大概 8 月左右。

黃委員國昌：不對，你們 9 月 1 日成立特檢小組。你們為什麼 9 月 1 日成立特檢小組？

林部長佳龍：因為委員你有指出有關於閘瓦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嘛！在我說完了以後，你才成立特檢小組。

林部長佳龍：可是我跟委員報告你所不知道的，我在 3、4 月間就要求我們的同仁，針對這個現象要去防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命令顯然臺鐵沒有聽進去。

林部長佳龍：而且發生之後……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不是說你 3、4 月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了？那你 3、4 月知道以後沒有成立特檢小組，是等我揭露了以後，9 月 1 日才成立特檢小組，我說的不對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加強檢查。

黃委員國昌：我說的不對嗎？我說的不對嗎？特檢小組，你還在這邊說：我們有成立特檢小組。什麼時候成立的？9 月 1 日。為什麼 9 月 1 日會成立？因為我揭露了。而您是什麼時候知道的？您今天在國會殿堂承認了，你 3 月就知道啦！那你 3 月為什麼不成立特檢小組？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要求，我們循我們臺鐵的程序去加強檢修。

黃委員國昌：對啊！好，你 3 月就知道，你有要求。

來！我們再來看一下，林部長，您知道、您要求了以後，3 月 15 日閘瓦不見，7 月 1 日閘瓦不見。在您的要求之下，一樣沒有記錄啊！一樣沒有記錄啊！而且 8 月被揭露了以後，一樣沒有誠實公開，這就是在您 3 月要求了以後落實的結果。這個資訊為什麼讓社會大眾知道重要？臺鐵才會有壓力啊！您 3 月要求，顯然您的要求臺鐵沒有聽進去嘛！我 8 月的時候揭露，9 月 1 日成立特檢小組。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這些全部都是臺鐵自己寫的，這些文字都不是我捏造出來的。

最後，院長，到目前為止，臺鐵或是交通部所謂的澈底檢討、要落實的表現，你滿意嗎？請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立法院的音響很不錯，建議你降低一點分貝會比較聽得清楚。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有時候我聽到人家硬拗的時候，有時候聲量會自動提高，在這邊先跟院長道歉。

蘇院長貞昌：不用道歉。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針對問題回答。到目前為止的表現，你滿意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建議，因為我要聽清楚一點。第二，委員這麼認真去發掘資料、針對問題，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第三，你講交通部林部長包庇，這是不對的，他上任部長以來，對這個案子很重視，然後他去追很多的事情。第四，你講的煞車皮或是閘瓦等等，如果各有使用磨損，屬於耗品磨損等的現象，這個應該調查是不是跟這個案……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院長報告，這個不是磨損，這個是崩落，整個都斷裂了，剛剛相片我也亮出來了。

蘇院長貞昌：這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因為院長你不瞭解，所以你講錯的部分我要幫你補充嘛！

蘇院長貞昌：我們學法律的人叫做是不是直接因果關係，或者是其他部分使用，本來這個應該就有耗品……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就請教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最後一點……

黃委員國昌：火車的煞車皮會崩落，這件事情不嚴重嗎？

蘇院長貞昌：最後一點我要講的就是，因為這個事故重大，因為我們非常重視，所以才會成立各種調查委員會，甚至於用院來調查。調查出來後，各界還有質疑或不滿意，點出問題所在，再進一步調查，不會說用這個要掩蓋，不是這個意思。最後，我們還有一個運安會，是現在才成立的，是獨立機構，甚至於我們在調查追究這個過程，還請有外部委員、專家、學者，這都遠超

過、比我厲害的，因為這個是專業的問題，所以行政院的態度就是一定要查清楚，一定不容再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現在請教院長的是，剛剛院長要充分論述，我也都讓你講完了嘛！但是我要直接告訴院長的事情是，你講那些話的態度我都贊成，但問題是都沒有落實啊！所以我才請教院長你啊！你是行政院的大家長，以行政院院長的高度，告訴全體國人，到目前為止，行政院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行政院層級的報告，你滿不滿意？第二個，臺鐵後來落實的狀況，你滿不滿意？

蘇院長貞昌：這個案目前在追究責任，包括司法追究的部分。另外，在調查的部分，除了有院的調查，我剛才特別講，我們還有一個獨立機構，叫做運安會，這個還是新成立的……

黃委員國昌：院長，這個你剛剛說過了，我現在請教的問題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調查小組的報告，你滿不滿意？交通部和臺鐵事後改善的狀況，你滿不滿意？

蘇院長貞昌：為什麼要有獨立的專責機構、專家、學者，甚至有外部的專家，大家一起來，挖掘真相……

黃委員國昌：當初行政院成立這個調查小組的時候，告訴社會的是我們有外部的專家，調查很澈底啊！我們事後都有澈底的檢討、改善啊！院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對行政院調查小組的報告，你滿不滿意？對交通部跟臺鐵事後落實的狀況，你滿不滿意？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交通部林部長對這件事情非常重視……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很重視啊！在交通部林部長重視之下，3 月知道了煞車皮會崩落的事情，要求臺鐵要落實，結果呢？臺鐵落實的狀況是什麼？繼續遮掩、繼續隱瞞、繼續欺騙，我有說錯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用的很多描述的用語是不符合真相的，林部長非常認真……

黃委員國昌：請院長指正，我什麼樣的描述是不符合真相的？請院長指正。

蘇院長貞昌：譬如你剛才說林部長包庇，這就不對。

黃委員國昌：我說林部長包庇這不對？

蘇院長貞昌：這不對，他沒有包庇。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直接講嘛！發生這樣的事情，他的指令臺鐵沒有貫徹、沒有落實，現在我不是在講普悠瑪事故喔！現在我在講後續的落實，林部長你追究了什麼責任？你追究了什麼責任？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行政責任調查報告也加重懲處。

黃委員國昌：對！那是針對普悠瑪事故嘛！現在我在講的是事後的落實啊！有落實嗎？你有追究責任嗎？我沒有講的話，9 月 1 日會成立特檢小組嗎？是你 3 月就知道的事情耶！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蘇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陳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定於 9 月 26 日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

總統 108 年 8 月 26 日咨，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04 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經提報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依 9 月 17 日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投票表決。

二、9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提報第 2 次院會，決定如下：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定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先由審計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20 分鐘後，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如推派 1 人則為 30 分鐘)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7 日（星期五）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之時程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程序會予以排入審定，同意權進行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另審計長被提名人資料陳列事宜：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循例於全院委員會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班時間陳列請願接待室，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三、全院委員會審查：

(一)9 月 26 日(星期四)審查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陳瑞敏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分別由院長蘇嘉全、副院長蔡其昌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應邀列席說明 2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委員郭正亮等 11 人口頭詢問，詢問順序如下：郭正亮

委員、李鴻鈞委員、黃國昌委員、曾銘宗委員、余宛如委員、陳宜民委員、陳曼麗委員、賴士葆委員、李麗芬委員、童惠珍委員及許毓仁委員，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二）全院委員會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1 分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周委員春米擔任；國民黨黨團推派林委員奕華擔任；時代力量黨團推派鄭委員秀玲擔任；親民黨黨團不推派投、開票監察員。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如全體委員於下午 4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同時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14 時 35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臺各設有一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下午 4 時），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委員請趕快投票。

（繼續投票）

主席：（16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89 人

未領票委員　24 人

合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周春米　　林奕華　　鄭秀玲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現在進行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陳瑞敏　同意票 89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陳瑞敏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審計部審計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周春米　　鄭秀玲　　林奕華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唐政務委員鳳本日因公請假；羅政務委員秉成，本日因公請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本日因公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勞動部許部長銘春本日因事請假，由劉次長士豪代表列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主任委員世寬，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表列席；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日因公請假，由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代表列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本日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10 月 1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唐政務委員鳳		因公請假（赴美國紐約參與我聯合國大會推案相關活動及轉赴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出席「拉丁美洲自由聯盟(RELIAL)」年會活動）	整天
羅政務委員秉成		因公請假（率團赴智利拉賽雷納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	整天
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因公請假（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米塔颱風災防事宜）	整天
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	劉政務次長士豪	因事請假	整天
輔導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	因公請假（出席國家安全研究院重要會議）	上午半天
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ué vayayana 副主任委員	因公請假（奉總統核派率團赴帛琉共和國慶賀該國 25 周年獨立紀念日及召開「南島民族論壇—2019 年執行委員會議」與辦理臺美 GCTF「2019 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	整天
促轉會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整天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銘宗：（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首先要請教院長，也要請教外交部吳部長，因為這兩天外界一直在討論，吳部長送即將卸任的日本交流協會駐臺代表一樣紀念品，還稱他為「我敬愛的大哥哥」。這樣的稱呼有沒有自我貶抑中華民國的地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釗燮：（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絲毫沒有！沼田代表在臺灣服務五年多，他的表現有目共睹，他私底下跟我的關係也維持得非常好，而我個人因我的哥哥英年早逝……

曾委員銘宗：公開場合不合適，你私底下可以。基本上，你代表中華民國的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公開的場合，我們有致贈他外交的勳章，但那個是私底下送給他的紀念品。

曾委員銘宗：假設像你講得那麼冠冕堂皇，外界就不會有那麼多質疑。

院長，因為最近發生多起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權責是協助、監督還是協調？

蘇院長貞昌：都有。

曾委員銘宗：但是今天的報紙都在質疑一件事情，就是院長在防災的時候看顏色，尤其 7 月份的時候，你也特別責備了韓市長，而 8 月份的時候特別責備了賴峰偉縣長，昨天又出手質疑徐榛蔚縣長。他剛好已經為了緊急事件在做相關連線，但是你在電視媒體上質疑還要等多久，其實外界觀感並不好。就這件事情，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因為有些媒體報導搞錯了。那個叫做災害應變中心，地方也叫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就是要快、要準，所以我已經多次去那裡主持，發覺電話都打不通，所以上次我針對電話，而這次視訊連不上，我針對資訊，我是在建立機制、提升效率，根本不是針對哪一個人。像昨天我出來的時候，有人問我是不是在「嗆」徐榛蔚縣長？我說不是，他還在位子上，我說他也都很盡力，所以我是在建立機制、提升效率，不是對個人，所以昨天我對縣長沒有講髒話，也沒有對他有任何一句批評，因此是這個報導劃錯重點。

曾委員銘宗：昨天我特別看了電視，院長一直在抱怨。尤其不瞞你說，院長的臉色很難看，其實這樣傳出去，對您的形象或者對行政院的形象未必好。

蘇院長貞昌：如果昨天委員有在現場就知道，我都是針對消防署，而且問的還是消防署，我追究的是機制。我希望往後這種災應變機制要快、要準。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你的講法有幾分道理。但是我要特別提到，因為你都針對藍營的縣市長，比如今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來襲的時候，也發布了颱風警報。那時候適逢 8 月 6 日到 8 月 11 日桃園市長鄭文燦出國，而你 8 月 9 日也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但你連質疑鄭市長都沒有，所以外界會懷疑你真的是救災、防災看顏色，兩套標準！

蘇院長貞昌：不會，像昨天是針對一級開設的縣市，而那一天是針對有放假、停班停課的縣市，都是這樣一個、一個問的；一個、一個來的。昨天我們把各該縣市政府的畫面調到中央來看，也不分藍綠。

曾委員銘宗：院長，8 月 8 日你沒有聯繫到賴峰偉縣長，那時候是三級開設，並不是一級開設！

蘇院長貞昌：不，它是停班停課。

曾委員銘宗：但它還是三級開設。

蘇院長貞昌：我……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院長，因為縣市長在地方第一線對情況最了解，到底是接你的電話重要，還是處理緊急的事情比較重要？

蘇院長貞昌：這要看狀況，因為我也當過很多年的地方首長，所以像昨天我出來，媒體問我地方首長對於颱風放假的事，我都講明這個都由地方因地制宜，讓縣市首長判斷，我懂得中央跟地方責任與權限的分界。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要求 22 縣市一套標準，不要看顏色，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我就這樣，謝謝。

曾委員銘宗：這段期間，即 7、8 月以後有很多起颱風來襲，為什麼沒有看到蔡總統來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他是不是只急於跑選舉行程，只是為了選舉，不關心救災、防災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委員知道最高行政機關首長是我，總統領導國家。像上次我就直接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跟總統通電話，向總統報告整個情形；像昨天我七點多從中央災應變中心主持會議出來後，直接就在總統官邸跟總統報告很長的時間，也讓他了解全國各地的情形，所以總統不是不關心，也沒有去跑選舉行程，昨天我就在官邸跟他報告防災情形。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你也清楚，過去不管是陳水扁總統的時候或馬英九總統的時候，都常常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以我真的看不到蔡總統在重視防災、救災的情況。

另外，有關蔡政府隨地丟棄文旦、踐踏農民心血一事，第一張圖片是當時陳吉仲主委到花蓮說要收購次級品的情況。另外，他也提到收購次級品到底做什麼用，他希望能夠加工，能夠加工成柚糖、精油或清潔劑。但是你看，到處都是柚子，用公帑買來卻隨處把它丟棄。主委，你對這個情況有什麼解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對你的這個題目沒辦法接受。我們沒有亂丟文旦、踐踏農民心血。你今天從花蓮、宜蘭冬山、雲林斗六到臺南麻豆任何生產文旦……

曾委員銘宗：不要講那麼長！你本來說要拿去加工，現在到處都丟棄，這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工有很多種，拿去做精油、清潔劑……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你，這是做什麼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要做肥料使用。

曾委員銘宗：做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你說做肥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曾委員銘宗：好，再往下看。太不認真了！整袋的丟，連麻袋都沒打開，是做什麼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有去看過，這是瑞穗……

曾委員銘宗：整袋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瑞穗農會去收購大果柚。

曾委員銘宗：你連袋子都沒打開，怎麼做肥料？

再看下一張照片，也是滿坑滿谷啊！你要做肥料，連袋子都沒打開，怎麼做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今年所有的農會希望把大果（大果就是比較不甜、水分不多的）收購起來，幫助農民……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不要再講了！我是說你要做肥料，連麻袋都沒打開，做什麼肥料？可以這樣「唬爛」嗎？

蘇院長貞昌：我說明一下，也許委員會清楚。委員是我非常肯定及敬重的財政金融專業，農業也有它的專業。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當過農業縣縣長。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可能也來自農村，也清楚果實有疏果的必要性，譬如……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但是你買來，要拿來加工，不能丟掉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讓我說明一下，譬如木瓜一長出來一定滿株木瓜，結實累累，一定要疏果，拔掉一些，它才會大、才會甜，這是養分分配的問題，同樣地柚子一定要把大果去除，所以它叫做大果，大果的柚子生長出來會乾乾的，不會甜。

曾委員銘宗：蘇院長，我知道你講的過程，但是你不能買來丟掉啊！

蘇院長貞昌：你看文旦柚一顆都不到一斤，小小顆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買來，當時陳主委講要拿去加工，結果整袋、整袋的丟！

蘇院長貞昌：還沒有打開啦！這個有兩種，一種還不是最壞的，可以做精油，另一種是做肥料。

曾委員銘宗：院長，是沒有打開，不是還沒有打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為了……

曾委員銘宗：關於這件事情，我問你花了多少經費公帑買這些大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給你一個數字，我們今年買了 800 萬台斤，每一台斤 10 元，所以是 8,000 萬元，而且……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還有很多錄影帶及照片還沒公布喔！我跟你講，很簡單，我就要追究行政責任、追究財務責任，以及追究法律責任，你用公帑買來之後，整袋、整袋拿去丟，連袋子都沒打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聽我解釋，農產品就是有好的跟不好的，不好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如同院長講的，我家是種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你報告，今年火龍果因為在暑假，比如 0812 的豪雨，很多都是水傷……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下去，不要跟我講過程！我是追究你用公帑買來之後拿去丟掉，整袋、整袋的丟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是有這樣操作，我們讓火龍果因為水傷……

曾委員銘宗：你說要當肥料，但是整袋、整袋的丟，連麻袋都沒打開，根本不會腐爛！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個政策，今年柚價良好，柚農很感謝。

曾委員銘宗：政策沒有錯，但是執行有問題。

接著來看有關人事酬庸的部分，其實我也在政府機關待過，我也跟院長同事過，假設要做人事酬庸，某個程度是合理的，也無從避免。但是我們來看財政部的部分，像蔡見興是以前高雄市的議員及議長，沒有任何的專業，也派到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交通部的部分，林陵三當過部長，75 歲了還在派；至於經濟部的部分，更誇張，等一下再講，還有其他部會的部分。院長，你認為蔡政府上來之後，人事酬庸誇不誇張、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我很肯定委員所說人事應該儘量適才適用、適得其所，委員最能證明我用人不分黨派，而且尊重專業、用人唯才，不過一個政府政黨輪替，有一些素有經驗的人才，他在適當的位置能發揮所長，也是政黨政治的現象，但以我來說，我會儘量適才適用，很謝謝委員指教。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贊成院長的講法，我也尊重院長的講法。我的事務官——金管會的檢查局局長就是院長派的，我相信你沒有派錯人。

蘇院長貞昌：我也很謝謝你當年的貢獻及服務。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們來看人事酬庸，基本上，我也不願意說全部都是酬庸，真的有一些專業，我們也認了。但盧天麟是扁政府最後一任的勞委會主委，他在 2010 年 1 月 30 日坦承確實找人冒領乾薪，被法院判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2 年。再往下看，這是今年 1 月 11 日國發會的公文，派任他為台翔航太工業及亞洲航空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而且派任他為兩個總經理兼兩個董事長。

接著往下看，這一位是張仲傑。院長，你認不認識這個人？

蘇院長貞昌：我不認識。我認識盧天麟，這個我不認識。

曾委員銘宗：經濟部長在不在場？部長認不認識這個人？這個人的學歷是屏東大仁科技大學肄業，過去都是從事工運，也就是在工會，在蔡政府上來之後 3 年內從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升副總，現在是唐榮公司的總經理。部長，你認不認識這個人？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大概我們也尊重公司推薦。

曾委員銘宗：這是你們派的，不是公司規定！而且我要資料，也不給資料，針對這些有問題的，也不給我資料！蘇院長，你曉不曉得這個人是誰？

蘇院長貞昌：我不認識。

曾委員銘宗：他稱蘇院長為舅舅啦！不是你，是另一位蘇院長，他稱蘇院長為舅舅。

蘇院長貞昌：他的外甥喔？

曾委員銘宗：對。我本來今天還在猶疑，萬一蘇院長坐在那裡，我還要不要質詢？就是蘇嘉全院長的外甥，已經創了歷史紀錄，從工會升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再升副總，再升總經理，而且行事風格非常誇張，到處有人在檢舉，這樣的人真的不合適！

繼續往下看，院長，你認不認識這個人？

蘇院長貞昌：我認識。

曾委員銘宗：是你屏東的鄉親，這個人現在是寶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即中鋼孫公司，這是肥缺，就賣爐渣的事情啊！你知道他是誰嗎？他也沒有任何企業的經驗，一派就派任寶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這太誇張了！

曾委員銘宗：這個人是誰？院長不要講，請部長回答。部長，這是誰？

沈部長榮津：我也不認識。

曾委員銘宗：你也不認識？那是誰交給你的？

沈部長榮津：因為是由中鋼，我們尊重中鋼的推薦。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報到經濟部？

沈部長榮津：它有報……

曾委員銘宗：這兩個誇張的例子，我要資料，經濟部都不給我，還好有人檢舉！這個人是誰？是邱議瑩的弟弟。他沒有任何的經驗，就派任中鋼孫公司的董事長，這些真的令人看不下去！這樣真的不好！對蔡政府的人事酬庸，真的太誇張了，我真的看不下去！

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關於 ECFA，這張圖是過去民國 100 年到 107 年中華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的情況，利用 ECFA 減免關稅，106 年到 107 年大約是 11 億美金，歷年來到現在估計減免的稅金是 66 億元；另外這一張是我們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累積中國大陸適用的減免關稅大概都是零點幾億元，歷年來適用減免關稅累積是 5.8 億元。這表示什麼意思？表示 ECFA 對國內產業之產品銷往中國大陸有重大的效益。接著我要請教院長，院長，政府近期有沒有評估 ECFA 是否會被中國大陸取消？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經濟變化我們都隨時注意，不過這都是很專業的判斷，目前沒有對我做這一方面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沈部長，經濟部或相關國安單位有沒有評估，當兩岸關係繃緊的時候，現在是中國大陸對臺灣外交的報復，下一部分可能會趨向經濟，ECFA 有沒有可能被中國大陸取消？部長，你總知道吧？

沈部長榮津：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美中貿易摩擦以後，臺商對於市場的布局、生產基地的布局，現在整個全面檢討，朝全球化。第二個，兩岸貿易大家是共創雙贏，大陸也需要我們的零件，所以大家是互相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口才那麼好，我口才這麼不好，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還扯到別的地方去，等一下質詢時間要扣掉。我問你有沒有評估，不要講那個，那個我也知道啊！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貿易局、工業局兩個單位都有。

曾委員銘宗：國安單位有沒有評估？

沈部長榮津：都已經有在做評估。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我這裡有一份 9 月 23 日國家安全會議最新的評估報告說，中國大陸有可能取消我們 ECFA 的適用。這是 9 月 23 日出爐的，很新的國家安全會議報告。部長，假設 ECFA 被取消，我們怎麼因應？怎麼協助國內業者？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差不多影響 5%。

曾委員銘宗：5%是多少？你不要講 5%，講專業一點，5%是多少？貿易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金額不多。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話精確一點，什麼叫做不多？就是不多……

沈部長榮津：整個的影響就是 5%，以目前來說最重要就是石化產業。

曾委員銘宗：出口大概是 200 億美元，因為適用的情況，去年適用 236 億美元，106 年是 227 億美元，不少耶！部長，我問的問題是怎麼樣因應？你怎麼協助業者？

沈部長榮津：我剛才說的，石化原料，石化原料大陸也需要我們，所以大家共創雙贏……

曾委員銘宗：我講臺語你聽不懂，我說國語你也聽不懂，我是說你要怎麼因應、怎麼協助國內業者？你卻講其他的事情。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有講了，第一個就是分散市場，很簡單。

曾委員銘宗：再來怎麼協助國內業者？

沈部長榮津：我也聽到委員在講的，對傳統產業的影響，我們協助升級轉型。

曾委員銘宗：我提醒行政院，也提醒部長，萬一這個情況真的發生，國安單位今天已經警示了，怎麼拿出一套協助？尤其部長講的石化產業，這對整個傳統產業影響會非常大，因為影響出口二百多億美元，你只講 5%，你要講出金額啊！來，我們往下看，另外有關臺商回臺投資，沒有錯，我也承認已經產生一定的動能，但是我昨天晚上才上經濟部的網站看，預估大概會有超過六千多億元。我要問的是，院長，這裡面有沒有「膨風」？

蘇院長貞昌：一個一個都經過審查的。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往下看你就知道。我就問部長，你怎麼區分什麼是臺商回流跟國內擴廠這兩個事情？什麼是臺商回流？什麼是國內擴廠？因為你公布的這些幾乎都是國內的上市上櫃公司在國內擴廠，那我要問部長，什麼叫臺商回流？是回流還是國內擴廠？這兩個部分要分清楚，你有沒有統計資料？

沈部長榮津：這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最主要的定義就是有去大陸投資，受到美中貿易摩擦之後，他們要把生產基地遷回臺灣，所以這些臺商的投資計畫我們都算在臺商回流。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跟你報告，這裡面很多都是「膨風」的，有些是國內企業本來擴廠的計畫，因為過去政府對國內的擴廠沒有特別統計，這一次經濟部很聰明，把它報在一起，說臺商回臺投資超過 6,000 億元。第二個問題，就算你「膨風」也好，今年真正可以回來實際投資的金額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我們預估大概 1,8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1,800 億元，到年底我會追蹤。

沈部長榮津：是。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年到現在實際回臺投資 1,800 億元，真正從國外匯錢回來進行投資的，這才是真正的臺商回臺投資，真正匯回來的金額是多少？因為 8 月 15 日已經公布境外資金回臺管理條例，這段期間真正海外的資金匯回國內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這一次也感謝立法院在臨時會的時候通過，通過了我們……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要講過程，講過程太浪費時間……

沈部長榮津：我跟你講，現在也要經過工業局審查，看去投資什麼……

曾委員銘宗：我在問到底有多少錢回來？

沈部長榮津：這個財政部那邊會有統計？

曾委員銘宗：部長，多少錢匯回來？

蘇部長建榮：到 9 月 20 日為止總共有 13 件，目前廠商都在觀望。

曾委員銘宗：幾件？

蘇部長建榮：13 件，9 月 20 日為止。

曾委員銘宗：金額呢？

蘇部長建榮：金額大概 23 億元，這是申請的金額，核准的金額是四億多元。

曾委員銘宗：23 億元對不對？而且 23 億是臺幣喔！

蘇部長建榮：對，這只是一開始的時候，就實施 1 個月的期間。

曾委員銘宗：8 月 15 日到現在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是到 9 月 20 日。

曾委員銘宗：那也 1 個月了。

蘇部長建榮：到現在為止應該有 25 件左右了。

曾委員銘宗：25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我們暫且看下去，看看一年能夠回來多少錢？回來二十幾億元。再來我們往下看，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你聽我……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問他的是境外資金回臺……

曾委員銘宗：對。

蘇院長貞昌：還是臺商回臺？

曾委員銘宗：對。

蘇院長貞昌：是哪一個？

曾委員銘宗：境外資金回臺的。

蘇院長貞昌：所以他講的是境外資金。

曾委員銘宗：對啊！境外資金，所以真正……

蘇院長貞昌：剛才近 6,000 億元是臺商回臺投資的，我怕他講錯。

曾委員銘宗：臺商回來就是那二十幾億元。

蘇院長貞昌：好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問你以下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臺商錢沒辦法回來你知道嗎？就是這個原因，部長很清楚，因為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即使是臺商子公司，100%的公司，在中國大陸賺到錢，要回臺投資被視為陸資，院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臺商早期從臺灣出去，到大陸賺到很多錢，他想回到臺灣投資，這錢回不來，為什麼？被視為陸資。院長，這樣合理嗎？因為你根

本不想臺商回來投資，回來被視為陸資，院長，我相信你知道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我們非常歡迎臺商回臺，而且現在臺商就是判斷在中國有他的困難和風險增加了，所以要回來，歡迎都來不及，不會說不歡迎臺商回來。但是什麼叫做臺商？有他一定的定義，也不是隨便夯不啷噹，所以相關的這些都經過主政部會嚴格地審酌。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也謝謝院長的看法和格局，但是現行的法律規定，臺灣的臺商在中國大陸賺到錢，不管分公司或子公司，他想配合你剛剛講的趨勢，回流臺灣來投資，但是對不起，現在被認為是陸資，錢根本回不來。院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問一下沈部長或陸委會主委，現在錢根本回不來，被視為陸資。大陸的百分之百公司或者分公司，錢根本回不來。所以，院長這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顧主委來……

曾委員銘宗：不是顧主委，陸委會主委才對。

蘇院長貞昌：顧主委啦！

曾委員銘宗：請陸委會主委來答，不要讓顧主委回答，這是陳明通主委的業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分兩種狀況，如果是在臺灣的公司，他當時出去申報有經過投審會等等，那這個已經很清楚了，他匯回有相關的資本……

曾委員銘宗：你弄錯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都沒有問題，如果講的是早期……

曾委員銘宗：請陳主委，你不要講了，時間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講說匯回有障礙，這就要看……

曾委員銘宗：顧主委，你弄錯了！請陳主委回答。

陳主委很清楚，雖然都是主委，陳主委，我講的有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子公司跟分公司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現在實務上分公司沒有回來，子公司百分之百匯回來算不算陸資？

陳主任委員明通：子公司跟分公司是不一樣，分公司是母公司出去嘛！

曾委員銘宗：廢話，當然不一樣啊！現在實務上沒有分公司回來，我說子公司百分之百回來算不算陸資？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行法規應該算是陸資。

曾委員銘宗：對，這就對了嘛！這就對了！關於陸資的認定，臺灣百分之百在大陸的子公司，賺到錢想回臺灣投資就算陸資，根本沒辦法回來。院長，要不要進一步檢討？

蘇院長貞昌：我來了解看看，立委所點出來的這些狀況，我們還是依循只要是臺灣人、只要錢要回來，我們是歡迎的，就看有什麼障礙。

曾委員銘宗：對，謝謝院長。好好檢討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俊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俋：（9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在禮拜五做了一個施政報告，那個施政報告讓大家非常有感，特別是後面又有一段 6 分鐘的影片，說明這幾個月做了哪些事情。我發現 6 分鐘根本講不完，其實大家非常有感，我們簡單來看一下。第一個是非洲豬瘟的部分，我們要「保豬護臺」，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豬肉產業非常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到現在做到沒有任何的本土病例，亞洲各國都遭殃，但是臺灣沒有本土病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10 國都淪陷了，臺灣還守得住，謝謝。

李委員俊俋：我們繼續往下看，還有育兒政策也讓大家覺得「足貼心」，而減稅政策是大家最有感覺、所謂超有感的減稅。有關人民生活的部分，行政院這幾個月下來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我們再來檢驗一下，關於經濟方面，剛剛曾銘宗委員當然有他的講法，但實際最後就是看數字，我們來看經濟方面，其實在這三年多來 GDP 的成長滿驚人的，特別是在 2017 年整體經濟成長、GDP 的數字就超過前任總統——馬英九總統 8 年的任期，都超過很多，這個很清楚。現在 BERI 公布今年第二次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它說：臺灣是全球投資風險第四安全的地方，在亞洲是第二名，僅次於新加坡，但是全球是第四名。事實上外資也做了這樣的反映，在馬英九政府時期外資投資平均是 53.6 億美金，在蔡英文政府時期大概在 2016 年就超過 100 億美金、2017 年大概是七十多億美金，現在還在持續成長中。剛剛院長還有幾位部長所說的，包括現在臺商回流，再加上外資投資臺灣，我請問院長外資投資臺灣還有臺商回流的意義是什麼？就是臺灣的經濟穩定、臺灣的經濟備受期待，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俊俋：這也表示各國都把資金匯進來臺灣，到臺灣來發展，這個就是表示臺灣的經濟發展、臺灣的經濟穩定。但是有人不同意啊！這個人說：蔡英文政府讓臺灣倒退 30 年。這個人又說：蔡英文政府讓臺灣民不聊生。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這兩位都是為了政治的目的，講的話不符事實。

李委員俊俋：不符事實嘛！因為數字看得非常清楚嘛！經濟成長、失業率也降低，很多方面民眾超有感，但是只有這兩位沒有感覺，對不對？那還有一種人，前兩天發生的香港藝人何韻詩在臺灣參加和平集會遊行被潑漆，這個院長知道吧？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俊俋：院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的憤怒，因為有人利用臺灣的民主自由、社會開放，用暴力來破壞我們民主自由的社會秩序。同時，做中國的代理人是非常不該，所以我們一定嚴以法辦。

李委員俊俋：其實就是有人利用臺灣的民主自由，實際上在破壞臺灣的民主，這個部分包括警政署、地檢署都非常清楚，就朝所謂的組織犯罪來嚴辦，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而且已經查獲證據。

李委員俊俋：查獲證據就非常清楚嘛！現在法院卻輕輕交保。是法院對立法院所修法的組織犯罪條例認知不夠嘛！我可不可以在這裡要求院長，也提醒地檢署是不是適當的提出抗告？這個部分就是組織犯罪，藉由民主自由來破壞臺灣的民主法治，這個是我們絕對不容許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組織犯罪貴院已經修法通過，我希望所有各界，尤其執法單位應該非常重視，同時與時俱進。我特別感覺到全民認為輕縱罪犯是傷害社會，對惡徒慈悲是對善良百姓的殘忍，所以我非常希望執法者知道，這些惡徒是有組織的，而且事先開會、分配工作、準備犯罪工具，在大庭廣眾中對臺灣合法和平遊行的破壞，這非常可惡，而且它的目的就是迎合中國要併吞臺灣的政治目的跟作為，這為全民所痛忌，而作為執法者應該要知道社會的期待以及社會的防線，這是我在貴院的國會殿堂上公開的呼籲。

李委員俊俋：謝謝院長，其實大家希望的就是臺灣的民主自由得之不易，我們要嚴守民主的堡壘，這個精神、這個價值一定要守下去。法務部蔡部長也聽到了，這個部分請院長跟部長來配合。

我繼續要請教的是有關青年政策的部分。首先，我想請教院長，在這三年中青年的失業率整體來講是下降的；另外，第二個就是初任人員的部分，他們剛開始工作的薪水是上升的，這是這三年來才有的現象，最重要的是基本工資是年年提升，我們在三年內提升了 4 次，為什麼？最主要是讓所謂月薪未滿 3 萬元的大專畢業生比例降低，從原來的 45%都沒有滿 3 萬元，現在都提升，降低到只有 36%沒有達到 3 萬元。另外，更重要的是 5 年以後的薪資，就是他們大學畢業投入社會以後，5 年以後的薪資也是大幅提升，從三萬三千多元提升到四萬多元，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青年政策所做出來的。

蘇院長貞昌：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些問題，而且準備了相關資料，這就是讓數字說話。蔡政府非常關心青年，用盡各種方法提高基本工資、增加時薪，最重要的是要感謝貴院支持、委員盡力，同意讓月薪未滿 3 萬元者不用繳稅，這一點非常有感，今年報稅的時候，大家應該就能感覺得到，也就是單身者一年收入在 41 萬元以下都不用繳稅，兩個人的家庭年薪在 82 萬元以下不用繳稅，四口之家年收入在 123 萬元以下不用繳稅。我們一直在盡力提升青年的薪資，減輕青年與低薪工作者的稅負負擔，這是貴院支持、政府努力，我們這些年來就是在做這項工作。

李委員俊俋：其實我們非常努力，包括行政院、立法院都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如何認真做事、會做事，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蘇院長貞昌：對。另外我們對於青年及婚育家庭的房租予以補貼，包括年輕學生校外租屋也有補貼，我們都一直用各種方式讓年輕人，尤其是初入社會者或低薪者減輕負擔。

李委員俊俋：謝謝院長，這就是我接下來要請教花次長的問題。針對青年租屋的部分，最近有一項新的政策。對於年輕朋友而言，他們的房租占所得的比例一直都很高，從 105 年、106 年、107 年的數據來看，都快要接近五成，房租占其所得的比例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項數字並不是政府統計的數字，而是民間另外從不同的角度……

李委員俊俋：沒關係，其實這就是整體現象。過去實施住宅補貼的時候，第一個條件是必須年滿 40 歲，第二個條件是有所得限制，第三個條件是限定必須為弱勢家庭，所以範圍不夠廣，特別是沒有幫助到年輕朋友，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有單身懲罰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方才院長提到年輕人剛出社會、負擔很重，所以我們減輕他們的負擔，包括 20 歲至 40 歲的單身者、新婚兩年內、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這些人都可以申請房租補貼，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但是問題也產生了。包括我的助理們，他們大概都是剛出社會的年輕朋友，也面臨到這個問題，雖然他們說這是一項好政策，但是有幾個問題卻必須深入研究一下：一是有關加權的部分，就資料顯示，35 歲加權 12、30 歲加權 9、20 歲至 25 歲加權 3，請問為什麼年紀越輕加權越少？

花次長敬群：這還有所得低於一定水準的背景，當年紀到達 30 歲以上，所得卻還是那麼低，當然他們未來的競爭力是相對比較弱的，所以我們希望對於這些人多幫助一點。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還要看所得的比例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並不是只有年紀的加權，另外還有所得的加權。

李委員俊俋：並不是只有補助年輕人，而是要看他們的所得，如果 35 歲以上所得還是不高的話，這些人是特別需要幫助的對嗎？

花次長敬群：是比較優先要幫助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加權是這樣的意思嘛！

花次長敬群：是的。

李委員俊俋：第二個問題是年輕朋友最擔心的，請問這項補貼到底是以人來計算，還是以戶來計算？比如說，現在學生在外面住宿，很多都是租套房或是雅房，一個房子裡面可能有三、四間套房或雅房，那麼究竟是每個人都可以申請？還是一戶只有一個人可以申請？

花次長敬群：都可以申請。

李委員俊俋：統統都可以對不對？也就是以人為單位對嗎？

花次長敬群：以人為單位。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說，即使是租雅房或是租套房，還是可以提出房租補貼的申請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的，沒錯。

李委員俊俋：第三個問題是年輕朋友擔心申請租屋補貼時，必須向房東索取五項當中的一項資料，包括房屋證明、所有權狀、建物使用證明等等，通常房東有一個習慣，那就是房子出租之後不想讓人家知道，以免牽涉到報稅的問題，所以房東根本不願意提供，或是房東可能會說如果房客把這些資料拿去申請房租補貼的話，那麼之後房子就不租給他了，請問這可不可能？

花次長敬群：這是房東對於修法以前的觀念持續到現在，實質上而言，在住宅法修法之後，房東只要參加就會變成愛心房東，他們在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會比以前更好。

李委員俊俋：但我們還是避免不了有這樣的房東，為了避免所得稅增加，所以他們不願意提出任何證明。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要多宣導。

李委員俊俋：甚至契約也不給，請問這樣的情況我們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實際上，房客可以去申請第二類使用執照，那並不需要經過屋主的同意。

李委員俊俋：但是房東一知道以後，可能下次就漲房租，或是不把房子繼續租給房客，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我剛剛提到房東對於制度修改的認知不清，其實他們參與之後，整體的稅負可能會減少，因此不一定會有漲租的需要。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我們需要加強宣導的部分，這應該讓大家都知道。

花次長敬群：是的，這方面我們還要再努力。

李委員俊俋：次長剛才提的就是公益出租人的問題，住宅法第三條對於公益出租人已經有所定義，也就是提供房子租給別人，經過主管機關的認定。有可能發生的第一個情形是房東根本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所以沒有去登記為公益出租人。其次是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當中有規定，對於公益出租人的補助以 5 年為限，於是房東就會開始思考，總共只有補助 5 年，但房子卻是一直存在，而且有些房東不是只有一棟房子，他們還有很多房子，於是他們會懷疑這樣到底要不要報稅？請問這個部分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樣子的規定都是現在租稅減免的通例，也就是以 5 年為期，等時間到了，只要賦稅署同意，我們就可以再展期。因為這是一個通例，當時住宅法在修法的時候，也是朝這個方式……

李委員俊俋：所以必要時還可以展期，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是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房東當公益出租人就不必擔心太多？

花次長敬群：是的，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本席來整合一下，其實我所擔心的問題就是以下這幾項：第一，房租補貼是以人為單位，而不是以戶為單位，所以即使一棟房子裡面有雅房、套房，還是統統都可以申請，這對於學生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第二，關於要向房東索取的資料，其實第二類使用執照的申請不需要經過房東的同意。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要勸導房東如果當公益出租人的話，就有 5 年的期限可以申請補助，另外還有可能展延。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還會通報稅捐機關，如果房東沒有來申請優惠稅率的話，我們還會通報，讓稅捐機關主動降稅。

李委員俊俋：最重要的是現在的成效有多少？根據本席所查到的資料，到 9 月 27 日為止共有一萬八千八百多人，這還沒有符合你們原來的標準，原本是希望能夠達到 2 萬 4,000 人，這方面要繼續加油，同時也請你們加強宣導。

花次長敬群：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9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蘇院長提出總質詢有一個好處，那就是質詢你之後都會有「禮物」。對於屏東的一些建設，本席反而會發現到長期不足的地方，如果政府能再多花一點點的預算，或者是有特別想到的話，應該很

容易就能解決。上個禮拜我同樣也在這個地方請教院長，當時我提到興建屏南快速道路的問題，為什麼每一次屏東的委員都會特別針對交通建設提出質詢呢？院長對於屏東最熟悉了，政府給了屏東高鐵，這滿足了許多人的願望，但是就會有一批人跳出來跟你說這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對此，相信有時候院長可能還會比我們更生氣，所以若是能有魄力，把這些對屏東人有利的重大建設確定下來，我相信絕對有它的必要性。之所以談到這些重大建設，尤其是屏南的部分，就是因為談到所謂的醫療平權，但是我講完這個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剛好發生了高捷賀副總因心肌梗塞，然後人就過世了。

的確，院長上任以後，針對屏東相關的醫療，其實你幫助很多，比方說旅遊醫院，之前在動土的時候，你就表示要蓋就做到最好，像軟體設備等等也要一併齊全，對此，就算我們沒有在現場的人，很多人透過媒體這樣報導後，相信在地的人內心是有感受到的。但可能這個案例比較有名，不然常常也都會發生心肌梗塞的案例，我知道院長上任以後，對於屏東過去建設上的不足，想要快速地然後很積極地去補足。而今剛好發生這樣的一個遺憾的事情後，我反而要來請教院長，因為我上個禮拜有去請教國發會主委，就是長期而言，蓋一間醫院要蓋很久；短期而言，比如說打造一個屏南智慧醫療網，據了解，剛好陽明大學今年成立了一個數位醫療醫學中心，透過陽明醫學院以及其附設的研發及協助，在南澳鄉建立了一個遠距加護病房，裡面光是一套機械設備，花費就要 200 萬元，國發會主委是希望經費可以再減少一些些，且主委也沒有承諾可以這樣去做，對此，到底誰可以做主呢？換言之，若是發生這樣緊急的事件，當地能有一套設備，就算醫生沒有辦法到現場，仍然可以把這些病患初步的資料，透過這樣一個儀器，也就是透過智慧醫療網來處理，然後不需要花到 200 萬元。就我的了解，宜蘭南澳是有這樣的設備，或許這樣講很多人聽不懂，但我想院長應該最清楚，屏東幅員太長了，所以我們可以做得到嗎？對此，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屏南相關的緊急醫療，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在每個地方都設置急重症醫院，所以我們採取區域聯防的方式，目前的 4 家醫院中，像我們在枋寮醫院裡面設有心血管的相關設備，而剛剛委員提到的則是他在到院之前就已經死亡；在恆基則是設有婦兒科跟小兒科；在恆旅也有心血管的科別；在南門有急重症、外傷科的科別，希望透過這幾家醫院的聯防，把在地的緊急醫療做好，所以今年在醫中的計畫裡面，本來是安排 11 位，現在則是擴大為 16 位。

剛剛提到的智慧醫療網，我們也規劃在恆春旅遊醫院裡面進行，但目前是先針對於相關的五官科，因為他們專科醫師比較少，至於緊急醫療這一方面，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區域聯防的體系來進行。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南澳是有這樣模式在進行，不過就我們屏東而言，我們會先去觀察一下別的縣市有什麼，之後再向院長反映，別的縣市有的話，我們也要有，屏東一向都是很卑微的，沒有任何一樣東西是首創的，充其量只是別人有而我們沒有，所以要想辦法予以補足，換言之，這部分屏東確實很需要，所以請部長幫我們想想辦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沒辦法像新竹一蓋就是高達 48 億元的智慧醫療醫院，屏東有個榮總就算有照顧到我們了，而且我們也擔心會被人家說太貪心了，但一看到新竹有這個時，也不禁想問屏東是否也可以有，部長懂我在說什麼嗎？這個才是我們期待的。對此，請院長表示意見。

蘇院長貞昌：很感謝委員，我非常瞭解委員代屏東鄉親傳達心聲的心情，因為這就是我的故鄉，而委員舉例的就是跟屏東近況差不多的南方澳，其實這就符合所謂的「偏」，但我建議委員，你可以再以「遠」來舉例，恆春不但偏，而且還遠，如果就你舉的這位副總經理一案來看，從左營到恆春的距離，比從左營到臺中的距離還要遠，所以在這麼長的距離下，讓國民沒有辦法得到妥善照顧，我認為是很不對的，換言之，不能光用一個行政區域來區分，比方說這是屏東、這是高雄、這是臺中或者這是宜蘭，不是這樣區分的，應該該從距離來設定，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所以我去醫院動土典禮的時候就立刻加碼，希望恆春醫院要加強，也感謝衛福部的支持。再進一步來看，現在我們已經掌握臺灣的先進科技，所以我們現在有醫療雲，也就是讓它上雲端，然後能夠立刻傳輸，並且能夠讓醫院區域聯防，互相支援，所以現在正在解決這件事情。剛才委員以國發會的 200 萬元為例，我覺得國發會是基於職責審查，沒有要擋案子的意思，即基於職責所在，所以要審查一下，看看可不可以更好，所以屆時只會更好啦！總之，如果 200 萬元是需要加碼的，我們會全力支持。

莊委員瑞雄：感謝院長，談到這個大部分是因為恆春那邊的醫療常常會跟交通結合在一起，大家常談到醫療設施不足、需要一條更好的路，萬一發生事情時，就可以將病患後送到更大間的醫院，受到更好的照顧等等。除了高鐵延伸至屏東、屏東有捷運的部分政府有幫忙我們之外，現在我們也提出高屏快速道路一事，雖然覺得時間點上似乎有點不對，但是我們會持續去爭取。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再占用你 1 分鐘的時間。高鐵南延屏東是基於整個區域平衡以及軌道運輸的提升，我很感謝交通部林部長和相關審查委員會的支持，這個已經定案了，但是就緊急醫療來說，如果要走屏東那條路，真的會來不及，像潘孟安縣長的姊姊就是在那條路上，因為來不及送到醫院而過世於路途中，那條路太長又很窄，就是屏鵝公路、枋山那裡，這條路真的太長了，所以一定要讓恆春半島人口集中區，尤其觀光客一年有近千萬名、至少 600 萬名起跳，這個一定要有一個很強的醫療雲，有一個很強的相關醫療設施，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因為 600 萬人不是通通都是屏東人，而是醫療上有需要，所以我很支持。

莊委員瑞雄：感謝院長，在兩個禮拜前，那條屏南快速道路的部分，公路總局就把它否決掉了，也是跟你說經濟效益不夠等等。

蘇院長貞昌：不是，交通部沒有任何壞意，它也是從出城的角度，但是整體改善要比較長的時間，現在是從瓶頸的路段立刻改善，這個對屏東會有非常明顯、顯著的效益，部長有跟我報告，我也很注意看公文，所以兩個是並行的，沒有否決啦！是先改善，這就像「甘蔗目」一樣，「甘蔗目」先處理好，甘蔗就會比較好咬。

莊委員瑞雄：如果照蘇院長的說法，就是屏南那條快速道路是先去解決瓶頸路段，之後對整個屏南快速道路的興建，蘇院長是樂觀其成的？

林部長佳龍：確實。因為對於環島公路網，我們希望有快速道路的性質，但還是有輕重緩急，會先就一些路況拓寬、改善，但是長期的串聯，像今年蘇花改一期要完工、二期要啟動，還有花東安全景觀大道，再來就是西濱快速道路，剩下的連結大概就是屏東這一段，所以這是不矛盾的，先前做過可行性評估，純粹從財務的效益上來講，當時的審查認為這部分不是很符合。

莊委員瑞雄：698 億元，差 2 億元就 700 億元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基於環島鐵公路不是只給屏東人用而已，而是給全國，甚至是給全世界觀光客來臺灣環島時可用，都要將它打造完成。

莊委員瑞雄：看可否在蘇貞昌院長擔任院長任內，大家來努力將它打造完成，部長，我們一起打拼，院長的態度其實也非常明確了。

蘇院長貞昌：跟委員說明，林部長非常積極，你看這次南橫公路的拓寬工程現在已經在加速，12 月底即將要通車，這條路打通後，對整個屏東到臺東，不是只有屏東受益，臺東也受益，整個環島公路網都受益，這是第一點。第二，委員每天從高鐵左營趕回選區實在很辛苦，這個我很清楚，但你注意看，從楓港要往臺東的那條路，如果沒有快速道路，光是要通過就塞車塞在那邊，這條如果蓋好，這問題就解決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將這些瓶頸都打通就會更快，然後進一步對於快速道路等等要一步步來，不能想一步登天，如果貿然執行，那條路就會堵塞，反而更不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現在的講法，外界的解讀是你在宣示要蓋這條屏南快速道路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的意思是做事情的規劃要有遠見，所以我不反對，但決策要有魄力、執行要有效率，如果現在兩個一起弄，整條路堵塞的話，你會被選區的人罵死。

莊委員瑞雄：院長，這樣我聽懂了，我們期待趕快看到一個有魄力的決策。但是，再來我還是要談有關潮州每次只要有空污實在是很麻煩，媒體動不動就告訴你空污再度來襲，在潮州那個地方常常看到紫爆。上個月有報導指出，高屏地區肺腺癌的增加率是北部的 15 倍，在潮州地區這就非常麻煩，我看環保署對於潮州的部分也是束手無策。其實我們屏東真的有夠倒楣，那邊也沒有重工業，但每次出現紫爆時都是在潮州，我所剩時間不多，剛才院長也解釋了很多問題，簡單地講，請問你有什麼對策？

張署長子敬：有關空污是因為季節的關係，南部確實在秋冬季比較……

莊委員瑞雄：我們都知道，從高雄飄過來，剛好在大武山那邊降下，我們都知道原因，我是問說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跟委員報告，除了平常我們去執行減量，現在我們跟地方也談好了，會在空污季節每個禮拜開會，假設未來如果會有空氣品質惡化的情況，我們會提前執行各項管制，把可以減少的排放量先期降下，避免達到惡化。

莊委員瑞雄：很困難，怎麼說呢？你的概念是屏東空氣要好，就要拜託高雄不要亂排放，這就跟中國與韓國的情況一樣，韓國也是去拜託中國，但都沒有效，是不是有短期的措施才有辦法？

張署長子敬：所以要從區域性來執行，即南部整個區域一起做，不是只從哪一個縣市去做，我們已經講好要成立一個平台，每個禮拜開會。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只有講要開會，有沒有可能像韓國一樣，有空污的話，學校就分一些口罩，或是車站只要出現紫爆，坐車就不用錢等類似的措施，因為不是每天都很嚴重。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有一些應變的作法現在會陸續推出。

莊委員瑞雄：可以趕快決定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會再跟委員報告詳細的作法。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宜民：（10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針對電子煙的部分跟院長請教，因為就在兩天前，在臺中刑警大隊破獲超過市值兩千萬元的電子煙，大家都知道電子煙含有一些非法的物質，在臺灣其實是不合法的，裡面這些添加物質有可能會造成一些慢性的肺病，甚至造成肺癌，其實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我知道院長上台後，對於非洲豬瘟，如果從國外攜帶含豬肉食品的查緝是雷厲風行，但是部長及我們的院長，你知道其實國外也是很多人私自夾帶電子煙進口，你知道這個過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不過現在是禁止輸入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禁止輸入，但是沒有好好在海關稽查，請問海關稽查了多少件的電子煙？

陳部長時中：應該有一定的數量，現在扣留在海關內。

陳委員宜民：沒有，很少、非常少。但是在國外，簡報上我們看到這是一名美國少女吸食電子煙已經有三年的歷史，結果造成其肺部有嚴重的慢性肺病，這在美國已經有十幾例，甚至美國已經有 33 州、450 例的肺病確定，雖然是有肺病，但是他們都曾經有吸食電子煙的行為。所以本席一直對電子煙的氾濫，尤其是有一些民眾甚至認為吸食電子煙是戒煙的一種，而且又比較沒有尼古丁，有一些是未含尼古丁，就變成很多年輕人都在吸食電子煙。

但是我知道菸害防制法對於電子煙，如果稽查到的話，其罰款其實是非常、非常輕微，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對於 2017 年 12 月已經放進來一年半的菸害防制法，有沒有可能在這會期排入優先法案，可以好好審查？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對於這一方面很專業，我也很重視委員這方面的指教。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們沒有排入優先法案。

蘇院長貞昌：電子煙的相關部分並沒有容許也沒有合法，所以海關進口等等應該要加強查緝。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至於貴院的審查，我也尊重大院。

陳委員宜民：因為現在菸害防制法的修正，行政院的法案是只要是電子煙，包括製造、輸入、販賣、廣告均全面禁止，但是這個法案在立法院的委員會才一讀通過而已，所以我希望這會期，我們部長在這邊能否宣示一下？我知道你有吸菸，不過這個法案非常重要，是不是可以列入優先法案，好好來審查一下？

陳部長時中：在立法院及委員會裡，我都再三宣示，在臺灣我們是不允許食用電子煙跟加熱煙，我

宣示我的決心及其利弊。

陳委員宜民：好，我希望我們要說到做到。但其實很弔詭的地方就在於我們的長照，上禮拜本席擔任召委時有召開長照 2.0 十年財源的檢討，在這部分就談到了因為長照服務法裡用菸稅擔任長照的財源，就變成大家會說是「吸菸救長照」。但是現在長照的財源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可以看到，從 2010 年到現在，甚至去年，已經從 344 億元降低到 281 億元，換句話說，這個稅其實是不足的，再加上財政部在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有提到，根據財政紀律法，其實是要求衛福部必須要針對長照 2.0 財源有更妥善的規劃，所以我記得部長在委員會上也說，你願意考慮使用長照保險法，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兩件事情，一是有關菸稅，這個政策有兩個好處，一個政策是讓財源足夠……

陳委員宜民：我的時間有限，你只要告訴我你是不是有這樣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本人在規劃菸稅時，大概規劃 233 億元，到去年我們……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財政部打臉我們的衛福部，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至於財政部是根據……

陳委員宜民：因為其實這是機會稅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財政部是根據每兩年……

陳委員宜民：而且稅一直不足的情況下怎麼可能做好長照服務法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財源規劃上路兩年必須要做檢討時所提出的建議。

陳委員宜民：院長，你看到了吧？其實過去小英政府執政三年多來，我們的長照悲歌，死亡的案例增加了三倍，在高雄大樹有一位五十幾歲的吳姓男子，因為長期照顧八十五歲的老父，再加上經濟壓力，身心俱疲之後，就在大樹舊鐵橋上面上吊自殺。甚至在臺北市也有一位黃姓女子，因為不堪長期照顧重病臥床的老父，心力交瘁之後，也是上吊，之後七十九歲的母親回去看到這樣的悲劇，也跟著輕生了。我要講的就是現在長照服務法的整個涵蓋率只有四成多，對於重症與臥病的、機構式的其實都沒有好好的去照顧他們，在財源不足的情況下，怎麼可能把我們民眾的長照悲歌好好地減低或預防呢？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臺灣因為高齡化速度加快，所以長照是非常必要，而蔡政府是用最多資源在長照上，包括長照照服員的增加、薪資提高以及稅的扣除。

陳委員宜民：院長，現在我們的預算只有三百多億元，將來只會越來越少……

蘇院長貞昌：包括明年會再有 12 萬元的扣除。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有悲天憫人的情懷。

蘇院長貞昌：這一定要的。

陳委員宜民：政治家其實要為國家整體長遠的利益來著想，如果根據財政部的財政規劃法已經說明這個財源的部分，我希望衛福部要好好的去考慮。而現在長照服務法的財源又不足，我真的希望可以好好去做這些事情。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跟你說明一下嗎？

陳委員宜民：沒關係，不用，你不用說明。我主要要做一個簡單的結論，其實大家在批評的是，蔡

政府在長照政策上缺少「以人為中心」的規劃，目前仍然是「炒短線」的規劃，忽略了財源的穩定、資源的配置、失能評估適宜性、實際需求等長遠規劃，所以韓國瑜推出的長照保險法，一個月只要一個 90 元的便當錢，年輕人只要成年之後或開始就業就開始繳保費，這個政策至少一年有八百多億元的收入，這樣才能夠讓財源穩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檢討過之後，目前長照的財源是夠的，我們目前還沒有打算跟人民多收錢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你們目前的財源是夠的，那是因為現在的三百多億元的涵蓋率只有四成。

陳部長時中：至於長照悲歌是我們目前非常重視的一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而且機構式的或急重症都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不過對於自殺，自殺防治法或對於自殺內容不能深入討論……

陳委員宜民：我時間有限，我們進行下一張。院長，我們昨天有颱風，其實去年 9 月 4 日日本關西也有颱風，日本關西颱風也發生了一些情況，後來我們駐日的前大阪辦事處蘇啟誠處長就上吊自殺了，院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

陳委員宜民：後來他的遺孀、家屬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舉行了告別式，家屬在告別式的時候有做幾點澄清，他們說他們心愛的家人蘇啟誠處長絕無憂鬱症，而且遺書的內容只有他們家屬看過，而且他們希望不要有誤導。可是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的臉書上還留著這則新聞，上面寫於大阪辦事處遭受冷漠嘲笑的網友 GuRuGuRu，業經法院認證是臺北大學的游某某。這個新聞還放在我們駐日代表謝長廷的網站上面，但是其實大家都知道導風向的不是這個游姓大學生和他的女友，因為後來經過法院調查之後，已經判他們無罪釋放。真正在導風向的其實是謝長廷之前 2008 年在選總統時的一個幕僚，就是他的資訊主任，我們的卡神楊蕙如，在網路上面有很多新聞都已經知道，今年 4、5 月就查到 idcc 就是楊蕙如，而 idcc 這個 IP 才是真正的幕後主使者，所以他間接造成了蘇啟誠的死亡。

我給大家看一下，下一張就是中國時報其中的一則新聞，其實新聞很多，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的駐日代表還是一樣視而不見，他的臉書上面還是照樣在講是這個游姓大學生，而忽略了其實是他自己之前選總統時的幕僚。

卡神除了用 idcc 以外，還有其他類似的一些帳號，這些帳號不管是 hhaa、idcc、jjse，這一連串 8 個帳號全部都是他在用的，也可以看到在某個時間點，難道這些人都沒有自己的帳號？然後，全部的 IP address 同時都上到了楊蕙如家裡一起上網嗎？其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卡神楊蕙如甚至還大剌剌的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就在蘇啟誠處長上吊自殺的前兩天，這全部都是在 9 月 12 日 7 點 44 分，剛剛秀的那 8 個帳號同時同刻發出一些新聞，請問以一個常識來判斷，這些帳號是不是都是同一個人？甚至這已經不是個別去發出的，完全就是用他的電腦一起發出，而且一直在不同的時間點發出。這樣用多過一個帳號的網軍，而且還是間接害死我們蘇啟誠處長的人，請問到現在抓到了沒有？院長，請問抓到了沒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你是外交部長，你知道抓到了沒有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這個事情都在司法調查之中的話，我們是不適合來做說明。

陳委員宜民：所以其實不適合來做說明，對啦！但是你至少可以打個電話告訴你的部下，就是我們的謝長廷駐日代表，他的臉書上面還在誣陷一個游姓的大學生，其實是很不恰當的。

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民進黨犯了一個問題，就是常常選擇性辦案，只要是它想辦的很快就會抓到，很多韓粉可能只要做了一些不禮貌的舉動，馬上就會被抓到，甚至是私菸案，我們高雄的一個民眾只是說這個照片中在陳菊後面站的那個人是不是吳宗憲，馬上就被抓到了，其實像這樣的案件只要民進黨高層想要辦的，還有只要用臉書或是用批踢踢網站，很快都可以抓得到。但是，民眾希望要還一個公道給我們的蘇啟誠處長，尤其他上吊過世已經過了一周年了，還是抓不到，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院長，為什麼會有這樣選擇性辦案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不管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辦案，絕對沒有選擇性辦案，都是依法行事，只要有證據，一定依法處理。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有沒有下條子？你們辦案的時候，像這種網軍的案子，只要民眾有檢舉你們辦，還是高層有下條子的你們也會辦？到底都是 bottom-up 還是 top-down approach？你能不能告訴我，你們有沒有利用一些 AI、利用一些資訊的方式，事實上在抓這些我們的網軍，而且是選擇性的在辦案？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檢察官因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都會依法偵辦，不管用任何的管道……

陳委員宜民：假新聞是誰在處理？是你嗎？

蔡部長清祥：任何的管道有任何的犯罪可疑……

陳委員宜民：假新聞不是 NCC 在處理嗎？要不然為什麼之前的 NCC 主委會被換下來呢？你們有系統性的在處理假新聞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對您……

陳委員宜民：院長，你都一問三不知耶！

蘇院長貞昌：我對你說明一下。檢察官依法辦案，有……

陳委員宜民：依法辦案我知道，但我在問的就是有沒有在下條子啊！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沒有下過這種條子，因為我從來不干預這種事情。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不要查查看有沒有別人在下條子啊？

蘇院長貞昌：至於你剛才講到 NCC 主委的辭職，是他特別給我辭職信……

陳委員宜民：特別是到現在楊蕙如這個案子，分案又分錯，然後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水落石出。

蘇院長貞昌：還在信中再三表示感謝，這個書證都很清楚，所以……

陳委員宜民：院長，請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也不要轉移焦點。我在問你，楊蕙如的案子，你什麼時候要辦出來？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講的 NCC 主委辭職等，這個根本是不相干的兩件事。

陳委員宜民：你能夠還我們蘇啟誠處長一個公道嗎？請看下一張。你講都沒效啦！我再跟你講另外

一件事情。就在兩年前，2016 年、2017 年的時候，其實農委會不是只有在今年才去做「1450」的事情，在兩年前其實就已經開始，他們去標一些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或是建立數位平台等案。此案其實本席在內政委員會也質詢過。像這些案子，16 年跟 17 年標到的公司的所在地都在臺北市文山區同一個地址，甚至 17 年得標的春露公司的董事何宏聞，也是 16 年得標的樂齊公司的董事，而且他們標到案子之後就搬家了，搬到大安區另外一個地址，而且很有趣的是，民進黨社團部的主任吳濬彥成立的有布組合商行竟然也掛在同一個地址上，這豈不事有蹊蹺？然後，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要求提供這兩個標案的結案報告卻要不到，農委會甚至要求召開秘密會議，就是只能夠透過召開秘密會議的方式來審查。當天秘密會議的時間也非常有限，立法院甚至有包庇之嫌，連一個可以查閱結案報告的 CD 的電腦都不提供，所以到最後這個案子就這樣散會了。

本席要講的就是，像這種「1450」的網軍的案子，到今年農委會仍然充斥這種狀況。我給你看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就跟站在你旁邊的這一位有關係，這是農委會陳吉仲主委的臉書。這個臉書在講什麼？「文旦品質價格俱佳」，整個貼文做得非常精美。請問蘇院長，你有在經營你個人的臉書嗎？

蘇院長貞昌：對於這個事情，我剛才已經有說明。

陳委員宜民：蘇院長，你有沒有在經營你自己的臉書？

蘇院長貞昌：我自己有臉書。

陳委員宜民：注意聽我講，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自己有臉書。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有臉書嘛！我看也是做得非常的精美，對嗎？請問你花誰的錢？經營臉書的錢是誰的錢？

蘇院長貞昌：我的臉書是我自己的費用。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的費用還是你的基金會的費用？講清楚！是你的基金會的費用吧！是你自己掏腰包出來的嗎？還是你的基金會在幫你出錢？

蘇院長貞昌：我想委員……

陳委員宜民：你都不清楚？好。拜託一下，蘇院長，應該是你的基金會吧？不是你個人的費用吧！你在這邊、在國會殿堂，不要隨便亂講話喔！

蘇院長貞昌：我從不隨便亂講話。

陳委員宜民：好。那是用你的費用，還是用基金會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質詢的口氣也應該照這樣來，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受過高等教育……

陳委員宜民：是的。

蘇院長貞昌：我依憲法規定在立法院答詢，大家可以針對問題好好的來談，口氣不用不客氣，大家是互相的。

陳委員宜民：是啊！好，沒有問題。知道。

所以，院長，是用你自己的錢還是用你的基金會的錢？你搞不清楚耶！

沒關係，接下來問一下陳吉仲主委。請問，這是利用你的錢經營的臉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兩件事情我一併回應。

陳委員宜民：沒有，我就問你這個問題，是不是用你自己的錢來經營？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你前面講的兩年前的招標案，所有的招標案我們都依法公開招標、依法執行，而且也依法把結果給委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個人臉書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陳主委，我時間有限，我就問你這個問題，這個臉書是不是用你自己的錢在經營？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而且我們有很多農委會的相關資訊，我都很樂意在臉書裡面轉傳。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嗎？好，這是你講的喔！請看下一張。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本席去檢視了陳吉仲主委的臉書，你現在的臉書粉絲專頁的管理人，你知道有幾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樂意主動來協助幫我們處理……

陳委員宜民：不知道？你說這個臉書是花你自己的錢，所以你的臉書有多少人在管理？你一個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啊！

陳委員宜民：所以有幾個？花你自己的錢的，你都不曉得你發給多少人多少薪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自己有請一位……

陳委員宜民：從今年 1 月 14 日開始到現在，你的臉書管理人有多少？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主要都是透過我請的一個……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花錢聘人，結果你不曉得你的臉書的管理人有幾個？你授權多少人在管理你自己的粉絲頁，你都不知道？我告訴你，有 5 個。我要請教一下在場所有行政院的官員們，你們有自己的臉書頁的請舉手。沒有一個。這邊有嗎？有一個。這邊有沒有？沒有。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他本來有臉書，可是他擔任部長之後就關掉了；衛福部部長從頭到尾就沒有臉書。所以我今天要講，如果一個農委會的主委，你過去這些年來一直在用你的經費在養網軍，你連自己的粉絲頁有幾位管理人員都不知道，你還好意思講你是用自己的錢在經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養網軍這件事，我沒辦法接受。農委會過去幾年遭受假訊息、假消息的攻擊，對農民造成的影響我們無法接受，我當然要透過臉書來宣導政策。

陳委員宜民：院長，你聽到了我的質詢，我問這個問題是不是很符合邏輯？所以，蘇院長，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主動調查一下？我知道你治軍甚嚴，你其實是一個好的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

陳委員宜民：甚至本席有一次出國回來，在機場海關時，來接機的人員跟我說，他們剛剛才送走林佳龍部長，蘇院長不准他帶著家人出國，因為那一天高雄淹大水。有這件事嗎？有這件事嗎？

蘇院長，你是不是曾經不准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出國，因為高雄在淹大水？有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的意思是怎麼樣？你剛才說什麼機場……

陳委員宜民：沒有，我在問你有沒有這件事啊！你治軍甚嚴啊！對嗎？所以一樣的道理，本席剛剛 show 給你看的這些資料顯示出來，農委會主委有可能其實是用農委會的經費在養網軍，在經營他的粉絲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清楚，你把話講清楚喔！我要你講清楚，你要講清楚。

陳委員宜民：所以，院長，現在在國會的殿堂，請院長好好調查，如果有事實的話，如果這個屬實的話，是不是可以一個禮拜給本席一個答復？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最後有加上疑問句，說「如果屬實的話」，這件事當然我會來瞭解，但是既然委員最後是講如果屬實的話，前面就不要講說是用公款養網軍，因為這句話就是前言不對後語。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如果不是事實的話，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後告訴我們社會大眾，如果有這種事情的話，就送監察院。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會來了解。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本席要談的就是募資平臺，院長，你覺得募資平臺是不是能夠 fulfill、能夠實現個人夢想，而且具有公益性？甚至有些人希望做一些產品，所以他們就進行募資，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宜民：現在臺灣有多少募資平臺？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宜民：有二、三十個募資平臺，是哪一個單位在管理？你們行政院是哪一個單位在管募資平臺？

蘇院長貞昌：我請金管會的主委來回答。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金管會他們在管。請問如果有人為了遂行他的政治目的來污名化或政治化募資平臺，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要管一下？

蘇院長貞昌：應該不可以這樣。

陳委員宜民：應該不可以這樣子。其實現在募資平臺的糾紛不斷，在 108 年就有十幾個案子，全部都是募資平臺，然後都是由地方的消保中心在協助管理，但是我們的金融機關根本從來不管，內政部也從來不去過問這些事情，就是讓消保官去幫地方政府處理。像生產夢幻尿布的案子看起來很不錯，這個提案人希望能夠節省一些開銷，用最好的布料來幫媽媽解決小朋友尿濕疹的問題，所以希望開發夢幻尿布，結果在募了 156 萬元之後這個計畫卻失敗了，在失敗之後，捐款贊助的 854 個人拿不到夢幻尿布，他們情何以堪？接下來怎麼辦？就進入消保糾紛的處理了。

其實剛剛院長也有講，募資平臺最好不要政治化，可是在我們高雄有一個人叫尹立，他在之前陳菊當高雄市長的時候是擔任文化局的局長，之後他就辦了「WE CARE」這個活動，這個活

動就是在募資平臺上面募錢來罷免韓國瑜，而且他已經募到 616 萬元，已經達標了。本席發現在募款的過程裡面有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因為他是用生態綠以亞馬遜晨露生產出來的咖啡豆，其實生態綠在網站上面賣這種咖啡豆是 250 克賣 350 元，每克是 1.4 元，但是在進行這個罷免專案的時候就變成 200 克賣 500 元，每公克是 2.5 元，也就是漲了 1.7 倍。我也不曉得尹立當時去跟余宛如的先生也就是生態綠的負責人做這個案子的時候，余宛如的先生所提供的咖啡豆是只算本錢還是用一般的價格，在這邊當然就有報稅的問題。一樣的道理，到現在為止，這件事情的發起人募到 616 萬元這麼多錢，他是不是應該要繳 5%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有個人的所得稅？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募資平臺有各種型態，有關捐贈型的或回饋型的，是不屬於金管會主管……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沒有去查？這件事情正在發生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募資平臺是屬於股權型的或有價證券的型態，才是歸金管會主管，這個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宜民：所以不是歸你管，你覺得應該歸誰管？內政部嗎？財政部嗎？你們在踢皮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像這樣的募資平臺，連上去的人都知道這只是作為一種捐贈或是回饋。

陳委員宜民：院長，這種事情有沒有受到政治獻金法的管轄？蘇院長，你是學法律的，請問這個有沒有受到政治獻金法的管轄？是不是應該要受政治獻金法管轄？可是尹立是用什麼政黨、什麼黨團還是用擬參選人的名義在那邊募資？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罷免的必要條件是什麼？就是就職要滿一年，所以對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既然對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為什麼尹立現在開始在募資平臺募六百多萬元來罷免韓國瑜呢？這成何體統？這樣子對嗎？那將來在 1 月 11 日之後，不管是誰選上總統，我們也都可以在募資平臺上募款來罷免他。院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院長，你是學法律的，對於一些事情，我們就是要依法論法，希望你能夠給本席一個答復，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院長辛苦了。在進入總質詢之前，大家非常關心在一個多小時之前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坍塌事件，已經知道有 9 個人落海，壓到 2 艘漁船，目前整個狀況院長是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已經掌握？目前救災狀況及實際狀況怎麼樣，院長可不可以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據宜蘭縣消防局通報，在 9 點 34 分南方澳跨海橋斷，車落海，有漁船受損，已知有 9 人掉入海中，我們立刻啟動救助機制，包括國軍水下救助工作專案小組及交通部長也立刻趕往現場，內政部也動員消防等各方面人力，我們目前已知救起 7 個百姓，有關相關人員目前還持續搜救中，我們第一時間要儘量減少損害。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我想你在第一時間就已經掌握了，現在交通部部長和內政部徐部長全部都趕到現場去了？

蘇院長貞昌：對，因為內政部部長本來就是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指揮官，颱風來襲，還鎮守現場，現在發生這個事故，他已經趕往現場。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的狀況什麼原因造成的，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還不明。

張廖委員萬堅：這座跨港大橋是在什麼時候蓋的？

蘇院長貞昌：有二十多年了，是 1998 年通車的。

張廖委員萬堅：到現在也有 21 年左右，次長是否了解這座橋的整個狀況，例如它的結構、造型及它的獨特性？要不要跟我們簡單說明，為何會發生這個狀況？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它是雙軌吊竿式的，全世界大概只有西班牙跟臺灣各有一座，當初也都是在合理的工程設計規劃裡面所興建的，本質上……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後續發生災害、意外，你們會再去了解，現在是先儘快去救災。

花次長敬群：是。

蘇院長貞昌：因為發生這個不幸事故，我們第一時間是先減少損害，救人為先，也就是善後第一；至於責任和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去了解、查究。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的答復。請問交通部次長到了嗎？

主席：王政次還沒到。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關係，我想院長也清楚這件事情，因為院長上任沒有多久就到臺中宣布，行政院在 3 月份就核定。我們爭取國道 1 號銜接 74 號道路，已經 10 年了，初期階段在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都陷入瓶頸，一下子專業評估不足，交通部收回自評，評估完了又放著，都沒有看到進度，就這樣過了 7 年。我當選立委之後，雖然這不是我的政見，但對地方來講是非常的重要，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就常要求市政府要跟中央協調，因為臺中的三個交流道裡面，最塞的就是臺中的中清交流道，尤其一到連續假期就非常塞。

所以我當選之後，就找我們主席也就是副院長開始協調。後來才發現，這一條道路原來規劃需要三十多億元將近四十億元，但一直都停在可行性評估。後來我跟我們好幾位跨黨派的委員一起努力，終於在張善政院長卸任前核定了可行性評估，可以繼續推動；但是後續的追蹤也非常重要。行政院在 105 年 5 月核定全額負擔之後，年底發包規劃設計，去（107）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初審通過。蘇院長上任之後，也非常關心，並到地方來宣布不會因為市長換人就不

做，我非常欣賞院長這種跨黨派、對於重大建設一定要落實的原則，所以我也跟院長說，一定要加速推動。現在這個案子已經上網招標、評選營造商，聽說昨天要開標，卻遇到颱風？

蘇院長貞昌：對於逐項重大交通建設，委員從我上任之後每次碰到我都特別希望能夠儘速解決，蔡副院長也有特別提到國道 1 號連接 74 號快速道路的問題，我們也在依相關程序加速辦理，今年 2 月我親自到現場，將該經費提高到 46 億元，現在已經公開招標，這個月如果決標順利，年底前一定要動工。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我想這條道路真的是姍姍來遲，因為之前姍姍來遲，現在就要加速推動。院長剛才回答很多屏東地區的委員，你對家鄉非常熟悉，我也希望你常到臺中來，因為我非常欣賞你的做事原則。記得我在當議員的時候，為了爭取洲際棒球場，它本來是戶外圓形劇場的巨蛋預定地，院長應該知道那是學產基金會的地，國民黨的胡市長想要蓋戶外圓形劇場，可是那塊地是教育部的，國體大的地才是市政府的，那時候就為了這個事情引發爭端。我記得院長到現場之後，就宣布換地，把問題解決了。我也記得中科二期要徵收土地，因為地主不滿、抗爭，我們提高了徵收費用，聯外中科路的土地徵收費用增加了 16 億元，院長到現場說，補助一半，協助地方發展，當時的市長也是國民黨籍，所以我對這部分非常肯定，也希望這兩天決標之後能夠加速期程，儘速完成。因為水湳經貿園區有很多重大建設，包括水湳會展中心將在民國 111 年年底完成。而我們的計畫如果年底動工，還要過 5 年，直到 113 年底完工，足足晚了 2 年。因為它後來又增加了北屯匝道，怕回堵，又將高速公路兩側拓寬，增加很多的工程費用，就從 37.88 億元增加至 44.5 億元，後來中油土地用撥用的，少了一億多元，中央非常支持，而且是全額補助。所以我很感謝交通部團隊，我是 3 個月就找他們來問進度，希望能夠順利決標，並在年底動工。

按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臺中市合併之後，筏子溪是臺中的中心之河，它非常重要。2001 年民進黨執政，在發生桃芝颱風的時候，我們開始整治筏子溪，初期速度非常快，後來我去問，才知道它是專案計畫，3 年有二十二億多元，於是我們馬上做，從 2001 年到 2005 年，完成了中港路、臺灣大道以北的絕大部分；往南到高鐵這一段，換國民黨執政，雖然也有做，但速度非常緩慢，我上任的時候，還有人問我怎麼都沒有消息。後來我也去拜託部長，筏子溪的整治已經快二十年了，現在合併之後，高鐵和高速公路都會經過筏子溪，如果筏子溪還被偷倒垃圾，還是荒草叢生，絕對不是一個進步的都市。所以當時我也請部長能夠指示水利署長，用專案的方式，在都市計畫完成之後，能夠全段完成徵收，你們說徵收的經費非常多，請問部長三年一共要多少？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筏子溪的整治費用，經濟部今、明兩年已經編列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費用，委員現在關心的是 110 年的尾款部分，我們會再找賸餘經費來將它補齊，趕快完成整治。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能在 110 年前完成筏子整治的最後一里路，完成整段的整治。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已經請水利署賴署長隨時去更新進度。

張廖委員萬堅：筏子溪是從我們執政的時候開始整治，中間陷入漫長的牛步，現在在我們執政的時

候，專案來完成它，這是我的拜託，也請全力來支持。

最後要請教教育部長，這是最後一個會期的質詢，過去很多我關心的地方重大建設，希望院長和部長都能全力來支持。部長很清楚，我一直很關心體育發展，從棒球到現在的足球，之前林市長曾經規劃了一個國際足球專區，那是在當時他把胡市長任內本來要做巨蛋的，因為遇到一些困難，他希望把它做一個調整，那就做了，可是規劃完成之後，也爭取到體育署的補助，整個興建計畫是 7 億 5,000 萬元，可以興建 1 座 11 人制競賽場，有 6,000 個觀眾席，還有一面 11 人制練習場與三面 5 人制足球場，當時它的面積才六公頃多，經費 7.5 億元，中央補助 4.5 億元左右。但是，現在計畫改變了，聽說前一陣子被體育署署長將整個計畫都變更，還有用地問題都無法解決而註銷了。到底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臺中人真的需要一座標準的國際足球場。你可知道臺中的足球在基層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可能院長不知道我們的足球隊在全國比賽中都是名列前茅，常常代表我們國家到歐洲、英國或亞洲參賽，獲得許多的冠軍，也拿到很多的季軍，成績非常、非常的好，但是我們沒有一座國際的標準足球場。部長，現在卡在這個問題，要怎麼樣解決？你能不能協助臺中人早日完成有這樣一座國際足球場地的夢想？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說明，教育部體育署本來就是全力支持臺中的體育設施，所以在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核定剛才委員所說的，就是他當時用「文中小 6 用地」，也做很好的規劃設計，所以教育部經過審查後核定，臺中市希望能夠成立足球園區，但很可惜的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後來我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是列為前瞻計畫的重要項目，但前瞻計畫屬於競爭型的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這也來不及了……

潘部長文忠：它並不是單獨就分配給地方縣市，所以是這種概念，很可惜後來因為臺中市政府主動把原來的計畫用地又改變，但是要取得新的用地，重劃的期程又沒辦法很快地確定下來，所以才沒有辦法讓它繼續照這項計畫執行……

張廖委員萬堅：對。部長，我想過去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也都已經過去了，我們都了解現在在這邊講都沒有用。你看到這張圖，就是我們地方從基層的足球俱樂部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我接觸到非常多的足球迷，他們跟我們講臺中真的需要一座國際標準足球場。如果我們一直停留在前朝規劃、後朝推翻，後朝規劃又不能執行，我想這永遠都盼不到。當年臺中洲際棒球場也是一樣，胡市長也是國民黨籍，由他提出該計畫，後來我們中央不分黨派支持，我們現在看到的洲際棒球場，前天我看到彭政閔在 2 萬 0,223 人前面退休的巨大場面，我非常的感動，所以我真的希望——部長，我也打電話詢問市政府運動局李局長，他之前在體育署擔任科長，他也了解相關法規。10 月底他們會將計畫修正後送上來，不管是新案或怎麼樣，希望能夠儘速溝通，放下過去的是是非非……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我想施政絕對不會去區分黨派，只有地方在提的時候，他們要想清楚，也要把取得的用地去畫一個遠遠的目標，因為預算一定要執行……

張廖委員萬堅：對，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向委員報告，如果臺中市能夠把用地確定，再提出完整的規劃，教育部會做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部長也非常了解，你當過臺中市副市長，我們一起努力，希望在 10 月底所召開的審查會裡面會有一個良好的後續，也請院長支持，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張廖委員萬堅：也謝謝部長，部長很了解臺中的情況，拜託你一定要支持。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靜敏：（11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院長辛苦了！因為我在立法院是唯一具有護理背景的立法委員，當然今天我要請教部長，就是有關如何透過護理人員的權益，以保障全民健康。雖然這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但我還是想要提醒院長，我們還是希望透過這個會期向院長報告一些事情，能夠獲得院長的青睞跟關注。

主要我們發現雖然這是最後一個會期，卻是我的第二個會期，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比較沒有經驗，發言時間超過，沒留時間給院長回答，所以我們就特別做了一個漫畫，特別提到上次在質詢的錯誤。等一下這本有機會再送給院長。

其實我主要想要向院長表達一些護理相關問題，所以我等一下會請勞動部部長、衛福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共同來回答，不過，以我們現在執行的方式，我可能就是先發言 5 分鐘至 7 分鐘，現在先請院長坐下，等一下我們再就相關問題提出詢問的時候，再請這些相關部會首長一起回答，好嗎？好。現在院長先請坐。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

陳委員靜敏：我們會發覺從院長就任到現在，對於護理的議題，唯一出現的一則新聞就是蘭嶼護理師，即便是院長的一個粉專，也只有在 5 月 12 日提到祝福我們護師節快樂，可是我們很希望護理人員的權益，不要只有護師節那天祝我們快樂而已。最主要的問題是，現在看到我們護理同仁雖然有 28 萬的人口在執業，但是實際執業的只有不到 17 萬人，最大的問題，當然就是每年有很多的人來念護專、護校，可是護專的畢業生中有七成會繼續升學，表示他進入職場的人數也少，因為流失率的關係，所以執業人數一直有 11 萬人是沒有在執業的，這對我們的教育體系造成了很大的浪費。更大的問題就是，整個醫院的執業人數占八成，很多人是因為沒有辦法輪班，而且又沒有到長照、社區等地方去執業，依照現今醫院的狀況，你會發覺當人力不足、照顧個案越多的情況之下，護理人員願意留任的比例就會更低，所以你會發覺，雖然這幾年來我們護理的工作年資有延長，但是如果跟國外比較起來的話，我們護理從業人員年資是很短的，那很大的問題是它的離職率是高的，那為什麼會離職？當然生涯規劃是最主要的因素，而且女性護理人員多以家庭因素為主，可是更大的一個問題卻是職場環境跟薪資的不好。

在醫院裡面看到這麼多的醫療暴力，有被砍、被殺的，甚至我們叫人家不能在醫院抽菸都會

被揍，還有護理人員在幫病患打點滴的時候被咬，其父母也當做沒看見；當護理人員去訪視精神個案的時候還被刺，我們發覺當我們在尋求警察陪同訪視上，也需要事先申請，就會造成我們在執業安全上面很大的一個考量，所以很多人都選擇離開。在選擇離開的時候，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發覺是我們的護理專業沒有受到尊重，大家都以南丁格爾「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精神來苛責護理同仁，針打不好要被罵，連颱風天也要出勤，而出勤又沒有相關獎金，連交通補助都沒有，這些就是不好的勞動權益。

在整個形象上，大家會覺得護理人員是不是就應該要做好服務業？所以對於護理的人力、醫療暴力跟醫療糾紛，都是現在最主要的問題。甚至部北醫院在去年 8 月發生大火，帶床墊進來者無罪、製造商無罪，即便要去管理的院長也無罪；當天值班的護理同仁，因為已經擅自急救跟救援，所以也無罪，但是不在現場的護理同仁反而被起訴，而且是以刑法遭到起訴，這就會讓我們覺得，除了專業以外，護理同仁還要負擔這樣的刑事責任。怎麼樣能夠讓我們護理同仁願意留在職場上？

依照現今護理同仁的工作狀況，你會發覺，他其實就是都在做這樣的直接護理工作，平常 50%就是所有的護理同仁都在病人的 bedside，可以看得很清楚，只有其他 50%是間接護理的部分，可是這一些間接護理的部分，個人時間只有 3%，而且這 3%還是以上廁所為主，勞基法明明規定 4 個小時就可以休息 30 分鐘，可是在工作這麼繁忙的情況之下，護理同仁根本沒辦法有足夠的休息。甚至前一陣子的新聞還報導連休息室都不夠，所以他利用會議室來喝水，可是會議室所有的東西卻都被醫院的執行長丟掉了，這些都是職場的現況。

在直接護理的部分，護理同仁要做的很多，要評估病人的狀況、給藥等等及巡視病房這些。根據我們研究調查的結果，護理同仁一天上班 8 小時，站立時間就達 4.6 小時，走動時間達 3.4 小時，院長對於 3.46 小時是什麼樣的概念嗎？如果你去跑全馬或者是半馬，大概就是這個時間，護理同仁每天都要花這麼多的時間，勞動力還不夠嗎？在直接護理的這一塊，護理同仁要去評估病人的狀況，隨時給藥、溝通，這些都是勞心跟勞力的過程，如果個案 10 分鐘內沒有處理的話他就是腦死，這些壓力都是加諸在護理同仁的身上，可是你覺得這樣子值多少錢？統計出來的結果，護理同仁的時薪比最低工資還低。如果你說這個資料不準，現在新的資料提供出來了，增聘護理的薪資是兩萬五，要值班的也是兩萬五起跳，這對於我們的專業是怎麼樣的一個苛責！接下來，全國近 10 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的漲幅是 15%，可是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的薪資都高於全國平均數，只有護理同仁是 12.6%，這是勞動部的資料。如果再比較所有人的薪資，護理同仁就是最低的，可是您幫社工加薪了、您幫照服員加薪了，公教人員、軍警、海巡、社工、照服員都加薪了，而護理同仁何在？部長說因為改了政策以後，現在平均薪資都喊出三萬二、有到三萬八了，因為這樣子的政策，我們的確看到照服員的人力是夠了，可是護理同仁呢？

2020 年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公告會是護理之年，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透過政府這邊宣示，幫護理人員做有效的投資、改善薪資，也能夠讓我們在國際上被看到？英國議會也告訴我們，因為這樣能夠改善護理同仁的權益，除此之外也促進性別平等、改善全民健康及建構更強大的經濟

，這些都是有 evidence 的。而我們在 2018 年提出的，也謝謝衛福部願意做「政府起動」、有效投資。

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些？第一個，通盤檢討醫事人員合理、公平的權責，修正消防法，別再給護理人員專業以外的責任，這個我想請內政部長來回答；在護理人員的薪資跟勞動條件上面，是不是請勞動部長跟衛福部部長來回答？至於在護理人員的養成教育上面，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有七成都持續就業，可是教育部就用 104 年的法規綁住，不讓好的護專可以升格為技職，因此所有的都還是護專。最後，其實這個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衛福部部長也同意讓我們試辦了，所以簡報上最後的這一點也許就先不要回答。那是不是請院長就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有關護理師人力的規劃，其實我們在國衛院裡面就設了一個諮詢小組，由學會的王秀紅理事長領軍，所有護理的重要人員從基層到教授、學者專家都納入其中，作為一個長程的規劃。

陳委員靜敏：這個人力的規劃我知道，我就是那個委員會裡面的成員。我們現在講的是勞動條件、薪資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是第一個，基本的人力布建，在我們最高的……

陳委員靜敏：那個預測我們都有，對。

陳部長時中：諮詢單位裡面來設立，將來的政策的方向一定會符合護理界的需要。至於在薪資方面，我們在健保的連動機制裡面，今年大概也會撥出幾億元，我們會強力地監督，因為事實上……

陳委員靜敏：沒有，那個是連動，而且那個錢進到醫院的 pool 裡面之後，會不會到護理人員這邊，我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照服員，有一個薪資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一定要有錢嘛！醫院要有這樣的錢，我們才能夠監督他們是不是有使用，所以在評鑑裡面也把這個列入要項。

陳委員靜敏：這個部分沒有辦法 apply 到診所，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兩萬多，那都是診所的薪資，可是因為這樣就拉低了所有護理同仁的薪資。

陳部長時中：對，一樣、一樣來講。第二個，在醫院裡面有這樣的連動機制，當然我們會透過評鑑去監督，護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現在是醫策會的副董事長，我們有評鑑的平臺，就可以……

陳委員靜敏：部長，這些我都知道。我現在真的只是想要說，是不是院長這邊可以給我們一個承諾，在薪資上面可以好好檢討？我剛剛都給你看了，這個都是新的資料、馬上抓出來的薪資就是兩萬五。照服員是 90 個小時訓練出來的，薪資照是三萬二，而護理同仁的薪資是兩萬五，部長，這樣說得過去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競爭的體系，我們對照服員也沒有這樣的一個……

陳委員靜敏：我們現在知道，醫院當然有很好的體系……

陳部長時中：強制的規定，我們是希望它能達到這樣子、大概是一個合理的支付表。

陳委員靜敏：可是很多東西就是，院長承諾了以後，我覺得可以有很大幅的改善，所以我就想請院長，為什麼今天要來這裡提……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指教，我媽媽是在 5 年前高齡過世，在最後那 10 年都是我們帶著他到醫院進進出出，甚至於最後都是在醫院病逝，因為這樣的親身體驗跟觀察，我非常感謝醫護人員，也非常感動於醫務人員的專業、敬業跟辛苦。剛才委員所指教的護理人員之辛苦，我看他們真的是非常了不起，就社會上的認同度，護理人員也遠高於政治工作者。剛才委員舉的例子之中，對護理人員的攻擊、傷害等等，這個大院也修改法律，包括追訴、加重刑責等等，都可以看出社會對於護理人員的敬重跟支持。剛才委員希望能從提高薪資、增加誘因、改善工作環境方面來做，我覺得是合理的，也只有這樣，讓我們訓練出這麼多好的、專業的、新的護理人員……

陳委員靜敏：願意留任。

蘇院長貞昌：能夠進入工作場所，我們確實也很需要，因為……

陳委員靜敏：很缺啊！人力不足，在臨床上面。

蘇院長貞昌：那個比例是不夠的。

陳委員靜敏：對。

蘇院長貞昌：對這些受過訓練的護理人員，如果增加誘因、改善工作環境，應該讓他們更願意盡心地作為護理人員，我相信對國人的健康一定非常有助益，我願意朝這方面來推動。

陳委員靜敏：院長承諾了，太好了，謝謝。

我想請問教育部長，有關 104 年您這邊限制已經從護校升為護專的就不能夠再升格為技術學院，這會影響到後續他們的師資等部分，這個法規一定要有嗎？不能鬆綁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剛才委員也提到，因為現在很多學習護理的人，但最後可能還是高升學率，所以教育部有提出一個五專展翅計畫，就是希望能夠讓……

陳委員靜敏：你是說五加二嗎？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靜敏：只有幾個學校有合辦而已，主要就是把 104 年的那個法規鬆綁就可以了。

潘部長文忠：就是希望在學、用上能夠連結，這是第一個。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現在各個專科學校是不是能夠升格改制，其實是要視這個學校的體質而定。

陳委員靜敏：當然。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很多五專的招生做得很好，經營得也不錯，升格為技術學院以後，面對的反而是沒辦法永續發展，所以這一部分……

陳委員靜敏：我們還是可以擇優嘛！

潘部長文忠：他們的條件各方面，我們來斟酌，但還是要讓學校有整體的考量，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當然，好，謝謝。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志恩：（11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選舉很辛苦吧？

柯委員志恩：是，選舉很辛苦，大家都有這樣的共同經驗。

蘇院長貞昌：辛苦了。

柯委員志恩：我想要你跟我一樣，都會非常關切剛剛所發生在宜蘭南方澳大橋倒塌的一個事件，到目前為止，中央是派誰下去？

蘇院長貞昌：現在因為事故突然發生，所以我們立刻先搶救人員，所以包括國防部長剛才也站在這裡，軍方都組成小組，包括水下工作。現場目前知道 9 人落水，已經救出 7 人，交通部長、內政部長已趕往現場。

柯委員志恩：要趕往現場，但是我想還是要有交通部的人可能需要出來協助院長一下，因為在今年 2 月的時候，監察院就針對有關於全臺灣的橋梁維護提出糾正，認為沒有訂定課責的機制，所以要求交通部跟內政部必須要做出改善，他們認為目前整個評鑑的結果並沒有很完整，而且交通部那個時候就根據監察院的糾正來告訴我們，你們要提升資訊的系統，並且要在網站上面去公布所有橋梁評鑑的結果。請問次長，交通部有做到嗎？2 月到現在已經有 8 個月的時間了。

王次長國材：跟柯委員報告，交通部都有在做，所有的老舊橋梁都納入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今天這個橋是 87 年建的，現在已經 21 年了，它算是比較老舊。剛剛除了部長過去以外，我們公路總局也到現場來協助。

柯委員志恩：好。我必須要提出來，因為監察院特別指出，我們從 106 年起，這個維護管理的績效是有提升的，院長，這是有提升的，你看體檢的檢測率從 99.9%，到目前已經是 100%，整體的維修率是從 66%上升到 75.4%，而且監察院特別指出哪些縣市呢？南投、彰化、雲林跟花蓮，他們的橋梁維修率是偏低，他們指出這四個縣市，而今天發生事件的宜蘭卻沒有在列，而且整個的維修率提昇到 75.4%，這沒有 100%，這個橋梁每天車流、人流川流不息，剩下的這 24%怎麼辦？而且我們所關切的，宜蘭都還不在我們持續改善的名單內，但是它卻發生問題，這些事情未來該怎麼來做處理？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因為這個橋梁是 21 年了，當然是老橋，可是今天事故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剛剛發生，我們除了現場救人、善後之外，一定會查究原因，至於因此我們要更加強，已經有檢查 100%了，那麼進一步維修應該怎麼樣，也應該來盡力。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的，目前只有 75.4%，還有百分之二十四點多，當然會關切，而且宜蘭都還不是在所謂糾正的名單當中，竟然發生這樣的狀況，當然會人心惶惶嘛！所以這個部分，人的生命是很重要，我想院長跟我們一樣都非常有同感，交通部如果已經 promise，在你們的網站當中，對於所謂的維修檢測，請務必做到 100%，這是你們所承諾的，可不可以做到？

王次長國材：我跟柯委員報告，因為全國的老舊橋梁很多，交通部的作法是危險的先做，所以是有排程，我想說加緊那個頻率，看看……

柯委員志恩：次長，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危險的先做，可是這一條南方澳大橋不是被你們列為危險的都斷掉了，其他的橋梁，大家就會擔心啊！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所以我想整個頻率跟檢修的時間要縮短，我們來加強。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去加強，這件事情其實是震撼所有的人，因為那畫面非常震撼，謝謝，請兩位可以回座了。

院長，我說實在話，因為這個畫面很震撼，我想今天大部分的焦點，包括你跟我都會心懸在這件事情該怎麼解決，但是我們站在這樣一個臺面上面，我們還是要繼續把我們的總質詢完成，即使我知道你其實也會非常關切，因為我心也是懸念在那兒。你看昨天是颱風，對於你不管是對花蓮縣或者新竹市的標準，大家其實是有一些微詞，我現在只問——因為院長也提出說明了，對於目前來說，你認為第一時間，地方首長要把院長的電話當作是第一優先，會變成是這樣子嗎？

蘇院長貞昌：那個是誤會，因為委員聽我說明就會知道，其實我是重視機制，就是上次我查核是電話……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因為你跟曾銘宗委員回應了，我有聽到。

蘇院長貞昌：結果我昨天一去，所有首長的電話以及他的隨扈通通都有啦！清清楚楚！所以我不檢核這一部分了。現在檢核連線，就有的連線可以通，有的連線不能通。

柯委員志恩：那這就是連線系統的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經過我這樣要求以後，下次系統一定好得很。

柯委員志恩：所以徐榛蔚縣長的解釋，你可以接受吧？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對哪一個人。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對他的解釋、對於花蓮縣，你都是可以接受？所以是不是第一時間接到院長的電話，也不會是你審核他有沒有做好防災工作的標準嘛？

蘇院長貞昌：昨天我根本不是在追哪一個現場有沒有接電話，而是這個電話或者視訊連不連通，如果不連通，那麼設置這個只是擺好看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一個系統的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對，我都是在……

柯委員志恩：院長把它解釋清楚。

蘇院長貞昌：我都講我在建立機制跟提升效率。

柯委員志恩：好，提升效率、建立機制，而且我也很肯定院長對於你屬下很多事情的要求，因為你治軍嚴謹，雖然有很多人認為你是脾氣不好，但是我相信你是治軍嚴謹，但是治軍嚴謹就要對每一個部會都用同樣一個標準。對於那個 300 萬元，我不曉得法務部長或次長有沒有跟你報告這件事情，因為到目前為止，對於這個真相，其實很多的基層都還是覺得沒有把它查清楚。院長，部長有特別來跟你報告這個事件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柯委員志恩：都沒有跟你報告？這怎麼可以？你治軍這麼嚴謹，怎麼可以這件事沒跟你報告？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個案已經進入偵查，檢察官已經在偵辦中，所以……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請問一下院長，我們 8 月的時候，才變成洗錢防制的模範生，你都公開稱讚了，但是對於次長不管是在私下場合或是公開場合，他都告訴我們這個 49 萬元的匯款沒有這個問題。院長要不要公開說一下，次長這樣的說法到底合不合適？

蘇院長貞昌：我也沒有注意到部長是什麼樣的講法。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就告訴你了。

蘇院長貞昌：但是我特別認為凡事如果有任何不法，檢察官都偵辦，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不管他的身分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我只是問你說，不管是公開或私下，的確大家都錄到了，他說分次提領沒有洗錢的問題，你對於一個法務部次長這樣的說法，你治軍這麼嚴謹，你要不要公開也來說一下？你對他這樣的說法，你到底覺得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對於偵辦中的案件，我是不要講話……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問你偵辦中的案件，我只問你，次長講這樣的話，你覺得合不合適？

蘇院長貞昌：次長替他定調了嗎？

柯委員志恩：他就曾經在這邊講過，不管私下或公開，他告訴大家，這是分次領錢，沒有所謂洗錢的問題。我只問這樣的回應到底合不合適？

蘇院長貞昌：他應該跟我一樣，對個案、對偵查中的案件不要去置喙。

柯委員志恩：是，我同意，他不應該對個案做評論，而且他之前還當過陳明文立委的律師，他更不應該對個案做這樣的說明，這就是院長要展現出來的風度，這就是我要問你的。當然遇到司法程序，我們就不要再追問，我是說院長治軍嚴謹，對於你屬下有這樣的疑慮時，你就要公開說不應該對個案做出這樣的的評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尤其他更應該慎重，他曾經當過他的辯護律師，他講話會這樣被人家連結，他更應該小心。

柯委員志恩：沒錯，院長就是要這樣，公開告訴他講話就是要小心，好不好？部長也可以回座了。

我們現在來看一下，院長，我們都是屏東人，從屏東來到新北，臺北縣也給院長機會，你在 2010 年的時候，你曾經說過，如果有一天你有更大的能力，你會努力回饋我們臺北縣的「頭家」，對不對？現在你第二次擔任閣揆，你擁有最大的能力，目前有最大的能力，你覺得是不是更應該回饋我們新北市的市民？

蘇院長貞昌：那是應該的。只要我能做到，我都盡力，新北市民給我這個機會，當年我屏東落選後，在新北能夠有機會再做服務，我真的始終念念不忘，該做的我都要盡力。

柯委員志恩：對，我們就來看一下，今年 3 月的時候，新北市的侯市長曾經到行政院去爭取 3 個案子，院長還有印象是哪三個嗎？

蘇院長貞昌：不只，他有一次來是爭取 47 個案子，後來來了六十幾個案，但只要有盡力了，我都

非常認真，並且我還請我們中央地方聯繫小組負責的政委吳澤成政委直接跟他聯繫，一案、一案，希望我能夠盡力幫忙。

柯委員志恩：當然啦！院長，我希望也相信你會很盡力幫忙，我們就看看特專三案。我隨便舉個例子，這塊土地是寸土寸金，可是目前為止變成全臺灣最貴的機車停車場，而且去年選舉的時候，你也提出這塊地可以作為親子體驗博物館的政見。其實你跟侯市長英雄所見略同，他那時候有提出要把它變成科技影音兒童天地，兩個都差不多。院長那時候喊出你只要上任一百天就能夠爭取到，現在你已經上任兩百五十七天了，這個案子的進度目前到哪裡了？

蘇院長貞昌：就是因為我沒有上任嘛！

柯委員志恩：你現在已經在中央單位。你說你上任之後要跟中央爭取。你現在已經是中央了，院長現在有更大的權力，卻過了兩百五十六天都沒有辦法，這是怎麼了？

蘇院長貞昌：這個就是因為我一直都在新北，所以這一段我比你清楚。當年侯市長一直講那個地方不能做這件事，因為人不夠、因為人數少。他在議會兩次答詢，都堅持不要做這個，然後我想做，當時我們兩個競爭關係，我訴求這樣，他的訴求跟我完全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啦！但是要活化土地。

蘇院長貞昌：我主張的很多東西，後來他都做了，譬如垃圾袋降價……

柯委員志恩：很好！很好！

蘇院長貞昌：他就說我是政策買票，結果現在他也降價了……

柯委員志恩：院長回到正題啦！好啦！你們兩個都很優秀。我現在只是問你，你現在已經是中央了，這塊地要怎麼樣？已經過了兩百五十六天，你說一百天要取得用地，目前為止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如果他現在改變想法了，有好的規劃就應該來跟我們的主政機關文化部……

柯委員志恩：有！據我了解，副市長有跟文化部做不同的溝通，目前為止都說是在國發會審核，所以我們只問這個問題到底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文化部是這個地方的主政機關，文化部有文化部的規劃，而侯市長現在如果有什麼好的構想，應該把這個揉在一起，說服文化部來支持他，我也都會支持。

柯委員志恩：除了我們剛剛說的那塊地，文化部也希望能夠回饋新莊的電影園區，還包括市立美術館。因為地方沒有錢，所以希望中央能夠補助更多。目前所得到的回應都還是在審議當中，所以我們只是很希望院長感同身受。既然你現在是中央的最大能力，應該能夠讓它盡速，而不是永遠都在審議當中，對不對？不能永遠都在審議當中！

蘇院長貞昌：我對很多事情都是劍及履及，譬如我一上任，第一次侯市長一來講衝浪基地，第二天我就到現場，這個月就要完工……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問你衝浪基地！

蘇院長貞昌：這個月就完工、落成了，而且是中央補助。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也很稱讚你這樣子，所以我剛剛從頭到尾都說你做事的效率非常快。

蘇院長貞昌：請指教。

柯委員志恩：剛剛那塊地應該是你現在很了解的，所以到了中央之後，你有更大的職權能夠把這塊地趕快活化。總不能到最後才讓你們家的女兒蘇巧慧再來提這個案件、再來爭取，這樣人家就會覺得很奇怪，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敬重委員對於教育文化方面用心之深而且專業。對於這塊地，我覺得侯市長如果有好的構想，因為當年他的構想跟我完全不一樣，現在他當選了，我尊重。若他有好構想要來說服文化部長，因為文化部部長對文化也很有見解，而且他很堅持，過去也貢獻卓著，對這個地方，他也有構想，可以揉在一起。怎麼樣讓新北、尤其讓板橋最好……

柯委員志恩：讓文化部部長稍微說一下，好不好？對於剛剛那塊用地，文化部目前的態度怎麼樣？進度如何？

鄭部長麗君：在院長指示的原則底下，其實我們本來有一個方案，去年等待選舉之後，跟新任市長也展開會商，也開過四次會。本來方案都要定了，但是最近 8 月新北市文化局又來提供一些新的想法跟建議，所以我們一直在彙整新北市政府的想法。地方有好的想法，我們都願意融入規劃。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本來就有方案，的確是選後也希望融入地方政府的意見。本來要定案了，但 8 月文化局又提供一些新的想法，是為了要重視地方政府的意見，所以最後正在彙整相關意見，我們會盡速提出。至於委員提到的新北市美術館等等，其實地方有好的計畫，文化部跟他們都溝通無礙。

柯委員志恩：有你們這句話，我們希望有立刻的時程。如果地方政府跟文化部有溝通，不要完全用「審議」兩個字來回推到地方政府。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一直都在等待地方政府的意見，如同蘇院長的指示。地方政府有意見提出來，因為他們不同次會提出一些新的想法，我們都敞開大門，即時溝通。

柯委員志恩：因為地方政府目前沒有錢，所以希望能夠挹注更多的錢。部長，其實地方政府也拜訪了 8 次，你的回應跟我所得到的答案顯然不太一樣，我們需要讓這個認知的落差能夠平衡。

院長，我只希望大家覺得能夠活化的部分，像這樣的政見，大家共同來努力。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好。接下來只剩下 15 分鐘，請教院長，我要特別提到，大家都知道目前為止整個新北的統籌分配款，每一個新北市民所平均分配到的金額大概是最低的，因為臺北市大概可以到 1 萬 6,000 元，新北大概只有 8,000 元。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不管藍綠，從以前到現在，每個人都認為中央稅跟地方稅相比，地方稅應該要來提升。從 2002 年開始，院長那時候在當縣長的時候，就不斷地跟陳水扁總統叫窮，我想院長應該都還有印象。在 2010 年，蔡總統參選新北市長的時候，也告訴大家，如果民進黨再執政的話，要把國稅跟地方稅做比例上的調整。在 2012 年，院長當黨主席的時候，也不斷地告訴大家，要立刻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而且那個時候還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可是到目前為止，貴黨執政這麼久了，為什麼今年也還沒有列為優先法案，

這不是過去藍綠都很希望的嗎？特別是這一次又把印花稅拿走，每個人都叫苦連天。這樣的政策，為什麼你們在野的時候，不斷地呼籲，執政的時候，反而就退縮呢？連優先法案都沒有看到，今年也不打算列，是怎麼一回事？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不但為臺北縣叫窮，甚至於我們的故鄉更窮，我都為屏東縣爭取。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怎麼樣讓基礎做大，讓分配的標準劃一，我都覺得應該要讓它整個建立起來，民進黨執政這三年多，剛好中間這個選舉，其實在民進黨這次執政三年多之前，國民黨執政 8 年也是沒有辦法把財政……

柯委員志恩：起碼我們有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只是有很多的朝野杯葛，最起碼該法案有送到立法院，現在你們執政三年多，這個法案是完全沒有看到！這是你們過去一貫的優先法案，總要列個優先法案給我們看一下，表示你們在野跟執政是完全一致的標準嘛！你總不能告訴人家，15 個縣市都是國民黨執政，你們非常重視的財劃法目前為止就完全都縮掉了！

蘇院長貞昌：因為案子也還在貴院審酌中，雖然還沒有通過，可是這幾年之間，我們給地方增加的統籌分配稅款就將近 400 億元，是多增加。

柯委員志恩：院長，現在地方也都在叫窮！當然你說印花稅要不要廢除，各有各的說法，可是這讓人家感覺，就像平常媳婦去買菜，現在錢都給婆婆收去了，婆婆告訴媳婦如果買菜錢不夠再給他，但是媳婦就要看婆婆的臉色，現在就有這樣的味道，變成好像中央就是集權、集財，地方政府反而都要看你們的臉色，地方已經都沒有錢，這個錢到底是從哪裡來？要用什麼方法？損失的 121 億元，你的替代財源從哪裡來？可以補助多久？這些都是大家所關切的！

蘇部長建榮：先回答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在 101 年的時候行政院所提出來的，但是因為現在時空已經改變，當初只有兩都，現在是六都，所以整個環境已經變遷了，在這種情況下，各地方政府對於它所要的有利指標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再進一步說明，我們從 101 年到現在，每年平均增加撥出的財源有 1,000 億元給地方政府。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目前為止所要開徵的、整個財源替代的方法，我只問過去……

蘇部長建榮：那印花稅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突顯過去你們長期認為這個應該是要列為優先法案，為什麼在執政的時候，這件事情反而是沒有？你可以把財政收支劃分法拿來好好討論嘛！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地方政府對於統籌分配稅款的公式有不同的意見，在整合上面……

柯委員志恩：可以討論啊！

蘇部長建榮：而且現在已經從兩都變成六都，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情況。再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來我們的方向大概是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然後會平衡區域的發展，再來還有地方財政的努力。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只問一句話，過去列為優先法案的，目前也不會再做優先法案的討論，本來就是你剛剛所說的替代財源方法來做頂替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樣子，未來我們還會思考財劃法的修正。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是今年選舉的時候，是等你們下一次沒有 15 個縣市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可能又會在野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標準一致。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這樣講。

柯委員志恩：剩下的時間，院長，我們還是來關心教育的問題，真的很重要，教育要為教育請命，我們大家都一樣，對不對？冷氣的問題是怎麼樣？冷氣的問題是，國中小裝冷氣是共識，而且院長也說讓大家能夠清涼一下，可是你看目前全國，我說全國，真的是比較有錢的市就可以裝冷氣，像臺北市就有辦法，新北市說實在的學校最多、小孩人數最多，可是目前為止大概只有國三才能夠如此。既然很多國家都把中小學裝設冷氣當做是一個提升孩子學習很重要的工作，因為現在極端氣候真的很熱，到目前為止我們也不能說地方沒有錢就苦了我們的孩子，所以我們才認為這個問題不是各地方政府的問題，應該是一個全國性、大家通盤來做一個檢討。我們知道，過去來說我們不是只有裝冷氣，當然種樹也很重要，綠化也很重要啊！但是裝冷氣其實是最快能夠解決的方式，裝了冷氣還包括維修的問題，也包括電費的問題。我們知道上一次有特別提到，有關要求台電對於每所學校的冷氣層面上，做出一個不一樣的方案，我現在想請問院長，有沒有機會可以撥出 1 億元？以新北市來說的話，有關電的檢測，就給我這樣的錢，其實不管是電腦教室的用電等等，就給我們這樣檢測的錢，有沒有辦法？然後把它當做是一個基礎設施的補助，中央有沒有辦法協助地方來做這樣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我想先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實委員關心在國中小這部分，尤其在炎熱的夏天時間，有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這個部分我們應該來努力。因為現在各個學校面對的不只是冷氣裝設，還有後續，現在是電源改善……

柯委員志恩：你有台電契約容量的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電源改善應該是一個最基本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要求院院長，你可不可以先撥錢？我很感謝，你讓高鐵延伸花了五百多億元，屏東人也會感謝，但是這個部分的錢不多，只是把它變成一個基礎設施，而且跟電力健檢花 1 億元，1 億元真的不多，你如果同意，新北市的小孩都會跟你說一聲：「謝謝！蘇爺爺」。你要答應嗎？這也是很重要，部長也這麼說啊！你可以答應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院長之前也對這個議題非常關注，也指示教育部，應該比較全面性地把幾個基礎性的工作能夠先做好盤點，因為這個也就是剛才委員說的，我們不能厚此薄彼。院長之前第一優先是讓我們把老舊校舍有安全的問題，核定了 166 億元，接續教育部會在近期把現在有關要做冷氣裝置前期的研議，應該出來以後再跟院這邊……

柯委員志恩：以你們目前來評估的話，全臺灣中小學裝設有沒有辦法變成中央非常重大的一個政策？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跟委員比較務實地說明，因為現在確實評估過，光電源的改善，大概全國所需要的費用應該高達將近 250 億元才能夠做到，未來在用電安全上可以做到好的設施之後，才有

所謂來加做冷氣，或其他現在一切電化的這些設備。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以教育部的評估來說，還是靠各縣市與家長籌措才有辦法，臺北市有錢，當然可以做到，其他很多縣市沒有辦法做到。你剛剛說要花費 250 億元，顯然教育部對……

潘部長文忠：電源改善就如同老舊校舍的改善，確實我們應該逐步……

柯委員志恩：所以會逐年來做編制、逐年來做改善？

潘部長文忠：應該要提出這樣的一個中長程的計畫來做。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想什麼時候全臺灣才有辦法讓中小學都有冷氣？讓孩子在熱天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有沒有一個時程？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老舊校舍是目前中央政府協助地方政府比較重大的負擔，現在教育部做這方面的研議，也是如剛才委員所說的，能夠有一個接續的中長程計畫，這部分現在院長也請我們能夠最務實的來估算。

柯委員志恩：院長，很務實的方法就是從 1 億元所謂的校園電力健檢，從這邊做起也就貢獻良多……

蘇院長貞昌：非常謝謝，因為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而且非常關心孩子，這很重要，而我是從這樣子來做，第一要先安全……

柯委員志恩：同意啊！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剛剛核定 166 億元就全國相關有危險教室堪虞的，我們立刻改善，這是安全問題。那接下來，要讓他們舒服或改善環境，這也應該，不過因為過去很多的學校，它的電源設備不堪負荷裝冷氣需要的電力……

柯委員志恩：所以才叫你開出第一哩路，先給電力檢測第一哩路……

蘇院長貞昌：第一個就全國這些電源檢測，這是第一個要做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要花錢給我們啊！我才說從新北市開始 1 億元就可以做電力檢測。院長，這樣就可以啦！

蘇院長貞昌：就全國這些電源檢測，新的沒有問題，但是有些老舊教室或者是學校，它的電力、電源根本不足以負荷。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啊！所以我才說請你先花錢，先開出第一哩路。院長，開出第一哩路！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教育部已經有檢測，但就相關後續應該怎麼樣改才會好，還要進一步……

柯委員志恩：好啦！部長，你聽到了，院長也很支持做電力檢測，所以我們先開出第一哩路，請教育部好好去做電力檢測評估，以新北來說 1 億元就夠了，所以好好把它放在心上，好不好？最後的時間裡面，剛好經濟部長就在旁邊了，今年的電價是決定不調漲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那時候電價不調漲是基於整個國際燃料價格在下半年是處於比較和緩……

柯委員志恩：但是台電已經連續 19 年……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大家擔心台電是不是會虧損，我向大家報告，不會影響台電的權利，

因為過去在電價公式中有 5%的合理利潤，每年都給台電 200 億元，所以過去虧損 1,200 億元大約 6 年就能夠補回來……

柯委員志恩：我不是為台電著想，我是要告訴你，台電從過去到現在也是國營事業公司當中今年唯一虧錢的。

沈部長榮津：到最後我們有電價穩定基金……

柯委員志恩：你有穩定基金 435 億元……

沈部長榮津：過去幾年，從 106 年、107 年台電都沒有虧損，所以這要讓社會知道，電價沒調漲台電就會虧損？其實沒有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你聽錯了，目前為止我也知道你有 435 億元，我不是說一定要漲電價，我是覺得要一個合理的，但目前為止，你們給我們大家的說法是「為避免短期電價波動對物價造成影響」，這是你們的說法，但問題是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的物價是低而穩定，所以物價不是你凍漲的緣故，對嗎？物價絕對不是嘛！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調漲電價有三個原則，第一個要照顧民生，第二個穩定物價，第三個因為大家似乎會浪費，也要節約能源……

柯委員志恩：還有第四個「選前千萬不要調漲電價」，還有第四個，對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我們只有這三個精神……

柯委員志恩：沒有，還有第四個「選前不要調漲電價」，是不是？因為你剛剛所提出的理由……

沈部長榮津：這是委員說的。

柯委員志恩：怎麼會沒有？我剛剛說，你說的物價關係，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出來的沒有通膨，而且物價非常低……

沈部長榮津：因為可以看到，過去如果調了電價造成物價波動，結果我們上次也有把電價調降，但是物價卻下不來。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還是要講，電價的這個部分還是關係到我們能源的問題，現在可以凍漲一時、沒有辦法到全部，我們來好好討論一下我們的能源問題，雖然我時間剩下的有限，我來看這個能源的問題。目前為止，天然氣儲存容量很有限，能源局所預估的總需求量到目前為止 108 年是 1,670 萬噸，可是天然氣接收站的利用率幾乎已經到了百分之百，到底會不會造成一些風險？對於基礎設施的操作會不會有風險？我們鄰近國家裡面很難有接受站利用率超過百分之百。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整個電源的規劃上，大家對於燃煤就是有健康風險的疑慮，所以我們就將發電配比在燃氣部分調高，但是燃氣調高的時候，我們所謂的接收站也要跟著搭配。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目前所顯示出來的問題，就是接收站會發生很大問題，目前所看到的臺中站、永安站目前還在擴建、環評，而且第三接收站到 112 年才會完工，但是在 109 年及 110 年就已經要和兩家美國公司簽約，在簽約完成之後就開始要付錢，屆時每一年要增加 280 萬噸的液態天然氣，請問這些要放在哪裡？目前根本沒有儲存槽可以存放，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存放在原

來的公司，那還得要付儲存費，請問這些費用要從哪裡來？我只是提出所謂的能源問題……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在接收站方面必須要有配套，第三接收站以及臺中協和……

柯委員志恩：以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數據，這樣的配套根本沒有辦法趕得及，這就是我們比較擔心及關切的地方。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在經濟委員會再好好就教於部長，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關心及提醒。

主席：報告院會，羅委員致政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鑑於為繁榮浮洲地區，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核定「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期盼能強化地區生活機能，並促進周邊地區商業發展，直至 104 年合宜住宅落成交屋，帶來人潮，而商業區相關進程與後續規劃為何？特此向行政院及內政部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奉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辦理合宜住宅計畫執行等事宜。該案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 4,455 戶（含 10%446 戶出租住宅）合宜住宅，1 樓設置辦公室及店鋪共 376 戶，總興建戶數約 4,831 戶，104 年 3 月底完工交屋，估計引入 1 萬多住戶入住。

二、板橋浮洲商業區位在大觀路二段、和安路口，緊鄰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A2 區、中山國小，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面積約 2 公頃。

三、為加速串連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臺鐵浮洲車站及捷運亞東醫院站之商業活動及帶動地區整體再發展目標，以及配合新北市政府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構想及產業定位，提供該地區商業休閒服務及衍生相關產業服務機能構想，內政部營建署將就該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所管有商業區土地（板橋區力行段 408、408-23 地號）先行辦理都市更新開發方案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並完成招商作業，以借重民間資金、技術及經驗，促成浮洲地區及合宜住宅基地周邊再開發，帶動地區商業軸帶開發及活力，同時達成行政院推動都市更新及促進民間投資提升經濟景氣之目標。

四、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期盼讓浮洲商圈迅速成熟自主，成為大新板金三角中的亮眼新星。現況卻礙於土地徵收問題及浮洲都市計畫案，延宕至今、遲遲無法有更新之進度，內政部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並擬定後續計劃及時程。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鑑於新北市民生用水來源主要為石門及翡翠水庫兩個供水區，因翡翠水庫的水質較佳且供水穩定，「雙北共飲翡翠水」多年來是新北市的目標，故「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完工刻不容緩，特此向行政院及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翡翠水庫建於 1987 年，位於北勢溪下游，總蓄水量約四億噸，主要供應台北市與新北市的新店、中和、永和等地區的民生用水；板橋、新莊、泰山、五股、三重、蘆洲、八里及土城等行政區，在 2017 年 4 月以前是由板新給水廠供水，水源主要來自桃園市的石門水庫。

二、若逢乾旱用水調度，部分新北市地區將受限於石門水庫供水影響，出現水質、水量不穩定的情況。相較於石門水庫，為維護翡翠水庫的水質與水量安全，中央成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嚴格限制上游開發，相較於桃園市石門水庫興建較早、淤積嚴重，旱季經常面臨限水問題，加上大漢溪流經許多住家和工廠，翡翠水庫被認為污染較少、供水穩定，水質比石門水庫好。

三、「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簡稱板二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在 2017 年 4 月完工後，改由翡翠水庫支援板橋、新莊、泰山、五股、三重、蘆洲、八里及土城等行政區，每日達七十二萬噸。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代理處長涂明裕於今（108）年 4 月視察「板二計畫」浮洲加壓站的工程進度時指出，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是運用翡翠水庫的水資源，滿足新北市每日一〇一萬噸的民生用水需求 2006 年由行政院核定後，因用地取得困難，辦理第三次修正計畫，整體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前完工、通水。

五、本席於今（108）年 4 月詢問過相關進度，回復浮州加壓站工程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預定進度 41.68，實際進度 42.17%，超前 0.49。且台水每月均召開控管會議管控進度，並以 108 年底完成通水為目標。

六、為提升大新北地區民眾用水的質與量，並達到雙北地區用水之平等，「板二計畫」為非常重要的里程碑。綜上，請主管機關回復最新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時程。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鑑於「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文化部因偏離文化設施目的等疑慮，爰予暫緩招商，106 年重啟檢討及評估，後續規劃作業與進程為何？特此向行政院及文化部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經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3 日核定「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先招商和履約管理等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先行墊付，惟新北市政府無相關預算可供墊付，故 104 年 12 月 29 日再次召開「研商文化部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暨特專三停車場委外招商及履約管理經費來源事宜」會議，同意改由文化部編列經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而因文化部需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目前仍由新北市政府代管停車場收費事宜。

二、本席於今（108）年 3 月曾提出質詢，文化部回復本案推動過程適逢公告地價大漲，致原開發方式已不具完全自償性，且文化核心比例偏低，有偏離文化設施目的與核心價值之疑慮，故暫緩後續招商作業，並於 106 年底重新委託辦理文化設施之規劃評估作業。上開委託規劃作業現屬期末階段，仍由相關廠商檢討及評估中。

三、計畫時程拉越長，不確定因素越多，上述委託規劃作業是否已有新進展？期盼文化部儘快提出後續規劃方案，不讓位於新北市最精華地帶的表演中心預訂地淪為「全台灣最貴摩托車停車場」，同時提供板橋、新北甚至全台的民眾一個休閒及教育的好去處。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有鑑於自 105 年 12 月，環保署將「紫爆」標準，由 PM2.5 濃度每立方公尺 70 微克，調整至每立方公尺 150 微克以來，去年全年，紫爆天數只剩 10 日，遠低於 105 年的 43 日，但與民眾實際生活感受完全不同。此外，我國目前空氣品質標準，PM2.5 之日平均與全年平均值均高於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針對空污紫爆之標準，應調整回 PM2.5 濃度每立方公尺 70 微克；而日平均標準與全年平均標準，皆應調降與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一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有鑑於近來進入秋季氣候，中南部地區出現入秋以來首次紫爆，環保署提醒國人外出必備口罩，然而，自 105 年 12 月，環保署將「紫爆」標準，由 PM2.5 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 70 微克，調整至每立方公尺 150 微克以來，我國的空氣品質在數字上看似逐年改善，去年全年，紫爆天數只剩 10 日，遠低於 105 年的 43 日。且按照環保署統計，近 5 年空氣品質指標（AQI）超過 100 以上情況，正逐年下降，其中又以 107 年降幅最多，高達 10.46%，是近 5 年來空氣品質最好的一年，與民眾實際生活感受完全脫節。此外，我國目前空氣品質標準，PM2.5 之日平均標準為每立方公尺 35 微克、全年平均標準為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均高於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標準。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針對空污紫爆之標準，應按照 105 年 12 月以前，調整回每立方公尺 70 微克；而空氣品質中，PM2.5 之日平均標準與全年平均標準，皆應調整至與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一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麗蟬　許淑華　廖國棟　陳宜民　許毓仁

曾銘宗　童惠珍　王育敏　李彥秀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人在聊院長其實有一個我們聽起來是蘇式的颱風政治學，就是只要非民進黨的地方首長，院長好像看起來就比較「愛共侀電」，對於這部分，是不是院長也可以再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還是院長真的會遇到颱風就有這種颱風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颱風不分藍綠，我們都本於政府防颱希望儘量減少災害，並協助地方政府防災、救災，這是政府一體，以保護人民最優先。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覺得其實有不同的標準，大家認為院長想表達出來或許想給民眾的是霸氣的感覺，但是有時候民眾會覺得看起來感覺院長喜歡耍官威。當然這是民眾的感受，但是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覺得還是以大家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看，只要不要形成像蘇式颱風政治學，這感覺好像民眾就比較不太能接受。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講昨天那件事情，那真的是個大誤會，我是就怎麼樣能夠在第一時間，因為是災害應變中心，所以應變要快、要準。上次是電話有打不通的，這次是視訊連接不上的，我希望這些都一定要暢通無阻才能應變。

陳委員怡潔：沒錯，所以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在要求的其實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陳委員怡潔：所以院長，其實我覺得抽考還是要提前抽考，就是隨時有災害時，我們可以緊急應變。

另外，今天南方澳大橋坍塌，初判跟颱風有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還在現場進行搜救，以救人第一。現在已經救出 10 人，預估還有 6 人在水下，現在國防部水下工作隊都還在搜救，第一時間就是搶救，第二就是讓漁船能夠順利出入，再來就是查明原因，如果有責任，一定追究。

陳委員怡潔：一定有追究，就是一定會有究責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查明原因。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因為大家很多人說，雖然現在縣長是國民黨的，但是這座大橋當時是游縣長任內發包，在劉守成縣長任內完工的。所以大家會懷疑這樣的工法會不會有可能是偷工減料，或者是設計不當等等問題所產生，後續如果院長在這都承諾會追究，但會不會有徇私包庇的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們覺得這個橋不管當年地方政府是誰、中央政府是誰，其實這個再講誰，都不必如此，應該是查明為什麼橋斷了掉進水裡，應該查的是這個，不要管他是誰。

陳委員怡潔：沒錯！因為就這個工法而言，全世界好像只有兩座同樣工法的橋，一座在臺灣，一座其實在奧地利，所以這或許有工法的問題，但是既然院長剛才也表明未來會查明清楚，第一，

救災非常重要，第二，查明實質原因，當然更為重要，但是如果我們查出有所謂偷工減料等等問題時，是不是也沒有所謂徇私包庇的問題？院長可以在這裡做保證嗎？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這樣，一定要這樣。

陳委員怡潔：一定！不是應該啦！院長一定要說一定。

蘇院長貞昌：我就講一定要這樣。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因為其實剛剛我們看到中午沸沸揚揚，大家說蔡總統口誤表示斷橋是油罐車失火造成的。大家也認為我們的執政政府總統最近一直口誤連連，包括教師節的部分，他也說指導教授已經過世等等，那今天發生這樣子的災難又推給油罐車。對於蔡總統這樣口誤連連的部分，院長要不要出來滅火？

蘇院長貞昌：不是，講說他推給什麼，這是不對的！其實第一時間消息都會很亂，所以可能給總統的消息跟現場的情形會有各種不同，比如第一時間就講 7 人，其實現在知道救出來是 10 人，另外以為是兩艘船，後來是三艘船等等，第一時間一定會很亂，所以這不是總統要推給誰……

陳委員怡潔：也不是口誤？

蘇院長貞昌：是消息一直彙整過來，是這樣的。總統在第一時間關心，所以也許給他的消息有錯亂……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給予錯誤的資訊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總統沒有……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是這樣，這種坍塌的危害或者是所謂大橋的坍塌，其實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所以在資訊傳遞的部分，雖然院長說今天給予蔡總統的資訊是錯誤的，但是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不容許的。我覺得這個部分，雖然院長看得出來是想幫蔡總統滅火，但是說真的，口誤的部分或者是資訊傳達不完整的部分，其實都不應該再去推託。在這裡……

蘇院長貞昌：總統也不會有這種態度。

陳委員怡潔：另外一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南方澳大橋其實過去沒有被列為十大危橋的部分嘛！它沒有被列入，但是它今天還是坍塌了。之後我們會不會針對過去有被列為所謂危險橋梁的，或者是全臺的橋梁去做一個大體檢？

蘇院長貞昌：全臺的橋梁都已經做過大體檢，但現在我們覺得對這樣的情形，我們要加快體檢後的修復或改善，甚至是重建等等，這要加快。

陳委員怡潔：因為南方澳大橋原來不在危橋裡面的，不是被列為十大危橋嘛！

蘇院長貞昌：但是在檢測後也認為它應該要修——這叫什麼？修復還是什麼？

陳委員怡潔：修復。

蘇院長貞昌：我請交通部說明。

王次長國材：維修。

陳委員怡潔：原來就是已經列為維修……

蘇院長貞昌：已經檢測認為要，而且已經維修。

陳委員怡潔：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儘快列給我們到底有哪一些大橋需要修復的？因為你們已經大體檢

完成，有哪些要修復的，是不是公布讓全民能夠知道，以及進度的部分，讓全民可以安心？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現在是 10 年、20 年的部分都已經大體檢完成，還是全臺的橋梁都體檢完成？

王次長國材：現在以公路橋梁而言，臺灣大概有兩萬八千多座橋梁，南方澳橋梁是在 105 年檢視過，它……

陳委員怡潔：你們 105 年檢視，現在已經 108 年。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港務公司有編預算是在明年（109 年）500 萬元，在 4 年後的檢測部分。剛剛委員所提的，過去我們也有公告，在交通部所主管的還有縣市所主管的橋梁，這部分事實上都有公告，包括有分等級，這些都有公告。我想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每次檢測完的維修，維修的部分是裡面很重要……

陳委員怡潔：是。院長，我這樣聽起來，其實都已經大體檢完了，但是到底大體檢完後有什麼問題，我們不能怠惰、也不能怠慢，比如 105 年就發現南方澳大橋就有問題，可是卻到現在還沒修復完成，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其實這沒有任何推託的責任，如果……

王次長國材：105 年……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澈底落實，積極辦理，好不好？院長，這才像你的行事風格跟你的霸氣的風格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全臺灣的橋梁有兩萬八千多座，所以都有體檢，然後依照相關程度都有進行，像這座橋就是準備明年進行，但現在發生這個情況，我們更覺得要加快各地的橋梁修復。

陳委員怡潔：沒錯！所以我才說積極落實，而不是怠慢，因為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還會有下一座橋發生，我們也不願意，所以我覺得不能再用怠慢的態度或推託的態度。

另外一個部分，我這就要讚許一下蘇院長了，其實去年年底大家都開玩笑說討厭民進黨是全國最大黨，甚至認為 2020 年民進黨有可能會崩盤，這個選舉可能就是民調掉下去也回不來，但是在蘇院長做了行政院長之後，民調谷底回升，甚至大家都說做得比林全好、比賴清德好，施政滿意度也比較高。院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我們在上次選舉失敗就要痛加檢討自己哪裡做得不好，要回應民意，所以我承擔這個重任，我就是儘快來回應民意，同時做出各方面的修補以及盡力來做。另外一方面，過去所做很多事情也需要時間，所以也是在蔡總統領導下漸漸顯出政績，所以人民才重拾信心。

陳委員怡潔：院長，以你這個高標準及這麼嚴厲的標準看來，到目前為止，你替你自己打幾分？因為大家都說你施政滿意度最高，做得比林全好，也比賴清德好，你覺得你自己是有再努力的空間嗎？

蘇院長貞昌：我很感謝貴院給我們監督支持，非常感謝我們團隊大家齊心合力，在蔡總統領導下，我還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有進步的空間嘛！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再進步。

陳委員怡潔：既然是這樣，大家都稱讚你這麼的好，那你有沒有想過蔡蘇配？你上個星期回答賴士葆委員說已經不癢了，不要再搔了，那到底是有沒有起心動念過？還是大家都覺得你做得這麼好，那有沒有想過？有沒有起心動念過？為什麼要打消這樣子的念頭？

蘇院長貞昌：沒有起心動念，所以不用打消，就是沒有在想，不用再「攆」了。

陳委員怡潔：就是沒有想過，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如果這兩個字是應該這樣用，不會癢了，不要再「扒」了；沒有在想了，不用「攆」了，這兩個字是不同的運用方法。

陳委員怡潔：院長你覺得目前誰是蔡總統最佳的副手人選？他有沒有跟你討論過？你現在應該是總統的左右手或心腹，那他有沒有跟你討論過？他的民調是因為你而起來的。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尊重蔡總統。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相信院長應該也是給予相對的一個意見，因為院長是心腹的角色。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對於外交部最近頒布特種外交獎章跟紀念盃給卸任的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代表，但是紀念盃上面寫著：「我最敬愛的大哥哥」，請問院長，吳部長這樣稱呼，你覺得適格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紀念盃。

陳委員怡潔：就是一個紀念盃，有一個獎座。

蘇院長貞昌：政府頒的是一個勳章。

陳委員怡潔：除了勳章，還有一個獎座，還有一個盃。

蘇院長貞昌：公部門贈送的是勳章，那個不是紀念盃。

陳委員怡潔：你請部長回答，它還有一個獎座，還有一個盃。

蘇院長貞昌：不是盃啦！不是紀念盃。

陳委員怡潔：你請部長回答，還有一個獎座，真的有一個獎座在啦！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那個是一個紀念牌。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上面落款的是外交部長，不是以私人名義。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私底下送給他的一個紀念禮物。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掛的名字還是外交部長。

吳部長釗燮：是用來感謝他對臺日關係的貢獻。

陳委員怡潔：不是，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如果你今天是以個人的交情，當然你要寫「最親愛的哥哥」、要怎麼樣的諂媚，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部長你今天代表的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如果用這樣子的方式以「最親愛的哥哥」來表達，或許大家戲謔說這個無傷大雅沒關係，可是說真的，很多人都認為這是一個自降國格的方式跟態度，是為了要媚日。

吳部長釗燮：沒有自降國格，也沒有媚日，這個是我跟他私底下的感情非常好，而且非常感謝他對臺灣和日本關係的貢獻。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有看你說的那個紀念盤，它是站立的，紀念盤上面有寫外交部長，所以我覺得你代表的還是一個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的身分，既然你覺得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失國格，絕對沒有失國格。

陳委員怡潔：院長，你的看法為何？

蘇院長貞昌：外交之間怎麼樣聯誼和作法，分公跟私，公的場合我們都要非常嚴謹，用字、用語很重要，至於私的場合，看他們要怎麼樣去聯繫感情。

陳委員怡潔：外在看來就覺得這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不然你可以不要落款外交部長啊！

蘇院長貞昌：外交作業非常辛苦，私下要怎麼樣才能建立真正的好友誼，其實是非常不簡單。

陳委員怡潔：外交部同仁的辛苦，我們都給予相對的肯定，但是對於你給出去的東西是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要全面性的去考量？不要用戲謔的這種方式，或者讓國人可能覺得是自降國格的疑惑，這都不應該存在。

吳部長釗燮：沒有自降國格，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為了感謝他，我們有頒贈一個外交勳章，這個是在正式的場合，而在私底下，為了感謝他對臺日的貢獻，所以我另外做了一個紀念牌給他。

陳委員怡潔：部長，但是我們的說明也非常清楚，當你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的時候，要如何維持中華民國尊嚴跟中華民國的態度，這是我們所期待外交部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另外我想請院長花個時間，看一下「臺灣隊長」的 MV，這是你們宣揚政績的部分，對不對？年輕人都說做得很好，有流行性，院長應該有看過吧！接下來本席就裡面三句台詞來跟你討論，我們不要說檢驗，檢驗或許太苛刻，或者用文字遊戲去玩一玩可能就粉飾掉了。我們來討論一下，第一個「促成臺灣保證法案，有擔當、有手腕」，但是院長不要忘了，在蔡總統的任內其實就斷了七個邦交國，這個也是算破紀錄。

蘇院長貞昌：這個沒有破紀錄。

陳委員怡潔：平均四個月斷交一個，更何況最近美國參議院院通過的「臺北法案」，它修的方式其實不如我們所預期，因為我們本來預期是只要跟我們斷交，美國可以給他們一個懲處等等，所以它修得不如預期，所以我覺得用這樣外交的成績來宣揚，你覺得適合嗎？因為很多人現在都覺得外交部現在可以叫斷交部了，所以很多民眾有這樣子的一個聲音存在，用這樣的外交成績來做宣揚，覺得 OK 嗎？適合嗎？

蘇院長貞昌：臺灣的外交是非常艱難，但中國打壓無所不用其極，而我們對美的關係非常重要，確實在這幾年間，美國通過了友臺法案，非常不簡單，加上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剛剛通過的臺北法案，這也很不簡單，其實我們都看得出來，美國對於中國這種用盡手段對付臺灣，許多國家都對中國這樣的手段非常不以為然，所以更加對臺灣好。

陳委員怡潔：有兩個部分想跟院長討論，一個是當臺灣的民眾已經習慣了被斷交，這到底對中華民國好還是不好？這個我們要去思考；第二個不論是蔡總統說 2020 年總統選舉是唯一民主的一戰，或韓市長也說這是中華民國的保衛戰，不管是蔡總統或韓市長的說法，對於 2020 年的總統選舉，對一般的民眾來說，大家都覺得這個好像是被情緒勒索的亡國感，所以我覺得身為執政政府也好，我們不應該是給一個負面情緒的帶動，只是好像我們就坐在那邊，被開玩笑戲謔我們說「芒果乾」，我們拒絕「芒果乾」，而是如何帶領我們走出那個亡國感，我覺得會更為重要。你懂我意思嗎？所以今天這樣一個斷交的成績，包括地方的聲音都覺得外交部等於斷交部的

時候，當然我們要負起相對政治責任，這是一件事情；第二，當我們再拿這樣子一個斷交的狀況來當成今天執政政府的政績在宣揚的時候，會不會讓外界覺得相對的可笑，我覺得這個是要去思考的題。

第二個部分就是提升 GDP 跟爭取 CPTPP 部分，我們先來講去年公投的時候，大家一致反對解禁日本核食，沒有錯吧！當時日本知道我們這個公投的結果之後，就公開放話不讓臺灣加入 CPTPP 了，那現在呢？MV 裡面蔡總統說還是要努力爭取，我想請教一下，是要開放日本核食作為爭取的條件嗎？不然要如何說服日本讓我國加入 CPTPP？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有關於 CPTPP 這件事情，日本政府的態度到現在沒有改變，他們對於之前曾經說過的這些話，也跟我們做過解釋，日本對於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加入 CPTPP 的態度，他們仍然是歡迎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公開的放話是不對的。

吳部長釗燮：他們正式的立場已經告訴我們，歡迎我們進去，至於說災區食品……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是要用開放日本核食去做交換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來做解釋，沒有做交換。

陳委員怡潔：沒有做交換？所以不會開放日本核食？

吳部長釗燮：我們公民投票的結果就會在法律上面受到拘束。

陳委員怡潔：尊重公民投票的結果？所以就不會有所謂任何的核食交換說？

吳部長釗燮：在公投的這個有效的期間……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公投的有效期間，一旦過了有效期間，我們就另當別論？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沒有辦法答應……

陳委員怡潔：是公投的有效期間，我們不去做所謂的核食交換論，但不能保證未來？

吳部長釗燮：對，在公投的有效期間內，這是我說的。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討論 GDP 的部分。院長，其實我相信你很清楚，也非常專業地掌握，在 2010 年開始，GDP 就一直往上成長，但把 GDP 上升當成政績宣揚，我覺得這個也是有一點可疑。為什麼？蔡政府執政這三年來，國內的 GDP 平均年增率只有 1.99%，你有沒有看到？我們已經把發生金融風暴的那個時候，即馬英九執政 8 年的平均年增率列出來，你們平均下來比他的 2.89%還要差，所以我不懂為什麼還可以把 GDP 當作是政績？這個都是主計總處給的數據。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 GDP 是很重要的，例如各國都在做這一方面努力，而今年第二季我們就是四小龍的第一名，這是很不簡單……

陳委員怡潔：我沒有肯定你們的不好，但是這是我們想跟你討論的，在過去金融風暴的時候，平均下來還有 2.89%，但現在平均下來，我剛才算了一下，好像才 1.99%，所以基本上還是比過去還要差。

蘇院長貞昌：但是你這個不能跟那個比，要用同一個時間比，現在臺灣譬如今年第二季最新的統計，比起亞洲四小龍，我們是第一名。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大家都差，大家都差，我們已經算差的裡面比較好的，就是說爛蘋果裡面

比較好的蘋果，這樣就已經很了不起了。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怡潔：那要怎麼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一般 GDP 的成長率是要用實質成長率算，不是用……

陳委員怡潔：我們現在講的是平均年增率。

朱主計長澤民：是要用實質成長率。

陳委員怡潔：這個數據是你們給我們的。院長，我今天不是要來挑戰你們，但這個數據是主計總處給我的，我想討論的是，用這個 GDP 當成政績，對外界來說，為什麼年增率的數字明明已經比過去還差，為什麼說我們現在比較好？這是民眾的疑惑。照院長剛剛講的，我們就瞭解了，因為我們比的好像是跟其他……

蘇院長貞昌：當然是同一個時間來比啊！跟其他的國家比，其他國家也很努力，以前我們變成四小龍之末就被罵死了，所以現在變成四小龍之首，也應該鼓勵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數據會說話，這也是可以受檢測、公評的，每個人看的立場不一樣，但是本席覺得我們還是有期待成長的空間。

蘇院長貞昌：當然。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個真的可以當政績，我覺得這就委屈了院長，也覺得可笑了！

蘇院長貞昌：你說期待成長，可見你也是用 GDP 來看啊！所以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怡潔：好，我們共同努力啦！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談觀光新高的部分，這邊提到觀光新高，我想請教蘇院長，你認為創新高是什麼樣的新高？因為根據觀光局的統計資料，我國的旅客在 2018 年其實達到一千一百多萬人，的確看起來人數很漂亮，創了新高，沒有錯。但是同樣的，在馬政府 2014 年執政的時候，當時雖然來臺人數只有 991 萬人，但創造的觀光外匯收入卻有 146 億美元。反觀蔡總統執政之後，2016 年掉到 133 億美元，2017 年掉到 123 億美元，2018 年有進步，回到 137 億美元。但是，用觀光的人數來粉飾所謂的觀光收入減少，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覺得不太能認同的。如果今天政府要把這個觀光的人數作為政績，我們覺得相對好像有點疑惑跟可笑。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過去的確陸客多的時候，觀光產值的確是比較高的，但是我們知道，當時的高都是一條龍幾個廠商賺走，以前都 40%，現在到 26%，現在變成比較多的人可以得到觀光的利益，所以雖然觀光產值變少，但是在整個分配上，各個觀光產業裡面得利的人會比較多。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在意的其實還是觀光的外匯收入啦！我覺得人次歸人次，譬如說你找很多東南亞的團過來，但是外匯收入可能其實沒有相對這麼高嘛！所以用人次去掩飾所謂的觀光市場，數字看起來好像很漂亮、厲害，但是如果你觀光的外匯收入還是相對遞減、甚至是很低的，其實這個不能當成政績來宣揚，我們是這樣看待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個角度也不能說錯，就是我們看觀光時，看人次是一種，看外匯收入是一

種，但另外一種是，如果收入的錢只有幾家賺走，和很多相關業者都有利益均沾，這些都是指標，所以如果我們要看，就要看全部的指標。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今天跟你探討的這一些，其實都是因為這次的 MV 在地方上大家都廣為流傳、討論，大家都說這支 MV 做得很棒，為了選舉，可說做得一級棒，但是在政績上，我們民眾到底感受到什麼？我疑惑了，所以我必須要拿出來跟院長討論，而且這個就讓我回想到，其實 MV 最後有說：請一起打擊假消息，從 LINE 到 PTT。這個其實是非常完整的，那大家也覺得對啊！要打假消息啊！重點是剛剛我所舉的這三個例子，甚至還有社會住宅 8 年承諾要蓋 20 萬戶，尤其在社子地區或者是大同區一些比較老舊社區的部分，大家都覺得我們沒有感受到政府做到什麼，所以大家都開玩笑說搞不好是民進黨自己在放所謂的假消息啊！這個都是我們在跑地方所接觸到的聲音。所以到底實際上要如何讓民眾覺得你宣揚政績，第一個，數字會講話，可受公評嘛！第二個，你所說的所謂蔡政府的政績，是不是真的讓民眾能夠感受的到、接觸的到？而不是讓民眾認為這只是一支為了政治操作、為了總統選舉而拍的 MV，如果是這樣，那就浪費掉了，就浪費院長這麼辛苦。如果民眾看到這支 MV，只覺得這是為了選舉而拍的，那就浪費了。所以，要如何讓民眾不覺得你今天所宣揚的政績，是所謂民進黨帶頭去創造假消息，或用這個玩文字遊戲也好，或者用很漂亮的糖果去包裝也好，來所謂的粉飾執政黨的執政不力，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不能抱著所謂撿到槍的心態。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同意你剛才講的，就是讓人民直接有感是最有效的，例如今年五月繳稅，人民覺得自己今年賺比較多、繳稅減少，這個就超有感，所以讓人民有感才是最好的，這個我同意。另外，假消息是應該打，如果不打假消息而讓假消息橫行，那是會錯亂的。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民眾都覺得民進黨在放假消息，MV 中講的宣揚政績，自己都沒有感覺到，而且數字會說話、可受公評，但不是這麼一回事啊！所以不能給人家這種感覺。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管哪一個黨，甚至於個人，如果今天你被假消息抹黑了，你一定也會跳起來。我看到有一家電視台不知什麼假消息，那家電視台馬上跳起來，所以任何人打擊假消息是應該的。

陳委員怡潔：但是，院長，我們不希望執政政府是帶頭的那一個。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怡潔：當然不可以，不能因選舉操作而變成是帶頭假消息的那個，那就諷刺了你了。

另外一個就是有關電子煙的部分。院長跟部長上午有針對管制電子煙表達過立場，但是我覺得陳部長回答得非常的保守，因為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其實躺在立法院兩年了。雖然你覺得他要推動，但是要推動就要有推動的樣子，不能說擺在那裡不動。講難聽一點，現在民進黨團想通過哪一些優先法案、想列哪些為優先法案，哪個不能動？完全執政一定可以動啊！所以，我想請問院長，你對於新興菸品的立場是什麼？其實現在我們發現很多高中生的爸爸媽媽說，我高中生的小孩就開始在抽電子煙了，我們甚至發現，這個吸食率是從 2.1%竄升到 3.4%，而且在臺灣有 3.8 萬名的青少年跟 10 萬名的成年人在吸食電子煙，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必須要正視的問題，包括今天也有提到說，它是有可能可以被當成毒品去處理。然後，甚至很多的電

子煙店林立，光是士林就開一堆了，巷弄裡就開一堆了，所以，院長你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要管制呢？還是要禁止呢？我希望從這件事情也看得到院長挺起來、硬起來的態度。

蘇院長貞昌：在我國電子煙是不合法的，所以我們一定是禁止的。另外，如果您有看到媒體報導，我們也查獲很多非法的、走私或是其他情況，也都有處理。所以對於相關不只是電子煙，如果危害民眾健康的，我們都是會查禁。

陳委員怡潔：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可以請民進黨把電子煙的部分納入優先法案去處理嗎？因為很多家長非常擔心這一塊。原來我們的用意是：第一個，改用電子煙比較不會吸到尼古丁等等，可能比較健康；或者在公共場合對於其他人的保護。可是現在發現包括美國的總統、第一夫人、很多首長都反彈，而且是禁止的，所以我認為在臺灣，院長及我們的執政政府也應該拿出強硬的態度。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對於貴院的法案，都要尊重貴院……

陳委員怡潔：當然！

蘇院長貞昌：因為貴院都很努力，法案很多。這個會期因為時間很短，委員又要選舉了，所以我們這個會期裡面最重要、最重要的，第一個是要通過預算、相關的預算法案，所以並沒有說哪一個不是優先法案，不是這樣，而是這個會期最重要就是預算法案。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覺得你是一個大家都稱讚可以接地氣的首長，所以我今天告訴你的也是很多民眾的想法，很多爸爸媽媽其實真的很擔心這一塊。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可以，我拜託部長不要躺在那裡不動，這個案子還是要優先處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陳委員怡潔：不然兩年躺著也是白躺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淑華：（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質詢南方澳大橋的事件，我想蘇院長對於進度應該都有一定的掌握，我們在此都希望院會可以儘快地掌握整個黃金救援的時間，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在今天的院會結束之後，特別向立法院、外界報告現在整體的狀況，以及行政院會採取什麼樣的檢討報告，趕快把這個方向釐清。根據目前看到的新聞，還有 6 位處於失蹤的狀況，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儘快地掌握速度。

我想跟院長討論一下，交通部觀光局從 98 年就開始制訂了很多計畫，當然就是希望可以推動觀光。從 98 年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到現在的「優質觀光」執行計畫，其實就是不斷地希望可以把觀光的量慢慢提升、質感更好。這幾年我覺得臺灣在這方面不管是哪一個執政黨，其實都做得還不錯，也都投入了不少的心力。可是這幾年來民進黨政府跟大陸的關係確實是相對緊張的，所以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我們面臨比較大的挑戰，就是在觀光上面大陸的遊客下降的幅度確實是比較高的。我現在要跟院長探討一下，面對現在臺灣觀光的情況，尤其我來自於觀光大縣——南投縣，這個當然對南投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您可以看到，這張圖表是現在陸客來臺的整體狀況。當然，我知道政府現在希望不要太過依賴大陸整體觀光的經濟，所以要從新南向去補強。我相信院長之前應該也有看過這張圖表，在 2015 年的時候是最高的高峰期，有四百多萬人；到了去年（2018 年）的時候，已經到二百多萬人，確實已經萎縮、減少了一百四十多萬人，這就是因為兩岸政府這三年多來沒有政治的互信基礎，才導致這樣的情形。

我現在並不是要跟您探討政治的問題，畢竟不管是先進的歐美國家也好、日本也好，都在爭取大陸的遊客，我們也希望不要因此而把大陸市場給放棄掉。我現在並不是要跟您討論政治上的問題，我認為今天沒有交集，可是當我們選擇了要走不同的路，就會面對到臺灣出現的結果，所以我今天想要跟您討論一下我們現在面臨到的結果。

現在政府希望透過新南向的路線，來補強不管是在跟大陸之間的產業、貿易或觀光方面，我今天想跟院長討論我們在觀光上面出現的幾個重大的問題。

在新南向的部分，我們現在提供了很多新南向國家免簽證。您可以從這張圖表看到，根據外交部在新南向政策平台的資料，2016 年 8 月我們就開始試辦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及泰國免簽證，現在我們又把它延到 2020 年；另外，不管是印尼、越南、柬埔寨、寮國等等，我們從 2017 年開始就是有條件式的免簽。

現在我要提醒的是，當時要開放延長的時候，我們就提醒有一些滯臺未歸的情形，就是現在這些人進來之後，很多人都沒有回去。當時的外交部也告訴我們，對於非法打工及犯罪率的情況都有在掌握之中，可是實際上我等一下拿數字給院長看，並不是這麼一回事。

這張圖表是我剛剛講的，就是現在我們整體的統計，這是從我們移民署拿到的資料。你先看上一張的圖表，越南從去年跟前年比較，滯臺未歸的人數增加了 1 萬人，印尼增加了一千多人。你再來往下看，以觀光名義、拿著觀光名義入臺的部分，以去年跟前年比較，將近增加了六千多人。也就是說，很明顯地，當我們開放了新南向免簽證觀光的時候，很多人是拿著觀光簽證進來的，結果現在留在臺灣了。你看一下，印尼及越南的狀況是最為嚴重的。

我要講的是，現在我們希望透過新南向來增加一些觀光的效益，可是觀光的效益還沒有產生，這些黑數已經產生了。也就是說，現在針對滯臺未歸的人數，除了移民署要加強緝查之外，這些人是因為我們開放、拿著觀光簽證進來的，已經造成這個狀況，洞很大，請問院長，現在要怎麼樣來補？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對於觀光都歡迎世界各國來，包括中國來的遊客，我們都很歡迎，但因為政治的因素，現在減少，不過我們向來對於日、韓或新南向國家都歡迎來，但如果來了以後有不法的，或者滯臺未歸的，那就不應該，這個我們應該要加強。

許委員淑華：院長，我要講的是，現在我們從後端，當然是移民署這邊要開始加強查緝，但是你從上面這張圖表來看，滯臺未歸的很多是勞工、打工逃逸的狀況；可是我現在再給你看細項的，就是拿著觀光簽證進來的已經成長這麼多人，你可以看一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狀況

就是快速成長，這個黑洞、這個黑數、這個漏洞非常的大。所以我現在要提醒院長，現在新南向的簽證是我們既定的政策，要不要檢討？因為這個漏洞在這裡。

蘇院長貞昌：委員點出這個問題很重要，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一定要檢討，而且要想辦法把這個防制。

許委員淑華：現在除了在後端加強緝查之外，如果在前端沒有把這個門補上的話，我們現在可以看到 2019 年 7 月底的數字是這樣，到年底這個數字會再增加，這就是我們政府開了一個後門，造成整個治安的漏洞。所以在這裡除了要求移民署加強之外，這個新南向簽證的問題已經出現了，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黑數問題，所以院長要讓各部會重新去檢討到底我們的簽證應該要怎麼樣核發、延長的時間應該要怎麼樣，要更加地嚴謹，否則這個會造成我們在後端執行人員的困擾。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淑華：可以哦？好，我再給院長看一個圖表。院長，這張圖表是目前我們我們國人導遊的人數，現在領有執照的有十四萬多人，具有華語執照的是三萬多人，領有新南向導遊執照的才五百多人。這個數字是這樣。院長剛剛講的沒有錯，我們政府在投入新南向的同時，你可以從第二張的圖表看到，大陸的遊客雖然逐年遞減，到 2018 年是二百多萬人，現在東南亞的遊客也從一百多萬人增加到二百多萬人，大概增加了 100 萬人左右，可是相對地，我們的華語導遊人數跟新南向的導遊人數相比卻不成比例。也就是說，政府在開放新南向觀光同時，在簽證或各項設施都有補強，唯獨新南向國家語言的導遊人數明顯不足！政府長年以來有做導遊轉考執照等等的補助，但我想提醒，在陸客來臺人數下降，而具有華語導遊資格者的人數又這麼多，會使他們面臨相對嚴峻的失業狀況，這是現在政府必須正視的，畢竟沒有那麼多陸客好帶了！相對的，政府在推動新南向國家遊客來臺的同時，導遊人數卻是不足的！我問過交通部，雖然現在每年都增加導遊可以另外考執照的名額，但所謂考執照卻不包括在新南向政策，特別是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導遊執照申請。換句話說，政策一直在做，可是配套卻沒有補上！

王次長國材：針對新南向導遊不足一事，我們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新住民，一個是來臺的新南向國家學生……

許委員淑華：次長講的是現在要做的事……

王次長國材：對，已經在做了。

許委員淑華：這些與新南向有關的政策從兩年前就開始推行了，雖然政府協助並輔導新住民，使他們得以領有合法的政府執照，可是人數就是這樣啊！所以我要講的是，政府政策先行，但配套沒跟上！

蘇院長貞昌：依照這兩個數字來看，確實嚴重不足！應該如委員所說的加快。

許委員淑華：現在不是加快的問題。我知道交通部有一項輔導及補助華語導遊報考外語導遊計畫，只是尚未推行，而新南向計畫卻已經推行很久了，所以問題不只在加快！一方面，政府開放這麼多人進來而無法控管，加上旅遊品質做不好，甚至造成治安黑洞，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適時放慢腳步，重新調整，看到底應該怎麼做，不要讓那些真正來旅遊的遊客覺得我們的旅遊品質

沒有跟上！至於那些拿了觀光簽證來臺灣卻滯留不走的有心人士，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有需要適度地調整我們的新南向政策，特別是觀光政策，該放慢就要放慢。否則現在新南向導遊人數不足問題尚未補強，而華語導遊所面臨的失業問題又無法解決！

王次長國材：華語導遊部分，由於現在有擴大內需促進國內旅遊方案，所以我們最近輔導國內……

許委員淑華：次長說輔導什麼？

王次長國材：輔導他從事內需工作。

許委員淑華：次長說輔導他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輔導他從事遊覽車導遊，這是華語導遊部分。

許委員淑華：那就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國內旅遊問題！

王次長國材：在此次的擴大旅遊方案中，只要有過夜，而且是團客部分，就納入華語導遊，使其可以彌補陸客減少的問題。至於新南向導遊訓練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並非最近的事。向委員報告，確實一個導遊人才的培訓需要時間與素質，所以剛剛才會談到新住民與學生，特別是學生讀完書留下來做一些訓練。但我認為新南向的觀光腳步已經無法放慢下來，因為我們現在所做的一些觀光措施，包括穆斯林餐廳認證等等都已經出去了，我們覺得……

許委員淑華：問題其實很簡單，也就是這些人由誰來帶？明明導遊人數就是不足！次長，我再講一次，每年二百多萬的新南向觀光客能交給沒有執照的新住民帶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這二百多萬裡很多是自由行，目前團客部分的導遊是不足，但仍可以運作，目前還可以運作，且導遊人數一直在增加中。剛剛也談到，華語導遊轉新南向導遊等等，都還在……

許委員淑華：你要協助華語導遊轉為遊覽車導遊，但這也要看業者本身有沒有這類需求性！如果政府只是透過金錢補助，用金錢來補坑，度過這個短暫時期，我認為這是治標不治本的工作！

王次長國材：我們確實有一些補助，也就是旅行社如果僱用華語導遊，我們有給一些補助，畢竟寒冬還是要過，還是需要協助一下。

許委員淑華：寒冬當然要過，但政府的配套不是只有度過寒冬！更不是只有用錢讓他們度過寒冬！你要想的是，政府該如何幫他們做整體的人生規劃，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講，整體上我覺得很有道理。政策上從一百多萬增加到二百多萬，可見這項政策是成功的，但是要做一項政策，照說配套應該統統做好才對……

許委員淑華：當然。

蘇院長貞昌：但是現在如果情況明顯是這樣，也就是導遊相對不足，所以就看來的旅客是團客還是散客？團客勢必相當多，就應該加快導遊輔導，至於……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手上沒有散客資料，但當然不可能比團客多。即便有散客、有自由行，但坦白說，很多新南向國家來的自由行旅客會發現，語言方面還不是很通，可見我們自己的環境要加強。只是我認為不能在政策已經走了這麼久了之後，配套仍舊沒有跟上，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作法，都需要整體檢討，包括已經做的政策有哪些地方還可以再加強？我認為我們要興利，但不能發生副作用。

許委員淑華：這是各國旅客來臺每日消費金額表，剛剛陳委員怡潔已經提過。我不是以每個人來臺消費能力來選客人，不是這樣，也正如院長所說，既然想推動各國旅客來臺觀光旅遊，就不能捨棄掉哪個市場。我剛剛講的都是國外補助狀況，現在要談的是國內的狀況。

剛才次長提到有一些旅遊補助計畫，現在請院長粗略看一下飯店情況。因為陸客減少，所以觀光飯店的住用率也跟著降低，一般旅館從 2016 年迄今已跌破 50%大關，2018 年時還出現一波倒閉潮，情況非常嚴重。觀光局之前曾推出前進花東、高屏暖冬計畫，推出擴大國旅、春遊、秋冬國民旅遊計畫等等，但這些都是以補助業者與旅館業為主，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向部長及次長講過我們會遇到的問題，譬如代付問題、人力問題、請款程序問題等等。這些當然慢慢有改進，但速度還不夠快，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問題就是，現在所有的補助，院長可以看到這張表，基本上多數都是來自於觀光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最重要用途在於幫助臺灣觀光做好整體規劃與發展。如同次長所說，現在碰到寒冬，我們要去度過寒冬，所以就用觀光發展基金來補助各項旅遊項目。2017 年基金收入為 81 億元，支出 55 億元；2018 年收入 81 億元，支出 63 億元，剩餘 18 億元，也就是說，今年還要再花 36 億元。我認為整體來講，觀光發展基金的開銷、支出及投資，都應該更具成本效益，也希望每一筆花出去的錢，最後都能回到基金來，讓基金可以永續運作！但現在顯然只是把基金都投入各單項計畫裡，我不是說不行，而是這樣的計畫究竟會有多少效益回到基金來？我覺得院長應該要思考的是：怎麼樣讓我們的觀光發展基金能有更友善的循環？這是院長要思考的。

蘇院長貞昌：基金要一直循環、增加才是好的，而觀光發展基金本來就用來發展觀光，這是對的，因此現在我們所投入的金額往往會創造更大的商機，實務上做起來也有這個效果。我們對於臺灣怎麼樣子發展觀光，現在從各個方面都來做，希望能帶動商機、產業發展，我們都希望能夠做到。

許委員淑華：院長，因為你現在所講的是，我們希望從這些補助方案能夠得到效果，能夠回流到我們的基金，但是這部分現在還沒有看到。當然我們可以說還沒有投資、還沒有進行、還沒有看到，但是你必須要在這邊很強烈的要求我們的同仁，甚至我們要有這樣的觀念，你要怎麼樣去建立這樣的循環機制，讓我們的錢要有效，因為我們現在每一年都會超用、超用——不是說超用，因為並沒有說一年可以用多少，但是看起來我們這幾年是每一年用的都比去年還多，當然我們就會希望這個基金能夠讓它更永續的去循環嘛！

蘇院長貞昌：對，譬如說去年的暖冬補助方案，確實帶來比投入更多、數倍的效益出來，是有帶動的，也受業者歡迎，所以我們才會一直應民眾要求更加的投入。

許委員淑華：好，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我會再跟交通委員會的幾位同仁再研究，但是基本上，我覺得院長這邊也要去掌控，不能夠讓我們的基金這樣子需要就花、需要就花，你還是要有管控的，否則下一個寒冬在哪裡你並不知道，你可能還有別的計畫要支持啊！

我現在要再來談一下有關於南投的發展，院長，你可以從這張圖表來看一下，對於南投，我相信您也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是一個觀光大縣。從這張圖表來比較我們跟彰化、臺中，你就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南投縣的腹地這麼大，可是我們的交通其實非常的貧瘠，這麼大的所有土

地當中，我們現在依靠的就是國道三號、國道六號，還有集集鐵路，而這部分的連接還不是那麼的完整，所以每一次到南投去觀光，不管是自由行也好等等的，所有人都是點到點的，也就是我們所有的觀光景點並沒有串連得非常完整，這是現在南投縣碰到的一個很大問題，尤其現在的自由行，很多人基本上所依靠的都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所以我想請院長從你的角度來看，你要怎麼樣可以把整個中部地區，特別是在南投縣，有很多跨縣市的鐵路也好、公路也好、捷運也好，或公車的運輸系統，可以無縫接軌的把它串連起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交通確實非常重要，因為我從政最先是當省議員，所以我在中部這個地方也待了 8 年，南投其實是最有觀光資源的。有一句臺灣話說「慢行不一定慢到」，也就是過去這裡反而沒有被破壞，現在如果用交通方便來讓自由行能夠更方便抵達，剛才委員講的那個觀念是對的，所以相關的交通資源，應該做的、應該投入的，我們都願意來支持。

許委員淑華：院長，你這樣講很空啦！我現在要問的是，你現在也看到了嘛！如果你對南投有瞭解的話，仁愛鄉從這個圖表來看，不管是我們的各種資源，還有魚池鄉也好，信義鄉、東埔溫泉，或者是清境，或者是我們的日月潭，還有在鹿谷、竹山這邊的杉林溪、溪頭等等，其實它的交通網路是非常的不便捷，這不只是對遊客來講，對我們南投自己的百姓也是一樣，因為現在我們要去坐高鐵，搭巴士是 2 小時一班，一天 8 班，北上有時候可以選擇搭三個多小時的客運，可是南下卻連直達車都沒有。基本上就是說，本來我們南投縣很多的人口外移就是因為交通不便捷，我知道有些人會覺得我們現在到南投去旅遊必須得開車，不管是到信義、仁愛、魚池等這些點，幾乎都是要靠開車。如果我們沒有大型的建設，我剛剛講了，不管我們在捷運或者是在鐵路，或者是各種大型的鐵路要把它支持進去之外，如果做不到的，我們必須靠公路的部分還有客運的部分去補強啊！所以我希望聽到院長的答復是——我知道你對你的家鄉也都會去支持地方的建設，當然我希望每一次在蔡總統提到我們南投縣的時候，或者是我們在對很多的觀光遊客推展我們自己臺灣的時候，都會提到南投，那麼南投應該受到更好的交通的照顧嘛！所以我希望聽到院長能提出你自己對於現階段——從這個圖表上來看，你有沒有大的概念，應該怎麼樣來做？

王次長國材：許委員，這大概有幾個方向，南投主要的景點都是在國道六號沿線，過去我們有在這個沿線的……

許委員淑華：鹿谷、竹山也有啦！不要把我的選區給忘了啦！

王次長國材：對，我是說主要是整個要串到日月潭，我們最近在做集集支線的改善，事實上，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集集支線到了尾端要怎麼跟日月潭做個串連，把南投的觀光跟日月潭整個都……

許委員淑華：這個去年開始講，打算……

王次長國材：現在初步經費都編列了，包括車站、軌道還有……

許委員淑華：初步經費是指規劃經費，還是怎麼樣的初步……

王次長國材：可行性做了，現在經費大概也差不多確定了……

許委員淑華：對不起，我現在聽不懂，你的經費是指初步的規劃經費或是第一期的工程經費……

王次長國材：工程經費，工程經費已經做了。然後現在臺中也在談藍色的延伸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配合臺中市政府，他們提出一些方案，我們再來做評估。

許委員淑華：院長，就剛剛次長所講的，就講這兩件事情好了，這是目前已經有在規劃而且是可行的，第一個比較簡單，這個已經有了嘛！第二個比較難的，這個也是地方比較期待的，就是如何可以跟臺中——不管是捷運也好或者是有更好的計畫——可以銜接起來，院長這邊怎麼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對於交通非常重視，我都一直認為，有些時候往往一個交通開闢後所帶來的效益，不是當初說有沒有經濟利益，能不能回收、回本……

許委員淑華：我贊同。

蘇院長貞昌：我都覺得有一些是可以做來帶動的，所以我都支持，如果相關的，例如剛才次長也有講到，哪一個交通動線或相關計畫，我都願意大力來支持。

許委員淑華：那這樣好不好，次長，您剛剛提到的部分院長也很希望可以支持，是不是把現在捷運的可行性評估儘快提給院長這邊做一個參考，因為這個對南投縣還有中部的交通網絡非常的重要，它不只是一個對南投縣來講，它對整個未來中部的計畫其實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次長這邊儘快提出一個完整的，跟臺中市政府和南投縣政府這邊協調一下，儘快把這個計畫提出來，讓院長這邊也能夠支持，好不好？

王次長國財：因為捷運的申請是由下而上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臺中市政府討論一下。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再補充一下，再跟次長這邊補充一下，就是我們現在在推動很多的觀光旅遊，剛剛院長也有講到，從日本或者是韓國等國家，我們推動很多觀光客進來，但是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來臺旅遊的人當中，有 30%以上都是 50 歲以上的人，也就是說，這些國家其實跟我們臺灣一樣，都已經是邁入高齡社會了，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無障礙空間，包括很多公車在內，因為現在無障礙公車的使用度，還有它的比例實際上是非常低的，公路的部分跟國道的部分都不到 10%，這個必須要加快，否則對我們對自己的國人來講，或是我們在推動觀光的同時，那麼多高齡化的人來到臺灣，這方面是不足的，我們也希望能夠補強。謝謝兩位。

最後我要趁這個時間要跟院長再次強調，簡單講，我上次有跟院長提過，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 4 年了，這個會期也是一問再問，那我請院長這邊再跟我做個簡單的答復，後續有沒有一個結論？今年 3 月 8 日我對您提出質詢，5 月 23 日我又特別召開協調會，以下有做了幾個決定，我們是不是請農委會主委這邊做說明？院長，您知道這件事情嗎？我上次有特別跟您報告過這個狀況。

蘇院長貞昌：有，你說你每一次質詢都會提。

許委員淑華：對，主委請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上次有去參加您在立法院召開的協調會，我想就農業部門部分一定會全力來協助，但是臺大實驗森林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要尊重臺大。

許委員淑華：那你應該要跟我講啊！我們從 5 月開會到現在，我也沒有再收到任何的狀況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積極在，只要是 58 年以前，所有的這一些林地，不管是原住民……

許委員淑華：58 年還是 52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58 年，都確認一定會確保他們的權益，我們甚至還跟院提報之前 3 次的清查，怕有些人的權益因為有一些調查上的不足，我們願意再讓他有機會，只要在 58 年之前，所有的這些林地上面的使用事實可以舉出證明的話，我們絕對會保留而且維護他們的權益。

許委員淑華：好，那院長是否給本席一個時間？我的任期已經快結束了，這 4 年來我一直在問這個問題，院長上任之後，我再度提出這個問題，另外還有中興新村的問題，請主委儘速敲定進行的時間。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跨了很多單位，包括國有財產署、教育部，農委會樂意主動……

許委員淑華：院長，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主持，由他來召開，我來配合他？由他來主持，可以嗎？好，那本席就配合主委，請儘快召開，然後把結果陳報給院長，好不好？讓院長做個定奪。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於中興新村，上次本席詢答的結果，就是已經把有意願要到中興新村的公務人員做個調查，只是現在又沒有結論了，院長也講這是當時賴清德院長做的決定，當然會尊重賴清德院長的決定，你也會照這樣執行，請教現在的進度如何？

蘇院長貞昌：有關如何讓中興新村活用，我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國發會在今年 1 月已經承接中興新村的北核心和中核心的部分，至於國土測繪中心已經確定進駐了。另外，水保及地質……

許委員淑華：你不要講我已經知道的，你講現在還有什麼進度？

陳主任委員美伶：另外，有關宿舍的部分，目前南投縣政府已經同意，原則上我們可以開始做修繕，而且現在已經配住了 57 戶，陸陸續續有相關的機關進駐。

許委員淑華：基本上這些是細項，我再次提醒院長，我關心的是整個中興新村的發展跟活化，主委所講這些細部的工作，我們後續要逐項去追，可是中興新村的大方向至今還是沒有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回復它的行政機能，並且希望回復……

許委員淑華：但是調查完之後，現在還是沒有結果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現在已經陸陸續續在媒合跟進駐當中。

許委員淑華：院長，是否同樣給本席一個時間？

蘇院長貞昌：有了這些相關的作業，過去它是完全停滯的，現在已經動起來了。

許委員淑華：那至少要看現在動起來的情況，下一次開會結果至少要有個成果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我們每一季都會檢討整個進度，也會邀請當地人士，包含委員在內，委員的辦公室都有派人來，所以應該知道我們都有陸陸續續在進行中，但是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什麼時候會全部進駐完成，因為這個有一定的時程。

許委員淑華：好，沒有關係，不過你至少要給我進度。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許委員淑華：我再次提醒院長，中興新村的大方向要趕快訂出來，否則的話，我們中興新村等了很久的活化計畫到現在沒有辦法進行，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玉琴書面質詢：

印花稅法，確實到需要廢止的時間點，目前社會福利委託案，跟政府簽約須繳一筆印花稅，分期撥付的金額又要再繳一次印花稅，等於一筆錢剝兩層皮，如果可以用廢止方式修法，本席樂觀其成，我在去年就已經提案修法，屆時希望能夠一起併案檢討。

壹、公共建設資本門經常門相關規定檢討

台灣的公共建設，在河川整治、觀光休閒設施的興建、海岸漁港的興建及防波堤的設置上，已經出現過度水泥化及工程浮濫的情況。無人的沙灘及海岸，也設置海堤以及消波塊。即使是非常深山原始的溪流，也興建了水泥化的防洪工程。原來原始天然的步道，也改建為人工的木作棧道。

跟許多關心台灣自然環境的環保、生態團體的夥伴討論，嘗試找出這些問題的原因：政府為何源源不絕興建這些不必要的公共工程？我們認為問題的根源部分來自於台灣現行的預算制度。

目前國發會每年審核公共建設預算，仍要求各部會以資本門（硬體建設）預算為主，要求各部會編列部門的公共建設預算，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二分之一。限制經常門總額只能占比公共建設 20%以下（以每年約 1,200 公共建設經費估算，約投資 1,000 億在硬體建設上）。

過去以工業、製造業為主，而且偏重經濟發展的時代，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有其必要，但是台灣已轉型以服務業為主（目前服務業占比約 64%），是軟實力更加重要的時代，投資在研究發展以及高級人力上應該更加重要。鄰近的日本、韓國，早已不區分資本門經常門來推動公共建設，但是台灣反而無法透過公共建設，快速強化服務業、產業創新及研發等軟實力，長期影響台灣國際的競爭力。

經資門預算區分與公共投資預算編列比較

國別	經常門、資本門區分	公共投資費用編列
美國	聯邦：無，單式預算制 州：有，複式預算制	
日本	無，單式預算制	列在公共工程支出（主要）、社會保障、文教科學
韓國	無，單式預算制（有區別經資門）	以計畫預算方式，不分開編制資本門與經常門
新加坡	有，複式預算制	資本支出、支付外國淨貸款
中華民國	有，修正式單式預算制（清楚區別經資門）	編列資本預算

資料來源：因應經濟轉型及環境變遷，政府預算經常、資本門重新劃分之研究（2006 年，經建會委託研究計畫）

國土生態保育的領域，過去多被劃入屬於公共建設的部會，現有的規定，讓各部會都以編列工程方式來爭取預算，所以發生公共工程浮濫的狀況。河川、海洋的基礎調查及研究不足，水利署每年卻不斷投入硬體的水利工程建設。比較自然的手作步道維護方式，因資本門支出偏低，多屬經常門費用支出，造成政府單位不認定為公共工程，政府部門仍傾向以傳統資本門方式發包工程。但是對於國土保育及生態維護，我們應該要有減法的思維，我們應該調整過去追求經濟發展、偏重硬體建設的作法，減少人造工程對自然的干預以及破壞。

此外，政府每年推動新的公共建設，但是公共建設的維護經費，因為只能算為經常門，無法編列在公共建設的預算裡面，每年例行的部會預算又難以增加，致使我們有錢蓋新的公共建設，但卻沒有足夠的維護經費。

針對上述問題，以下幾項建議，請院長交付相關單位研議：

1. 針對目前資本門經常門，在公共建設預算編列上的區分，是否可能參照日、韓，檢討是否廢除相關比例限制？（目前限制經常門總額只能占比公共建設 20%以下），或是再檢討調整相關比例（例如調高經常門比例至 30%）。

2. 有鑑於環境保育的建設不應該以興建工程（資本門）為主。建議國發會應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的規定中，增列針對國土生態保育方面的規定，讓國土生態保育相關預算不受資本門經常門的比例限制。

3. 目前我國在「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的規定中，資本門的規定過度限縮，建請主計總處參考各國相關規定，檢討放寬資本門定義（例如新加坡，把教育以及研究發展的經費也列入資本門），也檢討是否放寬維護經費可以做為資本門，編列在公共建設的預算經費當中。

貳、有關旅館無障礙規定：

今年八月三十日，八縣市旅館公會因應旅館經營困境，在台北開會，並提出六大政策訴求，確保旅館業發展及從業人員就業保障。其中第一項要求：1.無障礙「客房」、合法不合用且供過於求，針對「客房」應暫停「追溯既往」。

報載，台北市旅館公會理事長韋建華指出，「所有旅館業面臨的蚊子館的問題，估計有 3,700 個無障礙客房，一年有 300 天閑置，每天損失 370 萬，每年損失 11 億元。」

本席認為，將不景氣怪罪於無障礙房間數的規定，完全沒有道理，且我國已經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有身權法及建築法的規範，行政院及內政部且勿走回頭路。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立意良善，人人需要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查內政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建築物使用類組（摘錄）：B 類商業類、建築物之適用範圍：B-4、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新增）等納入公共建築物，要求設置無障礙措施規定。

規範（102 年施行）早已訂定基本房間下限規模，以旅館客房數為基礎計算，按第 167-7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103 年 1 月 15 日中央部會召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主席為楊秋興政務委員擔任，於會議之第陸、報告事項五、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困難案（內政部），查該次（103.01.15）會議紀錄裁示：「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依所提推動方式辦理，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目的事業主管建築機關在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在五十間以上的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五十間之一般旅館改善。」

按現在地方政府查報旅館以 50 間客房數為基準，非為原來規範之 16 間為基數。身障團體對政府不積極作為，讓 50 間以下客房數也能夠增加無障礙客房已經很有意見。如果政府進一步退縮，恐引起更大爭議。

身權法的無障礙規定是必須溯及既往，如果是老舊建物則可以用替代改善計畫因應，並沒有不可行的地方，且各種公共建築物都是一致的標準，旅館不應有差別待遇。

建請院長指示交通補研議，在臺灣旅宿資訊網記載登錄正確的無障礙客房資訊，如，房門寬（淨寬）、出入動線寬、浴室門寬（有無門檻）、橫向拉門、浴室內迴旋半徑空間（150 平方公分以上）、移位座椅、升降式蓮蓬、浴缸、緊急求助鈴、可入住人數（可否加床）、床位空間動線、電源插座位置及高度（供電輪）等設施設備，以及身障專用停車位等服務。以利身障者方便選擇入住旅館。並於半年內完成。

參、有關農民年金保險的提醒：

從報紙資訊來看，農委會是自己要在農保裡面加一個年金給付，跟國保無關。依照陳吉仲主委的說法，農民退休制度會朝向比照國保年金保險 B 式設計，農民可自由選擇是否投保，待農民滿 65 歲、農保年資滿 15 年，就可以領老農津貼和農民年金的老年給付，依照農委會的說法，老農津貼加農民年金兩者加起來依年資不同，每月可領 1.5 萬到 1.8 萬元不等。

老農津貼實際上和農保掛勾每個月的保費只要 78 元，且投保滿 6 個月就能領取每個月 7,256 元（2014 年才修法改為 15 年），結果假農民充斥、每年農委會須編列大約 500-600 億元。

和國民年金相比，顯然兩者待遇是天差地遠；國民年金投保者每個月繳交保費近千元（987 元），辛辛苦苦繳費 30 年後，每個月領到的年金也是 7200 元左右。國保繳費率從開辦初期的 7 成一路下跌到破 5 成、等於超過一半該納保者根本不想加入，而農保則吸引一堆「假農民」千方百計要納保。

一個保險的開辦，許要考慮永續經營的問題，本席有以下幾點就教院長：

1. 請問現在農民農保負擔每月 78 元，未來要比照國保每月繳 9 百多元，有多少農民有繳費意願？

2. 現在農保及國民年金業務是委託勞保局，未來農委會要自己作業，還是委託勞保局？需要增加多少行政人力？

3. 農保現在年年虧損，未來財務是否有完整推估？精算報告在哪裡？

主席：繼續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5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今天早上 9 點到現在，電視一直播的只有一個新聞，就是南方澳大橋斷裂的新聞，請教院長，目前還有 5 人失蹤，已經找到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早上發生橋斷裂這件事，我們第一時間進行搶救，現在已經救出 10 人，預估應該有 6 人在水下，國防部水下工作隊目前正在搶救。

費委員鴻泰：隔了六個多小時，你們應該都有相關的資料。請教一下，這個橋近 3 年來的檢測或是維修紀錄如何？院長，我只要知道這 3 年來這個橋的檢測或維修紀錄。

蘇院長貞昌：因為部長現在人在現場，所以由次長代為答復。

費委員鴻泰：我瞭解。

王次長國材：向委員報告，它是 105 年 4 月做過橋梁檢測，106 年和 107 年有……

費委員鴻泰：檢測的結果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是有一些紀錄，但是並沒有嚴重的比如會立即如何……

費委員鴻泰：這是 105 年嗎？

王次長國材：105 年 4 月。

費委員鴻泰：那 105 年以後呢？

王次長國材：在明年也就是 109 年，要做 4 年一次的……

費委員鴻泰：現在是 108 年，106 年、107 年和 108 年這 3 年都有沒有做任何的檢測或維修？

王次長國材：有維修，我剛才跟委員報告，106 年和 107 年都有做維修。

費委員鴻泰：都有做維修？

王次長國材：是。

費委員鴻泰：是根據 105 年檢測的要求去做維修？

王次長國材：對。

費委員鴻泰：維修了哪些地方？

王次長國材：裡面有非常多的項目，主要是包括……

費委員鴻泰：你聽清楚，我問維修了哪些東西？

王次長國材：攔杆、伸縮縫和路面結構等等這方面的維修。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手上拿的是今天的晚報，我不知道你的幕僚有沒有拿給你看，專家推測有兩個可能，一個是橋面與吊索接縫處鏽蝕，也可能是橋墩鋼筋混凝土遭海水沖蝕，都不是剛才次長所說的這些事情，很顯然專家的看法跟你們實際做的是不一樣。院長，我為什麼只問這 3 年？這 3 年貴黨執政，這 3 年半來，你們到底檢測了什麼？維修了什麼？現在還在救災的狀況下，我先不要說是誰的責任，但是很顯然，今天晚報所刊登的是在打你們交通部的臉啊！院長，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什麼？尤其我們住在臺北市，高架橋那麼多，重疊了好幾層，我們真的很

擔心，現在大家都擔心，交通部督導的各級省道、國道，或是各級的縣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落實檢測、維修或是打掉重建？讓我們可以安安心心的出門和回家。院長，針對這個事情，你有什麼具體的承諾呢？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讓人民能夠安安心心的出入，平平安安的回家，這是應該的，相關的公共工程都應該要由專家來檢測，因為這是才發生的事故，剛才委員所引述的也只是推估，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還必須查明。至於全國的……

費委員鴻泰：院長，發生這樣的事情，不要馬上去究責，但是行政單位要馬上檢討，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費委員鴻泰：必須檢討這幾年來所做的檢測和維修有沒有落實，剛才次長所講的跟報紙刊登的很顯然是完全不一樣。

繼續再請教院長，公務機關的冷氣或是空調裝置費和電費是誰出的？

蘇院長貞昌：既是公務機關，那當然是公款。

費委員鴻泰：是政府編列預算？

蘇院長貞昌：公務機關就是公務出。

費委員鴻泰：請問學校算不算是公務機關？

蘇院長貞昌：學校也是公務機關。

費委員鴻泰：在臺灣，國立大學的冷氣費是政府用校務基金去編的，而我們高中、國中、國小教室沒有冷氣，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知道。

費委員鴻泰：那我剛才問你第一個問題，公務機關裝置冷氣和冷氣電費都是政府出，大學是校務基金出，那為什麼高中、國中和小學不是？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因為從當年……

費委員鴻泰：因為小孩子不會講話、小孩子沒有投票權，所以你們就不在意他們？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解釋。

費委員鴻泰：這個題目從三個禮拜前，兩黨的立法委員針對教師會有開過一個公聽會，我也告訴我們滿優秀的蘇委員，也就是你女兒，我說：請你跟你父親講，我一定會問這一題。院長，以前發生過的就算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以前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所有公務機關在上班時都可以吹冷氣，小朋友卻不可以？可不可以講一個理由讓我聽聽看？

蘇院長貞昌：以前在規劃的時候學校並沒有裝冷氣，但是隨著極端型氣候以及都市發展，確實有些地方、有些學校、有些教室實在是太熱了，所以有些家長會去募款來裝冷氣。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這個理由我聽不太下去，我 30 年前從美國回來臺灣教書，那時學校就有冷氣……

蘇院長貞昌：你是在大學校教書……

費委員鴻泰：25 年前我擔任民意代表，且我當過 10 年的臺北市議會議員，然後我來這邊擔任立委，所以我看過很多公務機關，基本上從 30 年前就已經裝冷氣了，30 年前大家還不太談什麼極端

氣候。院長，學校現在是嗷嗷待哺，不管是裝機費用、電費等要去募款，像我的選區有的學校家庭環境好，募款不是問題，比方說在信義區的豪宅區，募款就不是問題，可是到了吳興街或是福德街，那些地方的收入就不好啊！所以他們才會覺得為什麼其他學校有冷氣，他們的學校沒有冷氣？

院長，這個題目沒有責怪你的意思，不是以前的院長在任時小學都有冷氣，現在換你就沒有冷氣，不是的！而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本席認為這是政府的心態問題，我也不是只怪現任的教育部長，歷任的教育部長都應該被打屁股，既然公務機關都有，為什麼單獨學校沒有？我想了半天，應該是小孩子不會抱怨、小孩子沒有投票權，所以小孩子算什麼嘛！可是家長會講話，現在全國的家長都在憤怒。院長，那天新北市、臺北市所有的家長都來了，他們都是家長會的代表，你回去打個電話問問你的女兒，家長的憤怒是什麼，當我反映為什麼全國公務機關都有而只有學校沒有時，請講個理由讓我聽聽看，我的小朋友離開小學已經太久了，我都沒有意識到那麼熱的天氣下，像我禮拜六、禮拜天去會勘或是在菜市場服務，無論是坐在那邊或是坐在屋簷下都會流汗，小朋友坐在教室裡面勢必也會流汗，是不是？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隨著現在這樣的情況真的也應該改善學校教室的環境，不過這是一筆非常大的預算費用，所以我們只能逐漸的往這方面走，因為有些學校連電力設備都可能撐不起來。

費委員鴻泰：我猜你會這樣來回答，請看下一頁，我的主張就是這個，我要跟院長報告、跟全國的家長們報告，我們再窮也不能窮教育、也不能窮孩子，這個話大家都琅琅上口，可是我們要把它落實，千萬不要講沒有錢。接下來我要秀給你看看我們政府多有錢，我們政府到了選舉的時候灑了多少錢，請看下一頁，我來跟院長報告一下，這是今年發生的，這就是現在進行式，有些事該不該做，我覺得也該做，但平常為什麼不做？就是到了選舉這一年要做，平常都該做，但是統統集中在選舉最後半年來做，讓人民有感，讓人民覺得這個政府好，變相用政策買票，所以院長不要再跟我說政府沒錢，學校要逐步改建，我當然同意，你覺得學校裝冷氣要把電表等等改一改，這些都需要錢，請問你要花幾年的時間來做？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所列的這些，每一個也都是國民需要的。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知道，我剛才已經講了，每一樣、絕大部分都是應該要做的，而第一件事情，當然第一件事情我就不太同意，但是為什麼不平常做？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不平常做？為什麼要集中在選舉最後半年做？我的問題是這個。因為你剛剛回答說，在小學、初中、高中裝冷氣需要很多錢，當然需要很多錢，所以你要逐步來做，為什麼到了選舉的時候就有錢了？

蘇院長貞昌：每個預算編列……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真的要自己想想，這是人民的感受，這至少是我跟你女兒一起接受家長、家長會陳情，我們開了公聽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主，我去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公聽會，家長的心聲就是兩個，第一，為什麼公務機關都有冷氣？第二，為什麼今年快到選舉、下半年就推出那麼多補助的優惠？為什麼？難道因為小孩沒有選票，你們就可以不要理他？請院長想一想，所以我在這裡做具體的要求，就是我剛才講的，你是不是可以承諾，針對學校冷氣的電價，能在一個基本的限額裡面，由預算來補貼、吸收？

蘇院長貞昌：全國光國中小，不要講到高中，就有三千三百多個學校，光是教室、學校相關要裝冷氣等等，我不輕諾，才不會寡信，所以我是認為要往這方面發展，但現在要就各個學校的情形及我們要量力而為，看看能到什麼程度，我是往這方面來努力。

費委員鴻泰：很顯然的，我剛才講的兩個重點你真的是沒有聽進去，為什麼公家機關都有？公家機關相對於學校所要花的整體電費或者裝機費不會比學校少，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你把這半年拿出來補助的錢去做這件事情也絕對是足夠的。院長，我謝謝你這樣的回答，但是我們全國的家長們大概很關心我們兩個人今天的對話，因為當天我告訴家長代表們、會長們，我說我總質詢問的第一個問題一定是這個，剛才講南方澳的斷橋，這是一個突發的事情，可是我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院長，公務機關花的錢絕對不比學校少啦！第二件事情，不要到了選舉最後半年再發放各種補貼，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說財政紀律，我秀給你看，我整理出一個表，我們財主兩個單位都說現在財政紀律很好，你看最後這三年，在最右邊，我們特別預算的借舉債是逐年在增加，這也是一個選舉的效應，不要再說你們的財政紀律好，你們所有的規劃，都是在選舉前讓它去施工、讓它去動工、讓人民有感，不要再吹牛。

院長，該做的事，當然我同意做，但是你們現在的炒作太多，我拿學校冷氣的這件事情，相比照這些事情來看看，你們有太多、太多的選舉考量。

最後一句話，我慢慢唸給你聽：「蔡政府大手筆的『補貼』，從稅改開始的減稅到臺商資金回流的租稅大赦、取消印花稅又未提替代財源」，真的要跟你們四位講，我們的「財政紀律」在哪裡？

我們看到下一個問題，這問題是今天我們好多委員都問到的，我可不可以請「小弟弟部長」上來一下？吳部長，以後人家稱呼你絕對從今天開始改變，要叫你「小弟弟部長」。小弟弟，我請問你，這「大哥哥」三個字，現在是要唸「ㄉㄚ、ㄍㄜㄍㄜ」還是「ㄉㄚ、ㄍㄜˇㄍㄜˊ」？要怎麼唸？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是「ㄉㄚ、ㄍㄜㄍㄜ」三個字？還是「ㄉㄚ、ㄍㄜˇㄍㄜˊ」三個字？怎麼唸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怎麼唸法？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到底是唸「ㄉㄚˋㄍㄜㄍㄜ」還是「ㄉㄚˋㄍㄜˇㄍㄜˊ」？怎麼唸法？小弟弟……

吳部長釗燮：沼田大使……

費委員鴻泰：小弟弟部長，我請教你……

吳部長釗燮：沼田大使對臺日關係貢獻良多，他比我年長……

費委員鴻泰：我慢慢會告訴你貢獻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稱他大哥哥，私底下我都稱他大哥哥。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說這是你個人送的。院長，這個紀念牌不能說是個人送的，在當官的，尤其是外交，沒有私交，上面有兩個部分，大家都提到，最下面是外交部長吳釗燮，上面那個 logo 就

是只有外交部才可以使用的 logo，所以院長不要幫他圓話。對於這個「小弟弟部長」，不要幫他圓話，他把臺灣做小了，外交部的那個 logo，我可以隨便拿來用嗎？我可以在我的文宣上面直接掛嗎？可以不可以？院長，可以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當然不可以，因為這是專屬中華民國外交部的 logo，別的部會也不可以用，個人更不可以用，重點是個人更不可以用。全臺灣如果有給你拍手的人，我都願意給他下跪，全臺灣99.9%的人都說你很丟臉，一個外交部怎麼會搞出這種東西？你好意思講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在沼田……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你一遍，要唸「ㄉㄚˋㄍㄜㄍㄜ」還是「ㄉㄚˋㄍㄜˇㄍㄜˊ」？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在沼田大使卸任之前，我送給他的一個紀念品……

費委員鴻泰：下一頁，我不想聽「小弟弟部長」講這種話，我瞧不起你，真的。院長，吳釗燮代表哪一國的外交部長？他不是代表他們吳家的外交部長，他代表的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他要搞清楚啊！

院長，這是在網路上大家現在在傳的，您慢慢看：「這麼喜歡這位『大哥哥』，那署名以後改成叫『小弟弟吳某某』好了」。院長不要小看這個「小」字，因為他把中華民國的名字踩在腳底下踐踏……

吳部長釗燮：那個「小」字是……

費委員鴻泰：踐踏！

吳部長釗燮：沒有踐踏，絕對沒有失國格。

費委員鴻泰：請你回去，我真的懶得理你，因為我不承認你是我們國家的外交部長，承認你是外交部長我很沒面子，以後日本我連去都不要去，來日人家糗我們說：「你們的外交部長叫我們一個小代表就叫『大哥哥』」，你不肉麻，我還覺得肉麻呢！我們可以隨便問問在場所有官員，認為他說的是對的請舉個手？沒有一個會給你舉手。你不要還在那邊覺得很不服氣，你在丟我們國家的臉，我還不要跟你講什麼斷交的事情。

show 最後一頁給你看，院長，臺日真的友好嗎？請院長仔細看一下，這是安倍回答中共領導人所講的話：「對中加強互信，僅與臺灣民間往來」，你說我們跟日本關係很好，光是這一封信，就把真實的狀況寫出來了。

民進黨執政這三年半，我們叫「沖之鳥礁」，他們叫「島」，也不抗議，我們捕魚還一天到晚被人家趕。院長，在你來當這一任院長時，我在總質詢問過你的一個題目，就是慰安婦的事情，你也回答要去要求我們的駐日代表處跟他們協調，到現在還是沒有答案。日本人會對我們好嗎？我現在不願意稱呼他部長，這是小弟弟嘴巴所講出來的話。院長，如果你對他還要袒護，你還要認為他只是個人的名義，如果你這樣講，我也瞧不起你。

院長，我有幾張相片給你看看，你看看這是在哪裡？這是第一頁，像廢墟一樣，再看下一頁，也像廢墟一樣，再看下一頁。院長，你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地方的主管單位叫做文化部，文化部的鄭部長在哪裡？文化部的鄭部長呢？時間可不可以暫停一下？主席，請問一下，時間暫

停一下可以嗎？我有個會議詢問，我請求時間暫停一下可不可以嗎？鄭部長人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委員，早上部長有來，他因病請假，下午是生病。

費委員鴻泰：你有准假嗎？

主席：這個是依規定准假的。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的時間讓它流逝沒有什麼關係，但是當我提出會議詢問時，你的時間就不可以暫停嗎？

主席：你講，我會給你時間，沒有問題的，你如果是詢問主席的，我會告訴你，你的時間我會幫你留。

費委員鴻泰：請假單應該放在我們委員的桌上吧？讓我至少知道誰不在，我不能問，這是立法院的規矩。

主席：委員，你詢問沒有問題，我就解釋給你聽，你的時間我會給你，你繼續問，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好，我現在開始問。

主席：沒問題。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知道這是在哪裡嗎？旁邊的建築物都很漂亮的，我告訴你，這邊是京華城，遠遠的看到的是 101 大樓。我不是在找碴，這是我的選區，這是在信義區跟松山區交界的臺鐵機廠，當鄭麗君剛當部長的時候，我跟當地的里長還邀她去那邊會勘，她答應我們儘快開發。結果三年半過去，快四年了還是廢墟，周遭的幾個里長都在問我，我都覺得很沒面子。

院長，這就是文化部的能力，三年半，當民進黨的立委要求全區劃作國定古蹟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想到如何去開發這一塊？就算不開發也不要給我們一個廢墟在那裡，這是在台北市的市中心精華區信義區耶！什麼也沒做，每天只會補助紙風車多少錢，各種補助多少錢，只會幹這種事情，把一些狗屎留給我們的選民！院長，你們好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整個開發六十五億多元……

費委員鴻泰：別扯了，65 億元？臺鐵、交通部叫你們付租金，他原來要 5.99 億元，結果後來臺鐵編的是 5.65 億元，你們文化部編了多少預算呢？編了三億多元，都不夠！院長，不要告訴我 65 億元，我比你清楚啦！這在我的選區，文化部就在鬼混，文化部就在騙我們地方的百姓，什麼也沒做！院長，什麼也沒做！三年半了，什麼也沒做！再講一遍，什麼也沒做！可惡啊！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因為是屬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以我們報到國發會去審議，院裡面也核定了，另外……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再推了，你是什麼官？

蕭次長宗煌：次長。

費委員鴻泰：次長，你對業務應該會瞭解吧！三年多前，鄭麗君部長剛上任沒多久，我就邀請他辦會勘，給地方的承諾一件都沒做到！一件都沒做到，三年半了，他的任期也快到了！院長，這就是你們的能力喔！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講話！把它爭取來了，又擺在那邊擺爛……

蕭次長宗煌：絕對沒有擺爛！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叫做擺爛！你聽懂嗎？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這部分當然就是要有一個全區的規劃，然後分區整治、分階段開發。行政院已經核定籌備處，籌備處明天掛牌，現在很多的修復計畫都在進行之中。

費委員鴻泰：次長，你現在所講的是講給外行人聽或是不住在這邊的人聽的，大家會覺得：是有規劃、有規劃多少錢。鄭麗君答應我三年半，還在原地踏步，還在規劃！院長，你懂了嗎？文化部一天到晚說他有做到，今天網路在傳，你們現在補助的……

請問今年你們補助紙風車多少錢？

蕭次長宗煌：這個案子今年沒有補助。

費委員鴻泰：沒有補助。為什麼這樣問？因為紙風車又開始出來幫民進黨候選人輔選了，不要腦袋裡只有選舉，真的，腦袋裡不要只有選舉，前一陣子不是紙風車還鬧了一個新聞，後來人家才知道這些年來文化部補助你多少錢，你要確定今年沒有補助紙風車，是不是？

蕭次長宗煌：這個案子沒有補助。

費委員鴻泰：啥？哪個案子沒有補助？

蕭次長宗煌：剛剛提到的臺北機廠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誰問你臺北機廠？我說文化部有沒有補助紙風車這個劇團？

蕭次長宗煌：紙風車劇團是文化部的扶植團隊之一……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補助嘛！

蕭次長宗煌：有。

費委員鴻泰：有還是沒有？

蕭次長宗煌：扶植團隊的部分有補助。

費委員鴻泰：院長，網路上又在傳，紙風車要去幫時代力量退黨的那位臺中立委辦 4 場，希望他不要用公帑去做。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去募款，拿什麼錢去幫民進黨或時代力量的立委去輔選，我沒有意見，不可以用公帑，你們文化部每天只是為了選舉！

院長，這個案子讓附近老百姓是非常生氣的，我再講給你聽，這一邊是聯合報、大巨蛋、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對面就是京華城，再往這邊就是往永吉路那邊去，旁邊都很繁華，另外一邊的路叫做光復南路，就這一個破破爛爛的地方在這裡，三年半……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跟我講任何——你不是說時間多給我……

主席：有，我多給你一分鐘，一分鐘也到了。

費委員鴻泰：真的多一分鐘？

主席：我多給你一分鐘，你可以把會議紀錄找出來。

費委員鴻泰：院長，文化部對不起那邊的老百姓，我在這邊再慎重的告訴你，補助紙風車的預算不

可以去做為輔選的工具聽懂了嗎？

蕭次長宗煌：報告院長，沒有，我們上個月才去查，沒有這個事情。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6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詢問的幾項問題、幾項重要政策，大概在委員會都有充分討論過。我先請院長休息一下，就幾個重要的問題請教相關部會的首長、代表。請問次長、部長，你們去過橋頭科學園區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良基：（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去過。

邱委員志偉：這對高雄的發展非常關鍵、非常重要，所以要三個月就召開進度管考會議，召集科技部、內政部或高雄市政府，三個月我就管考一下進度。目前最新的進度是整個計畫已經報院。

陳部長良基：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按照程序進行。我關心的是聯外交通的問題，一個園區如果沒有好的聯外交通，貨會出不去，但是這個科學園區要闢建成功，一定要三方合作。第一個，目前的主管單位是營建署，未來科學園區的主管單位是科技部，當然有一些公共設施需要高雄市政府來協助，我比較擔心的是高雄市政府，它如果消極不作為，很多東西事前就沒辦法推動。譬如整個聯外道路的計畫執行狀況，在圖的北邊目前發包的是友情路，這個月會發包，所以整個基地往北的部分可以連接岡山交流道上一高沒有問題。但是南邊還有一條計畫道路，就是高 1-1，高 1-1 如果沒有開、沒有闢建，整個在南邊的這些廠商未來進駐之後，他可以利用楠梓交流道上高速公路，所以不會全部擠在岡山交流道。目前岡山交流道的運量非常飽和，常態性的塞車，所以我一直推動在岡山交流道的北邊再設立一個北岡山交流道，當然這需要一定的由下而上的程序。如果一個科學園區闢建好，卻沒有一個好的聯外交通，這個科學園區的成效或進駐意願就會大打折扣，所以大概在一個月前，我有召開協調會進度管控，高雄市政府跟營建署負責高 1-1 的闢建，營建署回答說目前新市鎮基金用枯了，基金不夠，那未來這條路該怎麼處理？未來主政單位是科技部還是營建署？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想橋頭科學園區的聯外道路，當然我們最優先是針對 1-2、2-3 和友情路三個主要的第一期……

邱委員志偉：前兩案已經 OK 了嘛！現在是 1-1 嘛！

花次長敬群：對，這個部分在今年年底之前就會完成發包，也是由新市鎮基金編列十七點多億元來完成。確實您提到的 1-1 道路這個部分，現階段一方面我們把它列為比較後期，現在會跟高雄市政府跟台糖來溝通，不管從用地取得跟道路新闢的責任，當然如果後續真的有經費上面的需要

，當然一方面我們新市鎮基金也會試著籌措看看……

邱委員志偉：不要對高雄市政府期待太多，因為你如果要它出錢，它都非常保守。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經費中央如果沒有全力支持，很多高雄市政府該做的，我覺得非常沒有信心。所以這條高 1-1 如果未來沒有闢建，整個科學園區的任督二脈沒有辦法打通，就會影響進駐的意願，這個部分我想再拜託部長跟次長能夠再去協調，這條路一定要闢建。

另外，今天交通部的王次長也在，王次長大概也瞭解我要問什麼，就是岡山交流道以北，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北岡山交流道，就是原來收費站的便道，讓它擴大成北岡山交流道。未來路科、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的重車、運輸車輛可以從北岡山的交流道上去，不會跟現行岡山交流道上下班通勤的車輛碰到。再加上未來橋頭科學園區闢建完成，如果只有一個交流道的話，恐怕會造成很嚴重的交通問題，所以必須未雨綢繆。我希望交通部在未來高雄市政府申請北岡山交流道的過程能全力協助、全力幫忙，謝謝部長跟次長。

下個問題我想請教經濟部沈部長跟國發會陳主委。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非常好，不管是針對臺商回臺或是鼓勵企業根留臺灣，或者對中小企業的協助，我想三大方案都產生實際上的效果，不僅增加投資的項目、投資的金額，也創造了就業機會。目前這三項投資方案裡面，臺商回臺投資的部分，好像到昨天為止有 142 家通過，總投資金額將近 6,200 億元，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反而是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方案已經實行了 2 個月，是從 7 月 1 日開始的，目前才 5 家通過。這個政策是根留臺灣，希望對臺灣生產企業能夠提供更多的協助，但是為什麼只有 5 家通過？好像是門檻比較高還是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像是臺商回臺的部分，因為都是大規模的企業，所以回臺的金額比較大。但是根留臺灣跟中小企業現在就差在根留臺灣，事實上根留臺灣甚至是中小企業，它所謂的……

邱委員志偉：中小企業的行動方案有 32 家通過，而根留臺灣是大企業，現在只有 5 家通過，而臺商卻有 142 家。所以你看這個數字是不是——我在想數字怎麼會這樣，是不是有門檻？

沈部長榮津：根留臺灣過去差不多都屬於不大不小，很尷尬，如果能夠適用中小企業，那個 1.5% 的手續費是很有誘因的，就差在這裡。

邱委員志偉：我要拜託部長跟主委的是，下鄉去考察非常重要，你們要瞭解廠商的需求，我的選區有 4 個工業區，有中小企業也有大企業，有關他們的資金需求，政府要多幫忙，我希望……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國發會用你的國發基金，經濟部再擬訂相關合理的政策，希望多聽一下廠商的聲音。

沈部長榮津：好，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好，多謝部長跟主委。

第三個問題我想請教財政部長跟文化部次長。這個是一個媒體的民意調查狀況，請問部長一年會買幾本書？

蘇部長建榮：比較少買，但是我因為在學校教書，有時候還是會買書。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你很少買，幾乎沒買。那次長呢？

蕭次長宗煌：我女兒如果買書或是看表演票的話，可以額外報帳，不受媽媽的限制。

邱委員志偉：不是說你女兒，我是說你個人。

蕭次長宗煌：我都看我女兒買的書。

邱委員志偉：你作為主管單位的主管，你應該要身體力行，

像我每個月大概會用六、七千元來買書，是實體書，不是電子書，因為實體書你可以保存，也是資產可以留傳下去。我覺得大家每天都看書，但都是看臉書，都不看實體書，不看實體書的閱讀習慣改變，直接衝擊到的就是出版業。去年有 40%的人完全沒有閱讀書籍，每十個人就有四個人完全都沒讀書、沒買書，也沒有閱讀相關的書籍。如果你沒有培養閱讀習慣，對國家未來的人才培育、未來的競爭力，我覺得當然會有負面影響，所以要如何鼓舞國人有閱讀習慣，從小開始培養，就是現在 108 課綱的國民素養的養成，包括你的知識、你的態度、你的能力的建構，這些都是需要大量的閱讀，所以你看出版業因為閱讀習慣的改變，造成很大的衝擊。

所以是不是用租稅的方式，我在委員會也跟蘇部長討論過很多次，我們很多人都希望透過租稅來獎勵，閱讀是生活中的一部分，你們每次都回答減稅或者扣抵額的部分，一定要是基本生活所需，當然我們認為閱讀也是現代人基本生活所需啊！你如果透過減稅或抵免手段，或者是對出版業免徵營業稅，當然第一個是可以振興出版業，會有更多的出版量出來，然後再透過租稅手段鼓勵人民買書、閱讀，這是兩個部會要協調的，文化部聽說有草案出來，希望財政部能夠協助，而財政部就比較保守，請問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 9 月 3 日有收到文化部圖書出版品銷售免徵營業稅的建議方案，基本上這是文化部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的規範免徵營業稅，就是依所謂文化藝術事業免徵營業稅跟娛樂稅的規定而來。我們收到這個方案以後，事實上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審查的機制，另外一個是認可的基準，這部分我們賦稅署在協助審查的過程中，認為基本上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細節的部分我會在委員會請教，什麼時候、還需要多少時間這個方案才能夠定案？

蘇部長建榮：我想，有些相關議題必須還要再釐清，我們會儘快請文化部能夠修正……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能不能重視、透過租稅手段協助出版業，鼓勵人民有閱讀的習慣，培養人民的競爭力？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會請文化部儘速……

邱委員志偉：不要今天問一問，回去就當作沒事……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也必須向委員說明，出版業當然有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尤其是電子出版盛行的情況下，實體書的出版就面臨到一些問題，而民眾的閱讀……

邱委員志偉：部長，委員會會用很多時間和你討論，謝謝蘇部長和次長。不好意思，我還有其他問題，接下來要請教環保署署長，也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國發會主委。

署長，有關溫室氣體，溫減法第四條規定，未來長期的減碳目標是什麼？這是第四條的規定，你知道內容嗎？它的內容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減碳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它是一個長期規劃，到 2050 年要達到 2005 年的 50%，當然，這是一個長期的目標。至於短、中、長期的部分，短期來看，馬上就要到了，2020 年希望能達到 2005 年的減量 2%，目前這個目標達成了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看起來應該是可以。

邱委員志偉：不是看起來，而是應該要有實際的數據才能向大家說明，否則立這個法就是立假的。2020 年要減 2%，到 2025 年，也就是 6 年之後，要減 10%，2%到 10%是非常大的差距。2030 年是又經過了 10 年左右，就要減少 20%了，所以你要有一個國家總體的目標，讓各種產業可以因應。署長，我認為這是署長的責任，不要讓法立在那邊卻沒有執行，沒有政策也沒有方案，這樣很可惜。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整個推動方案與各六大部門的執行方案都有定下來，而地方的執行方案也都有定下來。

邱委員志偉：不是定下來，而是你要去管考，看它有沒有達成。這不是環保署可以處理的，而是要各產業包括經濟部、相關的交通部都要配合，才能達到短、中、長期的目標，所以我們要怎麼驗證就很重要。謝謝張署長。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就請教陳主委，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的部分，請問雙語國家政策目前還是國家重大政策嗎？

陳政務委員美伶：是的，我們還是持續在推動中。

邱委員志偉：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是一個發展藍圖，對不對？

這是去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通過的嗎？

陳政務委員美伶：是。

邱委員志偉：藍圖要執行就一定要編列預算，一定要有執行的策略，不是只有一個藍圖在那邊，待一段時間之後卻沒有看到任何實質上的進度。你要讓人民有感，政府就要有決心去推動所謂的「雙語國家政策」，你要從軟體的建構、利用民間資源等，要有具體的作法。我今天提出來是希望國發會做為主管機關，要能夠協調各部會、編足相關預算，各部會都要參與和推動，如此，雙語國家政策才能到位。

陳政務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雙語國家政策主要是以提升國人的英語力和國家的競爭力為主，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3 月已經完成了英語資料庫平臺的建立，上半年各部會有關相關配合措施的 KPI 其實都有達到，我們有把它放在網站上，能看到這個成果。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委員希望我們能彙整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相關機關的預算編列情形，我們正在處理當中，等到整個完整以後會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黃委員秀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秀芳：（16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請外交部吳部長。部長，剛剛看到幾位委員對你的質詢，但我要肯定外交部，所有外交人員在海外對外交的努力，這是我們大家都有目共睹的。雖然臺灣在國際情勢上要跨出去真的是有點困難，可是外交人員在這方面的努力，其實是值得肯定的。我認為外交部應該要更務實而踏實的外交，爭取國家和國民的利益，我覺得這是最大也最優先的，不用在乎到底有幾個邦交國，即使未來只剩下 0 個邦交國，我覺得如果們自己本身就在國際上廣結善緣就行。可以看到給臺灣免簽的國家，總共就有 146 個國家可以免簽，這在全球是排在第三十名。比起其他國家來講，諸如其他歐、美國家或是日本，我們和他們也是有得比拚的，所以我認為外交部的努力，我們也是有目共睹。

今天我請你上臺，最主要也是在肯定你的努力，所以是不是可以部長講一下，未來我們也擔心，到年底是不是還有其他邦交國可能要和我們斷交？我們未來又該如何去努力？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釗燮：（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黃委員的問題，我們的外交有好幾個方向，我們外交部對每個方向都在處理當中。要捍衛我們的邦交國，當然是我們外交部非常重要的任務。上個禮拜，我們丟掉了兩個邦交國，對我們的確是個非常沉重的打擊。在打擊之餘，我們對剩下的邦交國，也一個、一個地檢視過，再接下來還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做的，能夠讓我們的邦交關係能更加鞏固。

另外一個是與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在過去兩、三年之間，大家應該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我們和美國、日本、澳洲與歐洲等很多國家的關係都是在持續上升當中的。在此我要特別舉出，我們與歐洲國家的關係，比如稍早之前我到丹麥公開演講，這是以前無法想像的事情；我們與歐盟的關係也有長足的發展，接下來可以預期我們與歐洲的國家會有更多很好的關係；我們和美國的關係，在過去這段時間也看到，不管是在過境，或是在軍售，或者是在官員往來方面，都有很長足的進步，那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同時對於國人旅行到海外的方便性，比如我們和美國、加拿大等可以免試換駕照這件事，我們在全加拿大都可以不用考試，美國也有三十幾州是不用考試就能換駕照的，我們現在也跟好幾個歐洲國家在談，所以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沒有一個層面是我們會放棄的。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最近我看到隔壁的國家也就是日本的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小林史明，他就特別提到，希望能夠透過加強彼此在校生的畢業旅行交流，以及日臺觀光旅遊方面的互動，達成實際的經濟貢獻，並與臺灣的外交關係更進一步。我覺得，這些都是長期以來，我們跟鄰近國家的廣結善緣。

再來就是增進我們國際的形象，爭取國家與國民最大的利益，我覺得這是最務實的。即使今天有二、三十個邦交國，這些邦交國很多都是我們需要援助的，如果我們可以更務實的話，其實對國家、對國人都會有更大的幫助，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教院長，據我在基層跑的經驗，其實家長最關心的可能就是毒品的氾濫。在

9 月份的時候，我們看到有民眾在臺東海灘拾獲海洛因磚，也看到行政院其實在 106 年 5 月份的時候就有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至今也經過兩、三年的時間，到底在反毒或緝毒上我們有什麼樣的成效？連在海邊都可以撿到海洛因磚，就表示其實國內毒品還是非常盛行，尤其現在不論是國小、國中、高中或青年朋友，都是大家擔心的對象，在今年 9 月份的時候，甚至有縣市的警察局說，其實現在在學校有孩子餵孩子毒品的狀況發生，再加上現在新興毒品真的做得像糖果一樣，對小孩或是國小學生來講，他們可能會沒有心理防範。所以未來或現在對反毒這方面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成效？或是跟國際上緝毒有什麼樣的合作？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關於毒品防制，我們非常用心、用力，而且成績也非常可以看見。剛才委員舉說在海灘可以撿到海洛因磚，這可見我們防毒於境外，他進不來，所以才用這種拋棄丟包的方式，所以這是一個失敗的走私，可見我們努力防制的結果。另一方面，如果從其他方面種種來講，以這段期間所展現的成績，無論就毒品的緝獲、毒販的抓捕、對防制的成效以及吸毒人口，包括初次吸毒年齡等方面，都有進步，但毒是一個非常暴利、賺錢且具有鉅額利益的非法貨品，有人說殺頭生意有人做，難免還是有不肖之徒作奸犯科。因此，我們相關部會會非常努力，一定要防止毒品、尤其是校園毒品的擴散。這些毒品包括新興毒品等等，我們都用盡心力來防制。

黃委員秀芳：請教院長，如何溯源斷根？尤其是在學校方面，我相信家長也希望教育部針對這一部分要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

蘇院長貞昌：好，這部分請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學校青少年這部分是這次行政院跨部會裡面非常要守住的，幾乎是希望能夠全面來維護學生的發展。我覺得過往我們是用那種比較沒有清楚標的的宣傳方式來宣導，而現在是直接進到國小高年級及國中每個班來做，像委員在彰化也知道，我們會運用春暉志工團直接進班去跟學生、跟家長來做溝通，主要是要提升他們的認知，尤其是新興毒品，讓孩子知道嚴重性，其實是最好能夠讓他避免因好奇或引誘而接觸毒品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是澈底進到各班來進行，而不只是空泛的宣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也特別補充一下，為了要說到做到、展現決心，這次我們大大的用了預算，甚至於動用相關的預備金，對於毒品，甚至是驗毒、驗尿等等的檢測，從學生到軍中，我們都非常強力的進行，甚至增加人力、機具等相關設備，就是要阻絕，我們很用心、用力。

黃委員秀芳：請教院長，從 106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來的這四年當中，到底你們的成效如何？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請部長來報告。

蔡部長清祥：反毒工作是持續性的，在緝毒方面，我們不但由檢察、調查、海巡、海關等六個緝毒單位一起合作緝毒外，緝毒的成效也可以看出來是非常好。另外，除了緝毒以外，還要戒毒，我們要斷絕他使用毒品的來源，所以戒毒方面，我們也用了一種多元的戒毒方案來協助已有毒癮的人。更重要的就是反毒教育——拒毒，就是剛剛院長和部長提到的，要深入校園來做反毒的教育。

像法務部最近有打造一個 45 呎大貨櫃車作為反毒行動的博物館，並開到各個縣市去做反毒，

像這個禮拜就是和桃園的農業博覽會結合來做反毒的宣導。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甚至各部會針對反毒這方面真的要再加強，其實家長最擔心的就是毒品進到校園，孩子餵孩子毒。以小學生來講，他對毒品防範的心不是那麼強，如果是大人的話，他還知道「這可能是毒品，我不能吃」，但如果孩子拿到像糖果的毒品時，他就把它當成糖果吃下去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讓數字說話，這幾年來因為我們有努力，一方面我們也要從各種數據來驗證我們的努力到底有沒有成效，所以從這幾年來在緝獲施用毒品人口方面，18 歲以下的有明顯降低，初次使用毒品的也大幅降低。另外，有關捕獲緝毒、製毒等等，因為毒分成很多種，做得也有不同，譬如剛才委員講的海洛因磚，那是一種國外進口的；另外，國內相關的毒品像安非他命，甚至是合法進口的化工原料經過現在的科技，竟然也可以變成毒品，在各部會大家一起合力下，這方面也都有斬獲，就是希望防線守得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院長，我們希望毒品能夠防止，從第一線行政院到各部會，不論是教育部、法務部或內政部，其實大家一條心，不要讓我們的孩子遭受到毒品的汙染，謝謝院長。

接下來，在這一次行政院的施政報告裡面，內政的部分有一個改善警力配置及勤務裝備，提升警消相關人員的權益，其中一部分就是考量國道警察值勤環境的危險性，所以你們有動用第二預備金去租用緩撞設備 9 組，以確保國道員警的執勤安全。除了國道有緩撞車之外，快速道路呢？其實西濱快速道路在年底通車之後，它的車輛增加，也許事故的事件也會增加，如果員警執勤時沒有緩撞車，會造成警消人員執勤的時候曝露在危險當中。所以我要請行政院院長針對西濱快速道路，因為西濱快速道路很長，由北到南，所以我希望行政院院長可以讓快速道路也有緩撞車。

蘇院長貞昌：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很重要，這個是我親自去主持的，這是一種防撞車，就是一台大卡車後面還有一個圓圓的東西，如果遇到很快速的撞擊，它可以擋住在前面執勤的員警，之所以這樣，就是因為過去高速公路執勤員警曾因公執行中，被後來不注意的車輛撞死、撞傷造成遺憾。高速公路警察隊分成九隊，所以針對每一隊我們都去弄一輛防撞車來做為配置，只要他們出勤，都有這樣的車子來保護他們，其間的效果很好，如果進一步……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講的是快速道路。

蘇院長貞昌：快速道路的話，我們也……

花次長敬群：公路總局跟縣市警察局就會比照。

黃委員秀芳：可是他們是跟民間業者合作。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是租用的。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講的是快速道路的部分，是跟民間業者合作，萬一如果民間業者半夜的時候不想出勤呢？所以我也希望，是否行政院這邊也能類似動用第二預備金的部分，讓地方的縣市政府也好，或是我們的公路局，也能夠租用，甚至可以購買緩撞車，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來加以比照，看這情形怎麼樣比較好。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文策院如何打造「國家隊」

●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在今（2019）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接著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於 6 月掛牌上路，未來文策院將推動「五年工作計畫」，以「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與「拓展國內外通路」三大方向，推動八大核心業務，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打造「國家隊」，振興市場。

一. 文策院的目標是要打造文化產業國家隊，振興文化市場；作法是以我們的文化元素，創造流行，進而賺錢(賣商品)，再帶進文化觀光。而許多政策在推動時經常遇到在位者不諳實務狀況、導致好的政策事倍功半情形，無法發揮最大效益。因此，董事會具依定專業人士是很重要的，然而，文策院董事會官派比例過半，令人質疑無法落實「專業治理」，不論是重大決策或資源分配都有可能受到執政者左右。請就「文策院如何落實專業治理」提出說。

➢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對於董事會的組成任命例比上，「政府相關機關代表」明訂為「不低於董事總人數 1/2」，這個比例遠遠失信於部長日前多次強調「以專業治理作為最重要的機制精神」。文策院成為第一個官派人士過半的「中介組織」，多次被文化部援引為中介組織範例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官派人士佔董事會席次不過在 1/4 到 1/3 間。即便在 2016 年曾引起藝文界議論的高雄市「三館一--法人」[1]的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也仍謹守著官方不超過 1/3、民間人士應過 2/3 的原則。

➢ 政府代表席次過半，亦即未來執政者可以輕易地左右文策院重要決策與資源分配。缺少業界專業比例保障的中介組織，很難不成為掌政者的玩物。三年任期一到，執政者便可直接換上另一批過半的政府代表。試問，這是什麼樣的中介組織？如何落實專業治理？

[1]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以單一行政法人管理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也是行政法人)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3 人)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二. 109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 150 人，請問主要是那些專業職缺? 目前招募情形如何? 人才到位了嗎? 文策院設置五個處的目標是什麼? 分別在進行那些工作?

文化產業要發展，除了文化內容外，找到商機(行銷、拓展市場)是很重要的關鍵，從文策院院長人選亦可看出是朝這個方向進行，請問文策院如何組織「專業經理人」團隊? 未來將如何運作?

➢ 文策院執行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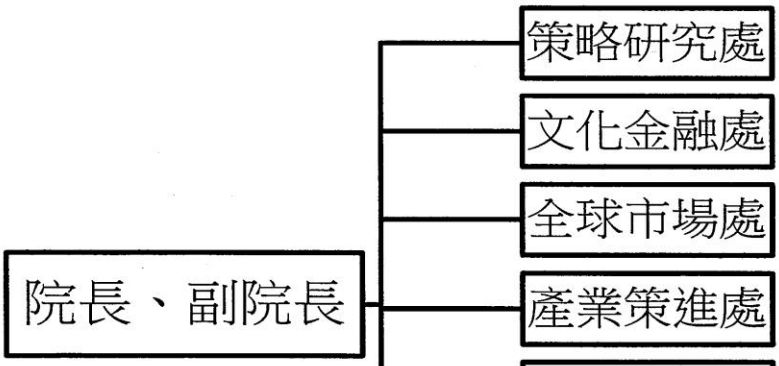

➢ 各類文創所創作的作品，如何變成商品等，過程需要「文創產業經理人」共組團隊一起完成。尤其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有 15 項，**需要一個能系統思考、跨界整合、串連產業鏈，品牌行銷、授權合作等專業經理人的角色與工作，協助擴展市場、提升產值**。而且，有此政府認定的正式身份之後，政府更應積極協助成立「台灣文創產業經理人公會」組織，讓會員們業必入會、自主管理、參與政策、單一窗口、自我專業再訓練等，更能由結合民間力量、良性循環共同帶動產業與發展。

➢ 「流行文化論述集團」除了以預告流行的商業模式[2]，政府舉辦各類文創的國際著名獎項、民間固定時段及波段設計的正式發表會、各媒體節目及網路評論、流行資訊出版等，皆是共同催生當期流行文化潮流的做法。另外，尤其是偶像劇及流行電影更是帶動文化潮流的重要媒介。無論如何，這些工作需要「文創產業經理人」的專業，共同組成團隊、集體構思與合作完成。

三. 文策院與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重疊度看似很高，請問分工與合作的規劃？文化部希望兩者做出什麼樣的區隔？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659.1 萬元，執行「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四大計畫。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9 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在地內容開發」、「強化人才養成」、「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提升內容產製」、「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國家品牌」、「興革獎勵措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具文化擴散性之跨域結合，擴大 IP 產值。

3.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革新各獎項，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

4.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建立國家品牌，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以國家隊整

[2] 金曲獎、金音獎、金馬獎、金馬影展、論壇等

合行銷概念，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型塑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國際辨識度，鼓勵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同時輔助提升錄製技術及規格，以創作力、內容力帶動競爭力，並藉由跨國跨業合作，推介臺灣流行音樂。

5. 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鼓勵業者靈活運用流行音樂與新媒體及數位科技結合，於現場演出及音樂製作等發展新興模式，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

四. 未來文策院預算支出比例如何分配？是否會有集中在某些特點項目（影視音及 ACG[3]動畫漫畫遊戲）進而壓縮到其他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的疑慮？

- 文化部長鄭麗君強調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的發展缺乏的不是亮點政策，而是缺乏系統化的政策，因此要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最根本的是要改變治理思維。
- 文策院董事長丁曉菁受訪時指出：「文策院與業界的關係，和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不同，文策院的角色是業界的協力者，產業的加速器。」
- 藝文界基層的疑慮在於：文策院屢屢喊出以「國家隊」概念振興產業和市場的口號，是要支持文化從業人口完整的生態系？抑或是聚焦資源在「可大量複製的」影視音(與 IP 產業)、ACG、設計產業？
- 無法大量複製的藝文生產，並非意味是缺乏產值的文化產業，例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文策院應該從「藝術核心」發展出整體文化產業的生態鏈關係，例如：從基層劇場、攝影、美術裝置、前衛藝術，都供給了影視音產業必須的養分。

五. 文策院設立宗旨之一是「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人才多元化職能培訓、職能基準認證；新創事業孵育與加速」，請問：針對人才培訓方面，是要培訓什麼樣的人才?以何種方式進行職能基準認證？ 如何結合國家的場域進行實作?

[3] Anime 動畫、Comics 漫畫、Games 遊戲

文策院要做為業界的協力者，產業的加速器，「輔導」重於金錢補助，文策院如何輔導產業(包括產業需求人力)? 如何協助其媒合資源(投資)? 如何結合國家各部會軟硬體設備、技能?針對新創事業有提供什麼計劃? 具體將如何進行?

- 【策略研究計畫】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課程規劃目的將以培育產業橫向能力之人才為目的，強化產業從業人員在企管經營、IP 開發之資金籌募、財務規劃、IP 品牌行銷與跨域合作、IP 智財權之管理布局等專業能力等。課程之執行將與專業人才培訓機構合作，進行課程規劃，除規劃企業經營基礎課程，還針對特定產業辦理進階課程，邀請業師授課，最後結合**實戰演練**辦理主題式工作坊，針對特定主題，如找到內容核心力與提升投資價值，邀請業師規劃短期工作坊。

  預期效益:培訓產業人才，提升從業者跨域橫向連結之能力。

- 【策略研究計畫】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辦理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課程，課程培訓規劃以各文化內容**產業內人才**提升專業職能為主要培訓對象，課程規劃開設包含共通性課程(如中介經紀人基本介紹、特色、法律規範、溝通與說服能力等)、依產業特性開設專屬課程、課後實戰演練及跨產業交流。

  預期效益：增進原產業人才對整體產業脈絡及跨域之了解、提供其法律智財知識及談判技巧等商業知能，並透過**實戰演練**及國際交流活動，串聯及鏈結國際人脈及跨界資源，培養文化內容產業中介經紀人才，透過專業分工，使創作者專心創作，推進產業市場動能。

- 【文化金融業務計畫】文化內容產業創業育成—產業創新孵化加速器：銜接關鍵人才培育，針對可系統化形成商業效應潛力的提案或人員，及各地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文化內容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研發、行銷、管理、轉型、投融資，參與國際市場；協助研發原創商品及創立品牌。

  預期效益：結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創業資源，並配合產業輔導機制，提供創作者跨入商業領域時需要的知識與資金協助，

提升創業成功機率。

➢ 以流行音樂產業為例：金曲獎、金音獎作為實作企劃

1. 現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分別由北高兩市成立行政法人營運管理。文策院仍然可以在策略上予以整合，以資源代替補助，效益最大化，同時解決長久以來南北資源不均的問題。

2. 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動(109 年度預算 5970.1 萬)、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3187.4 萬)目前仍是委外辦理，未來亦可由文策院成立金曲獎、金音獎執委會，串聯音樂節策展及展演空間，拓展多元國際互動。

➢ 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策院可以利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區域性產業聚落以及種子人才培育基地

1.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以「酷」(時尚、前衛、實驗)與「玩」(玩樂、享樂、娛樂)為規劃主軸，突顯華山園區做為跨界創意的發揮空間，扮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互動的場所，建構異業、異質交流結盟的平臺，並發展成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的育成中心。

2.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已轉型文化資產園區）

臺中文創園區是本部五大文創園區中唯一的公辦公營，營運定位「臺灣建築、設計及藝術展演中心」，以文創、文資為主，商業為輔，目標活化老舊歷史建築，使製酒工業遺址活化新生，成為工業遺址活化典範，文化資產應用基地。並促成臺灣與世界建築設計產業接軌，強化建築與設計之專業領域，培養全民空間美學，並提升臺灣成為亞洲創意設計產業之重鎮。

3.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為「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

之實驗場域」，強調「生態」、「生產」及「生活」並重，以原創音樂為核心關鍵要素，協助全民接觸、參與及實踐多元的音樂文化，並協助東部文創產業與區域資源連結，納入國際文化觀光市場需求，提高東部文創產業經濟規模，促成東部文創資源產業化。

4.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以「傳統藝術創新」為主軸，實踐傳統技藝與傳統技術之轉型及創新。園區將結合南部地區傳統工藝、當代藝術、藝術家資源及故宮南院等「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資源，發展傳統藝術創新。

5.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為「臺灣創意生活產業發展中心」，臺南園區位於臺南市中心，有多元的歷史文化及豐沛的觀光資源，園區面積雖不大，卻位居樞紐、緊鄰臺南火車站，實為其具有發展潛力的關鍵。

六. 長期以來文創產業發展最大的困境在於「市場規模太小」，其中更需要突破的是「國際市場」，文策院對此的策略為何？文策院如何透過由上而下的治理策略，帶領文創產業開拓國際市場？

有無設定具體目標、期程？（例如：產值佔 GDP 多少百分比?）

- 台灣是以中小企業為經濟體系特色，一個廠商要打開新創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在消費者心中建立品牌識別，需要龐大的資金及長時間的經營累積，中小企業業者並沒有龐大資金及時間，讓廣大消費者產生品牌印象及養成品牌忠誠度。台灣並不像韓國等地是以大企業支撐整體經濟體系，韓國政府可以結合民間大型廠商以國家之力、雄厚資本來全力支持擴展全球海外市場；但是在台灣，政府則會因這作法飽受批評，被認為是圖利特定廠商，而大部分中小企業是無法以自己的力量打開全球國際市場。

- 2017 年文化創意產業資本規模 500 萬以下之文創廠商家數占比 84.64%，顯示文創產業以微型企業為主。新設文創廠商家數（一年以下）占比約 6.99%、未滿五年之文創廠商家數占比 30.16%，與我國中小企業結構非常相近。

- 國內學者依據《201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分析 2013 至 2017 年最近五年的文創產業營業額，2016 年甚至大幅衰退 3.74%之多。

【表2】2013-2017年台灣文創產業近五年營業額及成長率

年份	營業額（百萬元）	成長率
2013	831,035.10	2.69%
2014	848,393.00	2.09%
2015	858,658.50	1.21%
2016	826,567.90	-3.74%
2017	836,206.40	1.17%

資料來源：《2018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 依據《201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8 年的營業額（8,362.1 億元）僅占 GDP 的 4.8%，還是跟剛開始推動的 2002 年占 GDP 的 4.32%相近，並未大幅突破。2018 年文創產業的外銷收入僅占 10.31%，而內銷收入高達 89.69%，也就是在市場規模問題中更需要突破的是「國際市場」。

【表1】台灣推動文創產業10年（2002-2012年）其營業額及GDP%趨勢

年份	營業額（百萬元）	營業額占GDP
2002	435,260	4.32%
2003	493,056	4.74%
2004	545,159	4.94%
2005	562,048	4.93%
2006	599,758	5.04%
2007	617,415	4.95%
2008	678,339	5.53%
2009	648,840	5.37%
2010	766,128	5.78%
2011	784,255	5.85%
2012	757,424	5.39%

資料來源：《2013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註：在幾期文創年報中曾調整過數次產值數據。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很多人都問到外交的問題，我想我在這邊不去問大哥哥或小弟弟等問題，我想請教院長的是前幾天的國家安全會議主席的結論，其中有一項寫到：「要突破以邦交國數目作為檢驗外交成績單主要指標的迷思」。他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院長應該有參加這個會議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相關國安會議規定，但是……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參加 9 月 23 日國家安全會議？

蘇院長貞昌：我應該沒有……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有沒有參加，你不知道？國安會議很重要的，你怎麼不知道你有沒有參加？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幕僚會議，我沒有參加。

江委員啟臣：在會議中有提到這樣的結論，部長也在這裡，我想請教兩位的是，國人到底要用什麼來檢視政府的外交表現跟外交成績單？因為邦交國是一個很清楚的數目，也是一個很清楚的現

狀。一旦它改變了，你要跟大家說，這改變是一個迷思，這樣等於去合理化你的斷交行為，這樣對嗎？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在合理化斷交的這件事情，我想外交是各個方方面面都必須要兼顧，包括跟邦交國……

江委員啟臣：這我當然知道，但是我要說的是這句話講得非常不恰當。你可以講外交是方方面面的，我同意。你也可以講，外交不是只有邦交國而已，還有非邦交國，我也同意，此外還有國際組織、國際參與、國際援助，統統是外交，民間團體也在做國民外交。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全臺灣的、全世界的 NGO 當中，臺灣參與得非常多，它也屬於外交，但是再怎麼樣，也不能講說如果用邦交國數目來檢驗外交成績單是一個迷思，這是錯的，不能這樣講。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所說的邏輯，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不能不在乎斷交，斷交是一件應該在乎的事情，你們誰要負責任？老實講，人民會看，到現在為止，小英總統執政我們斷了 7 個邦交國。我發覺我們政府到現在完全沒有對這 7 個邦交國的斷交表示過任何歉意。好歹總統出來道個歉吧？要不然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為什麼斷了 7 個邦交國？而不是只躲在國安會裡面開會。如果可以的話，請總統來立法院做一個國情報告，為什麼斷 7 個邦交國？真的阻擋不了嗎？靠美國沒有用嗎？臺灣旅行法、臺北法案統統都過了嘛！擋得了嗎？事實告訴我們沒有擋、還擋不了，而且國安會的結論裡面還寫到可能會再斷一到兩個邦交國。我不曉得這一到兩個是怎麼算出來的？部長，是你們已經知道有一到兩個要斷嗎？

吳部長釗燮：是有收集到相關的情資，中國對我們的外交攻勢，絲毫……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你要不要講出這一到兩個是哪幾個國家？你直接跟對岸宣示，表示你們已經掌握到了，如果再斷的話，我跟你沒完沒了，你們要不要講出是哪兩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這一陣子有很認真的在檢視所有的邦交國，那我想所有邦交國對我們都非常重要，而且每一個的我們都會……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這樣問？每次我在外交委員會質詢，每一次不管是部長、次長或其他外交部官員，我們都跟他們警告哪一個可能要斷，索羅門早在 4 月就講了，結果你們給我的答案是很穩定、邦交穩固。當然我也同意外交有很多事只能做、不能講，可是要虛心檢討。不是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別人，老共當然有責任，我們可以譴責它，美國在幫我們，我們也知道啊！可是美國阻擋的了嗎？今天，美國在臺北法案通過之後，每一個修改過的、在參議院通過的條文中，每一個都講到符合美國利益適當狀況之下來考慮可以幹嘛！我知道這種法案對臺灣來講是善意，可是某種程度上我跟兩位報告是一種安慰，我們不能再自我安慰，外交自己救，不要老是靠別人。

美國是我們的盟邦、好朋友，我們樂於看到它給我們提供的所有的協助跟援助，可是你們不能全部靠它，它也是有國家利益的，所以當今天美國在權衡什麼叫美國利益、什麼叫臺美的利益時，我請教部長，美國的國家利益會低於臺美關係嗎？還是高於臺美關係？它的考量絕對高

於臺美關係啦！它所有的出發點的考量、對臺政策的考量，絕對是美國的利益優先，法案都寫這麼白了嘛！我們難道看不懂字嗎？而且都跟你講得很清楚啊！所以美國的善意，我們接受；它的幫忙，我們也接受，可是我要請教的是，然後繼續斷交嗎？因為看起來，美國的善意跟美國的協助，是無法阻止下一波的斷交，因為你們已經提到還會再斷一到兩個，所以除了美國的協助之外、美國的幫忙之外、美國在國際上給你「贊聲」之外，還有我們跟對岸「唱聲」之外，請問院長、部長，我們還可以做什麼？What can we do?

蘇院長貞昌：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斷交，竭盡一切的努力，希望不會發生斷交，但我們也知道，如此險峻的國際局勢，中國以其國力企圖用外交封鎖我們，且一再使用這樣的手段，所以我們只能讓外交對我們的衝擊減到最少，讓我們盡力來增加邦交國，我們盡力來維持……

江委員啟臣：有機會增加嗎？

蘇院長貞昌：這我們都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哪方面努力？有沒有可能增加？

蘇院長貞昌：剛才部長有詳細報告，我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如果說有其他的國家希望能夠跟我們臺灣建立更好的外交關係，當然我們會樂觀其成，那我們在所有的外交層面上面，我們都會盡我們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其實你說要我期待建交這件事情，我不能講說沒有期待，可是我覺得困難重重。因為如果現在你們都認為臺美關係這麼好，那我請教部長，為什麼到現在 TIFA 都沒有開？三年了，沒有開 TIFA，而且在剛才通過的臺北法案當中，其中有一項最重要，叫做什麼？這是國會意見，國會意見新增加了一項叫做美國應該跟臺灣進行雙邊貿易談判，以達到一項符合共同經濟利益、能夠確保美國勞工以及有利於美國出口的自由貿易協定。就是臺美 FTA，但是它有跟你講美國優先、美國利益優先。可是在 FTA 之前，我要問的是，為什麼三年了沒有談 TIFA？我們的 TIFA 呢？為什麼不談？到現在我們對美的雙邊互動，其中最重要的經濟跟安全，我們做到了什麼？我們只有軍購，沒有 TIFA；我們只有軍購，沒有 FTA；我們只有軍購，沒有雙邊經貿協商跟談判。那你跟我講這是臺美關係最好的時刻，我不太能夠接受，對不對？因為這個才是真的雙向互惠。所以請問部長，TIFA 有沒有要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有關於 TIFA 的問題，我們都隨時在努力當中；有關於臺美經貿合作，除了 TIFA 之外，我們在所有的層面上都在進行雙邊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我們派了團……

吳部長釗燮：我想國會的意見，就是希望能夠……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我們都是單方面在對美，只有軍購上是它單方面賣給我們，其他我們 select USA 之類這些 program，全部都是投資美國，跟美國做貿易。但是我們要美國市場開放這件事情，我們沒有談，或者美國要我們開放市場這件事情，也沒有談。這就是 TIFA 停擺，關鍵的因素是什麼？我想你們也很清楚啦！美牛、美豬是關鍵，有沒有突破？還是你們有沒有期待？還是臺美 FTA 這件事情在未來的半年不會發生？不可能。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臺美 FTA 這件事情，我們經常地跟美方提起這個事情的重要性。有關於 TIFA

還沒有召開這件事情、有關於 TIFA 的其他層面，雙方的資深官員都在交換意見當中，所以我們臺美的經貿不會因為……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給大家的意思就是一直在交換意見、一直在交換意見，其實我們意見交換很久了，可是看不到東西。

回到剛才我的第一句話，你要叫國人拿什麼來檢驗你的外交成績？你要叫國人拿什麼來檢驗政府的外交成績？不是國民的外交成績喔！國民外交做得很好喔！國民外交做得非常好！可是政府的外交表現得怎麼樣？「二二六六」耶！連最簡單的 TIFA 也沒有開，然後很多東西都變成文字，都是口頭，講一講、交換意見，沒了，最後一個冷冰冰的數字，邦交國剩 15 國。部長，我不要再問這個問題，這愈問愈難過啦！部長請回。

下一個問題，院長，大家都非常關心政府的資源怎麼使用，所以每每提到國營事業，每每提到政府捐助或投資的公民營公司、企業等等，大家最關心一件事，政府派誰去？派任了誰？這些人是不是肥貓？對不對？過去談很久，民進黨在野時也一直在揪這些事情。所以院長同不同意這些官派的董事長也好、總經理也好、秘書長也好，是不是應該年輕化？是不是應該避免酬庸？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整個用人都應該適才適所，我都是用這種角度盡力地來做。

江委員啟臣：院長，這是你的角度。我來看一下民國 92 年您頒布的函令，92 年（即 2003 年）您是不是擔任院長？

蘇院長貞昌：當時還沒。

江委員啟臣：你在後面，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江委員啟臣：好。但是當時是民進黨執政，沒錯吧？這是你們頒布的函令，上面寫到什麼，這就是落實政府投資之民營機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等有關負責人及經理人超過 65 歲且屬公股（政府）代表，得隨時更換。也就是不能超過 65 歲。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超過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考量，否則就應該更換。所以 65、68 是關鍵數字。接下來 103 年，這個是貴黨的黨團在立法院 103 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所提出來通過的，它寫到：要求行政院跟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財團法人的政府遴派人員，其年齡不得超過 62 歲。所以還降低年齡，比國營事業還要低，這是民進黨團當時的主張，不得超過 62 歲，任期屆滿前滿 65 歲者，應該在 3 個月內把他更換掉，下面署名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院黨團柯建銘。

我們來看一下，我最近請行政院跟所有各部會提報資料，我幫你做了一個統計，政府派任的負責人，負責人就是董事長，經理人可能就是總經理，它的年齡分布，62 歲以上者占 82 人，65 歲以上者占 45 人，68 歲以上者占 13 人，70 歲以上者占 9 人，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送給我的名單沒有提報年齡，所以我沒有紀錄，沒有算在這裡面，因此實際上遠比這更多。62 歲以上者占 82 人，我不曉得是什麼特殊原因，他可能按照目前的規定是合法，但是應該違背你們當初的理念。

我們再來看下一個，這個是包含董監事，政府派任的董監事，也就是除了董事長、總經理還

有董監事，都是政府派任、遴派的，我們看一下多少人，62 歲以上的 212 人，65 歲以上的 139 人，68 歲以上的 61 人，70 歲以上的 40 人，這個未包括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所派的人，為什麼我沒有紀錄？因為我不知道他的年齡，我不曉得為什麼他們不告訴我年齡，年齡是秘密嗎？所以我沒有辦法統計，但是實際上是超過 212 人。

院長，我請教一下，這樣子的數字，你當然會說他們都有特殊專長、特殊貢獻，是社會賢達、非常重要的人士。可是我跟你講，大部分可能都跟貴黨有關係或者就是所謂的自己人啦！名單我等一下給你看，可是我現在要繼續講的是，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執政、在野應該理念一致、價值一致才對，而不是在野講的一套、做的一套，在野的時候黨團就提那個意見，執政的時候全部不見。我們來看一下「行政院遴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101 年和 108 年在年齡的限制上面沒有改，你們執政了也沒有改啊！之前都講得很好聽，還發布函令，立院黨團通過決議，結果還是一樣，初任年齡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滿 70 歲，65 歲和 70 歲是一個很寬的標準，更何況你們現在超過 70 歲的還有四、五十人。

我們再看一個國營事業，國營事業更扯，國營事業在 103 年的規定有寫到，初任負責人跟經理人的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68 歲就應該更換，這是國營事業。但是你們執政了之後，在 106 年 10 月 31 日你們把它改掉，改成負責人跟經理人的年齡屆滿 65 歲者，應該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報院就可以核准延長，比原來的規定寬鬆很多，而且年齡超過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該更換，也就是如果你有特殊原因，不用退啦！不要退啦！所以院長，你們執政以後還會因人設事，這個是為中油董事長案去改的，我不要講誰，就是為了中油董事長案去改這個規定，把它放寬。

我們來看小英總統講什麼？完善人事管理，避免酬庸，納稅人的錢每一分都要花在刀口上，哇！好偉大！結果完善人事管理，避免酬庸，不只酬庸，還做到國家級的長照服務。70 歲以上的一堆，65 歲以上的多達一、兩百個，薪水狀況也不告訴我，我們的政府要不要透明化？院長，我先讓你看一下這些人是誰。

先看經濟部，這些都只是簡單列出來舉例而已，全部的名單我可以另外提供給你，你們自己也有。這些人都是 65 歲、68 歲、70 歲、66 歲，你再看看他們的背景，有很多人還跟你有關係咧！有的之前還有涉嫌犯罪的，你們也照用啊！所以你要跟我講什麼他有特殊原因、特殊貢獻，所以他可以來擔任，我聽不下去啦！為什麼？因為這裡面明明有人之前有犯罪嫌疑或者被起訴，最後經過多年的官司之後獲判無罪，但那都是有瑕疵的。但是，即便年齡大了，你們也照用不誤。

其次是交通部，過去的交通部長一—林部長，75 歲。周禮良，69 歲。港務公司也是。然後，吳宏謀部長雖然沒有 65 歲，但是吳宏謀部長因為好多事情下台，你們一樣照用，這裡坐、那裡坐，他幾乎好多位子都坐過了。能不能找別人來做？這樣的位子能不能歷練一點年輕人？好不好？

再看財政部，中華顧問工程司，這個是跨兩個部會，張兆順，70 歲。其他的也都是 67 歲、65 歲。

再來是教育部，72 歲、70 歲。張忠謀例外，89 歲。張忠謀的部分，如果你要告訴大家他有傑出貢獻，我想大家不會有意見。所以，我要告訴院長的是，特殊原因的部分，你們要講清楚，如果是我剛剛備註那些做為你的特殊原因的話，我沒有辦法接受。比如說，過去曾經擔任過你的副縣長、過去曾經擔任過什麼樣子的部長或者是所謂的立委、民代，然後他年紀超過很多，你們還是要讓他當，難道執政團隊難道只有這些人嗎？

衛福部也是，林奏延，70 歲。侯勝茂，是你們上次之前執政時的署長，現在要回來當院長、董事，69 歲，這是什麼情況？還有 78 歲的，這是什麼意思？

金管會的也是，68 歲、66 歲。農委會，70 歲、72 歲。這個酬庸可能因人而異啦！但是從年紀上來看，如果又酬庸、又是國家級的長照服務，院長，我看不下去！我這裡已經把所有資料都整理好，你要的話可以給你，但是我覺得這樣子的社會觀感可議，而且違背我當初我剛才跟你講的，你們在 92 年跟 103 年，無論是行政院的函文也好，或是你們黨團的決議也好，你們統統都違背，而且你們上台之後還改了。如果你們以前沒有這樣主張，我覺得你沒有打臉自己，可是因為你們以前這樣主張，你真的打臉自己。再來我要求你們的部會給我他們的薪資、薪酬，居然都不給，這是什麼道理啊！結果你們自己要求公開透明，我把你們自己立院黨團在民國 103 年通過的提案唸給你聽，這裡面都有。「要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應該在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財團法人、政府遴派核派的人員相關規定，還有他的姓名、任期、遴派的理由等等相關資訊」。你們現在有公開嗎？這是你們當初在野時的要求，而且不只要求這個，還要求個人學經歷、薪酬、福利、各項名義的獎金、補貼等等，一併送立法院。我們立法院現在跟你們要這個資料，你們不給我，「真大」啊！不給我！否則我今天一併連薪資都整理出來給你。所以，院長，你要改嗎？第一個，要不要公開？你先回答這一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了這麼久……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讓你說啊！要不要公開透明？

蘇院長貞昌：我很注意聽，但是實在講，你剛才舉了那些人，我年紀最大。

江委員啟臣：你是政務官、院長。如果今天中華民國的法律有規定「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不得超過 70 歲、不得超過 75 歲」，你就要照規定來。我要講的是照規定來。

蘇院長貞昌：是，委員，謝謝你幫我圓一下。最重要的實在是看人，譬如剛才講到張忠謀，你就覺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對呀！所以我說「特殊原因」是什麼，講出來嘛！

蘇院長貞昌：譬如彭淮南，我想藍綠不管在野、執政，都認為他做得很好。我想對於個人，我剛才講的這些原則、我們提拔年輕人，這是應該的，也要一代、一代提拔，我也覺得應該，要往這方面來努力。每一個個人……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的時間不夠了，我只要求兩件事情：第一個，請透明化兩件事：一、他們的職務及薪資；二、為什麼聘任？也就是超過年紀這部分，為什麼你們聘任？請公開敘明理由及薪資，並且公布在行政院的網站上面。如果你可以做到這樣，我想很多人就不會來挑戰你了；但是如果你這個都不敢做，表示這些人有問題，你們心裡有鬼，不然為什麼不敢公開透明？對

不對？院長，這不難啦！你當初核定，有些可能不是你核定，當初行政院核定這樣的人事派任，絕對有絕對的理由！

蘇院長貞昌：剛才我很認真看，有好多人我並不認識，也不知道原來他在做……

江委員啟臣：原來是各部會的。

蘇院長貞昌：原來他在做這個職務。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如果不是你剛才這樣 show，我很注意看……

江委員啟臣：那你更需要把這些名單整理一下啦！

蘇院長負昌：一直沒有辦法管到這麼細……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只要答應我這件事情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不過我覺得往年輕化、給年輕人機會，或者一直歷練年輕人上來，是應該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院長，做到透明化之後，你就會那樣做了。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

江委員啟臣：做到透明化，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歷練，讓年輕人歷練，我一直覺得這樣。

江委員啟臣：其實做這些事情，我當然知道要有經驗，但是我相信在這個社會上有很多人足以勝任，不要都是同一批人。社會上有很多人足以勝任這些位子啦！所以你只有公開化、透明化，才會給這些人壓力，才會給各部會壓力，讓他們好好選人才啦！這些都是國家的錢啦！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應該往這方面……

江委員啟臣：拜託你透明化。再來……

蘇院長貞昌：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再問下一個問題。氣候變遷是一個大議題，聯合國才剛開完氣候行動會議，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其實有幾個驚人的數字。在過去 5 年，我們的溫度又升高了，你知道嗎？全球的氣溫又升高了。全球幾十個國家都在把這件事情列為國家的危機，對不對？我不曉得我們行政院要不要把它列為國家危機，而且是第一要務；但是從你們的法案看來，我沒有看到你們把任何這方面的法案列為優先法案，這是我非常遺憾的地方。

再來是川普——我們的好朋友，或者就現在外交部來講，認為美國是我們最好的盟邦，川普是公開退出、反對的。請問院長，你認為我們要不要追隨巴黎協定的精神？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全球暖化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我也看到相關的資料，還有你剛才講的聯合國會議，包括那個小女孩還到那裡對全世界的政治領袖……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不要公開有一個宣示，就是行政院願意 follow 聯合國氣候行動高峰會的決議？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應該往這方面來努力，這是對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在這個會議之後做任何政府態度的表示，沒有！結果是怎麼樣？27 日、上禮拜五，臺灣有一群朋友們在街頭上面遊行，也到立法院來陳情，他們提出了五大訴求，院長，你有聽到嗎？他們提出了五大訴求，你有聽到嗎？就在上個週末，民間團體發起的。都不知道啊？天啊！環保署知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

張署長子敬：他們有提出來五個訴求。

江委員啟臣：你知不知道五大訴求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包括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再繼續用這種人，會「害了了」！民間團體這麼用心所提出的五大訴求，也反映國際趨勢，我們的政府官員居然用這種方式來回答？你是副署長嗎？來，我唸給大家聽！「臺灣零碳排，囡仔有未來」、「加嚴空氣品質標準」、「呼吸平權　健康平權」、「停止全臺最髒最老舊的興達燃煤電廠」以及「召開國民氣候會議」。這是他們的五大訴求，而他沒有講到任何一點！請問國際結論是什麼？你們知道嗎？聯合國氣候行動會議的國際結論是什麼？你們知不知道？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一直推動……

江委員啟臣：我唸給你聽……

蘇院長貞昌：包括綠電都是對全球暖化最……

江委員啟臣：我不要怪你，我就唸給你聽！啟動減碳途徑，這點我自己有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卻一直被執政黨杯葛。再來是建立對話平台，也就是多元利害相關人員對話平台；還有，推動氣候變遷法。所以我的訴求，我要求行政院至少做到兩點：召開氣候會議、規劃減碳無煤路徑。這是政府一定要做的事！政府帶頭做了，民間就會跟著做；現在是民間要推，政府不理他！為何我會提到這點？因為台中火力發電廠說要減煤，卻增加了兩座燃氣機組！現在已經有十座燃煤機組，若是再增加兩座燃氣機組等於有十二座，且每一座燃氣機組均為兩倍的燃煤發電量！我要求在增加兩座燃氣機組後，必須減少四座燃煤機組，院長有看到這項訴求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案子是經濟部提的，雖然增加兩座燃氣機組，但剩下的四座會改為備用，並非同時運轉。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這是你們的立場！我們的立場是應該要除役！應該要除役！因為它也很老了！而且那是亞煙煤層級，非超超臨界！院長，不要把污染都留在中南部，不要把空污都留在中南部！既然深澳電廠的興建可以停掉，桃園的觀塘開發也可以停掉，那麼就沒有在臺中增加兩座燃氣機組後不停掉四座燃煤機組！沒有理由！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7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如果院長覺得累可以休息一下，坐著回答也沒問題！

對於江委員所關心的中火一事，我想他所提的數字版本應該是有問題的！對此，行政院有責任對外說明清楚，雖然我們已經一講再講，但還是不能讓大家誤解，這是我的提醒。

其次是我們的外交，最近我們斷了兩個邦交國，但反觀臺美關係卻是有史以來最好的！雖然還有很多我們必須再跟美國進一步再談，包括剛剛所提到的 FTA。但是我想我們的努力不容置疑，因為對於臺灣來講，在眾多的國際大國裡面，國際政治本來就是現實的，美國有美國最佳的政府利益為考量，臺灣當然也有臺灣自己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來爭取我們的國際空間。所以這個就考驗著我們外交政策的靈活度跟我們的智慧，如何在面對中國強力的打壓之下，我們還能夠在國際政治上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我還是要給我們外交部部長跟所有駐外的辛苦同仁一個肯定，因為對臺灣來講，美國、日本，還有很多的國際大國，包括歐洲，都是我們非常值得再進一步深入的去互相的、不管在各個領域裡面做進一步的交流，絕對不是像有人一直講說臺灣只能靠美國而已。事實上，我們是不是請部長回答一下、回應一下，因為剛剛沒有給你足夠的時間來回應？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釗燮：（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確，委員說得一點都沒有錯，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國際社會上面這些重要的國家，都是我們交往的夥伴。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的利益就只有一個，是以臺灣的最大利益為利益嘛！

吳部長釗燮：的確，沒有錯，每一個國家都有他們的國家利益，對我們臺灣來講，當然也有我們的利益。跟更多的國家建立更深厚的外交關係，就是我們的國家利益，所以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跟歐洲、美國，以及其他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的確都有開發出很多的很好的關係。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更進一步要來凸顯臺灣基於我們自己最大的國家利益，我們要尋求最好、最彈性、最靈敏的外交政策。

接著，今天是 10 月 1 日，我們面對中國強大的壓力，今天習近平（習大大）又說了什麼？他說堅持和平統一，他說他堅持一國兩制，我想這個說法是所有的臺灣人民現階段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不是？是院長還是部長要回答？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以我們臺灣所做的歷次民意調查來看，我們臺灣的國人反對一國兩制的是占絕大多數，臺灣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反對一國兩制就是我們的國民意志。

何委員欣純：反對一國兩制就是我們的國民意志嘛！是不是？我們現在的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也是我們必須要主張跟捍衛的嘛！對不對？我知道陸委會今天早上有發布相關的回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向委員報告，陸委會在第一個時間點的時候已經發表政府聲明，強烈反駁臺灣人民絕對不會接受一國兩制，一國兩制絕對不是解決兩岸的方案，請中共收回這樣一個破壞兩岸關係、破壞現狀的這些舉措。陸委會在第一個時間點已經發出這個聲明。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是要透過您再一次的跟國人宣示，上至蔡英文總統，下至我們行政院到全體國人，我們拒絕一國兩制，我們堅持主張臺灣的最大國家利益，臺灣就是我們唯一的考量，中華民國在臺灣就是我們唯一的考量，對不對院長？

蘇院長貞昌：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絕不接受中國所說的一國兩制，不但我們不接受，就以中國答應香港人民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而今天香港的這種情況，讓全世界多少國家人民站出

來聲援香港，我們臺灣人民看了更是怵目驚心，所以臺灣人民也絕不接受一國兩制。所以中國對臺灣從外交空間的打壓，一直到經濟上，甚至連陸客來臺都要以一個專制政府所做的，連其人民的自由，要來臺灣自由行都不可以，你就可以從各種事證檢驗，臺灣人民只有更堅決的認為，一定要維護臺灣主權獨立，一定要維護我們的民主自由，才是最好的。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所以維持臺灣最佳的國家利益，維持臺灣的主權，堅持我們現有的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我想這是所有、所有、所有的人最重要也是最終的目標，也就是我們現在所堅持的。

蘇院長貞昌：對。

何委員欣純：在這個堅持之下，剛剛院長也提到了，中國用極權專制的方式控制了、甚至試圖影響了臺灣的經濟，那我們對經濟的這個區塊，又該如何來幫助過往在中國受到壓迫或是傷害的臺商？他們現在要回流了。其實剛才院長也回答其他委員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出來非常重要，過去有很多臺商到中國投資，現在也紛紛回臺，現在資金已經超過 6,000 億元。另外一方面，我們看到中國對國內自己人民所辦的企業可以隨時說換就換，對人民說抓就抓，你看臺灣人民到中國去突然「被消失」，臺灣人民在香港也會不見，所以以中國這樣的體制跟臺灣對比，臺灣人民當然要我們這種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跟民主的政治體制。

何委員欣純：所以臺灣是幸福的，臺灣有我們繼續在堅持主權、堅持所要的生活方式。接著我要請教院長，我剛才講到經濟，我們能夠堅持主權、能夠壯大臺灣、能夠繼續讓人民享有民主自由的生活，除了我們堅持以外，我相信臺灣在國際上的貿易和經濟實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蘇院長貞昌：當然，現在連美國跟中國都發生貿易戰、貿易糾紛，美國甚至於從總統到相關官員一再指責中國各種不當的地方。反觀臺灣在中國一再打壓的情形下，以我們經濟的成長，就第 2 季 GDP 來講，我們在亞洲四小龍裡面是第 1 名，可見在外交處境險峻，在中國一再打壓的情形下，經過人民與政府的努力，我們交出很好的成績。委員剛才所點出來的很重要，有經濟才能讓我們活下去，所以我們一定會更努力來福國利民。

何委員欣純：是的，經濟很重要，有經濟才能活下去，所以我提及以下兩個部分。首先我剛才提到臺商回流，臺商回流是好事，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臺商回流或者是轉單效應，我們在目前這個階段只有評估，事實上，這對臺灣整體經濟或是對產業的影響，可能要到明年或是後年。在這段過渡期間，我想請教行政院跟經濟部，在臺商回流之後，對於整個產業鏈的銜接，以及轉單進來的效應，如何讓整個臺灣上、中、下游產業鏈的所有企業都能夠受惠，要讓在地就業的勞工能夠有感。也就是訂單轉回來我們臺灣，臺灣的工廠能夠接到單子，工廠接到單子之後，勞工才有工作做。我覺得這樣子有感的鏈結是政府要去努力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轉單效應會嘉惠到臺灣在地且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在目前為止還沒有明顯感受到的情況之下，我們政府又該如何幫助這些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轉型和升級？尤其本席來自臺中，最近工具機、機械產業、手工具和汽車五金零件等等，事實上這些

出口是連十黑啊！這當然有受到國際景氣的影響，或者是產能過剩的影響，但是不諱言的，中部開始有勞工放無薪假，或者是本來一個禮拜上 5 天班，現在可能一個禮拜上 3 天班。針對這部分，我想請教院長和部長，在這個過渡時期，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能夠再做些什麼？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這回美中貿易摩擦，我們非常珍惜這個機會，於是啟動三個投資臺灣的計畫，包括臺商回臺、根留臺灣以及中小企業，過去是稱為臺商製造，現在這一波則稱為臺灣製造，最重要的是中心廠要回來，中心廠一回來，整個產業鏈就會整串跟著回來，所以這個頭要抓好，這是重點。

何委員欣純：部長，還要提醒你一點，那個肉粽頭回來以後，它下面的產業鏈會不會跟著回流？如果產業鏈沒有全部跟著回流，那臺灣在地根留臺灣的這些中小企業可不可以銜接得上？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像廣達高階伺服器回來以後，整串供應鏈都回來了，現在的高階製造，尤其高階伺服器有資安的問題，所以五大高階伺服器的中心廠都有回來，他們回來之後，整串價值鏈和產業鏈都回來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委員在關心的就是中部的工具機、手工具、汽車零件等，因為這一批受到美中貿易摩擦的影響，充滿了很多不確定因素，所以對於這些設備投資的資本財，大家都會比較「頓蹬」，在此情形下，經濟部有 3 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先安定，這半年讓我們的機器業、工具機業能夠撐過去，所以融資的部分要顧好，不能抽銀根。

何委員欣純：融資的部分要顧好，現在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融資的專案，在審核的過程裡面，我還是要提醒一點，不要用大廠的標準來要求小廠。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部分我們……

何委員欣純：如果用這樣的標準來要求的話，真的要轉型升級的這些中小企業是沒有辦法獲得政府的資助哦！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像這次投資臺灣的 3 項都不一樣，第一個是臺商，第二個是根留臺灣，第三個是中小企業，我們就是針對中小企業投資的貸款比較沒有那麼方便，所以我們有補助 1.5%的手續費，差別就在這裡。

何委員欣純：關於這個政策，我必須說，經濟部的這個政策我舉雙手贊成，也表示肯定，但是我現在要提醒一點，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在審核的過程當中，我們不能用所謂的大公司、大規模工廠的標準，來要求需要政府融資補貼的這些中小企業，因為你用那樣的標準，很多中南部的中小企業會不符合標準，他們對政府的這個優惠方案是看得到、吃不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得非常重要，所以這一次我們在臺商回臺，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根留臺灣，第三個是特別就中小企業的部分，中小企業不但有剛才部長所報告有補助，另外一個方面，我們有降低手續費，第三方面，不只經濟部，我也要求財政部對公股銀行負責人的考核，過去是只有貸款金額，現在則包括貸款家數，也就是讓中小企業貸款能夠得到方便，這個非常有效，而且做出成績並列為考核目標。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是肯定這樣的政策，所以我希望能夠務實的執行，而且能夠達到我們剛剛講的照顧中小企業。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請院長能夠支持，因為我知道早上你已經公開表示 74 號線銜接國道 1 號（臺中）、國道 1 號銜接 74 號線的高架的匝道，行政院已經核定，年底一定會

動工，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繼續關注 74 號線還有其他新設的匝道，增加匝道的速度要快一點，這個是我們行政效率的問題，再請院長多多關注、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泰源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08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分級醫療：

背景：世界衛生組織推展基層醫療多年，更將其作為推展全民均健的基礎。

台灣推展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制度近 20 年，已有具體成效，受到民眾、政府和醫界的支持，也多次在國際級醫療交流會議獲得多個國家肯定，亦符合聰明就醫及價值導向醫療之理念，是發展基層醫療和落實分級醫療的優良制度，台灣政府應持續精進。

為落實分級醫療，衛福部於 107 年起陸續推動數項執行策略及配套。只要能前瞻性改善台灣醫療體系且更加照顧民眾健康的政策，醫界都將全力支持。但醫療體系改革應把握三原則：

1. 病人權益不受損。

2. 醫事人員收入不能再減少。

3. 醫療院所運作要順暢。

問題一：請就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制度執行現況、精進策略和明年度經費規劃，請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二：醫療院所配合落實分級醫療，但可能因此影響民眾就醫方便性等，使民眾權益受損。政府該如何保障民眾，請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三：偏遠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院所配合落實分級醫療，更可能造成該地區民眾就醫更加困難，醫療院所營運困難。政府該如何保障偏遠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請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四：大醫院門診的減量應有合理的急重症給付調整、給付標準改善及基層資源加強等配套措施，以維護醫事人員的收入及醫療院所運作順暢。請就實質規劃、執行情況和經費，請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五：中小型醫院配合落實分級醫療，承接大醫院門診下轉業務，造成醫療點數成長而受到高額費用攤扣。政府該如何保障醫療院所運作順暢，請提出相關說明。

二、落實全民均健，消弭健康不平等：

背景：內政部公布「107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為 80.7 歲，其中男性 77.5 歲、女性 84 歲，台北市 83.6 歲最高，台東縣 75.8 歲最低；全國原住民平均餘命，山地原住民為 70.37 歲，其中男性 65.52 歲、女性 75.10 歲；平地原住民為 74.27 歲，其中男性 70.38 歲、女性 78.29 歲，可見台灣仍存有健康不平等。然而，台灣整體醫療資源和人力已充裕，實為不患寡而患不均

。

問題：如何發揮台灣現有醫療資源，達到全民均健的目標，請提出相關說明。

三、醫養合一的長照體系

背景一：居家醫療是社區醫療的核心，更是先進國家趨勢，也是促進醫養合一的重點項目。

台灣目前已有許多醫師和醫療團隊了解居家醫療的意義和重要性，紛紛起身投入。然而，目前健保給付與先進國家相差甚大，應盡速檢討。

問題：政府應將居家醫療定位成社區醫療推動的重點之一，並規劃合理給付標準。請提出相關說明。

背景二：衛生福利部近期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期待透過社區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掌握病人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並推動尊嚴善終減少健保醫療資源耗用。此方案亦可協助推動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可落實醫養合一的長照與醫療結合。

問題：請就執行現況、精進策略和經費規劃提出相關說明。

四、新南向政策

背景：台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在醫界努力協助下已更有卓越成果。本席明（2020）年度將擔任第 35 屆亞洲暨大洋洲國家醫師會聯盟（CMAAO）大會會長，因此台灣醫界將有責任更深入參與並主導未來兩年亞大地區之各項健康照顧計畫。

問題：政府該如何協助台灣醫界分享醫療成就，同時加強外交。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陳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繼續處理復議案兩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針對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一案、第四十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11、40 案（如下附表）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1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及第 40 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時力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55、56 案（如下附表）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5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6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三分鐘。首先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政府最近的外交表現本席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一部分看起來，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有非常長足的進步跟進展，本席代表國民黨黨團，很支持昨天在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的臺北法案，但是最近接連而來的斷交潮讓本席感到非常憂心。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真的很少一個禮拜竟然會有兩個國家跟我們斷交。我非常擔心，我們到底是不是對邦交國斷交已經冷感了？這個斷交冷感還有政府的冷處理，昨天我看到國安會還有外交部說，接下來還有可能會有一到兩國斷交。我想問一下，現在是針對即將到來的斷交潮打預防針嗎？還是我們真的有重視在第一線努力打拼的外交工作人員，體諒他們的辛苦，還有他們的辛酸？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在現在這個局勢底下，中共不斷打壓我們的國際生存空間，這是既定的事實，但是我們的外交部、我們的國安會，甚至我們的總統有沒有拿出可行的方法，阻止這個斷交潮繼續發生？當然我們可以一味的說，今天是因為中共的打壓，讓我們不斷的失去邦交國，但是我們拿出的方法是什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在中共要去找下一個國家跟我們斷交之前，急速地、儘快地拿出解決方案？本席要強烈呼籲外交部，要全體動起來。現在我們只剩下 15 個邦交國，如果再斷下去，在明年總統大選之前，老共繼續出手，繼續強烈打壓，我們極有可能斷到只剩下 10 個邦交國。請問一下，那我們面臨的是什麼？我們面臨的是在聯合國裡面，將只剩下不到 10 個國家為我們發聲，這是我們不樂於見到的。雖然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非常友好，但是不要忘記了，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我們應該盡全力維護邦交，而且必須強烈的維護我們的主權。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建立職災保險制度，農漁業新移民的權益要衡平。針對我國第一級產業中，實際從事農漁業工作的新移民，他們因為在還沒有拿身分證之前，不具加入農漁會的資格，因此也沒有辦法參加農漁民保險。在這樣的制度缺失裡，造成許多婚姻移民朋友從來臺灣的第一天開始，就跟隨夫家下田出海，並深受無法投保之苦，每天都面臨來自農地、魚塭以及生產機具可能造成的職業傷害，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下，卻一點保障都沒有。

本席早在兩年多前，便開始針對從事農漁業工作的新移民朋友推動相關權益，讓他們加入農漁業保險的資格能夠比照健保，居住滿六個月便具有投保資格，以替代方案的方式保障他們的工作安全。終於在今年 7 月，農委會正式修正辦法，讓未入籍的新住民朋友，能以健保主保人的身分加入農業職災保險，並享有農民傷害給付、就醫補貼、身心障礙補助以及喪葬補貼等四項保障。為此，本席要感謝農委會，透過我們共同的努力，為農業新住民建立了保障職業災害風險的制度，大幅降低他們安全上的疑慮。

但是，本席仍然要提醒、呼籲農委會，從事漁業的新住民朋友到目前為止，他們的相關保障還在協商期，本席已經提案修正的相關法案都在協商期，請農委會儘快將從事漁業的新住民納入保障，讓他們可以在從事第一級產業時有一定的保障，而不是暴露在高風險的狀況下，使農漁民的新住民家庭可以安心地為臺灣打拼。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題目是「減少長照悲歌，請支持韓國瑜的長照保險制」。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統計，長照悲歌在過去三年半，在蔡政府執政的情況下增加了三倍。上個月一名七旬的藥師不堪長期照顧的壓力，持刀朝中風、癱瘓的妻子砍了數刀，隨後割頸自殘。年初高雄也發生因為長期照顧 85 歲的老父，加上經濟的壓力，先在車上掐死父親之後再上吊輕生的案子。這些不幸的長照悲歌令人心痛，也令人質疑。現在的長照 2.0 真的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嗎？所以這個禮拜三，本席在衛環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安排了長照 10 年計畫 2.0 執行情況的專案報告。本席在會中也質詢了陳時中部長，部長也表示，衛福部會根據現有的財源做最適當的分配跟運用，若財政部認為在法上有需要檢討之處，也會提出來檢討改進；至於是否要改成保險制，部長也表示要檢討。就是在這次的會議，財政部的書面報告也指出，長照財源需要持續的成長，依據最新通過的財政紀律法，不得依據長照服務法，要求稅收譬如菸稅提高固定的比率，並限定用於長照基金。財政部已經發函要求衛福部另闢財源，或者應該依據立法院當初審查長照服務法的附帶決議，研議採行長照保險。依據衛福部資料統計，目前長照 2.0 的涵蓋率有四成，其實只有一成半，因為計算分母的時候，扣掉了最需要的，在機構裡面的九萬多人，以及在家裡僱用外傭的 23 萬人，換句話說，這個涵蓋率其實是騙人的，實際上只有 1.5 成的涵蓋率。因此，國民黨負責任地提出一個長照保險制，成年或是有工作之後開始納保，大家都出一點錢，每個月 90 元，就是一個便當錢，政府也出 90 元，雇主出 120 元，讓僱用外勞與住在長照機構的人，每個月至少都有上萬元的補助，用社會集體的力量讓長照有資源可以用。

本席在此呼籲，大家應該要支持韓國瑜的長照保險法，讓我們的長照悲歌可以減少，甚至可以永遠不再發生。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繼索羅門群島之後，吉里巴斯 20 日又宣布與臺灣斷交。外交部長吳釗燮的任內斷了 5 個國家，而我們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說要拚外交，但是他的任內斷了 7 個國家，蔡英文的外交成果，讓人不敢恭維。雖然我們跟吉里巴斯斷交以後，外交部長吳釗燮在第一時間請辭，但是一天不到的時間，我們的總統就立刻慰留了他，所以部長繼續穩坐外交部長的位子，不會有任何責任。

惠珍來自僑界，全世界海外所有的華人都關注臺灣的外交情況，非常了解斷交對一個國家來講，不是只有短短的經貿或是現況或是與區域安全有關係，更重要的是國家的主權。如今我們臺灣只剩下 15 個邦交國，創下歷史新低，而政府有什麼作為？政府沒有反應任何具體實質的外交政策，對於現在維持的 15 個友邦，甚至於還先放話來消音，說可能即將又有幾個邦交國來，

你是事先打預防藥，讓大家有心理準備嗎？這些都不是真正面對問題的解決方案。

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在哪裡？不是政府只有把外交斷交推卸給大陸，或是推卸給因為友邦接受了援助，而是要反省我們自己本身的策略在哪裡，臺灣面對我們真正的外交，到底有沒有具體的措施來改變？一味的推責給別人，沒有反省自己，兩岸的關係，到現在沒有一個解套的方式，就是我們的外交關係最根本的問題。而面臨這樣的外交窘境，蔡政府永遠都沒有思考自己，永遠在推責任，甚至於為了保全他明年的政權大打恐中牌。不過，我們知道，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看得很清楚，去年的九合一為什麼民進黨可以輸掉 7 個縣市，就是因為民眾已經看清楚了，民進黨的作為完全是為了保衛它明年的政權在努力。

臺灣現在的國際外交現況非常地困難，如何阻止斷交潮的延續，解決我們的外交危機，是我們政府迫在眉睫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臺灣上至總統、下到外交部長，甚至於地方首長，全部的人都一樣，口徑一致，全部歸在大陸打壓，完全不反省自己的問題，對於這種雪崩式斷交，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外交部長也不用負起任何的政治責任，政府全然沒有責任。本席要提醒蔡政府，如果為了你的選票考量，你執意不更改兩岸和外交政策，那麼將會把臺灣逼入險境，會受到全國人民的唾棄。

主席：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簡東明書面意見：

立法院於 2017 年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後，以菸稅每包漲 20 元及提高遺贈稅作為長照財務部分來源。面對我國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政府為滿足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並保障國民生存權。蔡政府提出「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 2.0」，但是長照 2.0 每年需花費 330 億元的預算。為籌措長期照顧服務的財源，行政院會 2016 年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與《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菸稅每包將由現行 11.8 元調增至 31.8 元，等同每包增加 20 元。

長照是政府與全民須一同面對的問題，政府須扛起責任，如果繼續以徵收菸稅增加長照財源只是治標不治本，無形中對勞動階級剝削，對於長照所需的專業人力也於事無補。本席呼籲政府還給人民一個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的社會。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一）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針對日前大法官釋字第 778 號解釋，對於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說明三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認為已經逾越母法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經查，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爭議，係源於醫藥分業藉此保障病人權益之制度，是以關於醫療急迫情形之認定，應從病人權益保障之角度出發，建議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邀集醫師、藥師及專家學者籌組專案小組討論醫療急迫情形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釋字 778 號解釋理由書「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並以系爭函闡釋系爭規定二所稱「立即使用藥品」，係指「醫師於急迫醫療處置時，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惟系爭規定一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發生，情況多端，病人急需使用藥品之情況，未必僅限於「立即」、「當場」。即令主管機關亦自認，病人有醫療急迫情形時，除須「立即」、「當場」使用藥品外，如於其可取得藥師調劑藥品服務前，仍須接續服用藥品始能避免危害其生命身體健康者，醫師得另外給予備用藥品（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079039725 號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參照）。足見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律將醫療急迫情形限於醫師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之情況，過度限縮系爭規定一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意義。

二、是以，於認定「醫療急迫情形」時，應以保障病人權益的角度出發，爰此建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籌組專案小組，邀集醫師、藥師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擬定「醫療急迫情形」之合理範圍。

（二）本院周陳委員秀霞，針對行政院補助各縣市清潔隊隊員服裝之設計樣式顏色偏暗，是否有將清潔隊員有夜間工作需求，其服裝設計理應將夜間反光及安全警示顯眼效果納入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本（108）年 8 月宣布將支出新臺幣 3 億公帑為全台 3 萬 3 千位清潔隊員換裝，並於 3 個月內完成。

二、據媒體報導（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918/1538092.htm），因時間壓力，該服裝只花 2 週設計，由該設計樣圖觀之，僅有細小之反光（貼紙）條設計，且布料顏色偏暗，考量清潔隊員有夜間工作需求，若夜間反光及安全警示顯眼效果不足，恐將危及清潔隊員夜間工作安全。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就該服裝設計樣式重新謹慎考量，應將夜間反光及安全警示顯眼效果納入設計，以維辛勞的清潔隊員們之工作安全。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目前對於眷村文化保存之法律依據相當薄弱，為永續推動我國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需要，國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應擬具眷村文化保存法及相關保存執行辦法，以達落實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眷村文化乃我國歷史發展過程的一部分，且描繪出近代臺灣歷史變遷、社會演進過程，並融入不同族群所表現之多樣性文化，為我國特有文化的一環，也是大多數人共有的記憶和印象。眷村文化除空間與實體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外，更不容忽略集體記憶之眷村飲食文化、人物故事、人際關係、社會網絡及其生活之歷史文件、資料檔案等，為同具保存價值之資產與史蹟。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固然是一種更有效率的土地使用方式，但對文化保存而言，眷村改建意謂著居住環境與人際關係的重大改變，整體眷村文化隨著改建進程，遭受巨大衝擊。

三、眷村文化乃我國社會發展與歷史變遷的一部分，是特有文化的一環，眷村文化實有保存必要。目前對於眷村文化保存之法律依據相當薄弱，為永續推動我國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需要，國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應擬具眷村文化保存法及相關保存執行辦法，以達落實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早年全台灣多處校園選種「黑板樹」，數十年後出現「黑板樹之患」，包括散發刺鼻難聞味道、花粉引發學童氣喘、過敏等現象。而影響最嚴重的則是樹根容易造成地表隆起，一方面製造人員跌倒意外，另一方面掏空校舍地基，衍生校安問題。建請行政院在全國範圍內檢討並規劃「移除校園黑板樹」，並請今年度先行匡列預算，以利早期施工維護校園安全，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黑板樹於民國 77 年由台中市市民票選為市樹，然而 30 年後，台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傳出校內黑板樹與圍牆外的行道樹，出現樹根隆起人行道，並先後造成 10 多位居民行經時跌倒的意外。黑板樹亦已傾斜可能進一步壓倒圍牆，師生、家長及附近住戶都感到困擾，盼望能儘速移除。

二、本席接獲台中市多所學校陳請，勘查「黑板樹之患」，其中以北屯區文心國小、松竹國小，西區居仁國中等為患最烈。在文心國小校園內，還出現停車場凹陷、教室周邊水溝被掏空、躲避球場地面龜裂等險象，這些困擾都是源自於「黑板樹之患」。

三、查「黑板樹之患」並不僅在台中市多所校園出現，實際上在全國各縣市也有發生，若不處理恐將製造更多校安問題。但若要處理，面臨地方政府及學校經費短絀的難題。建請行政院在全國範圍內檢討並規劃「移除校園黑板樹」，並請於今年度先行匡列預算補助，儘早施工以維護校園安全。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並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研擬學校護理師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應避免在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人員致影響本職工作；監察院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通過對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處理「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相關問題」違失之糾正案。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除依身心障礙程度於校內進行就診、醫療、復健及護理服務之外，尚有臨時發生之生理意外事件需處置。政府應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之設置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維持特殊教育學校合理之護生照護比，保障特教學校學生之照護需求和權益。

三、為尊重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研擬學校護理師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尊重與公平對待護理專業人員。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7 分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5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1 分至 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亭妃　郭國文　曾銘宗　葉宜津　孔文吉　林奕華　陳宜民
李俊俋　管碧玲　鍾孔炤　郭正亮　林昶佐　邱議瑩　陳玉珍
施義芳　柯建銘　賴士葆　林德福　王育敏　陳曼麗　李麗芬
吳秉叡　段宜康　余　天　江永昌　費鴻泰　周春米　蘇治芬
吳玉琴　呂孫綾　蔡培慧　王榮璋　黃國書　趙天麟　黃秀芳
蘇震清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蘇巧慧　林靜儀　余宛如　邱泰源
吳焜裕　羅致政　蔡易餘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淑芬
蔣乃辛　何志偉　李昆澤　蔡適應　蘇嘉全　鍾佳濱　黃國昌
柯呈枋　李鴻鈞　鄭秀玲　徐永明　周陳秀霞　張廖萬堅　許淑華
楊　曜　羅明才　劉世芳　江啟臣　吳志揚　廖國棟Sufin．Siluko
李彥秀　許毓仁　陳學聖　黃昭順　王定宇　蔣絜安　鄭運鵬
鄭天財Sra．Kacaw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怡潔　陳靜敏　蔡其昌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趙正宇　尤美女　洪宗熠　林麗蟬
童惠珍　莊瑞雄　許智傑　沈智慧　徐志榮　顏寬恒　呂玉玲
柯志恩　蔣萬安　林俊憲　林為洲　鄭寶清　劉櫂豪　洪慈庸
劉建國　賴瑞隆　高金素梅　王金平　馬文君　陳超明　陳　瑩
蕭美琴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林岱樺　邱志偉　陳雪生
委員請假　3人

一、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列席時間：9月20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至11時50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7分、9月24日上午9時1分至11時25分）

二、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

列席官員　審　計　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列席時間：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52 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9 月 20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9 月 24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9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3 時至 5 時 7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9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5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1 分至 4 時 52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及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108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定於9月26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進行投票表決。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8人擬具「提高薪資執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定於9月20日（星期五）及9月24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施政計畫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十、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案。

決定：定於9月24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十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等13家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9家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7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

國委員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1家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3家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8年第2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勞動部函送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8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委辦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十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支出」之「先期評估

研究」凍結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十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十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人道援助支出」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十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管理費用」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管理費用」－「人事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凍結6,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委辦計畫支出」－「外交替代役」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凍結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國內會議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8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8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議事業務」繼續凍結5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法制業務」繼續凍結1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三)規劃桃園監獄搬遷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四)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律師法以強化禁止不肖法官及檢察官轉任律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繼續凍結1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案未依預算法程序調增10億元預算」專案報告事宜，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業反映特約醫護人力不足及臨場服務品質良莠之相關檢討因應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八)「強化環評委員會運作方式以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及公信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0至2歲嬰幼兒照顧因應對策及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六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密）國防部函，為國家安全局108年度申請動支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六十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機關、基金108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較以前年度差異甚大，建請本院責成各機關政策宣導費必需依據「各機關編製108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覈實編列，並依預算切實嚴格執行，以避免執行率偏低或嚴重超支缺失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業法』修正已開放綠能先行」、「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順應國內法規與實務推動」及「規範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活絡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運用大數據資料庫研編財富分配統計設置專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審慎規劃，訂出對外公布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未規定主管機關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行為人違規時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致使家長未能及時知悉違規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灣好行」路線接駁，了解遊客旅遊模式及需求，以使永續經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日雙方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我國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要求本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廣告」字樣，且「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應符合比例原則，另本院主計總處就部分宣導樣態得免標示廣告之規定，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訂定自由經濟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美國將對中國大陸商品課徵25%關稅，影響臺灣全球產業供應鏈，政府須提出有效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5G政策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對外貿易之挑戰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再生能源之儲電系統及設備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托育政策預算由中央補助款全額支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我給予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增進南投縣中寮鄉及國姓鄉復健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放假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出借權」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振興出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談判進展及我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發展國內軟性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區塊鏈應用於防災工程、治水預算、食安及公民參與上，政府必須克服相關問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縣市原有托育補助未因中央政府提供統一補助而取消，且『0至2歲嬰幼兒照顧』計畫有部分內容規劃情形欠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綠能電動車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消防人員因公致殘者比照軍警納入榮民之家就養之政策公平行使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前瞻計畫原計畫撥款近四千萬元補助台中市北屯區太原三段（旱溪西路至建和路）人行道改善附加路面刨鋪計畫，不應以不當理由阻撓地方政府重要基礎建設，並應依原計畫足額補助為是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加強採取麻疹防治措施以防止麻疹疫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為達法定備用容量15%之目標，提出大潭電廠7號單循環機組運轉時間展延，大林電廠5號機及通霄電廠4、5號機延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美國川普總統針對3,250億美元的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其中包含電腦、手機等產品等將牽動臺灣產業發展，建請政府儘速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新課綱上路後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及教室空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離岸風電對環境影響之相關研究，建議行政院參考國外經驗投入生態影響研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第三接收站完工前所增加的液化天然氣因應計畫，以及若觀塘第三接收站無法如期完工，其相關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調整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

施方案」，請儘速自省並研擬改善之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推動準公共機制，經調查準公共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有高達三成薪資未達二萬九千元，且加收課後延托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訂定整體及長遠性之政策規劃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部分財源具有不確定性且未透列總預算而直接撥入該基金，存有衝擊長照服務提供及難窺政府預算全貌之疑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考招改革政策不周、配套不備、溝通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遷廠整體計畫與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如何提供優質的學術研究與高等教育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參考國際間的道路防滑標準，研擬改善我國適用的防滑標準，以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10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有三項未達成目標，其中又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未達標之金額最多，行政院及權責機關未能善加利用該計畫，亦未能以此增進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獨立董事涉及公司財報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時，將負擔高額賠償款，政府要讓獨立董事制度長久，應審慎解決獨立董事權責不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萬興排水滯洪池」及「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土地及工程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台14甲路線開挖道路，建置停車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中新站月台與自強號、太魯閣號車廂高低落差與月台間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一次用塑膠吸管限用政策」將「外帶消費」排除在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準公共化幼托政策未通盤考量城鄉差距，應該迅速大量開辦公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世界經濟局勢快速變化，政府應妥善因應外界變化，引導資金回

台，規劃迎接台灣經濟總體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強化各類公共運具間之接駁整合，以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事業之營運效益及維持各類大眾運輸事業之衡平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災害防救經費資訊之揭露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革健保制度」、「量能付費與永續經營」與「宣導民眾愛惜健保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採行「加薪減稅」及「不加薪就加稅」機制，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南投縣國姓鄉少面積之甜桃、香水李難逃天災卻無法列入農損補助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因政府挹注經費短縮，營運困難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原住民保留地牽涉原漢之間複雜歷史脈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河川污染防治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國家網路戰略及防制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新版晶片身分證應標示國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有條件開放輸入泰國產山竹鮮果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實價登錄2.0」立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對外經貿及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產汽機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準公共化幼托政策施行後，出現中央補助金額低於地方，或家長不想讓孩子進入幼兒園，而無法領取補助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建請將臺中市海線地區、北屯區列為優先電纜地下化地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切莫輕忽美中貿易衝突對全球經濟動能及我國經濟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開放海巡人員著制服購餐，隨著海巡的開放，其他類似職業是否也應考量與時俱進，作適度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發展計畫之研擬、審議及預算籌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高齡化與高房價之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劃擬訂特殊災害綜合計畫、國家層級或重要都會區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防救計畫之可行性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影音串流平臺（OTT）產業發展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對華為制裁，衝擊我國代工華為零組件之廠商」及「在不違背美國政策前提下，如何獲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應落實國民體育法之規定，賡續加強特定體育團體營運輔導、監督與考核工作，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資料開放城鄉落差及國際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動部應積極檢討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高、薪資低及多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與加強就業服務措施宣導與利用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研議更適切之就業基金提撥比率與統籌款分配計算公式，以改善城鄉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應積極嚴控工程進度，並結合工程專業單位確保施工品質，避免延宕時程或追加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發展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信評機構穆迪日前發布報告指出，台灣壽險業保證型商品占準備金比重過高、平均保證利率偏高、負債存續年期高於資產面等三大問題，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應強制壽險業者改善財務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股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營運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股銀行應積極強化國外分支機構放款風險控管機制，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並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讓年輕人提早認識高齡社會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院主計總處在美中貿易摩擦加劇下，必須審慎評估我國未來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英國脫歐對台灣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建請研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4條至第6條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為確保和提升學生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健全校園午餐衛生管理及學生充分攝取所需營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特殊教育學校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108新課綱教科用書之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私立大學教師評鑑重點常迫使大學教師需擔負非關教學研究之眾多行政與課外活動事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審核大專院校系所停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委員會大會應無為變電所辦理道路變更之必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條文修正後納管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是否有農地誤用及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影響財務性資金配置因素，除租稅稅率相當敏感外，更重要的是回報率，外加風險因素評估，財政部費盡心力只解決租稅問題，「任督二脈」打通了稅率一脈，卻在資金投放（確保低風險、穩定的回報率）上未盡全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協助製造業高值化，並建構具知識基礎的高階服務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臺美國安高層會面」及「強化臺美雙邊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街友人數日益增多，恐欠缺積極性的福利服務政策」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面積，政府亦應定期檢視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需求，撤銷不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地於民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中央直轄老人福利機構收容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中央直轄老人福利機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參考國外NCAP（新車評價計畫）制度，對國內車種審驗結果實施分級制度，加速建立有公信力之國內NCA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請政府評估「國土休養情況及續辦公地放領」時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尚有不符平等原則、罔顧消費權益與違反憲法之虞的前提下，應予妥適修正並刪除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重大政策爰請原民會於花東地區各辦理兩場次原住民族政策說明會，並就消化目前原民土地申請案所需之人力與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及獎金支給金額之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女性人身安全及經濟自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承攬商管理並加強查核，積極研酌將屢次造成重大工安事故之承攬商列管，作為國營事業新標案或續約之重要考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是臺灣脫胎換骨的契機，要掌握知識經濟的利基，轉型為高階製造業及服務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部國營事業近年連續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建請政府應督促全面強化與落實國營事業工安管理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電公司除針對老舊火力發電機組積極研謀提升發電效率與降低排放之改善方案外，應評估加速汰換機組之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使國營事業設備投資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政府持續加強管理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面對美中貿易衝突後續之不確定性，有賴政府提出更具前瞻性的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完成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一段地下化纜線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全國工業區土地閒置」、「區域產業用地供需失衡」、「提供合適用地解決廠商缺地」及「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對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政府應制定長期之貿易及產業因應政策，莫輕忽美中貿易衝突對全球景氣及我國經濟帶來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提升手機災害資訊服務以引導民眾安全疏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成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以下簡稱自貿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存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極端氣候採取預防性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教育部預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讓外界赫然看見「管中閔條款」，引發爭議。新草案著重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資訊之揭露，和遴委利益迴避及自律規範；此外，並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權責，希望避免重演台大遴選爭議，以及廣遭質疑雙重標準的陽明大學遴選疑義。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的缺失亟待補正，但只要執政者干預校園之心不死，再完善的辦法都能鑽出裂縫。教育部應讓政治與校園保持距離，阻絕政治黑手，為大學留下生路，為教育留下生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為保障租屋族的權利，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才在臉書、LINE宣傳租屋新制三大變革，包含押金不得超過兩個月、房東不得禁止租戶遷戶籍，以及電費不得超過台電夏季電價，違者最高可罰新台幣三十萬元，並於六月正式上路。政府保障房客權益的同時，也應保障房東的權利，對於提供租戶遷戶籍者，應給予減稅，讓租客能「得其所」，房東能「取

所需」。建請相關單位應訂定相關租賃政策，讓雙方都有「法」可遵行，同時保障雙方權益，才是兩全其美的方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中貿易戰歹戲拖棚，戰況日趨惡化，台灣身為全球產業重要供應鏈，必然受到影響。究竟這場世紀貿易大戰，對台灣帶來的衝擊是福是禍？在過度泛政治化的台灣，竟然也因藍綠政治立場，出現了截然不同的解讀。建請政府必須放下政治意識形態，專注地拚經濟，提供台商及時有效率的服務，幫助台商快速設廠，建構完善的高科技產業鏈，順勢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領先的科技島。政府及企業唯有少說多做務實進取，才能在這波震撼全球產業與經濟結構的美中貿易大戰中趨吉避凶持盈保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2019世界競爭力報告」中，台灣排名第16名，雖較去年進步一名，但在亞太地區的排名，仍然落居星、港、中之後，只能屈居第四名。而在美國商會的「2019年台灣白皮書」中，則聚焦於對台灣能否確保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充足性之憂慮。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向來靠對外貿易來支撐與呈現。而今，國際貿易項目的競爭力排名，在63個受評比國家中，竟然從2018年的19名，勉強算是躋身前1/3的地位，大幅滑落到淪為中段班的31名，自然可算是一大警訊。而IMD指出排名下滑的三大原因，商品出口走緩及出口集中度偏高，既凸顯出台灣出口欲振乏力的窘境，以及未能廣拓市場分散貿易戰風險的無奈。而觀光收入排名滑落，尤其凸顯執政當局偏執的兩岸政策，才導致觀光收入大幅減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高通是二十年來全球行動通信晶片設計、製造及相關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的霸主，僅過去十年間專利授權的稅前獲利就高達500億美元。但是高通也是極具爭議的科技公司，尤其是其專利授權與獨家商業合作協議引起重大托拉斯疑慮，2017年遭我國公平會以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處以234億元台幣天價罰款。然公平會去年8月選擇放棄處罰而倉卒與高通和解，引發各界反彈，果不其然被監察院在日前糾正其有重大違失。面對已經美國法院證實的慘痛事實，建請公平會應該考慮基於高通有重大不利於我國產業的公共利益，以及其高管被高蘭惠法官認定有違反反壟斷法的故意；若公平會能解除與高通的和解，繼續原本的處罰，則將與美國法院判決多處不謀而合。只有如此，才能重建公平會的公信力，並可促使我國相關產業可以因高通商業模式被顛覆而有獲益的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政府為從事公益之目的、有效協助推行各部會政策業務，依《財團法人法》捐助之財團法人達121家，每年國家財政更為此援支超過2,790億元以上，但卻鮮少見該眾法人公開各項業務評估、研究論文或報告等資料，遂使民眾難以閱覽取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已成為全國原住民人口第三大多區域，更是西半部原住民人數最多的縣市；此外，台灣原住民16族均有族人居於桃園，顯已成為台灣原民文化最多元豐富之都。附加擁有地利交通之便，實可作為各類國際級原住民文化慶典活動舉辦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各種型態與內容紛眾之線上「開放式課程」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推陳出新，我國教育部亦對此趨勢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開放式課程資源推展規畫」，

然其中不乏欠缺周延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事業雙方應重視公眾視聽權益、積極建立協商機制，以保障付費視聽用戶。近期卻發生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商壹拾壹體育網台灣分公司就「頻道授權費」爭議協商無果，致使6月1日起桃園等地區約23.6萬用戶無法收看「運動頻道Eleven Sports」，嚴重損及付費用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另有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等。然審查意見與過程多缺乏公開透明，除恐有違《政府公開資訊法》旨意外、亦難助申請者精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近期發生退輔會所轄之桃園市榮譽國民之家（即『桃園榮家』）飲用水長期骯髒黃濁、多次向退輔會申請更換管線未果，以致嚴重危損居住該處榮民眷員之生命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美貿易戰至今未看到落幕的可能，即使兩國最後達成某種協議，但兩國關係與全球經貿格局已經「回不去了」，許多國家出現「選邊站」的壓力。台灣在此情勢下，政府該如何抉擇，可能影響未來台灣的經濟與產業。在中美相爭中，許多國家都承受到「選邊表態」的壓力，日前在新加坡舉行的香格里拉會議中，幾乎所有國家的與會官員都要求美、中終結貿易戰，並不完全認同美國對華為及「一帶一路」的說法。因此，基於台灣的經濟安全與利益，當然不宜、且應儘量避免選邊表態。類似去年川普對大陸的中興通訊發布禁令時，政府馬上主動表態，要求企業出貨給中興必須得到核准，結果在台灣表態後，美國又撤銷禁令。貿易戰可能造成供應鏈遷移、台商回流，台灣當然應想方設法吸引台商回流投資，長期而言，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依賴度也可能有變化。但無論如何，建請政府都應避免選邊表態，更不宜介入對企業施壓、影響，甚至意圖主導企業的抉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中貿易戰迅速蔓延，科技戰、口水戰、教育戰甚至文明戰都已出現徵兆。全球各界都在追問明日的世界到底會是什麼面貌。美中大戰後的世界結構沒人敢預測，但不是沒有經驗可以參考；過去十年日本與韓國的經歷，就提供了許多可借鏡之處。政府貿易政策不能只有出口面向，更需要「進口」思維。例如若未來想吸引更多台商將零組件「回銷」台灣繼續生產，首需認真檢討者是我國的進口關稅，以免保護產業的原意，反而成為台商的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世界銀行日前發布預測，調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2.6%，估計全球貿易成長率將創近十年新低，以台灣外貿依存度逾六成而言，勢將首當其衝，不可不預為因應。政府必須早早備妥「振興景氣方案」以應不時之需。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門，在平日建立完善的「擴大內需計畫平台」，滾動檢討，以讓此一平台隨時都有上百件公共建設計畫是準備好的，這些計畫除了已完成細部評估，也已做好成本效益分析，一旦景氣反轉，政府即可自平台篩選計畫彙集而成擴大內需方案，只待預算到位即可發包，如此除了可以省下規劃時間，由於工程計畫早已完成評估，將不致出現蚊子館，既可收提振景氣之效，也可完善公共建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經濟在五月天彷彿大船駛入暴風圈，美國總統川普大打關稅戰，從中國、歐盟、日本，一路打到墨西哥、印度。貿易爭端不僅破壞既有產業供應鏈，全球股市動盪，跨國企業獲利衰減，各國經濟成長下修，新興市場貨幣競貶，金融市場利空不斷。各國對川普掀起的風暴都嚴陣以待，沒人敢在暴風雨夜開派對；唯有蔡政府似乎將美中對抗當成自己拚連任的利多，對台灣產業的可能衝擊卻輕忽以對。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稍早即預警：美國持續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加上中國以牙還牙，將造成商品和金融市場動盪，恐引發全球經濟走下坡，發生貨幣戰爭、貶值、停滯性通貨膨脹，導致就業流失，失業率攀升。反觀行政院統一口徑，稱「投資熱絡，保二沒問題」、「景氣會逐季回升」，簡直在粉飾太平。川普掀起的風暴，能否在G20峰會出現停火契機，國際社會並不樂觀。建請行政院多關心一下庶民經濟是否禁得起景氣衰退的衝擊，以及通膨造成的民生壓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國商會日前發表年度政策白皮書，其中針對台灣的供電前景提出警告，認為政府整體供電策略充滿風險，廢核和再生能源政策又過於急躁，使得台灣的發電備轉容量率不斷下降，已低於國際公認的15%門檻，導致在台美商憂心忡忡、外來投資裹足不前。因為「工業用戶必須制定未來數十年的生產營運與產能投資規劃」，「因此，他們不只看重眼前也會放眼於未來更長期的能源價格與穩定電力供應情況。」尤其，台灣致力發展的人工智慧、大數據運算等新興科技，個個都是高耗電產業，絕不會落腳在一個沒有穩定供電的國度。保證供電無虞、電價合理，是任何一個政府對人民的基本責任，也是爭取外來投資的必要保證。政府即使堅持廢核，也應參考德國經驗，以每年1%的比率調降，同時誠實告知民眾：若以天然氣取代，電價勢必調漲，限電風險也會提高；若以煤發電取代，空汙勢必惡化。至於離岸風力發電，經濟部早於2015年即著手在竹南外海建立20部機組的試驗性風場，投資約200億，合計年發電128百萬瓦，將於2019年底正式運轉。政府應當耐心地觀察這20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運轉的情形至少三年以上，詳細記錄各項數據及對環境、海洋、航運、漁民生計等影響，然後再決定是否大規模建造離岸風力發電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從三年前的英國脫歐公投以來，公民投票似乎成為現代民主政治的風潮，這股「直接民主」的風潮也吹到台灣，在去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之後，對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形成重大的衝擊。政府未來會不會另以環境基本法「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做為「廢核」的法源根據，讓企業界人士感到憂慮不已。而去年11月「以核養綠」通過法定的門檻，行政院除了依法宣布電業法第95條第1項「2025非核家園」失效，也依法在今年4月提出公投法的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也在5月7日三讀通過電業法的修訂。「2025非核家園」的條款被刪除，建請行政院理應傾聽民意，就當前所面對缺電、跳電，或未來可能的區域性限電，提出因應的對策方案，並以核電做為24小時連續運轉，供應每天都需要、發電成本也低廉的「基載電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中貿易戰酣戰未歇，幸而台灣近來出口、投資、消費、就業、薪資等數據仍有不錯表現，不致為動盪複雜的政治紛擾投注更不確定的因素。貿易戰所引發的台商回台潮甚至成為穩定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也成為政府積極宣傳的業績。面對這樣的局面，全

球經濟局勢快速變遷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仍不容輕忽，畢竟美國下一波針對中國3,000億美元出口所欲加徵的關稅才真正會對台灣產業造成較明顯衝擊，更重要的是，美國川普政府發動的貿易戰，並非興之所至率性而為的政策，勢將對全球經貿帶來長久與結構性的影響。設計更好誘因機制機會正在來臨，期盼政府及全民不要只是雀躍於回台投資數額的龐大與快速成長。反之，台灣的資源有限，更重要的是如何利用機會展開新的經濟政策與布局，如果還只是想透過補貼或解決五缺問題來創造回台投資金額，思慮未免太淺薄。設計更好的誘因機制來讓回台投資壯大產業創新計畫、強化新南向政策及與歐美日的連結打造新的供應鏈，才是政府在變局中該有的新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我國警員除了正常班表之外，也因工作危險性高、承受壓力巨大、並隨社會變遷而大幅了增加業務樣態及業務量，且據警政署最新統計年報顯示：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警察人員竟為因公殉職人數的5.5到16.25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應積極盤點老舊校舍及閒置空間，並配合國家托育政策規劃改建增設托育或幼兒園空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以增加托育公共化服務量能滿足鄰近社區托育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僅興築約EL6.0M高，未達200年重現期防洪標準保護之堤防，讓五股地區民眾暴露於氣候變遷加劇的風險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科技領域之教學操作常需倚電腦操作，教育部於科技領域中卻未納含國小階段，等同將電腦課從過去國小必修刪除，改為選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依法執掌我國體育教育與推廣等各項業務，然就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體育項目研究與辦理幾近闕之弗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現行偏鄉托育照顧資源不足，公私托嬰中心多集中在市區，且偏鄉地區缺乏保母資源，使得鄉村地區許多外出工作的家長，或家庭失衡的年輕夫妻，須將幼兒委由祖父母照顧，無法領取托育補貼6,000元。現行托育準公共化及育兒津貼政策，雖有育兒津貼2,500元的補助，然全國齊頭式的規劃，未將城鄉差距納入考量，造成區域落差。有鑑於幼兒照顧為國家發展根本，應完善偏鄉幼兒托育資源，保障家長與幼兒的權利，政府應將資源直接協助於照顧幼兒的祖父母，使其領取托育補貼6,000元或研擬相關措施，減輕家長負擔，也讓孩子們的成長更有保障。爰要求衛福部於兩個月內，針對偏鄉區域提出祖父母可直接領取托育補貼6,000元相關政策或研擬相關措施書面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孫綾，茲就桃園機場捷運票價訂定應更為考量通勤族群需求，並基於區域生活圈之便利及擴展，以及與台北捷運里程票價比較之公平性，行政院相關部會應以中央政府之高度，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檢討票價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近年來許多年代久遠、極具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之建物，常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是否為古蹟前、甚至已列冊為暫定古蹟後，仍被違法拆除或遭毀壞至難以復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國內山藥平均年產量為13,287公噸，年產值超過5億元，分布於北

部、中部等各縣市。行政院為促進消費多樣性，提出「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欲將進口山藥關稅自現行16%調降至8%，惟此項調整並未與國內山藥生產者溝通，亦未提供具體衝擊影響評估及對應政策，恐對國內山藥生產及市場穩定造成打擊，因此針對進口山藥，行政院應維持現行關稅16%，並於1個月內提出國產山藥精進產銷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致使極端型氣候現象漸增，使得諸類「強降雨」除頻發之外、更愈增災害，造成人員生命財產等重大損失，故建請將可申請「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受災淹水高度自50公分降為降至30公分，以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輸送天然氣此類「高可燃性」、「高爆性」、且總體危險程度遠高於輸水用管之「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我國卻始終未完備其國家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近年國內許多大專院校相繼合併，高等教育跨領域專業互補的校際整併已是未來的趨勢，為使更多學生皆能自由修習他校課程，加速多元化專業人才培育，建請行政院持續進行各大專院校整併外，並應開放大專院校跨校選課，藉以達成資源互享、人才流通之目的，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我國空軍之「空軍救護隊」為國軍唯一執行「軍事搜救」之直升機部隊（對外又稱「海鷗部隊」）。依其任務所賦屬性，是以軍事搜救為主，副勤方為支援民間搜救及救災。既為搜救與救災，當難以預演、或有事前完善前置規畫。然空軍司令部20日針對媒體報導「空軍直升機飛越雲林古坑地區」一事，對外卻表示為「例行」飛行訓練，令人費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蔡委員培慧，有鑑於長照2.0政策之長照據點忽略偏遠地區特性，部分長輩、志工往往需花費許多時間才能抵達巷弄長照站，而降低參與意願，無法落實政策目標。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偏鄉地區鄉鎮公所改善長照據點交通問題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7年7月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以來，成效卓著，然該試辦計畫僅為期一年，恐因預算問題而未能延續辦理。為繼續協助廣大退除役官兵適應職場，並促進其穩定就業，建請行政院續辦「穩定就業津貼方案」，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復興區對外交通重要路段省道臺7線（又稱『北橫公路』）32.5公里處（又稱『北橫榮華段』）附近常有落石、坍塌、坡體滑動，以致交通中斷，嚴重影響且妨礙桃園市復興區內近1萬2千多位民眾生活與用路安全，且多年來未見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橋」橋面（屬省道臺3線），以及上下崎頂路段（屬省道台4線和省道臺3線），每逢下雨就嚴重積水，車輛行駛過時都會濺起大量水花，嚴重影響人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大溪區中華路127巷與中華路主線道路口處人行道，除設

有兩組巨大變電箱嚴重排擠人行道可供行人用路空間之外，導盲磚導引末端亦設有水泥製電線桿柱（以下簡稱『水泥電桿』），嚴重影響行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怡潔，鑑於台灣包括台中市、高雄市在內陸續傳出使用中國海康威視所製造之監視系統，而海康威視近年來承接中國包括集中營監視系統、天眼系統等監控民眾之監視設備，使用該公司之設備，恐讓台灣的資訊落入中國政府手中，增加國安危機。為保障國民權益以及國家安全利益，政府各級部門應全面禁用中國製監視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怡潔，鑑於現行法規規定，倘若所聘僱之外勞不適任，申請轉換雇主，在申請轉換的期間，期間雇主無法聘僱新外勞，必須等到外勞找到新雇主或申請轉換期限已滿，才能聘用新外勞。影響所致，這段期間雇主面對家中長輩或病人無人照顧之窘境。為避免需要照顧者因法令設置造成傷害，也避免照護者或家人造成不便，相關單位應從法制面、執行面檢討現行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怡潔，鑑於台灣教師考試多為各校獨立招考，影響所致，除了考生為了趕考疲於奔命外，部分學校考試時間重疊亦壓縮考生應考機會。除此之外，多年來教師招考「內定」的傳聞也曾未停歇。為維持考試公正性，以及減輕考生應考壓力，教育部應研議高中職以下教師聯合招考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怡潔，鑑於現行通訊、資訊管道多元，社群軟體成為青年人甚至未成年人每日使用最頻繁的工具。也因此，許多菸酒廠商投入大量廣告資源在社群平台上，導致青年人以及未成年人有意、無意均可以接收到此類廣告，提高使用意願、機會。為避免年輕人過早接觸菸酒等有害物品，同時降低年輕人使用的比例，相關單位應研議於社群軟體不應主動彈跳或顯示菸酒廣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我國中華隊選手於「2019年第二十九屆U-18世界盃棒球賽」中遭時速150公里的觸身球擊中頭部，當場卻完全無任何醫療人員或設備可供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保障勞工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相關單位應檢視「勞工保險條例」並提出修法，明訂勞工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應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避免勞工保險權益不致因請求時效過期而喪失請求權利，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期台灣發生數起大型車輛「內輪差」奪命事故，儘管多數民眾都知道「視覺盲區」的可怕，但騎車騎士往往在遇到此類狀況時，仍然無法趨吉避凶，造成生命財產無可挽回的巨大損失。為能有效保障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的生命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大型車輛所謂「內輪差」和「視覺盲區」的觀念，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能量，並將此觀念列入機車考照試題及路考題目中，以利機車駕駛人充分了解，避免機車駕駛人無端失去寶貴生命，造成其親屬無可挽回之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根據警政署統計數據，107年老年失蹤失智者2,190人，占全部失蹤人口8.7%，且有逐年成長趨勢。為協助預防長者走失，並能協助家屬及時找回失智長者，爰要求

內政部及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家庭有65歲以上之長者，廣為配戴具有定位功能之「愛的手鍊」，同時做好各項資料之登錄系統，以利失智長者走失時能儘速尋回，防止意外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政府近期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給予一定金額投資優惠措施，惟為就我國AI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的研發、導入，給予以大力扶植，爰要求經濟部對於我國AI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產業之研發，不應制訂投資金額抵減上限，而應給予不限金額之投資獎勵租稅優惠措施才能鼓勵擴大投資，進而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常仰賴網路科技，但科技便利也帶來許多威脅與挑戰。行政院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除訂定行政規則，將提出有疑慮的禁用產品「黑名單」外，惟其資安處還有「白名單」計畫，該計畫是列出哪一些產品推薦使用，哪一些比較沒有資安疑慮，為避免行政院之「白名單」計畫，形成另一種形式的言論箝制，爰要求行政院應定期向外界公布「白名單」計畫執行情形，以避免形成另一種形式的白色恐怖，造成社會大眾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基於中央銀行地位之超然獨立，應保留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然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具有政治性格，使得政策的制定及執行，常受到行政及政治上的壓力。為使中央銀行不受行政層級、外在政治力的干擾，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中央銀行獨立於行政院組織法規範之外，不參與行政院會，以利其依專業能力獨立行使職權，並避免因受行政層級或政治力的干擾影響國內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全國警察自今（108）年4月18日換裝新制服至今已有近五個月的時間，在盛夏期間，基層警察普遍反映出「太熱」及「危險」兩大問題。為維護全國警察人員值勤服裝舒適、透氣及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應全面調查員警穿用心得及意見，針對現行換裝新制服調查意見進行全面檢討修正，以避免負責全國治安的警察人員在繁重勤務下，仍得忍受新制服之不適感而影響執勤效率及安全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扶助並保護中小企業生存發展，載於憲法增修條文，政府應協助其財務健全，並確保資金融通順暢厥為首要。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研擬制定獎勵措施機制，鼓勵國內公股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以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讓廠商更有發揮空間，加速中小企業產業之升級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我國現行國民中小學辦理供應營養午餐並未制定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然為維護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享有安全、健康之營養午餐，並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分配，解決目前營養師及廚工比例分配、規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採購情形、食材之選擇、食品衛生之把關等事項。爰要求教育部相關單位應研擬修法，將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等相關辦理措施予以法制化，以利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過程中，同時對學生實施生活教育的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年來時有校園群聚感染傳染病之事件發生，然「學校衛生法」第

十三條僅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課」，惟卻未訂定統一之停課標準，不僅造成防疫措施寬鬆不一，混亂的停課原則也讓學校與家長無所適從。為有效防制學校群聚感染傳染病之發生風險，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全國統一之停課標準，以落實傳染病防疫措施，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擴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設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但選任方式一直受到民眾質疑。由於納保官設立問題爭議不斷，許多民眾、團體及公會無不發出警訊。為保障民眾及公司團體等納稅者權益，爰要求財政部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所需設立之納保官的組成，研擬由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擔任，以消除民眾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並維護納稅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維護民眾居家用水權益並降低漏水率，又因自加壓站輸送至用戶端之管線設於地下，造成用戶用水量不足，水資源無謂的浪費。爰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針對自來水用戶所設置之加壓受水設備，應比照電業及天然氣事業對家庭用戶進行定期查漏檢查，以避免水資源無端浪費，並維護用戶用水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病人自主權利法」於105年制定，該法公布後三年施行，也就是從今（108）年年初施行。惟現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費用過高，可能讓立意良善的法案推動效率不如預期。為落實「病人自主權利法」立法宗旨，保障病人惟一善終權益，減少無效醫療資源，爰要求衛福部研擬修訂該法所規範預立醫療照護諮詢費用，改以健保給付且以一次為限，以利「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推行，保障病人善終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離岸風電政策，恐難以健全國內能源供給，且國內外廠商在參與國內風電設備建設後，若不能落實台灣離岸風電國產化，可能只是讓國外廠商大賺一票後走人，台灣的能源供給根本問題，仍然無解。經濟部應將離岸風電國產化規劃計畫（包含預算、期程）、目前執行進度及國產化具體作法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說明，接受全民監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我國依據FATF於2012年所發布之40項建議，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在法規與作業準則上亦進行諸多補強，然在府院高度重視下，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規定卻惹來民怨。惟政府在重視洗錢防制之同時，也應兼顧執行時對民眾辦理銀行業務的便利性；為保障民眾進行金融業務的便利及兼顧政府洗錢防制的落實，爰要求法務部會同金管會研擬制定防制洗錢的執行標準程序，以利銀行達到防制洗錢目的及兼顧民眾辦理金融業務的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年來老人受虐事件頻傳，由於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無法期待此類老人能自己提起告訴之可能，同時亦無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或親屬得可為其提起獨立告訴。為確保居住於安養中心老人身體安全之權益，爰要求衛福部會同法務部研擬制定政府主管機關可具有獨立告訴之權。此外當安養中心老人發生受虐事件時，對於無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或親屬時，政府亦可代其提起告訴之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地震頻繁，危險老舊房屋林立，然多數房屋並未進行安全評估，隱藏重大且不可預測的危險。並且在房屋買賣時，也可能造成交易資訊的「盲區」，容易滋

生房產交易紛爭。政府相關單位，應將危老住宅房屋性能評估資訊列為公開項目，以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昇住宅品質，同時可避免產生所有權人與消費者間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逕將「中華救助總會」列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對其進行調查與處理，直如將其組織暨資產視為非法不當，嚴重有辱該會與受其救助人士之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長照2.0上路之後，107年度長照服務人數僅約18萬人，使用的比例不到25%；另依據衛福部所做的統計研究報告，54.3%的65歲以上人口期待的居住方式還是希望跟子女住在一起，只有不到1%的人願意跟其他老人住機構；由於長照悲歌的社會案件不時上演，建請行政院儘速檢討長照2.0宣傳方式並加強宣導，並依據國人使用習慣檢討目前長照服務使用機率過低問題，以達到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台灣發明專利連15季呈現衰退趨勢，依據我國智慧財產局之統計，我國（本國）專利申請數量於2012年達52,000件的高峰後便連續下滑，至2018年已跌破40,000件，僅剩39,276件，另依據中央銀行統計數據顯示，我國企業年花千億元支付智財權使用費，每年智財權收支抵減後的「赤字」金額動輒二十餘億美元，從2016年的負21.66億美元，2017年的負20.63億美元到2018年的負20.68億美元，如今申請專利數持續下滑，恐讓我國支付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赤字情況雪上加霜，亦凸顯我國陷入代工、亟需轉型的困境，國家競爭力提升已刻不容緩，行政院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因應方案，協助企業技術轉型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且速度加快，民國107年2月老年人口比例首度超過幼年人口，今（2019）年6月，65歲以上人口已占全國總人口14.9%，預估再過10年恐再超過20%，相當於每5人就有1名老人，屆時將成為超高齡社會。長照2.0雖已於106年正式上路，但由於制度設計及給付方式複雜，許多家中有老年者甚至不知道如何申請或有哪些服務項目可使用，有損政府推動長照制度之美意；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強化各種管道之宣導活動，並召集相關部會著手進行全國普查，將照顧家庭列冊、關懷，主動對有需要的家庭伸出援手，以減少悲劇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大陸突然宣布自8月1日起停發47個省市來台自由行通行證事件，恐將再度重擊國內觀光產業，雖行政院立即提出投入36億元推國旅獎勵，但這三年來民進黨即便推出新南向政策，陸客來台人數占比仍高居第一，如今再用砸錢方式是否真能有效振興國內觀光產業令人質疑；行政院應立即召集跨部會議，研商全方位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國內不時發生大型客、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視覺死角內之人或物，因而造成車禍傷亡事件；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規，並參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BSIS-盲區資訊系統法規之作法，強制要求補助大型客車、貨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裝設具主動預警的毫米波雷達內輪差警告系統，以改善傳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所無之主動預警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彰化縣每年獲得中央分配的統籌分配稅款及彰化縣每人平均歲出幾

乎敬陪末座的問題已多年未解，彰化縣民形同二等公民，對彰化縣民非常不公!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以澈底解決各縣市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國內數以千計之田園寺廟向為我國人精神寄託及信仰中心，惟目前許多寺廟卻坐落於特定農業區，對於遲遲無法合法使用土地問題，已造成許多寺廟團體及當地信眾極大困擾；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協助解決位於農地上之「田園寺廟」使用地變更問題及輔導該等寺廟早日合法化，以達成宗教安定人心、和諧社會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塭仔泊地及進出水道易受漂砂影響致淤積嚴重，威脅船筏通行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於明（109）年度優先執行彰濱工業區相關水道常年清淤費用，以利船筏進出，並維護漁民生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經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桃園市「龍慈路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市計畫內路段）」業已動工，然仍須興築第二階段路線方能實際完成自龍慈路延伸至台66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9月20日及24日上午）

（9月20日：由委員鄭秀玲、曾銘宗、鍾佳濱、周陳秀霞、賴士葆、吳玉琴、廖國棟、李麗芬、江啟臣、陳亭妃、林德福、陳曼麗、吳志揚、李彥秀質詢。

9月24日：由委員陳玉珍、呂孫綾、李鴻鈞、黃國昌、蔣乃辛、莊瑞雄、鄭天財Sra‧Kacaw、沈智慧質詢。）

決定：一、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9月24日下午）

（由委員陳玉珍、呂孫綾、周陳秀霞、徐永明、曾銘宗、李麗芬、吳志揚諮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臨時提案，查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為中央管河川之淡水河水系，其

二重疏洪道左岸卻僅興築約EL6.0M高，未達200年重現期防洪標準保護之堤防，五股地區民眾長期暴露於氣候變遷加劇的風險中。爰建請經濟部儘速規劃建設並完成五股疏左堤防高保護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921大地震發生迄今已逾20年，國震中心警示，台灣地區發生規模7以上大地震之頻率約30至40年，意味著台灣距離下一次大地震，僅剩10年的準備期。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目前全國居住於30年以上老舊房舍之戶數，高達410萬戶，約佔全國總戶數的50%。然而，檢視政府近年來推出之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方案，均成效不佳。如私有建築物耐震檢測補助，申請件數由105年的6千多件，下降至107年的8百件，且對於檢測後發現耐震能力不足者，僅寄送文宣宣導，未積極追蹤、輔導改善。108年雖推出私有建物結構補強之補助方案，補助上限卻僅220萬，以致民眾申請意願低落，僅有4件提出申請，顯見政策內容需要檢討。公有建物部分，列管需補強者9千多件，完成補強者卻未達8成。本席要求行政院，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放於首位，落實全國老舊建物耐震檢測，提高私有建物結構補強之補助上限，並立刻提升公有建物之耐震補強完成率至100%，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央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曾經在102年時，針對設在桃園市楊梅區的臺鐵富岡機廠，規劃要成為兼具科技和人文特色的觀光機廠。然在目前的行政院政策中，所指示文化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的內容，卻沒讓富岡機廠充分發揮應有的鐵道資源和文化能量，實在可惜。爰此，特提案要求將臺鐵富岡機廠列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的園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8年9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審計長陳瑞敏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定於9月26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先由審計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20分鐘後，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2人、國民黨黨團推派6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2人（如推派1人則為30分鐘）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15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9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各黨團同意定於9月27日（星期五）院會下午2時30分，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之時程於9月24日（星期二）程序會予以排入審定，同意權進行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1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4個，票匭2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如主席唱名時不在場，便不再請提案人說明。

首先請趙委員天麟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不在場。

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現役軍人酒駕之刑罰規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非現役軍人之酒駕刑罰構成要件一致，本部爰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增列現役軍人酒駕再犯及致人死亡或重傷者之刑罰，以遏止軍人酒駕肇生。

又為有效防制現役軍人刻意散布不實謠言，影響國防軍事安全，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增列「傳述」手段及散布「關於軍事上不實訊息」犯罪態樣；另明定運用網路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之加重刑度規定。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報告。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修正案，本人在此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壹、「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

一、遏止酒駕向來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除一再要求所屬各單位加強對官兵宣教，並依「刑懲併行」檢討汰除酒駕之官士兵，惟仍無法根絕酒駕犯行，現役軍人酒駕肇事，除了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外，亦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及部隊戰力。

二、鑑於現役軍人酒駕之刑罰規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非現役軍人之酒駕刑罰構成要件一致，爰相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增列現役軍人酒駕再犯及致人死亡或重傷者之刑罰，明定現役軍人 5 年內再犯酒駕並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大院今（108）年 5 月 31 日審議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時，調降酒駕再犯致死或致重傷者之刑度，並刪除該條第 4 項「對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有預見，依刑法相關罪責論處」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有關趙天麟等 16 位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版本，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趙天麟等 16 位委員提案，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判斷酒駕標準調降為「呼氣酒精濃度逾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3 以上者」，另加重再犯之法定刑與沒收之規定，惟此將導致我國刑事法出現兩種判斷酒駕標準，且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法定刑度，較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為重，是否須修正調降判斷酒駕標準，建請大院斟酌考量。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刪除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併移至同法第七十六條，惟基於特別法刑度重於普通法之原則，現役軍人危險駕駛行為係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獨立規範，且罰金刑（30 萬以下）高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20 萬元以下），故認仍有維持必要。

貳、「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

一、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捏造軍事謠言」罪，因只處罰第一手捏造軍事謠言者，不處罰明知不實而散布者，且「謠言」在文字解釋上似限於口頭，無法包括文字、圖畫及影音等態樣。因此本部提案修正，建議增列「捏造關於軍事上之不實訊息」與「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犯罪態樣方式，另明定運用網路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者，得加重處罰之規定，以收終止謠言或不實訊息散布之效。

二、有關大院李俊俋等 18 位委員提案，將現行條文「意圖散布於眾，捏造關於軍事上之謠言者」，修正為「意圖散播國防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惟此恐逸脫原保護之「軍事」法益範圍，且將「捏造」行為刪除，致本條文僅處罰內在之意圖，建請大院委員斟酌。

參、結語

本次修正案可有效遏止軍人酒駕肇生，及防制現役軍人刻意散布不實謠言，敬請各位委員先

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法務部與司法院也針對今天的議案提出書面意見，請各位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登記發言的蔡委員適應、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曼麗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修正案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有關酒駕的第五十四條，第二個是有關散布軍事不實訊息的第七十二條。

我們先來討論一下酒駕的部分，因為這跟刑法的酒駕規定是同時提出來的一個草案，屬於同一套，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部分其實在上會期已經三讀通過，所以第三項的部分應該加上累犯的規定，對照過去的狀況，軍刑法的刑度會比刑法來得高。至第四項的部分，刑法修正討論的時候已經就不採用了，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符合殺人要件的話，其實就是直接採用殺人罪的相關規定，這邊也不需要再畫蛇添足。所以我今天要比較著重在實務運作的狀況，首先要請教國防部，酒駕的刑度從 90 年後到現在一共修了 4 次，如果這一次再通過的的話就是第 5 次，從上一次（102 年）修正到現在，國軍酒駕的情形有沒有改善？一年大概會有幾件這類案件？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酒駕實務的作業是由總督察長室負責，容我請業管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周副總督察長說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酒駕的防制方面是有點逐年下降的情況，在 105 年發生 138 件，106 年是 127 件，到了 107 年的時候是 118 件，這是我們有統計到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你們認為軍中同袍酒駕的情況是有逐年陸續在下降，我們也知道酒駕其實就是犯了國防部的天條，就是被抓到的話，基本上都是要被汰除的。過去 3 年因為酒駕被汰除的人數有多少？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原則上就要看他酒精濃度的多寡，我們在 5 月 8 日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的酒駕懲處標準做了修訂，基本上，如果未達 0.25mg/L，至少會記一個大過；如果超過 0.25mg/L，就是記兩大過，同時會開人評會檢討他適不適服現役，如果不適服現役，就會請他走。萬一說有酒駕肇事，無論他酒精濃度多寡，只要酒駕，軍（士）官部分就會撤職；士兵的部分，也會廢止其起役的規定，就是汰除之意。

洪委員慈庸：所以要高於 0.25 mg/L，又有肇事，才會……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不是，肇事的話則不論酒精濃度多寡，如果沒有肇事，只要濃度高於 0.25mg/L，一定會被記兩大過。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國軍酒駕不一定會被汰除？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如果是在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修正之前是有可能，現在修正之後……

洪委員慈庸：你說該規定在今年 5 月才修正……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5 月 8 日。

洪委員慈庸：過去 3 年中，有多少人因為酒駕被汰除？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這個部分能否容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慈庸：好。因為其中一定有人酒駕卻未遭汰除，因為你們在審計部 107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的第 225 頁被提到，國防部酒駕隱匿未報的情形是很嚴重的，這方面是你們總督察長室管制的，而在 104～107 年，國軍酒駕的人次是 477 個，而公路總局的統計則是 4,720 人次，跟你們的統計相差 10 倍，當然你們有提出三個原因，你們目前隱匿未報但他仍在現役者尚有 297 人，這是你們提出來的數字，而國防部已經在今年 7 月 26 日要求各單位依照規定來做一些懲處，並追究此一隱匿未報之責。現在已經過了近兩個月，我想要知道的是，目前追查的情形是如何？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基本上我們都已經追查好了，他們也都回覆了，因為這個都是在我們修正規定之前發生，所以他會按照舊規定來做懲罰，而依照舊規定的話，強度就沒有那麼高，原則上如果他是超過 0.25mg/L 的話，就會記兩大過，隱匿未報的部分也要記一小過，所屬單位就會再檢討他適不適服現役，所以他還在檢討當中……

洪委員慈庸：何時可以檢討出一個確定的結果？

張副部長哲平：這 297 員在 8 月底時已全部執行完畢，所謂執行就是以當年他在什麼時間點犯了這個錯、當年的規範是如何，就依照當時的規範予以懲處；但其隱匿的部分再加記一個小過，現在 297 員已全部處理完畢。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 297 員都被記一個小過？

張副部長哲平：都記了一個小過。

洪委員慈庸：這 297 員之中到底有哪一些被汰除，目前還沒有這個資料？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慈庸：但就是全部都統一記一個小過，那你們這個資料什麼時候會出來？即隱匿的 297 員最後的懲處狀況何時會有一個確定的結果？

張副部長哲平：誠如委員剛才所言，酒駕的部分逐年都在變化，我們的汰除有兩種，如果當年他是一次記兩大過，45 天後就要予以汰除。但如果他是被記一大過，他必須在今年考績打丙上以後，到次年的 3 月份以前，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然後將他汰除。

洪委員慈庸：照副部長這樣講，我們還是無法很清楚地知道這 297 人在你們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之後的結果會是什麼，所以請於會後提供我們詳細的資料。

再者，剛剛我們講的這 297 個人是你們清查出來有隱匿未報的情況，這些是他個人去隱瞞？還是其實部隊和長官都知情但卻隱匿未報？

張副部長哲平：都是個人隱瞞。

洪委員慈庸：軍方都沒有辦法去掌握到這一些同袍有沒有酒駕情事？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在今年 8 月 8 日跟 8 月 14 日已經分別跟警政署、交通部協調建構一個通報平

台。

洪委員慈庸：建構好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還沒有，目前還在協調之中。

洪委員慈庸：何時可以建構好？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要看溝通的結果，容我們會後一併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還沒有溝通好何時要建？

張副部長哲平：已經溝通了，但尚未確定何時該建、如何建。

洪委員慈庸：你們沒有一個預計溝通好的時程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盡快，但目前並沒有規劃，因為這個必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跟交通部的意見。

洪委員慈庸：他們有什麼意見？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就是我們正在研究中間如何來建構—……

洪委員慈庸：公路總局今天有人列席嘛！你們有意見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魏副組長說明。

魏副組長武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今天早上國防部也有派員至公路總局洽談如何從公路監理系統中直接介接。在介接部分，交通部有訂定一個要點，只要符合這個要點，原則上交通部或公路總局都可以提供即時介接這些酒駕違規的資料。

洪委員慈庸：如果你們溝通好了之後，多久可以上線？

魏副組長武盛：從國防部行文到交通部，應該是很快的時間就可以……

洪委員慈庸：國防部，這部分請你們要儘快處理，怎麼會這麼荒謬？你們也沒有辦法掌握你們的同袍到底有沒有這類的違規事件，還讓他們隱匿，而且 3 年來還發生這麼多件？本席認為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如果交通部的作業是非常快速，請國防部也儘速來溝通，將這樣的系統嫁接起來。當然，其中可能還不只是酒駕，可能還有違反道交條例等相關事項，你們到底要把哪些納進來，還是只有把酒駕納進來，這個你們可能要好好思考一下。也希望你們會後好好溝通訂出一個時間，然後儘快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平台建好。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洪慈庸委員所關心的酒駕議題，我再請教今天代表國防部出席的副部長，我覺得副部長應該要有一個態度的展示。剛剛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經說這個系統的嫁接，依照要點的話，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那現在就是技術性的問題嘛！所謂技術性的問題就是你們的系統怎麼嫁接？你們打算什麼時候來建立這個系統？這個完全是國防部自己要怎麼安排跟時程是如何。所以，我希望副部長能給大家一個時間，以展現你就是有這樣的態度要積極來面對跟處理。你需要多久的時間？這一個通報平台多久的時間可以建立起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我先請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就其溝通的經過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其實主要是牽扯到個人資料的問題。如果說交通部路政司願意提供資料，我想嫁接這個是很快的。

何委員欣純：你講這個是什麼話！如果你說是因為個資的問題，酒駕涉及刑法，酒駕是全民共憤的事情，而且在其他跨部會的通報系統中也同樣已經成立關於酒駕的部分。現在你說這會有個資的問題，本席就請教你，如教育部主管的部分，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的通報系統也都因為個資的問題，所以性侵害、性騷擾及家暴等統統都不行了嗎？

沈副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如果酒駕的部分單純涉及行政罰那一塊，我們怕他們隱匿不告訴我們，這只要是交通部路政司那邊同意……

何委員欣純：副部長，他剛才的說法是你們內部對於行政罰是否納入的部分，至於刑法涉及公共危險罪的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如果只是在這一點關於技術性的問題，請你們給我一個時間點，就是告訴我們，國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何時成立通報平台？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們最遲在 1 個月之內就……

何委員欣純：1 個月之內？好，我等。

另外，有關剛才洪慈庸委員沒有提到的部分，我再提醒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的數據與國防部的數據不僅差了 10 倍，更重要的是在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統計數據中，有帶軍職也就是在軍中工作的人，酒駕犯了 2 次的累犯有 224 人，犯了 3 次的累犯有 16 人，犯了 4 次的有 1 人，針對這些情況你們有所掌握嗎？這些數據跟你們在 8 月底清查回報的 297 人裡面，你們有去比對嗎？你們有掌握到實際狀況嗎？副部長，有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周副總督察長說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統計數據有 297 人，其中 2 人是酒駕 2 次，1 人是軍職，另 1 人是聘僱人員，這些狀況都有掌握。

何委員欣純：那麼酒駕次數達 4 次或 3 次的部分呢？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針對 4 次或 3 次的部分，不是我們——因為其實總共有 41 萬筆，但是跟我們比對……

何委員欣純：不，你回去看一下審計部提出的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統計寫得很清楚，有累犯情況，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的情況嚴重，報告將累犯的人次寫得很清楚。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何委員欣純：這表示你們沒有掌握這些情況？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關於這 4,720 人，我們回去做澈底地清查，其中有三類人員，第一個是役前或役後，也就是不是在現役期間犯了酒駕事件。第二個是非國防部所屬單位人員，包含國安局及其他單位人員。第三個部分，我記得這個數字很清楚，有 721 位是隱匿未報，犯後自行報請

退伍，因為怕我們追究責任。因此實際上我們真正掌握到現役軍人犯錯的只有 297 人，如同剛才的報告，全部已辦理完畢。

何委員欣純：副部長這樣的說法就是要昭告國人，表示國防部有積極處理與面對的態度，之前在審計部提出報告、新聞媒體報導之後，國防部應該馬上把你們處理的情況告訴國人與媒體，我覺得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何委員欣純：不要今天立法院立法委員追問你們，你們才說明，甚至還有新聞媒體報導一堆人被查獲，但平安下莊。對於這樣的用語，事實上如同剛才副部長所說，很多人因為知道國防部要追究，所以趕緊辦理退伍，而這兩者說法給社會的觀感是不一樣的！因此，以這件事情來講，我會提醒國防部，既然你們有清查、回報及處理，這些資訊應該即時公開透明，我想這樣才不會讓媒體來給我們作文章。媒體作文章，對國防部、國軍的形象好嗎？副部長，不好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謝謝委員指導，我想委員講得是非常正確的！

何委員欣純：不好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

何委員欣純：接著我要來請教一下最後的問題，關於通報系統，你們剛才答應本席 1 個月內建置。在通報系統建立之後，也就是建立平台之後，我建議相關的規定、細則也要跟著辦理，並且公告，我覺得這要讓國軍所有的軍職人員能心服口服，以上是第一個。還有，你們在上次對媒體講，未來針對國軍辦理酒駕相關宣導，我能否請副部長說明地更具體一點，就是未來如何確保所有的軍職人員都不再有酒駕肇事等傷害國軍形象的事情？現在國防部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針對酒駕部分，目前除了辦理教育宣導之外，現在擴大執行的對象，如飛行員每次飛行之前都要做酒精濃度測試。其次，現在也已經定期於每週針對個案召開檢討會，並且逐次提高主持、與會人員的層級。再者，我們在每次集會當中都辦理相關宣導。未來，當然我們希望符合社會期待及觀感，我們希望酒駕案件能夠到零，所以我們才會在今年 5 月 8 日公告酒駕者一律汰除，肇事者一律撤職，這也是我們對酒駕零容忍的宣示及決心。

何委員欣純：副部長，酒駕零容忍是全民的期待，我們也希望所有的軍職人員也一樣。

關於你們在 5 月 8 日訂定的要點當中，針對軍階不同、酒駕行為犯行程度的不同，是否有所差異？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差別，就是一律都是這樣。我之前才主持過 2 個有關酒駕撤職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我倒認為對於愈高階層的將官、軍方愈高階的領導階層更應該從嚴要求。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何委員欣純：因為上樑不正，下樑就歪了，所以上面的人要以身作則、從嚴懲處，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們從數字上推估，審計部報告中的 4,720 人與國防部統計的 477 人之間的差距真的非常大。以您剛才的報告而言，其中

有很多屬於役前、役後，而非現役。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大概有多少？

張副部長哲平：3,060 人。

管委員碧玲：有 3,060 人？所以是公路總局的統計或登錄有問題嘍？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他統計……

管委員碧玲：他如果是……

張副部長哲平：統計沒有問題，而是概略說是軍職，因此我們拿過來一看確認後，關於日期部分，他可能尚未服役，或是他的日期……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服役？為什麼在公路總局的資料屬軍職？我就是不懂啊！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這方面，我可能要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公路總局要不要平反一下，當中有三千多個是弄錯的？這很嚴重喔！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周副總督察長說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的情況是這樣的，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原始資料有四十一萬多筆，當中有身分證，與我們電子兵資的身分證比對，比對之後出現四千多筆，但因為這是 104 年至 107 年間酒駕肇事的資料，所以當下雖然是現役，可是實際上可能是 104 年犯案或 105 年酒駕，可是這個人是 107 年在役，所以就比對到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相關的統計是以當時的資料……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對。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的統計有問題，你的程式有問題。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我們當初沒有注意，是當初作業時的疏失，可能應該是這樣講……

管委員碧玲：這也很嚴重啊！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因為這是 105 年至 107 年……

管委員碧玲：你們電子檔資料與現狀的差距竟然這麼大。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就是漏了時間的比對，因為這是 105 年至 107 年酒駕的……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軟體設計出問題，還是你們人工出問題？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不是，當初比對當下……

管委員碧玲：關於國軍內部的資訊系統管理，如果你們軟體設計連這種小事都會出問題，那你們怎麼作戰！我聽不懂。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報告委員，整體的資料是 105 年至 107 年（3 年間）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個細節太細。我要知道的是，今天你們在這裡所說是為真，而非在這裡糊弄我們。接下來要請教公路總局。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不是他們的問題，是……

管委員碧玲：公路總局認為確實是如此嗎？因為以公路總局來講，抓到一個酒駕的人，當時他是軍

人，所以你們就登錄他是軍人，可是相關資料可能是在 108 年或 109 年統計的，所以那就不是現役的數字。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魏副組長說明。

魏副組長武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供給國防部的資料應該就是在公路監理系統錄案有酒駕違規的部分，剛才也提到這是 105 年至 107 年之間的資料，至於他是否違反現役軍人或什麼身分……

管委員碧玲：已經不是問題了嘛！

魏副組長武盛：我們不會……

管委員碧玲：表示這三千多人的數字，事實上沒有被懲處，也沒有被汰除，他們就安全下莊。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公路總局所謂酒駕態樣上面沒有註明是軍人或非軍人，只有身分證字號，一開始只拿身分證字號來比對，當時有 4,720 人，我們發現數字這麼多，之後我們再比對犯案時間，發覺犯案時間並非於其服現役軍職時，有些是服現役之前、有些是退伍之後，所以這些人犯案時不具軍人身分。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說得很複雜，我相信大家也不是這麼容易就知道，但你們的比對系統出現這樣的問題也很不應該，所以以後不會再有這種問題、這種狀況？

張副部長哲平：以後不會有這種問題了。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也認為國防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不夠積極，可以從一個數字來看，即審計部於 7 月 30 日提出報告，你們在 8 月初發布新聞稿，表示你們會立即與公路總局聯絡，處理資料嫁接的問題，結果剛才公路總局表示你們昨天才去討論。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我們應該是在 8 月 14 日，因為 8 月 8 日給內政部警政署……

管委員碧玲：30 日就可以嫁接完成，那麼到今天也已經 30 日了，結果昨天還去談如何嫁接？

張副部長哲平：可能……

管委員碧玲：已經有一個多月將近 2 個月的時間，因為審計部於 7 月 30 日提出報告，如果你們很積極地想要處理這個問題，然後立法院開議也面臨真的要配合修法，你們就應該在這個期間趕緊嫁接完成，今天來這裡不是很漂亮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管委員碧玲：結果到今天的時候……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檢討改進。

管委員碧玲：昨天還要去談如何嫁接。

張副部長哲平：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給一個時間，公路總局與國防部何時完成資料對接？

張副部長哲平：如同剛才說明的，會在 1 個月之內。

管委員碧玲：還要 1 個月？你看……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有的是技術性問題，有的是網路的建構可能還需要預算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針對這部分，我想你們應該要警惕，顯示在行政流程作業上，沒有長官在盯，所以是

如此無效率的狀態，在我看來是沒有效率、不夠積極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要詢問的部分是，為什麼你們認為軍人要多罰 10 萬元？其實應該在 2013 年時曾經在此修過，在舊法的時代，也就是依據舊法的罰則，當時立法院已經初審通過軍人酒駕要多罰 10 萬元，在國軍弟兄中引起一些騷動及反彈，2013 年 4 月 3 日就發生這樣的事件。這次你們還是一樣提出這個主張，可是看起來法務部與司法單位的看法與你們不一樣，是不是？

我們都已經取消軍審制度，回歸一般的司法體系，沒有將全面性的特別權力關係沿用到現在，所以軍人有酒駕行為多罰 10 萬元重要？還是國防部管理、汰除制度的設計更為重要？請法務部次長針對這一點說明你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有提出建議，就是我們剛才修正過的普通刑法已經有規定，所以希望軍刑法的刑度也能一致，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罰金部分。

管委員碧玲：國防部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陸海空軍刑法規範的對象只處罰軍人，所以從 90 年陸海空軍刑法單獨將酒駕行為特別拉出來在第五十四條予以規範，從那個時候開始，罰金的部分就稍微比普通刑法重，中間一共歷經 4 次修正，都是維持著特別法稍微比普通法重一點點的方式來做規範。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是在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這次修法沒有動第五十四條，就是上次修正時的規範是併科罰金三十萬元，普通刑法是併科罰金二十萬元，這次沒有特別修正調整它。關於每次的修正，我們都是尊重大院委員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不會堅持要特別加重？

沈副司長世偉：一般而言，特別法就是把它單獨拉出來規範，它的刑度稍微重一點符合一般法理。有關這部分，因為這次主要修正的是第三項及第四項，我們也是尊重委員，上次普通刑法已經審查通過，我們希望這部分，尤其再犯或第四項中可能刪除的部分，我們希望能與普通刑法一致。以上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關於這部分，修法時我們一併討論。

請問有多少位有酒駕行為的士官兵，在酒駕之後沒有自動通報？就是那七百多位就自行申請退休的那幾位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297 位是現役軍人。

管委員碧玲：你們如何知道？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就是現在有 721 個人……

管委員碧玲：是，他們就趕快申請退伍？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對。

管委員碧玲：因為酒駕申請退伍的高達七百多人？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對，目前的數字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是在哪幾年間達到七百多人？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105 年至 107 年。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隱匿……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104 年至 107 年。

管委員碧玲：隱匿酒駕行為，直接申請退伍，你們就讓他退了？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關於這部分，如果他隱匿辦理退伍，其實人事人員當下並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們查不到，勾稽不到資料。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是的。目前我們在明年……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需要自動通報的規定嗎？自動登記的規定？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如果他隱匿就會記過一次。

管委員碧玲：隱匿就一定是記過嘛？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對，除了酒駕本來應該處罰的，還要額外記過一次。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有沒有那個自信？就是現狀絕對沒有人是在隱匿狀態中？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基本上，如果通報平台能夠建立的話，當然我們比較能夠有自信。

管委員碧玲：還沒建立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對。但是至少明年的數位身分證如果能施行，基本上大概不會有這種情況。

管委員碧玲：將來資料嫁接之後，你們就會知道我們今天在這裡處理修法、所做之質詢；資料嫁接完成以後，你們就會知道有多少人至今日為止還是處於隱匿狀態，對不對？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是的，馬上。

管委員碧玲：對於這些人，你們要如何處理？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我們大概會在每個月或每一季都會再做資料的查對，都可以馬上知道。

管委員碧玲：給他們幾天的緩衝時間，如果在這幾天的緩衝時間中不來通報，就加重處罰，立即汰除、撤職！我認為應該如此，好不好？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是。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等一下的質詢，就看法務部或國防部認為該由誰說明，就麻煩你們。今天修法有兩個重點，一是第五十四條，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另一是第七十二條，也是配合國安五法中關於散播謠言的修正。蔡次長，情況是這樣，沒有錯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關於謠言的部分我比較沒有意見，但關於酒駕的部分，大致上我跟剛才管碧玲委員的意見一樣，如果要對軍人身分有特別的處分，我認為似乎有所不妥，但如何修正，我最後再跟

各位討論一下。

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審計部在 107 年提出的報告，他們認為交通部對於酒駕的統計與你們統計數據落差很大。我來幫你們講一點話，他說落差數據相差 10 倍，這是因為你們國防部提出來數據與交通部的數據相差 10 倍，你們剛才說明很多理由，比如役前、役後或其他原因，我覺得問題也不在這邊。不過我去幫你們統計，以 18.8 萬現役軍人與 20 歲成年人比較的話，占比大概是 1%，所以統計有好幾年的，但差不多是 1%，我們就不看國防部的，因為你們只有交通部統計的十分之一，我們就看交通部的統計數字好了，104 年是 1,580 人，105 年是 1,494 人，106 年是 1,063 人，到 107 年剩 583 人，就算以 10 倍之多的交通部的統計，其實看起來是下降的趨勢，這個也沒有錯；所以不管身分是役前、役後或怎麼樣，其實是下降的，表示國防部裡面的宣導也有效。但是如果再去比較的話，我們看最下面一行的比例，以交通部的統計與整體酒駕數字占比來看，占比是 0.27，和人口比的 1/100 差別是滿大的。意思就是都把他們當做軍人，不分剛才所講的身分別，軍人酒駕以交通部這個非常驚人的數據來看，和一般國人酒駕的占比，其實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到六分之一，以國防部自己有通報的大概就是三十分之一到六十分之一，當然任何一件我們都不希望發生，但是以這個數字來看，一般國人酒駕還是遠遠高於軍人酒駕的比例，我覺得就是 8 個字：「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當然我們希望只要有軍人的身分，不管是上班或下班、執勤中或非執勤中，其實一件都不能發生，這才是軍紀落實到百分之百。可是大家都會以審計部的 10 倍來看，好像軍紀廢弛，好像國防部都沒用、都在騙人、都在隱匿犯罪，其實並不是這樣啦！只是後面要怎麼通報，我覺得要做到公正，第三方怎麼查都不會有問題，至少在數位身分證實施之後應該要同步執行，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所以這個數字就給大家參考，三分之一到六分之一我是覺得 OK，但是你們剛剛所講的役前和役後，我不認為是這樣，役前沒有軍人身分，即使沒有移送法辦，交通部如何將他定位為軍人？這很奇怪啊！役後也沒有軍人身分啊！到底你們怎麼會被拗到還有役前、役後的身分？到底有多少人？請問是副部長要說明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作業方式在一開始的時候方向錯誤，我想公路總局應該很清楚，他們提供那 41 萬筆資料並沒有提示是軍人或非軍人，只是根據通報裡面有寫身分證字號，所以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就用身分證字號進我們的系統去查，結果發現有 4,720 筆身分證字號是軍人。

鄭委員運鵬：所以 4,720 個反而是你們查給他們的？

張副部長哲平：對，但是這個並沒有求證，一開始只是很粗略的說數字已經公布出來有 4,720 人，所以才會說我們自己列管 480 人，並且說我們列管的和實際的 4,720 人相差 10 倍，講的是這個事情。後來我們請他們再進一步細部去查，他們才開始把犯案時間以及這個人當兵實際在營日期比對，因此才有所謂的役前和役後，也就是比對之後發現犯案時間人已經退伍了，或者犯案時間人還未進入軍中，所以才會有這個數據。

鄭委員運鵬：副部長，我清楚了，這種事都在第一時間說明會比較好。但是你們剛剛有講到 721 人

，看起來那些是搶退的狀況，721 人這個數字非常高，這 721 人不是義務役吧？因為能夠申請退伍的一定是志願役，我們就不講比例了，有七百多個軍士官，外界是很難接受的，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去加強，至於通報的部分我就不再跟你們討論。

剛剛還講到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就當做是現役職業軍人好了，因為現在公務人員在各方要求及案例之下有一個處理原則，可是我剛才聽到你們在回答洪慈庸委員時提到記大過，在我們查詢當中這至少是民國 100 年的標準了，這個落差很大，剛才雖然理由很多，可是以職業軍人而言，即使是下班的行為，我認為至少要比照公務人員，這應該是合理的吧！在這部分你們的困難到底在哪裡？而且 100 年當時記大過的處分應該已經過時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周副總督察長說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未滿 0.25mg/L 就已經一大過了。

鄭委員運鵬：對，那也只有一大過啊！而且是不分階級、軍職。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著公務人員的處分，他們當然有酒精濃度的差別，從申誡、記過，到最重的造成死傷，還有專案考績、退休等等不同處分，你們其實應該考慮。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是。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做到一致就不會被講話，我們今天也希望修法的結果第五十四條是一致，而不是對軍人有特殊待遇，好不好？你們去參考看看，照你們現在的記一大過實在講不太過去。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其實我們看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是 0.15mg/L 到未滿 0.25mg/L 記過一次而已，0.25mg/L 以上到未滿 0.4mg/L 是記過兩次，必須要 0.4mg/L 以上才記大過，但我們是未滿 0.25mg/L 就要記大過了。

鄭委員運鵬：如果肇事呢？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肇事一定撤職。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你們的認知裡面，你們本來就比較嚴？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我們事實上是比較嚴。

鄭委員運鵬：好，那就一件事提醒，我剛剛之所以說民國 100 年，是因為我完全查不到國軍軍紀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的酒後駕車懲處基準為何，網路上幾乎沒有資料。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好，我們會把它放到網路上。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也是公開資訊，如果你們認為已經有比較嚴，那你們就公布好不好？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是。

鄭委員運鵬：之後再來看看。

最後有幾個建議，軍人酒駕其實是分兩個層次，第一個是休假的時候一般駕駛人的身分，第二個是執行公務時駕駛公務車，當然也有在休假時偷開公務車的情況。所以今天修法，我們的建議是第五十四條照之前的行政院版，因為一般駕駛人的累犯已經加重，所以在刑法修正上我也是和管碧玲委員的意見一樣建議不要加重，但是對於我第二項所講的，如果軍人服勤時駕駛公用交通工具，那就應該加重二分之一，這個至少要加在陸海空軍刑法裡，我認為這樣是比較

合理的。因為駕駛軍車肇事，不管怎樣，駕駛人的身分有問題，執勤中就不用講了，在下班時還把車開出去也有問題。所以第五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就把第一項的罰金，將行政院版調降為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一樣，將 30 萬元變成 20 萬元？我覺得這部分一致就好。至於累犯的部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經處理了，但是我們再加一項：犯罪行為人駕駛公用動力交通工具加重二分之一。也就是要把開公務車或上班時間開公務車加重，表示對他職務的尊重以及你們的軍紀落實，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們在逐條時再來研究，就先詢答到此，謝謝主席、謝謝各位首長。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國防部，你們對於李俊俋委員提案修正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內容意見大概是這樣，第一個是要將「意圖散布於眾，捏造關於軍事上之謠言者」修正為「意圖散播國防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提到此惟恐逸脫原保護之「軍事」法益範圍，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將「軍事」改成「國防」，法益就是要保護的對象。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說明一下？

沈副司長世偉：軍事和國防，在國防法第三條在國防上有類似定義的規範，國防上的定義會比較寬，軍事的定義範圍會比較窄，如果是國防的話，範圍會大得很多，包含災害防救等等都會進去。

段委員宜康：我舉個例子，去年 8 月 26 日就有一個訊息是冒充國軍雲豹裝甲車駕駛，說蔡總統南下勘災時只是陪同救災裝甲兵荷槍實彈，槍枝都上膛，你記得這件事情吧！如果以李俊俋委員的提案，這就包括在國防的範圍是嗎？

沈副司長世偉：軍情法在平時只有處罰現役軍人，所以現在遇到假訊息或不實訊息，我們跟警察機關或檢方告發、檢舉時都會請他們先查，這個訊息如果是現役軍人所發，可能就有第七十二條的問題，但如果是非軍人的普通百姓，在平時可能就沒有辦法適用第七十二條。

段委員宜康：是，我知道。我還是要請問你，是國防或軍事，就這個例子來說會不一樣嗎？

沈副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就這個例子來說，可能已經包含到軍事的範圍裡。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因為講到軍人？

沈副司長世偉：就是有關於軍人部隊的出動，然後有攜帶武器等等，這可能要看具體的個案情況。

段委員宜康：這個個案很具體，這是去年發生的。所以你跟我們說明的時候應該要舉個例子，如果用李俊俋委員的提案會包括在裡面，但如果是這樣子恐怕就太寬了。以去年這個例子，假設捏造的人或者是你們所謂的傳述人是現役軍人的話，就可以適用第七十二條。

沈副司長世偉：是。

段委員宜康：但就這個例子，李俊俋委員的提案和你們的提案，你現在告訴我可能都會一樣。

沈副司長世偉：是，可能可以包含在軍事範圍裡面。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有軍隊出動或者講到軍隊就叫做軍事，是這樣子嗎？

沈副司長世偉：應該是有關軍事上不論是人事、情報、作戰、後勤、武器編裝、軍備等等。報告委員，這個東西……

段委員宜康：這個是救災啊！

沈副司長世偉：是單純救災。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是會有一些模糊的……

沈副司長世偉：對，還是會有些模糊的，可能在個案上……

段委員宜康：譬如說 2017 年 8 月網路流傳國軍花了 2,000 萬元在軍中浴廁磁磚貼上蔡英文總統的肖像，這個算不算？

沈副司長世偉：這個不會到第七十二條，縱使是軍人，恐怕也沒有辦法適用第七十二條。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即便是在軍中的廁所？

沈副司長世偉：後來證明這是一個假訊息。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所以它不完全是因為只要講到部隊，或者廁所算不算後勤我不知道……

沈副司長世偉：這個看起來會比較困難，可能沒有辦法構成軍事上的謠言。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你們跟我們說明的時候，什麼叫做軍事法益？這 4 個字坦白講我不是很了解，當然現在的法律適用或者指涉對象等等整個環境比較複雜，用過去傳統的法益分類恐怕不完全能夠涵蓋，但什麼叫做軍事法益，坦白講，我覺得還是模模糊糊。所以你們在處理這個部分上有沒有什麼具體實例可以對我們做比較清楚的說明，你們再去思考一下。

第二個要跟你們請教的問題是，你們把原來第七十二條的「謠言」又加上「謠言或不實訊息」，我就要請問什麼是謠言、什麼是不實訊息。

沈副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原來院裡在研討這個問題的時候，針對假訊息現在的相關規範，我們認為過去只有謠言，謠言和所謂的不實訊息，因為現在的不實訊息態樣非常多……

段委員宜康：你要跟我解釋什麼是謠言、什麼是不實訊息，就法律上要如何分別？

沈副司長世偉：過去沒有不實訊息，但在講到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曾經去查過所謂的謠言，在民國 90 年曾經有個實例，一個人事士捏造了一則軍事人事異動相關訊息，後來被判刑，就是用第七十二條判刑，最後是有諭知緩刑。在實際運用上，過去的實例確實是少，軍事審判法還在的時候，從 88 年到 102 年之間我們查的結果大概只有這一個例子。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謠言和不實訊息的差別是什麼？

沈副司長世偉：謠言大概是口頭，不實訊息可能用網路、文字、圖畫等等。

段委員宜康：口頭傳遞算不算不實訊息？例如我跟尤委員說某某人怎麼樣，但那不是事實，這個算不算不實訊息？你了解我的意思嗎？謠言和不實訊息，你說不實訊息範圍可能比較寬，那用不實訊息就好，為什麼還要再加上謠言？法務部要不要幫忙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謠言應該是不實訊息裡面的一種類型。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講不實訊息就可以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可以啊！

段委員宜康：好，謠言是不實訊息的類型，那謠言是什麼類型？比較惡意嗎？

蔡次長碧仲：就是用口頭上傳遞。

段委員宜康：口頭傳遞？

蔡次長碧仲：有很多種類型。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在 LINE 上面寫了一段文字傳給別人不叫謠言，叫做不實訊息？

蔡次長碧仲：它是用訊息的方式發布不實訊息，口頭上的傳遞或其他書面上……

段委員宜康：口頭上的傳遞不算訊息？

蔡次長碧仲：也是啊！

段委員宜康：書面上或用圖像傳遞的不算謠言？

蔡次長碧仲：這個都是訊息。

段委員宜康：謠言一定要從嘴巴裡面講出來？

蔡次長碧仲：這是概念，因為列舉出來的話，像圖畫、書面……

段委員宜康：所以謠言包括在不實訊息裡面？

蔡次長碧仲：另一種類型。

段委員宜康：國防部同意不同意謠言包括在不實訊息裡面？

沈副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同意，因為過去的規範只有寫到謠言。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那我們把謠言拿掉應該也不影響這個條文的使用對不對？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是兩個法案，從剛剛幾個委員的質詢應該也看得出來大家的方向，在酒駕的部分大家比較傾向上會期通過的刑法對於酒駕的規定，差別就在於 30 萬元要不要修正為 20 萬元。針對這個法條，今天大家已經充分討論，我對國防部的報告比較不能滿意的是你們沒有把早上委員關切的軍中酒駕情況，包括被查獲或者相關的件數、人數、次數提出明確數字。雖然今天是在審查法條，但是大家關注的就是軍中現役人員酒駕情況是否嚴重、要如何加強、要如何改善等等，我們都看不到這部分的資料，因為法案是你們去（2018）年 5 月提的，我們的酒駕法律是今年上半年修正的，之前的行政院版方向也許和現在的狀況滿符合的，但是方向上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應該差不多已經固定，只是我們看不到大家關心的現役軍人酒駕嚴重性到底在哪裡、你們如何防範、如何教育，所以我們對於政策會有一些疑義。

今天還提到所謂的假訊息，蘇貞昌院長上任後對於政府施政以及政策說明都非常認真，請問法務部現在有粉專嗎？就是大家常常在使用的臉書社群網站粉專。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周委員春米：我給你看一個統計數據，你們看了之後會不好意思，在 12 個部會裡面，包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

部等，幾乎所有部會都有粉絲專頁，我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

蔡次長碧仲：沒有。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你們是要抓假訊息的人，結果你們自己都不宣傳嗎？針對這麼多司法改革的意見，你們都沒有打算好好來說明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回去會努力。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沒有？之前沒有討論過嗎？你可以告訴我你們在這個部分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或做了什麼樣的推動嗎？

蔡次長碧仲：在這方面除了沒有粉絲專頁外，其實在我們法務部的網站裡面，隨時會有一些……

周委員春米：我想應該還是有啦！只是在效果上看起來大家還是非常認真在辦案、在適用法條，但是該如何跟人民溝通呢？像我自己也是一直在跟大家說明我們立法院通過了什麼樣的法案、為什麼通過這些法案、問題在哪裡、修正之後的走向是什麼等等，像這些我自己就有一直寫、一直在跟大家對話，然後讓人家知道他們的意見，顯然法務部在這個部分就我們所做的統計來看，就是你們沒有設粉專。

蔡次長碧仲：的確是沒有，但是我們對外訊息的傳遞跟行政院各部會也都是一樣的，就是即時都會有所反應，同時也會公布本部的一些政策……

周委員春米：你們大概是有所謂的新聞稿。

蔡次長碧仲：有的。

周委員春米：倒不是要分誰優誰劣，只是現在比較起來，像你們也沒有 LINE，但司法院有 LINE，所以司法院在這部分可能準備得比法務部充分，或許法務部是因為人力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你們主政者在政務的推動上，這是現在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希望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要加強。

蔡次長碧仲：好。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針對這部分國防部官網設有一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畢竟現在我們都要跟假訊息來作戰，但就點閱次數來看，姑且我不去評價好不好，但就次數而言，你們上去澄清的次數有 8 次，看起來是很好啦！可能假新聞需要澄清的不多或是這個部分澄清得不夠，但是點閱次數顯然非常得少，換言之，這部分雖然你們有做一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可能還是要再去檢討一下相關的政策效果或是你們澄清後呈現出來的效果。

關於今天兩個法案，方才段委員有提到如何區別謠言跟不實訊息，像謠言就是列舉的一種，可能是國防部在提出法案的時候捨不得把原來的「謠言」拿掉，然後再補上一個「不實訊息」吧！不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一下，像今年通過的災防法、食安法、傳染病防治法或是糧食管理法等等，關於這個部分的用語其實是一致的，都是「謠言或不實訊息」。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援用其他法案的用字？

沈副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就是以列舉的方式讓大家知道要處罰的重點是什麼，但可能範圍上是定位為不實訊息

，總之，這些稍後逐條討論時可以再來討論一下。

最後，請教法務部蔡次長，選舉將屆當然就會有很多相關不實的指摘或是涉犯選罷法，然後大家可能就會去提告，現在刑訴法的規定是以被告的住所地為法院管轄，如果有很多競合的時候，針對你們檢察官有沒有權來辦理、偵查受理這個案件，則是以被告的住所地為最主要、首要的判斷，還是有其他地方可以管轄的就轉到其他地方去？

蔡次長碧仲：案件的管轄除了跟被告有關外，還有犯罪地，所以有些案件全國各地檢署都是有管轄權的，若檢察官一發現有這些犯罪的跡證，他們就要即時採取一些措施，比方說簡報或是自動去檢舉這樣的一個犯罪事實。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要確認的是，比方說告訴人提告、檢察官收到這個案子後，在定管轄權時到底要不要把這個案子移轉呢？會不會屆時有的案子可以移轉，有的不可以，讓民眾無法去評斷為何這個案子可以移轉、為何那個案子不可以移轉，如此一來大家就會有所猜疑，對司法公信力也會有所質疑，所以我現在要跟你們確認的是你們在往年或是今年的作法，即關於管轄權的訂定是以被告住所地為首要判斷，還是其他也有管轄權可以移轉的就移轉？

蔡次長碧仲：並不是檢察官想移轉就移轉，我們有一個刑事案件移轉管轄的依據標準，所以並不是個案檢察官不想辦就可以移轉出去，不是這樣的，而是必須經過簽准，即我們二審的檢察機關就會去判斷這個案件到底是合併或分開、由哪個地檢署來偵辦會比較適當，這部分訂有一個要點、標準。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兩個程序，第一個是你們的要點，然後第二個就是要簽給二審，二審根據這個要點評斷要不要移轉，若是有疑義的話，你們會不會加以說明呢？

蔡次長碧仲：哪一方面的疑義？

周委員春米：比方說案件為何會移轉、為何不移轉。

蔡次長碧仲：若是坊間對於我們移轉管轄的作法有疑義，我們會在第一時間用新聞稿的方式加以說明。

周委員春米：也許你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講一下你們的要點規範了什麼，比方說什麼可以移轉、什麼不能移轉、移轉的程序怎麼做等等，也許這個部分可以先透過社群網站來跟大家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顏委員寬恒、陳委員雪生、周陳委員秀霞、趙委員天麟、鍾委員孔炤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陸海空軍刑法關於酒駕以及不實訊息的部分，酒駕的部分，你們所提的條文其實是當初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但是後來我們通過的條文已經改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配合修正？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

尤委員美女：另外就是第七十二條關於假訊息的部分，你們依照現行條文加上了所謂的「傳述」，即「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而這個「傳述」加上去之後是不是會跟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有關？因為誹謗罪也有談到傳述，而這裡牽涉到就是，比方說這是假訊息，所以構成了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的傳述軍事上之不實訊息，若被告主張自己是有經過查證的，所以並不是假訊息，可是這裡提到的查證，會不會牽涉到因為是軍事上或是國防上的機密，所以他去查證變成是刺探軍情？在這裡有沒有所謂的兩難？換言之，若是主張對方在傳述不實的訊息，結果對方說他並沒有傳述，而是經過查證的，因為第三百十條的誹謗罪，只要證明確實是經過查證的，現在這裡就是說，今天我如果因為傳述不實訊息而被告，我申辯有經過查證；可是當我表示有經過查證的時候，你要怎麼查證？如果你去調查，可能就變成在刺探軍情，所以這裡面有沒有這種矛盾的問題？

沈副司長世偉：我們覺得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原先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處罰的目的就像這邊寫的，只是處罰捏造或傳述。過去只有處罰捏造軍事上的謠言或不實訊息，而且不實訊息原先的構成要件寫得還不夠清楚。現在如果只處罰捏造的人，但是對於傳述的人沒有處罰的話，其實可能還沒有辦法構成真正遏止的效果。如果今天造謠之後，只有處罰造謠的人，當然他應該被處罰，但是就傳述的人而言，一般在實務上可能很快就會做一些澄清或說明，不過可能有人還是很惡意地往外散布出去。過去實際上真正用第七十二條處罰的例子大概只有 1 個，只是現在為了配合打擊假訊息的修正，不論是配合災防、食安，還是傳染病防治法、糧食管理法等等，這次行政院統一檢討的時候，我們把構成要件做了這樣的調整。

尤委員美女：當然，對於假訊息的部分，我們的確應該要立法規範，因為根據各國的報告，甚至包括北約也都出了正式的文件指稱臺灣是重災區，尤其是對於中國假訊息的部分，所以尤其對於軍情或國防方面的假訊息，我們當然應該嚴格地管制。但是當法律定下去以後，又打擊不到人的時候，就會牽涉到什麼叫假訊息。以前謠言可能真的全部是假的，但是現在所謂的不實訊息或假訊息，裡面其實真真假假都有，不會全部是假的，可能有一分或兩分是真實的，其他八分是假的。所以如果你說他傳述的是假訊息，但是他也可以說是真實的、這裡面確實有什麼。另外，這些訊息裡面有真的也有假的，又有一些評論等等，反正全部都和在一起，讓人民一看到就覺得真的是這樣，因而在衝動之下馬上去傳述，尤其現在我們看到最多的就是在 LINE 的群組裡面。

在這裡所謂的傳述，是不是指當我一看到一則跟國防或軍事有關的訊息就傳出去了，這樣算不算是傳述？如果我傳述之後發現那是假訊息，可是我已經傳了，而且在傳述的時候相信那是真的，並沒有主觀犯罪的意圖，並不是明明知道這是假訊息而去傳述。不曉得在主觀要件上你們是怎麼處理的？這裡是講意圖散布於眾，所有的人當然會抗辯：第一，自己並不知道那個訊息是假的，所以不是意圖散布於眾，這裡所謂的散布於眾是不是有指惡意？如果我發現這真的很可惡，政府怎麼可以這樣做，所以就在這樣的認知上把訊息傳出去，會不會構成這一條意圖散布於眾而傳述軍事上的假訊息？

沈副司長世偉：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大概是想要用未來可能發生的一些個案來看，但是我們當初在草

擬這個條文的時候，是就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不實訊息等等，就像現在的構成要件。譬如明年要選舉了，上一次的選舉已經有人在網路上面傳述軍人要管制休假、不讓軍人出去投票等等，就有這種訊息。如果捏造者不是軍人，或是單純是軍人捏造，很快地傳布出去，原來的條文在罰則上面都可能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的意思大概是，意圖散布於眾可能是第一手捏造，因為如果是軍人自己去捏造演習的訊息或是管制休假等等，外人很容易會以為是真的。如果今天一個隨隨便便的百姓去傳述一則訊息，就是明年 1 月國軍要如何、如何，可能會影響到什麼、什麼，大家還不見得會相信；但是如果是一個軍人，不論是什麼階級，去捏造明年或現在部隊要如何、如何，有什麼樣的變動、調動或人事異動等等的訊息，我們要處罰的是這種情況。

同樣地，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的客體是軍人，當然委員講的洩密查證，那是另外一個層次，如果我是一個軍人，我知道了，部隊裡面有 10 個幹部或 8 個士官，就跟著大家把訊息往外傳散出去，我們覺得那個影響是嚴重的。所以我們原來的規範是，身為現役軍人，當然不可以去造謠，也不可以捏造不實訊息；同樣地，知道了相關的訊息之後，更不可以把這些訊息任由它透過電子通訊媒體、網際網路等等往外傳散出去，我們認為這種行為應該要予以處罰，目的大概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一個問題，你剛剛講的軍人捏造或軍人傳述，這個部分很清楚，就規範在第七十二條。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假訊息根本不見得是軍人捏造的，而是內容農場捏造的。現在如果是一般人捏造的話，就在一般的刑法處理，不會構成第七十二條的要件，對不對？請教法務部次長，我們知道今天很多的假訊息根本就是內容農場捏造的，然後再透過大家不斷的傳散，在這個時候，假如你們抓到一般的老百姓，一般的刑法又沒有規範，這個時候怎麼處理？

蔡次長碧仲：現在普通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正在修正，刑修的委員也了解國防部提出把「軍事上」的部分改為「國防上」的謠言或不實訊息。誠如剛才委員講到所謂的傳述會涉及將來查證的問題，不過國防部考量到剛剛他們所說明的理由，認為陸海空軍刑法有異於普通刑法的規定，我們予以尊重，但是確實會產生像委員講的傳述那種疑義。

尤委員美女：所以刑法事實上應該跟陸海空軍刑法要同步修正，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現在國防部建議普通刑法修訂捏造或傳述關於國防上的謠言或不實訊息，有關這部分的國防用語，剛剛我們也討論到了，它可能太過於廣泛，因為國防法裡面有關於國防的範疇是非常廣泛的，所以委員希望能夠精確一點。委員也提到沒有辦法依照國防部所提的提案來修正的理由，就是剛剛委員質疑傳述是不是會涉及將來要查證的困境。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國防部有訂定軍事機密及國防機密的種類、範圍、等級的劃分準則，把軍事機密與國防機密做劃分，可是我看了一下這兩個的差別，好像國防機密只是多一個防衛動員類的範圍，其他幾乎都是一樣的。國防秘密跟一般的全民國防的概念又不一樣，對不對？這裡所指的國防是更嚴謹的範疇，跟一般刑法定的時候是不是要有全民國防的概念相較，是不是比較廣？還是要限制在那麼狹窄的範圍？事實上，現在很多假訊息不是針對完全的國防機密，很多都

是似是而非、假的，是在全民國防的領域裡面，所以那個範疇到底要怎麼訂？是不是應該要更加緊？

蔡次長碧仲：國防部希望普通刑法的部分也能夠就目前適用的範疇加以修訂，但是他們用了「國防」兩個字，當然就是包山包海、比較廣，希望國防部能夠更精確一點，再研擬一下有關「國防」這兩個字的用語。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但是剛才有幾位委員希望再補發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每位發言 5 分鐘，非以上兩委員會的委員每位發言 3 分鐘。我先唱名，之後委員依照下列順序進行發言：江委員啟臣、蔡委員適應、陳委員曼麗、孔委員文吉、何委員志偉及趙委員天麟。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今天陸海空軍刑法的配套修法，實際上，這是我們於 5 月 31 日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後，主要針對軍士官的相關配套，但是我還是要回歸到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請問次長，當初通過這部法律，外界普遍的批評就是有修等於沒修，即便那時候蘇院長喊得震天價響，要求對酒駕零容忍、視同故意殺人，但是實際上酒駕致人於死應判死刑，你們還是回歸到具備故意殺人的意圖，所以在整個修法內容上，最後就變成維持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 2 年，這部分並沒有調整；酒駕致死者也需要 5 年內再犯才有可能處以無期徒刑，所以用這樣的恫嚇力以遏阻酒駕，實際上是相當有限的。當然你會講這部法自 7 月份以後才會實施，這將視下半年的情況才會知道，但是我光看今年上半年酒駕肇事致死人數就已經達到 81 人，去年一整年有 100 人，對不對？如果我再拿 7 月份的數據來看，今年 7 月份酒駕肇禍致死人數有 6 位，但是去年同月份只有 2 位，顯然國人對於酒駕的部分，大家都知道開車酒駕會被罰，甚至還要坐牢，但是為什麼大家還是頻於試法？監獄裡面人滿為患，其中有兩種人最多，一種是菸毒犯，另外一種則是酒駕犯，對不對？所以你如何讓這些喝了酒的人不敢去開車？一旦酒後開車發生事故，就讓他永遠不敢再犯，而不是等到再犯之後才處罰他，這是當初我們在立法說明上或辯論上一再強調的，可是我搞不懂我們的行政高層講很大聲，酒駕不能容忍，酒駕致死要判死刑，最後修法結果卻是如此，難道執政黨修法只是修半套的嗎？所以這部法律耗費這麼多時間大家在討論，搞了半天只搞出這樣來，現在你如何引用到軍士官的部分？事實上，軍士官在行政罰上是比外面嚴格，這點沒有錯，譬如調職、要求離開軍隊等等，但是在刑法上是一樣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澄清一下，方才委員講的數據有八十幾個人，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警政署提供的數據，有 81 人。

蔡次長碧仲：這可能要請委員看清楚，這是被告人的人數，而不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指死亡人數，而不是被告的人數。

蔡次長碧仲：死亡人數是在這一年……

江委員啟臣：次長，這是連媒體都證實過的數字，你還要懷疑我？

蔡次長碧仲：不是懷疑，而是提出來澄清……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認為是幾個？

蔡次長碧仲：108 年 1 月至 6 月酒駕致死的被告人數……

江委員啟臣：你的被告人數與死亡人數差這麼多……

蔡次長碧仲：有 6 個。

江委員啟臣：你是指有 6 個被告，所以你覺得沒事，那死亡的不重要……

蔡次長碧仲：不是沒事……

江委員啟臣：不是嗎？你怎麼會說這樣的話？

蔡次長碧仲：你聽我說明清楚……

江委員啟臣：死亡的才是真正……

蔡次長碧仲：107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跟現在做比較，107 年 1 月至 6 月有 13 個被告，同時期計算到 6 月的人數是 6 個。

江委員啟臣：我在講死亡，你在講被告，這根本是在雞同鴨講。我在跟你講酒駕的嚴重性，造成多少人的傷亡，你在跟我講被告人數下降。依照你的意思就是，人死愈多、被告卻愈少……

蔡次長碧仲：這是你說的。你講了你的數據，這是你的詮釋，我講的是我的數據……

江委員啟臣：那你把你的酒駕死亡人數拿出來。

蔡次長碧仲：我們現在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把酒駕死亡人數拿出來，就告訴大家嘛！

蔡次長碧仲：我現在就是拿出被告人數給你看！

江委員啟臣：我要的是酒駕死亡的人數！

蔡次長碧仲：我現在有的數據就是被告人數，相關人數我們可以去做統計啊！那我就跟你說的是……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說的數據是公開的……

蔡次長碧仲：這也是公開的啊！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死亡人數，而你說的卻是被告人數。

蔡次長碧仲：我現在就是說你用死亡的人數來看……

江委員啟臣：我是在跟你講酒駕撞死人的嚴重性，但你卻是回答我被告人數減少……

蔡次長碧仲：因為你說我們修法與宣導都沒有效，但我要與委員分享的是，我們從去年同時段有 13 個；今年是 6 個，我從這個數據來看，我們已經有改善、有恫嚇……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酒駕的情事已經改善了？

蔡次長碧仲：這有警惕到……

江委員啟臣：好，所以被告人數減少，代表有警惕到，但是死亡人數增加，這代表什麼？

蔡次長碧仲：因為死亡人數……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什麼？

蔡次長碧仲：有時候發生一件車禍會死很多人，你不能說今天死亡人數很多，就表示說它已經惡化了……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跟你講的這些死亡人數不是車禍死亡人數，而是酒駕致死人數！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但我要與委員分享的是，當發生一件酒駕案件時，我們可以從被告的案量減少……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把它與其他的傷亡案件混在一起，其他案件可能不是酒駕造成的，而可能是交通事故。你剛剛也講那是酒駕被告人數，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酒駕死亡人數啊！我認為酒駕死亡人數增加是代表酒駕嚴重性的提高，結果你跟我講酒駕被告人數降低，所以代表酒駕的宣導與法令修改，對酒駕情況是有改善的。

蔡次長碧仲：我們現在從被告這邊來探討……

江委員啟臣：你從被告……

蔡次長碧仲：這是一個觀點嘛！委員您是說大部分人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的目標要降低因為酒駕而被傷害的人數……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要針對酒駕致死人數，而不是酒駕被告人數。

蔡次長碧仲：這發生的結果不是我們可以先行預判，委員可以從酒駕造成那麼多的人傷亡……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要預判酒駕會造成多少死傷人數，而是要你減少傷亡人數，而且是要你減少酒駕的風險，尤其是酒駕致人於死的風險。

蔡次長碧仲：對，我們要先減少酒駕被告的人數，當然就可以減少一些傷亡……

江委員啟臣：原來你們的目標只要降低酒駕被告的人數……

蔡次長碧仲：這不是我們的目標，而是大家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是聽不下去，你面對那些被酒駕傷害的，甚至有家人遭到酒駕撞死的，當他們聽到你說的這句話，他會怎麼想？原來只要酒駕的被告人數減少就好了，這代表著什麼？這代表我們的司法真的是有錢的人判生、沒錢的人判死嘛！

蔡次長碧仲：如果你要這樣斷章取義，當然會有這種結果……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斷章取義，剛剛你明明講的是被告人數降低！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這當然要靠大家的努力，今天這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而你的一句話……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做我的一句話？這才是你的一句話毀了多少酒駕被傷亡者家屬的心，他們希望透過修法能夠遏止酒駕，而你卻告訴大家，修法之後，我們的被告人數降低了……

蔡次長碧仲：你講的這個不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做不是事實？81 個人不是事實，那什麼才是事實？

蔡次長碧仲：我講的 6 個人也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你在說什麼「瘸話」？完全沒有同理心。

主席：有關委員與法務部的數字爭議，請法務部私下再向委員做說明。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酒駕零容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發現，每次發生酒駕肇禍事件之後，報紙報導許多被害人是孝子或身為家中主要的經濟負擔者，所以這會讓很多人覺得，許多家庭因為酒駕而造成無妄之災，目前我們看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針對酒駕有加嚴規定，這也是酒駕零容忍，所以這次修法我個人也是非常的贊成把它加嚴。依照目前國軍的作法，如果軍人有酒駕事蹟將予以記過、汰除，所以這樣的狀況算是非常嚴重。我們當然希望很希望能夠達成這樣的效果，可是我們很擔心會有隱匿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所提供的數字，大概都是在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國軍酒駕有 97～188 人次，而且每年人數不等，可是我們看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的資料，國軍人員酒駕 104 年至 107 年有 4,720 人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表示，我們事實上還是有一些隱匿的狀況。我不知道這樣的問題會出在哪裡？為什麼交通部的資料與國防部的資料是有落差的，而且看起來落差滿大的？會不會是因為軍中的查察非常嚴格，處罰是要汰除？這個算是非常嚴謹的，大家在這件事情上，等於是交通部和國防部之間的勾稽系統建構得不是很完善，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答復。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問，誠如您所說的，之前我們跟相關單位並沒有構建通報平台，所以當他發生酒駕以後，如果不跟警察人員表明他是軍人，基本上警察人員就不知道他是軍人，因此有隱匿的空間。

陳委員曼麗：可是公路總局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統計資料，說這是現役軍人呢？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將交通部公布 41 萬筆資料的身分證字號拿回軍中的系統過濾以後，發覺在我們的系統裡面有 4,720 人的身分證字號是相符的。當然我們當初一得到這個數據以後，認為還有 4,720 人，去掉我們已經掌握的 480 人，大概還有四千多人隱匿未報，我們覺得這個事態非常嚴重，後來我們就跟他講，再去做一次查察，後來才發現那些人犯酒駕的時間可能是在他服役之前，或者他退伍之後，有經過這樣釐清。另外，雖然身分證字號在我們那邊，但是他可能是國安局的，或是調到海巡署，當然也有一部分——七百多員當時是軍人的身分。因為我們處罰得很重，所以他犯這個錯，在隱匿之後，隔一段時間就報請退伍，這部分是我們的疏失。嚴格講

起來，4,720 個當初覺得可能是軍人，但是實際到最後真正查的時候，就如同我跟您報告的，721 人那一年退伍了，剩下的 297 人，我們在八月底……

陳委員曼麗：我建議你們還是要給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好嗎？有關這個資料的勾稽，基本上，我相信我們國家的統計資料應該算是滿精準的。如果這中間有一些您剛剛所解釋的狀況，我希望這部分應該跟社會大眾交代，畢竟大家都很關心。

另外，今天討論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這部分也有很多假訊息。我相信這幾年民間對於假訊息非常搞不清楚，可是軍中也會有明辨上的問題，甚至有跟國防相關的假訊息，你們要怎麼樣很快的讓大家知道？我看了一下，有一個部分是在軍隊內，但是軍隊內的資料很快就會到外面，在轉達假訊息的管道方面，國軍是不是能夠以身作則？第一個，他絕對不准傳；第二個，他如果有相關的家人等有這樣的誤會的話，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提供正確的訊息。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這部份其實我們只要碰到假訊息，第一個做的是馬上發新聞稿澄清。另外，剛剛周春米委員也特別提醒，我們即時反駁假訊息的網頁的點閱率不高，這方面我們回去會檢討。因為軍人的職業特殊，會接觸很多重要的軍事資訊，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產生嚇阻的作用，讓他們不會捏造，也不會傳述不實的訊息。

陳委員曼麗：另外，麻煩你們提供資料給我的辦公室，說明過去違反第七十二條的人次、個案。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先請教一下蔡碧仲先生，你現在是法務部政務次長嘛！我們上次在花蓮……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你問這個是什麼問題？我現在當然是次長，不然我會坐在這邊嗎？

孔委員文吉：你先不用答復。我說你現在是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次長碧仲：你認為呢？

孔委員文吉：你這種態度……

蔡次長碧仲：什麼態度？

孔委員文吉：我說你現在是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次長碧仲：列席首長在這裡，你還問我是不是法務部次長？

孔委員文吉：我只是問你是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次長碧仲：不用問，這是公知的事實。

孔委員文吉：你說我問的是什麼問題？

蔡次長碧仲：這是公知的事實。

孔委員文吉：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列席首長……

蔡次長碧仲：列席首長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你是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次長碧仲：你懂，你知道，你瞭解。

主席：孔委員，蔡次長是法務部政務次長。

孔委員文吉：他現在跟我講是就好了。

主席：開會的時候我就介紹過了。請你繼續提你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碰到你，你是當花蓮縣副縣長，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不是副縣長。

孔委員文吉：是代理縣長。

蔡次長碧仲：是代理縣長。

孔委員文吉：我們是在新城鄉公所見面，所以我剛才問你，你現在又回來當法務部政務次長。我們上次是在花蓮縣見面，參加新城鄉公所……

蔡次長碧仲：我在花蓮代理縣長多久？

孔委員文吉：我還真想問你在花蓮縣代理縣長多久，我還要幫你回答這個問題嗎？

蔡次長碧仲：99 天。

孔委員文吉：你在這個 99 天，在花蓮縣大幅調動人事，蒐集資料並要求政風查辦。你知不知道你是怎麼離開花蓮縣的？

蔡次長碧仲：我搭火車離開。

孔委員文吉：你後來又回到法務部當政務次長，你之前在花蓮縣當代理縣長之前，你是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次長碧仲：對。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回來了，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我回來很久了，已經回來九個月了。

孔委員文吉：陳明文的 300 萬元你做何解釋？你有沒有幫他護航？

蔡次長碧仲：這是什麼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問你什麼問題？300 萬元陳明文還交代不清楚，你就已經接受媒體記者採訪，說是分次提領，每次沒有超過 50 萬元，依法不用申報。這個被質疑是為陳明文護航，你怎麼解釋？

蔡次長碧仲：我請問你……

孔委員文吉：你怎麼解釋？你不要問我。

蔡次長碧仲：我請問你……

孔委員文吉：我先問你。

蔡次長碧仲：哪一個記者採訪我？你告訴我。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很訝異……

蔡次長碧仲：當然訝異啊……

孔委員文吉：你都說還沒有面見媒體……

蔡次長碧仲：沒有媒體採訪我。

孔委員文吉：媒體都在報導，說你幫陳明文護航。

蔡次長碧仲：你應該要訝異，這個時間、地點……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問你，你當法務部政務次長的時候，有沒有當過陳明文的辯護律師？

蔡次長碧仲：什麼時候？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當過他的辯護律師？

蔡次長碧仲：法務部政務次長可以當他的辯護律師？

孔委員文吉：你也當過張花冠的辯護律師。

蔡次長碧仲：當然，但是是過去。請釐清過去、現在的時間再問我。

孔委員文吉：陳蔡一路相挺。你到底憑什麼講陳明文的 300 萬元你沒有護航？

蔡次長碧仲：你憑什麼講我有去說這些話？

孔委員文吉：他分次提領，沒有問題。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前提要先確認，是什麼時候？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跟我講清楚。

蔡次長碧仲：沒有事實我要怎麼講清楚？沒有做……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媒體報導說你幫陳明文護航？

蔡次長碧仲：你要問媒體。

孔委員文吉：你很明顯幫陳明文護航。

蔡次長碧仲：去跟媒體問清楚。

主席：兩位請稍等。

蔡次長碧仲：人家都說陳明文一路挺你，從花蓮縣代理縣長到法務部政務次長。

主席：孔委員，容許我處理好不好？你的發言時間只有三分鐘，我們今天審查第七十二條是關於不實訊息，所以委員在詢答、質詢之前，可以去了解一下這個訊息到底是不是確實。我記得次長有說明過，他並沒有接受訪問，沒有講這個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建議蔡次長答復的時候可以稍微心平氣和，因為委員質詢的時候，是你澄清的機會。質詢內容是不是一個已經被查證的消息，或者這個有沒有牽涉官員是否確實有這樣發言，雙方可以心平氣和的討論，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沒有問題。

主席：孔委員，我請蔡次長檢具資料……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他是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他質疑我這樣問他。

主席：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在立法院十五年，第一次碰到首長這樣答詢。

主席：好啦！孔委員，我已經請他心平氣和的答詢。他的意思是，他坐在這邊當然是法務部政務次長，假如他是花蓮縣代理縣長的話，一定不會坐在這邊，如果他是律師的話，也不可能坐在這

邊，對不對？好不好？謝謝，不好意思。

孔委員文吉：我只是問……

主席：好啦！我了解。

孔委員文吉：就像我問國防部長……

主席：好啦！是、是、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禮貌性的開場白，他卻馬上質疑我。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你不用回答。

孔委員文吉：他說我問這個是什麼意思。

主席：其實蔡次長不需要回答你的問題，因為你的問題只是要開始質詢的開場白。

孔委員文吉：好啦！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跟法務部表達感謝。9 月 20 日蘋果日報和多家媒體都有登載，在彰化市殯儀館進行所謂的生命教育——酒駕累犯的生命教育，其實臺中也已經開始做了。剛好媒體捕捉到幾個畫面，我覺得有社會教化的意義，就是有酒駕累犯進行這種很深刻的震撼教育後，出來哭著喊說不敢再酒駕了。

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國防部部分，它有加重刑責。在請教之前我先更新幾個數據。我不敢說完全是因為生命教育的因果關係，但是配套措施以及整個社會輿論一直不斷累加的結果是，臺北市創下超過 1 年的時間，酒駕致死率是歸零的。請教副司長，我們除了加重刑責之外，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軍對於酒後駕車這件事非常重視，所以我們除了做行政上很有效的處理之外，在預防的宣導上也從多層管道去做。不論是經常性的教育也好，每次的離營教育也好，或是在其他很多重要的場合，我們都有宣導被處罰的人會受到什麼樣的結果、平常安分守己的人應該遵守什麼樣的規定，甚至回家後還有透過互助組的方式做營外相關聯繫。萬一不幸發生這些相關酒駕事件，不論他有沒有肇事，部裡每週都會召開軍紀檢討會，會有相關重要層級的長官來主持或是肇案單位來進行報告，所以國軍對這部分是全面性的、非常的重視。

何委員志偉：請問成效如何？

沈副司長世偉：報告委員，誠如剛剛有幾位委員質詢時提出的一些數據，其實這幾年我們酒駕的數據確實逐年遞減，逐年在減少。

何委員志偉：在這裡我想提出建議，主張看看，就是說，你們在軍隊不僅僅具有領導的功能，對自己的軍官，乃至於同袍，應該也會清楚哪些人比較有可能有酒駕風險的因子。因為每次一發生酒駕，整體的國軍形象就整個被影響到，請問這些人是否可以多多的把他 ID 出來？我覺得這才是有效的領導統御，有可能做得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軍中有所謂的嗜酒人員名冊，每個單位都有。這嗜酒人員名冊，就誠如剛剛副司長講的，名冊上的人在休假之前，我們一定會叮嚀他，他休假回去後，我們也一定會打電話給他的家人，提醒他出去應酬要注意什麼。甚至我們還有一個互助組，組長要問他，看他現在從事什麼樣的活動。我們有很多作為來掌握這些人放假在外的一些動態。

何委員志偉：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有所謂的這個名冊。我很好奇，是否有比較嚴重的酒癮同袍？他們是否有接受相對應的諮商輔導等等？這方面有在做嗎？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我沒有看到有酒精成癮的人。但是我們確實有做人員素行的考管，有觀察。如果他喝酒的態樣，讓他沒有辦法執行正常的任務，這一定會到達汰除的標準。

何委員志偉：我想副部長非常優秀，剛才有幾個媒體也討論到您。我有幾個具體建議，就是相對應可能需要被輔導的部分要做。我覺得刑責加重等等，我不便去評論，但是配套措施一定要到位。

普遍社會看到進出一些餐廳的軍官們，真的有人非常豪邁，我覺得如果只是社交性的，是 OK，但已經影響到他的能力時，相對應的輔導一定要到位。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請以書面回應，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何委員。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案，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切入重點。

我們跟國防部已經溝通過很多次這個案子。我後來發現溝通相當無效，所以認為應該從刑法的修正，來展現剛才國防部多次宣稱對酒駕的重視。

請大家看我帶來的資料。從第 1 頁的數字我們看到，2018 年法律司有罪的判決有 40 件。這和總督察室的數字出現落差，總督察室的酒駕案件資料是 118 件。可是人次室的懲罰部分卻連 40 件都不到，其中 4 件有罪判決，懲罰才 34 件。這是 2018 年到 2019 年 3 月的統計數字。這叫嚴懲汰除？我看不出來。

我們看下一頁。這字很小，我唸給大家聽。審計部決算報告提到，國防部 104 年到 107 年酒駕有 477 人。可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樣的資料裡面，軍人身分的酒駕者有 4,720 人！這種黑數，國防部怎麼敢在外面跟我們說重視酒駕，還有什麼名單、會規勸、沒有酒癮？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

再看下一頁。累犯更多，有 241 人是累犯，其中 2 次酒駕的有 224 人，3 次的有 16 人，4 次的有 1 人。這種隱匿、不重視、軍紀無法到達的情況要怎麼交待呢？所以本席認為，乾脆直接在母法——刑法裡面來做處理。這樣的處理有很不正確嗎？

今天你們認為我的提案不足採，是因為不公平。那麼看看你們自己的標準——國軍官兵酒後

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參考基準表，裡面就是從 0.15 毫克開始，我只不過是拿你們的基準表啊！你們不作為、不處理，我當然就認為直接用中華民國刑法來處理，這樣才能以正視聽。

軍人是國家的資產，我們培養一個軍人要花那麼長的時間。軍人也是國家的表率，也需要被保護。你們這樣的包庇和處理其實不太好。

我們再看下一頁。時間非常有限，幾個比較嚴重的案例我就不舉出來了。請問副部長，你的說法如何呢？可不可以聽聽看你能怎麼說？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我們環繞在交通部這幾年來的統計資料。其實那 4,720 人不是交通部的統計，是我們從這 41 萬筆資料中，用身分證字號去比對，發覺在我們系統裡面有 4,720 人。其中 480 人我們是掌握的、知道的，但我們也奇怪怎麼有這四千多人的資料，所以就做了第 2 階段的查察。之後才發覺這些人雖然身分證字號在我們的系統裡面，不過他們犯案的時間並不是服役期間。這樣情況的人數占了很多，大約有三千多人。

另外有一部分人並不是國防部所屬的單位，就是說他在酒駕的時候可能在海巡署，可能在國安局工作。實際上，有 721 人確實是軍職，但是他們隱匿未報，因為他們也知道這個懲處很重，所以隔了一段時間就報請退伍。我們針對這些事情已經和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說好，也答應委員在 1 個月內完成通報平台的建置。還有，除了現有的處分規定外，今年 5 月我們很明確的講，只要酒駕就是汰除，只要肇事就是撤職。

我們對於酒駕的重視和要求，我們自己知道。雖然我們做的很多，但結果呈現出來並沒有很好。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繼續努力。

趙委員天麟：根據你們整理、比對後發現，不是四千多人，扣除你說已經退伍的人、其他單位機關的人，最少還有七百多人。這呈現出落差，所以你們要把平台建置起來。那麼這是第 1 個要務，請你們要做到。

其次，我們當然不認為你們要故意縱放酒駕，但是當中像是聯繫不足而導致的缺失就比較嚴重。我們過去也曾經發現，有些選民是軍人，遇到這種事情，國防部給我們的答案是一律處理，對於這點，我其實沒有意見，也覺得對。但是，有時事件卻被直接隱匿，犯案者逃掉了，反而不會有事，事實上，這類事情存在滿多的，就請努力。至於要不要用不同標準處理，待會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最主要是要審查陸海空軍刑法條文修正案，就是針對軍人酒駕與捏造軍隊不實訊息進行修正與補強。剛才許多同仁針對酒駕發言，針對與主計總處或相關單位所提數據不符之處，國防部也做了相關報告與說明。對於這些落差，後續要如何建置平台，都是國防部必須持續追蹤與加油的部分。另一方面，基於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刑責達成一致性，也要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相對的，今天也有不同黨團提出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案，也有同仁建議將第五十四條移到第七十六條，

做為附則。我想待會審查條文時，我們都可以重新就這些條文提出不同意見陳述。本黨團也另外提出一項修正提案，都可以做為參考。

之前有人特別提到，軍隊沒有軍法，就好比太監穿西裝。這種對於國防部隊現代化的官兵來說其實是不實訊息與侮辱，國防部也應該特別針對這一點加以澄清，畢竟官兵也是國民，對於在非戰爭狀態下的刑法責任，除了要讓刑法與軍法一致、達成平衡性之外，剛才國防部也提到，在部隊中，不管是法制官的心理輔導，包括監察、保防體系之間，也要保持橫向聯繫，因為這樣的橫向聯繫除了能整合出一套真正的關懷機制、嚇阻官兵酒駕造成憾事之外，隨著資訊傳播工具的發達，許多保密義務責任與相關資訊的安全一定要靠廣大的處罰範圍；除了提高刑責之外，我相信許多內部管理與行政制度也要跟著時代環境的演變加以檢討與改進。這才是主席今天特別安排審查相關條文修正案最主要的目的。

我要特別向國防部與法務部提出來的是，運用網路與社群，包括臉書、LINE 等資訊傳訊方式，對於國人來說習以為常，同樣的，軍中官兵兄弟朋友自然也會運用這種通訊方式，今天修正第七十二條，大概就要是針對這個大方向加以討論，針對廣播電視、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的範疇，刑責甚至要加重二分之一，今天要討論的就是加重刑責。原本的刑責也要加重，甚至將罰金也順便提高。這樣的話，各位應該也知道，最近有一位軍中袍澤因為揮打長官，經過法院判決，他被處 3 個月刑期，雖然可以易科罰金，但終究是因為揮打而引起。該官兵因為不服，所以自己建置一個網站，名叫國軍好棒棒頻道，國防部應該知道吧！有這回事嘛！國防部張副部長應該很清楚，媒體都有相關報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對，是海軍陸戰隊成員。

鍾委員孔炤：你們自己也針對本案作出懲處了嘛！

張副部長哲平：撤職了。

鍾委員孔炤：就是因為他散布了一些國防部內部未經證實的負面訊息吧！

張副部長哲平：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這樣，經過海軍陸戰隊召開人評會審議，認為該士官在身為現役軍人的情況下，擅用社群媒體發布個人知悉之軍中事務，其實有違法之虞，所以軍方確認之後，予以撤職，甚至取消其退撫金，是吧！

張副部長哲平：是。

鍾委員孔炤：我也要呼籲國防部，針對現有官兵的內部懲處，包括一些通訊管理在內，確實是要努力。

由於時間關係，我等後續處理修正條文時再作補充說明。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吳委員志揚、王委員定宇及蔡委員適應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

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已逾多時未召開。另當前在桃園市沿海地區，出現桃園市農田水利會藉贊助、協辦、主辦、補助等名義，對民間活動廣予補助之情事。以及我國防空愛國者飛彈防禦系統，於效能上之疑慮。故特於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法務部、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席在兩周前（9/9）向媒體揭露，由法務部來扮演幕僚單位的中央廉政委員會，在蘇貞昌院長擔任召集人下，從去年的 11 月 7 日召開之第 21 次委員會後迄今已 300 多天沒有開會。請法務部說明，該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預計何時召開？

二、當前農委會有「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這份文件，以作為民間團體向農委會申請經費的規範文件，按該基準所見，至少也需是農漁民團體或者是農業相關團體，才有受到補助的條件。而看到當前桃園沿海一帶，許多民間活動的贊助單位都有桃園農田水利會，實際情形上，連後備軍人烤肉、社區發展協會出遊、民間消防宣導、中秋晚會等，皆用到農田水利會為名的錢，如此則有背信的疑慮。請法務部說明，如何主動且即時對地方農田水利會掌握不至於動用經費，而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且如同「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文件一般，得有一標準斷定農田水利會補助外界之活動是為合理？另農委會的政風室每年會有一次對各地農田水利會的業務檢查，請問督察之形式及內容為何？每年一次的業務檢查，又如何滿足頻率不足之問題？以及屬於事後檢查之性質，又如何能有效？

三、沙烏地阿拉伯於本月 14 日，發生煉油廠遭無人機攻擊，致使石油總產量將大約減少 50%。查沙國在遇襲前已配備愛國者防空飛彈系統，然對入侵之無人機卻未攔截；是故，在我國內亦有配備愛國者飛彈防禦系統下，就其低空攔截效能，以及遭遇同樣無人機對特定工事目標之精準攻擊時，是否足以發揮其防禦效能？特請國防部對此釋疑。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一)

★會議事由：併案審查「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質詢提綱：

一、今年（2019）六月起，美、加、菲、日等軍艦航行台灣海峽。

二、2019 年 08 月 29 日一架美空軍 MC-130J 運輸機沿台海中線飛行。

三、台灣未來參加環太平洋軍演（RIMPAC）之可能性？

一、今年（2019）六月起，美、加、菲、日等軍艦航行台灣海峽。

官方資料顯示 2019 年 06 月起，已有 7 梯次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日本、澳洲等軍艦航行

台灣海峽。包含 2019/06/18 加拿大海軍護衛艦「HMCS REGINA」、2019/07/25 美國神盾級飛彈巡洋艦「安提坦號」（USS Antietam）、2019/08/15 菲律賓海軍丹轆級（Tarlac Class）船塢登陸艦「南納卯號」（BRP Davao del Sur）、2019/08/23 美國第七艦隊兩棲船塢運輸艦「綠灣號」（USS Green Bay LPD 20）、2019/09/04 日本海上保安廳 11 管區的艦艇 PL89 栗國艦、PL85 多良間艦以及 PL86 池間艦等五艦、2019/09/10 加拿大海軍巡防艦 Halifax-class frigate HMCS Ottawa、2019/09/20 美國安提坦號（CG-54）巡洋艦航經台灣海峽，國防部評估今（2019）年 06 月起多國軍艦駛入台灣海峽海域之戰略意涵為何？以及未來頻率增減、參與國家數量增減為何？

二、2019 年 08 月 29 日一架美空軍 MC-130J 運輸機沿台海中線飛行。

官方資料顯示 2019 年 08 月 29 日一架美空軍 MC-130J 運輸機於上午 11 時許沿台海中線由北朝南飛行，當天除了此架美軍運輸機外，尚有一架美空軍 RC-135W 電子偵查機於台灣海峽南部飛行，請國防部說明此次事件之樣態為何？國防部是否監偵掌握？以及近幾年來美國軍機沿台灣海峽中線穿越之次數樣態為何？此次狀況是否為常態性航行？其戰略意涵為何？

三、台灣未來參加環太平洋軍演（RIMPAC）之可能性？

為加強台美關係，本席於 2019 年 09 月中旬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的身份拜訪美國參眾兩院的外交、軍事、情報委員會的國會議員，並與聯邦參議員史考特（Rick Scott）等人進行交流，會中提及希望台灣能夠參與每兩年一次的美國環太平洋軍事演習（RIMPAC），目前亞洲地區現在只有台灣與北韓不曾受邀參與環太平洋軍演，台灣是美國在印太地區的重要夥伴，也遵循同樣民主人權重要夥伴，因此希望明（2020）年受邀參加環太平洋軍事演習。在區域戰略評估上，請國防部說明我國參加環太平洋軍演之可行性評估為何。

委員蔡適應書面意見：

質詢議題：

(一)2014 年至 2018 年現役軍人酒駕人數分別是多少？

(二)除現役軍人外，全國還有哪些群體酒駕適用刑罰比刑法更嚴格的條款？

(三)現役軍人酒駕為何不依刑法規範之內容處罰，而要獨立以陸海空軍刑法單獨條文訂之？

(四)綜觀近期行政院推出之不實訊息因應修法中，若僅單純捏造、散佈，刑罰為罰金，若涉及損害他人與公眾、甚至導致重傷或死亡，才有有期徒刑之刑罰。而陸海空軍刑法卻是唯一一個在不討論結果時，即納入有期徒刑之刑罰，請問這樣的脈絡出發點是什麼？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由於提案僅涉 3 條條文，內容比較單純，各位委員如無異議，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現在休息，11 點繼續開會宣讀條文。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部分：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16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18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第四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期徒刑。 曾犯本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宣告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該動力交通工具價值低為，或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播國防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為人有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或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並加強自我節制，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段宜康　　何志偉

2、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罪行為人若駕駛公用動力交通工具，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鍾孔炤

主席：我向各位同仁說明，我們從第五十四條開始，對於第五十四條，有趙委員天麟提案、行政院提案，還有二項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則是提案刪除第五十四條。現在先處理二項修正動議。「修正動議 2」是把「修正動議 1」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中的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調降為 20 萬元以下罰金；針對第三項，「修正動議 1」規定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修正動議 2」則規定為公務交通工具。請問鄭委員運鵬，你的修正動議第三項能否照「修正動議 1」，修正為「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

鄭委員運鵬：沒問題，意思到了就好。

主席：對於第一項提到的 30 萬元以下，到底應該是 30 萬元還是 20 萬元？我先向各位說明，「修正動議 1」新增第二項是為了配合刑法酒駕新制，「修正動議 1」第三項是基於剛才鄭委員質詢時所提要求。針對「修正動議 2」，請鄭委員運鵬說明。

鄭委員運鵬：主席剛才建議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最後一項依照「修正動議 1」修正文字，我沒有意見，所以我只提第一項中 30 萬元與 20 萬元的差別。由於整體來說是要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其實之前在處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時，針對的是累犯，如果陸海空軍刑法是隨同調整，雖然對於陸海空軍刑法來說是調降，但 20 萬元其實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一致，不因軍人之身分別而有罰金金額上的差別，我認為這是比較正確的作法，就是針對累犯，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一致就好了。但針對最後一項，不管條文怎麼寫，只要是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而犯罪就有 2 種狀況，我在詢答時也提過，第一是因為執行公務才會駕駛到公務車，第二是偷車，那就更可惡，偷軍用車還酒駕，這樣更可惡吧！所以在本項加上去就好了。如果不是因為執行公務或偷公務車，那我認為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一致就可以了，不要因為犯案者是軍人而有差別待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意見如何？國防部有何意見？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陳委員曼麗發言之後，請國防部說明。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也贊成軍人與老百姓的罰金一致，因為現在有很多案件都由法院審理，所以這部分可以達成一致性；另外一點，如果駕駛的是公用交通工具，可以加重其刑責。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這樣判斷，大家會不會覺得是放寬軍中罰則？大家可能覺得，如果是軍人犯法，應該用比較嚴格的方式懲處。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謝謝主席，也謝謝鄭委員與陳委員提案與剛才的說明。我先向各位委員做簡單的報告，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是要規範為 30 萬元還是 20 萬元，剛才詢答時，我們曾經向委員報告過，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是在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為了規範軍人，特別單獨拉出條文加以規範，90 年規範的是處 10 萬元以下罰金，當時普通刑法規範的是 3 萬元，單位是銀元，乘上 3 萬就是 9 萬元，顯示當時軍刑法的規範就比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還重。到了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兩部法同步修正，修正以後，陸海空軍刑法規範的是 20 萬元，普通刑法規範的是罰 15 萬元。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兩部法同步進行第三次修正，修正完後，軍刑法規範的是 30 萬元，普通刑法規範的是 20 萬元。第四次修正是針對構成要件加以調整，罰則部分則沒有動。所以，在這回第五次配合修正時，我們建議，由於陸海空軍刑法是特別法，是針對軍人身分所作的特別規範，儘管現在的審判統統是送往普通法院，只是在法定刑的併科罰金部分多了 10 萬元，但我們仍希望能維持現行特別法重於普通法刑罰的規範。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修正動議第四項特別規範「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們想向各位委員報告，對於這項特別加重規定，我們很謝謝鄭委員剛才所作的相關說明，但是我們的初步看法是，這是單純針對軍人使用特別交通工具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除了軍人以外，對所有其他人員，不論是警察、公務員或任何人，駕駛所有其他交通工具，都沒有這種規範。一般來講，這種規範是針對行為或犯意，現在只是針對客體，也不是針對某人。軍人喝酒當然不應該，該有什麼樣的刑罰、該有什麼樣的處分都要有，但針對駕駛的車輛種類不同加重刑罰二分之一，各位委員是不是要再做一點考量？請各位委員斟酌。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之後再請周委員春米與趙委員天麟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關於駕駛公用車輛部分，剛才因為詢答時間到了，所以我沒有再講，但我的資料裡有。我們當初在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時，其實還考慮另外一條，就是針對營業用車，如果在執行業務時酒駕，有懲罰性賠償。本來是罰當事人，後來我們認為，如果是營業用車，公司應該也有監督責任。而今天我在看這條條文時發現，如果在駕駛公務機關的公務車時或執行公務中酒駕，除了國賠以外，對於政府機關反而沒有懲罰性賠償，這沒道理！我當時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沒請法務部回去研究，其實我認為連駕駛其他公務車酒駕都應一併處理，更不要說是警察。

我重申一次，我的資料裡有，以目前的粗略數字來看，也就是以審計部那個 10 倍的數字估算，軍人酒駕都已經遠遠低於一般人的酒駕，所以我認為軍人由於軍紀教育，相對於社會來說，酒駕的情形是不嚴重的，所以我並不是因為軍人情況很嚴重、特別會酒駕，所以主張加重等等，不是這樣，而是因為要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才提案，我也提出將 30 萬元降為 20 萬元，這點等一下再討論。

我現在的結論是請法務部蔡次長研究一下當時修正的法令，不管是道交或刑法，對於執行公務時酒駕的懲罰性賠償，要整體研究出來。今天先處理陸海空軍刑法，如同我剛才講的，不管是不是偷用公務車，在那種情況下，主管機關更糟糕，更有責任；或是執勤中駕駛公務車卻酒

駕，這兩種行為的罰則本就應該被加重。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對於這兩項修正動議，我都有共同提案，我想這是很好的討論方向。正常狀況下，會用到公務或軍用車輛，大部分的情況會是在執行公務，在執行公務時竟然還喝酒、酒駕，就更不能容忍。這個問題很明確，必須處理，只是我現在的疑問在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提到「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與本條是否有競合關係？或者說，可不可以直接適用第一百三十四條處理，不須再透過陸海空軍刑法？我第一點要先請教，軍人是否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也就是公務員的規定？第二，可不可以用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處理我們想要制約的行為？先請法務部說明，再請司法院說明。

蔡次長碧仲：針對第一百三十四條中的公務員，軍人當然也算公務員，但第一百三十四條是針對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加重其刑。至於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是否能該當在第一百三十四條，是有疑慮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在第五十四條最後加入相關條文。

周委員春米：那司法院意見如何？司法院人員有列席嗎？是否需要特別針對駕駛公務車輛或軍用車輛加重處理？請司法院回答。

吳法官元曜：就普通刑法來說，是否在個案中涉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涉及個案認定，也尊重個案法官的決定。至於是否要在陸海空軍刑法中特別設計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涉及整體刑事立法政策考量，除了尊重實體法主管機關的決定以外，對於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是否特別規定回歸刑法適用關係，這點也尊重主管機關的決定。謝謝。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今天怎麼這麼客氣啊！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要講的，要跟我先前的提案條文一起講。政院版或國防部都不希望因職業別造成酒精濃度規範的差別，基本上，我也可以接受，其實當時提出來也是為了凸顯這個問題而已，所以我待會將提出臨時提案，就是針對我們剛才在對話中談到的橫向聯繫、黑數降低等問題，請你們務必做到，我不堅持。回到第五十四條，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我認為也不用把併科 30 萬元罰金調降為 20 萬元。雖然看起來是予以衡平沒有錯，但要與其改變它造成社會錯誤解讀，也不肯把酒精濃度加嚴，又把罰金降低，一定會傳達給社會很嚴重的錯誤訊息。所以，我向主席與大家報告，對於我的提案條文，我不堅持，可以改為臨時動議，但針對這一條，我也希望維持原來的 30 萬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對於將 30 萬元降為 20 萬元，我也覺得不宜，因為現行條文已規定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而我們今天處理，就是因為重視酒駕，要加重其刑責，要是結果又把罰金降低，我覺得在論理上有點矛盾，所以還是應該維持新臺幣 30 萬元，因為陸海空軍刑法刑責比起一般刑法，本來就可以高一點。

第二點是剛才周委員春米所提到的瀆職。陸海空軍刑法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規定：「現役軍

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其中第二款就是瀆職罪章；在刑法瀆職罪章中，在第一百三十四條中提到：「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排除者，不在此限」。所以，我也想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剛才固然提到能不能算是瀆職的問題，如果考慮其構成要件，第一，軍人是公務員，第二就要看他是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權力。的確，如果是一名駕駛兵或能駕駛公務車或軍用動力車，一定有這樣的機會與權力，結果卻用這種職位上的機會或權力酒駕。當然，駕駛這種車輛時，就是在執行公務，執行公務卻還酒駕，罪責應該比較重。如果已經可以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去準用瀆職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已規定，針對瀆職罪本身就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還需要在本法明訂？這是其中一個思考點。

另外一個思考點，剛才大家也提到，如果有特別規定，那就依照特別規定，這裡已經是特別規定了，到底有沒有必要再規定？首先要考慮，如果陸海空軍刑法沒有特別規定，那一般法官在適用時，會不會適用本刑法第七十六條，以瀆職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不太知道，可能要問司法院。第二，如果一般法官都不會考慮到這一點，為了明確起見，在陸海空軍刑法明定當然會比較清楚。就這個部分，可能要聽聽法務部、司法院與國防部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與司法院依序回答。

蔡次長碧仲：我剛才提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犯罪構成要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中的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不一定能適用，也就是這種犯罪構成要件不一定能合致，所以，我認為，在陸海空軍刑法中特別針對軍人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明定加重其刑有其必要性。

我們也要聽聽司法院的意見，司法院的法官認為這種情形是否可以引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如果司法院的意見是確定可以引用，那當然就沒有必要再額外規定。我們是否要聽聽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吳法官元曜：如同剛才向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所做的說明，這涉及到個案當中軍人或者是公務員駕駛車輛酒駕的問題，是不是在該個案裡有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方法來做這樣的一個行為，還是要回歸到個案法官的認定。但是在立法政策上，是不是要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動議第四項，增列以特殊交通工具來犯之的情形要加重刑責，這個我們尊重實體法的相關主管機關以及貴院的意見，司法院尊重權責機關的酌處。謝謝。

主席：好吧！我講我的看法，不好意思，我是門外漢，不過我的看法是認為，瀆職、利用職務好像不是這樣解釋。

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對於我們所擔心的，在桃園地方法院的一個刑事簡易判決就有這樣的看法。有一個警員，不是軍人，他雖然有警員的身分，但是他的酒駕行為尚難認有何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跟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構成要件不符。我們擔心的就是，司法院剛才也說有這些具體個案，所以我認為在軍刑法做這樣的一個凸顯是有其必要的。

主席：我們做一個決定，好不好？以我這個常識性的認知來說，假設一個駕駛兵，利用他所開的吉普車去賣油或是利用這個吉普車去載運違禁品，這可能是利用他的職務，因為他職務是開車。但如果他是利用職務的空檔去喝酒，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認定我不知道。但是我們要做一個決定，而我們有兩個處理方式。第一，如果大家都覺得，公務員包括軍人，在駕駛公務車輛的時候喝酒的這個行為應該要加重處罰，我們應該要在這邊先增訂，然後請行政院去檢討，多久之內要把所有公務員駕駛公務車輛的酒駕行為都一併做加重處罰，這是一個處理方式，也就是這邊先走，後面要跟上。第二個處理方式是，這邊先不增訂，但是請法務部請行政院去檢討，然後一併再送過來。請問各位的意見如何？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剛剛主席有提示兩個方向，我這邊再補充一點。剛剛尤委員提到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特別規定「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其實如果我們現在要在這條裡面加上這個部分，會有很多個案有臨時的這樣加重刑責。我覺得在整個體例上，對於第五十四條的修正，主要的方向我們贊成，也同意現在修法，但是你們應該將陸海空軍刑法去做全面的檢討，到底哪邊要加重、哪邊是戰時、哪邊是個案情況要加重，我覺得還是要回去再把陸海空軍刑法整個拿出來，針對軍人所犯的這些罪，在刑事政策要給他怎麼樣的處罰，去做一個整體的盤點與檢討，我想會比較適當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是覺得不用特別啦！因為軍人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事實上在軍紀上面還會有另外的處分，比如說升遷的管道或是其他方面一定還有處分，刑法就盡量不要。因為現在陸海空軍刑法也已經回歸到普通法院去審理了，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不用特別再加重了。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我再向各位報告一下，我剛剛有報告到，這個第四項是針對交通工具的種類，我們現在試想一種狀況，有一個兵不是駕駛兵，他如果今天調皮搗蛋，跑到營區某一個僻靜的角落喝酒，喝醉了，完全醉了，搖搖晃晃的跑到一台車上，如果他今天上的是私家車，就照相關的規定來處罰，如果他上錯車，上到吉普車或公務車，因為車輛的種類不同，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我覺得這個看起來真的是，所以是不是能採主席剛剛建議的第二案，針對這些特殊的情況，不論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也好，或是其他的狀況也好，我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我們一定配合法務做通盤的調整跟處理後再來。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國防部講這個不太對啦！如果照現在柯委員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是「得」，法院會去判斷。再來是說，如果你在接觸得到公務車的狀況之下還喝成這個樣子，不加重其刑，對嗎？如果其他人還不管理，不加重其刑，對嗎？後面那些管理車子的人，當然也要被連帶究責嘛！

至於剛剛陳委員所說的那個升遷的問題，公務員也一樣，所以那是兩件事情。

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的這個狀況是，因為軍事用車可能跟其他一般公務用車又不一樣，大家可

能想的是那種轎車式的小車，但也有可能在演習中開著軍車就喝醉了，我們自己當過兵，都知道啦！但這個應該發生嗎？我剛剛質詢時也講過了，以現在的統計數字來說，現役軍人的酒駕比例真的非常低，比民間低了三分之一到六分之一，甚至三十分之一到六十分之一，沒有錯，個案很少，但是我們認為一件都不能發生。如果你今天偷用公務車或是開著公務車，然後還發生這樣的行為，不得加重二分之一是講不過去啦！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是要列進去。

至於剛才召委所講的，是不是先不要增列這一項，等其他部分再隨同調整。我剛剛一開始的意思也不是這樣，是因為我們在修正刑法跟道交條例的時候，我們對營利行為都已經有增加處分了，所以對於執行公務、執行業務的行為，不加重是不對的嘛！那是當初沒有想到，因為當初的懲罰性賠償，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是對當事人，我們認為，如果是職業駕駛人或者是有營利行為的時候，應該回到懲罰性賠償的原意，所以才會把那一哩路做了修法，是這樣子的。如果非軍人的營利行為有其他懲罰，而現在陸海空軍刑法要修正的時候卻沒有，這個反而是另外一個層次上的不公平，所以我認為這一項還是要加進去，至於其他公務車的部分，後面再去補。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也贊成鄭運鵬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對於軍紀的嚴明，我想這是全民期待的，所以今天不管是在執行公務或是非執行公務，就這樣去駕駛一個公務車，然後又肇事，我想這在一般人民的情感上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軍紀嚴明是百分之百的絕對要求，所以我贊成先把這個部分增訂進去。

主席：我建議第五十四條就照「修正動議 1」通過，各位請看一下「修正動議 1」，然後我們擬一個附帶決議，請行政院針對陸海空軍刑法跟刑法中，駕駛公務車的酒駕部分去做通盤的檢討，各位對於本席的建議，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寫個附帶決議好了。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除了剛剛主席所建議的，我們現在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國防部、法務部就陸海空軍的軍人，在犯了什麼罪的時候要被特別的加重，還是就適用刑法的處罰，因為整個陸海空軍刑法的訂法模式是，有些你們就用刑法的規定來處理，有些是你們特別拿出來處理，而特別拿來處理的通常都是比較重，然後戰時的時候又再特別加重，你們應該要把這些去做區分，然後說服我們、告訴我們，在什麼狀況下要加重、什麼部分要去加強，我想這樣子會比較完整。

雖然現在是由普通法庭來審判，但卻是要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來處理，要適用這個方法規嘛！當然，對於軍人，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更守法、更嚴守紀律，但是我們要給他的規範也要更清楚、更明確，這樣才比較好。

主席：周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附帶決議是不是能夠拜託你協助處理？大家都尊重你所講的，時間就 6 個月內，好不好？我們把時間訂在 6 個月好了，至於對象應該是行政院。

第五十四條照「修正動議 1」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應該是有二個附帶決議，一個是周春米委員的，那個應該是由國防部這邊去檢討，他們在陸海空軍刑法……

主席：提案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所以應該是請行政院針對陸海空軍刑法，還有刑法中有關酒駕……

尤委員美女：公務員的部分。

主席：就做在一個附帶決議就可以了，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七十二條。針對第七十二條，我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然後把第一項的「謠言或」拿掉，也就是修正為「關於軍事上之不實訊息者」。

請國防部說明。

沈副司長世偉：向委員報告，當初在討論的時候，是針對假訊息這一塊，因為今年剛修正的災防法、食安法、傳染病防治法、農產交易法、糧食管理法等等相關法規，用的都是一樣的用詞，都是「謠言或不實訊息」。

主席：好，我不堅持啦！但是坦白說，我是覺得沒什麼道理啦！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請教法務部與司法院，現在院版這邊的文字是捏造或傳述，而刑法第三百十條的誹謗罪是指摘或傳述，院版的這個捏造，如果我捏造但還沒有傳出去，依照現在的版本是捏造就犯法了，但這個要怎麼去查證？因為還沒有傳出去啊！我們毀謗罪處罰的是要有散布於眾，散布於眾就有後面的這個結果，但如果還沒有散布於眾，只是捏造就要處罰，請問你們要怎麼去證明？也就是說，對於捏造跟傳述，如果我捏造了，然後我傳述，捏造是傳述的階段行為，將來是不是就從傳述來論罪？也就是從比較高階斷來論傳述罪？

這是兩個問題，捏造但沒有散布於眾，我捏造一個假訊息，但是如果還沒有散布於眾，你怎麼去查察捏造？至於捏造跟傳述，捏造是傳述的前階段行為，可能會被傳述給吸收，就會論傳述罪，所以是不是有必要規定捏造？還是我們回歸到刑法的誹謗，用指摘或傳述，因為一定要有散布於眾，一定要有公示的效果才有處罰的必要啊！今天如果只是捏造的話，你們要怎麼去查捏造？他如果沒有講出來、沒有讓人知道，你們要怎麼去查？這個部分請法務部跟司法院說明。

蔡次長碧仲：捏造的惡性大部分都比傳述還要重，也許有人捏造後並沒有去傳述，這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證據要怎麼查，那是蒐證的問題。但是如果透過傳布以後，我們可以查到傳布，再溯源，就可以去查到捏造，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必要的。我認為捏造也有可能是有一個專門在製造不實訊息的一個工廠，再透過一些人有意無意的傳述……

主席：但是如果我今天沒有傳布，你怎麼知道我捏造？假設我今天坐在主席台很無聊，寫了一段關於誰的話，然後擺在桌上，而這是不實的，是我捏造的，可是另外一個人經過把這張紙拿走了，他去傳播了。你除非能證明這是我拿給他的，否則我放在桌上，是他拿走了，與我何干呢？

蔡次長碧仲：所以現在就是在還沒傳布之前……

主席：如果照這個條件，這個捏造是只要寫下來了，我就有罪了，我是捏造了，可是我沒有傳播出去啊！

蔡次長碧仲：捏造要有意圖散布於眾的的不法意圖，如果你是開玩笑的，你自己在那邊自爽寫的，那個當然不犯罪啊！捏造通常當然是想要去影響別人嘛！

主席：這也有道理啊！

陳委員玉珍：有的負責捏造，有的負責散布，是共犯。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現在看到中共假訊息的案例，它就是創造一個訊息，但不去散布，捏造出來以後給特定媒體或特定的代理人，然後讓他們去散布。所以其實我們這個規定，第一個，主要的意思是意圖散布於眾，已經有意圖了，然後運用特別的這些人，並且有些運用網民的心態，網民就散布出去了，所以我們這個立法最主要是捏造跟傳述的人，我們認為都必須要負相關的責任。

主席：好，周委員，就這樣可以嗎？

周委員春米：我再確認一下，第七十二條是你們在行政院今年通過防制假訊息第二波修法之前就送出來的法案嗎？還是一起的？重點是在第二項嘛！就是以廣播電視等犯罪者要加重嘛！其他的就是多了一個傳述及不實訊息，是不是這樣？

沈副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好，瞭解。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六條。這是配合第五十四條的修正，時代力量的提案是將第五十四調刪除，但是因為第五十四條我們並沒有刪除，所以第七十六條是不是就不予修正？好，第七十六條不予修正。

因為附帶決議的文字尚未完成，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鑑於審計部最新的 107 年決算審計報告指出「依據國防部提報，民國 104 至 107 年之間的酒駕數字，共有 477 人次；但若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訊檔案篩選其中具有軍人身分者，酒駕案例卻高達 4,720 人次。又酒駕人員中有酒駕 2 次者 224 人、3 次者 16 人、4 次者 1 人，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暨部分酒駕人員已遭法院刑事判決，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件數情事，致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未能適時管制及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懲處，暨辦理有效預防。」而國防部今日於司法及法制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答詢時回應，此類隱匿人士確為軍人身分者至少約八百人，各自為政之結果，導致軍紀渙散，軍人酒駕之情形相當嚴重，「刑懲併行」、「嚴懲劣汰」等國防部常見說明淪為口號，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與交通主管機關、司法主管機關與警政主管機關針對酒駕人士之人別與案件事實資料有資訊互通機制，並說明有關人士「嚴懲劣汰」之相關處分結果統計。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鄭運鵬　　段宜康

主席：請國防部在 1 個月之內完成互通機制，請問有沒有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臨時提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剛才的「修正動議 1」，本席要加入提案。

主席：好，「修正動議 1」增加尤委員美女為提案人。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延長開會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檢討公務人員駕駛公務車輛酒駕或特定交通工具處罰刑責，並在六個月內盤點完成。

二、請行政院通盤檢討陸海空軍刑法有關軍人行為有無特別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並在六個月內盤點完成。

提案人：周春米　鄭運鵬　尤美女　鍾孔炤　何志偉

主席：盤點完成後不用提案喔？他們不用把版本送進來？

周委員春米：也可以加上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4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楊主任秘書育純：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洪慈庸　蔡其昌　陳玉珍　吳志揚　鄭運鵬
尤美女　管碧玲　沈智慧　柯建銘　邱志偉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周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舉發票員

決定：請鍾委員孔炤擔任

請推舉監票員

決定：請鍾委員孔炤擔任

請推舉唱票員

決定：請段委員宜康擔任

請推舉記票員

決定：請段委員宜康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4 人

發出票數 14 張

有 效 票 14 張

無 效 票　0 張

開票結果：段委員宜康 5 票

周委員春米 5 票

沈委員智慧 4 票

主席宣告：段委員宜康、周委員春米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賴振昇君等 77 件請願案。針對人民請願文書，委員會僅作程序上審查是否得成為議案，各位委員若無意見，我們就直接進行處理。委員進行審查時，如果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瞭解處理經過等細節，可再詢問列席的權責機關代表。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賴振昇君等 77 件請願案：

(一)賴振昇君為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案。

(二)邱萬鴻君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違反議事規則，主張審查結果無效，並就有關立法院審查重要法案及各項法案之方式提出建議請願案。

(三)呂湘庭君為建議檢討刪減立法委員待遇及所支費用請願案。

(四)蘇瑞文君為立委共事無一定道德標準規範，建議設置嚴格懲戒，如惡意累犯者取消其立委資格請願案。

(五)劉家梅君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有錯誤，婚姻契約應以 1 次為限請願案。

(六)石美英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有關育嬰留職停薪

年資，陳請溯至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制度施行後申請者請願案。

(七)許善德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依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請願案。

(八)許善德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乙案，茲提出補充意見請併案審查請願案。

(九)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團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請願案。

(十)吳榮林君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請願案。

(十一)林添旺君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條文請願案。

(十二)彭鈺龍君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委任律師之條文牴觸憲法第 7、16、22 及 23 條意旨，陳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19 條第 2 項請願案。

(十三)彭鈺龍君為訴願法所定之行政處分未明，限制人民行使訴願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意旨，陳請修法請願案。

(十四)彭鈺龍君為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3、第 258 條之 4 及第 319 條第 2 項等條文，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意旨，陳請修法請願案。

(十五)林獻策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訂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十六)李兆坤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規定，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產生規範不同之疑義請願案。

(十七)李兆坤君為保障蒙藏邊區人員工作權益，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建請修正請願案。

(十八)彭鈺龍君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請請願案。

(十九)陳目柱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二十)蘇素美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二十一)黃素梅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二十二)黃黎明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二十三)葉秭華君為建請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第 2 款，指標數 76 要有一年過渡期；第 34 條凡 85 年以前就職者退休時應給予補償金請願案。

(二十四)彭鈺龍君為就陳請修正訴願法乙事再提供補充資料請願案。

(二十五)何財龍君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請願案。

(二十六)陳梅榮君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請願案。

(二十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請願案。

(二十八)蔡換民君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請願案。

(二十九)呂明東君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請願案。

(三十)吳思璇君等為控訴檢方集體濫權違法且舞弊暴力刑案，院、檢執法者玩法犯法，陳請刪除違憲之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採陪審制等法請願案。

(三十一)何財龍君為就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監獄行刑法修法等情事提起

請願之請願案。

(三十二)賴清和君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請願案。

(三十三)江永田君檢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供參，俾維警察人員權益請願案。

(三十四)武之璋君為建請速廢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請願案。

(三十五)莊宗霆君為陳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加速立法請願案。

(三十六)賴清和君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案。

(三十七)武之璋君為就 107 年 10 月 5 日陳情要求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乙案，再提出補充理由請願案。

(三十八)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為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三十九)林淑華君為立法院濫造惡法，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立法院作繭自縛，陳請對其本人之無助不吝伸出援手請願案。

(四十)黃德輝君建議：一、請速訂吹哨者保護法；二、請退回考試院版考績法請願案。

(四十一)陳文筆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當事人、被害人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並廢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4、13、14 點等規定，回歸刑訴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51 條第 1 項意旨，以維訴訟權益請願案。

(四十二)黃允萍君等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266 條及第 241 條之 1 條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案。

(四十三)劉宇宸君為建請通過中華民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請願案。

(四十四)吳思璇君為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長期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良民，建請廢除請願案。

(四十五)張坤和君為就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3 項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案。

(四十六)張坤和君為建議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規定請願文書及剪報影本請願案。

(四十七)吳炳乾君為針對民事訴訟法所訂裁判費顯有不當、不妥陳情請願案。

(四十八)唐文貴君為反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陳請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退回行政院請願案。

(四十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建請審議參酌請願案。

(五十)何宗儒君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五十一)黃新堯君為陳請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累進處遇條例，以符公平正義請願案。

(五十二)吳炳乾君為針對民法五種遺囑書、民法繼承夫妻贈與方面顯有不當及不妥，損害繼承人應繼分陳情請願案。

(五十三)郭廷源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溯及既往，法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占用其原優惠存款之使用權，明顯違法侵權及侵占，陳請依法儘快處理請願案。

(五十四)吳思璇君為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可脫刑、民責，被害人提告瀆職卻被構陷，陳請廢除上述惡法請願案。

(五十五)張順興君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五十六)賴清和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陳情請願案。

(五十七)吳炳乾君為針對民法繼承編繼承、贈與契約顯有不當、不妥陳情請願案。

(五十八)吳炳乾君為民法繼承編及贈與編太多不當錯誤，當務之急馬上修法，不要再造成無理冤案請願案。

(五十九)黃錦川君為因立法疏失致國營事業退休員工淪為年金孤兒，陳請將公保法修正案儘速排案審竣請願案。

(六十)忻底波拉君等為同婚專法切切不能通過，請退回行政院版法案請願

案。

(六十一)蘇心安君為使軍中受難家屬有申冤的窗口，陳請儘速通過「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俾利家屬爭取權益請願案。

(六十二)陳一男君為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有牴觸憲法第 12 條之旨事陳情請願案。

(六十三)吳思璇君為陳請廢除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之 3 條文請願案。

(六十四)尹國藩君為請立法院通過安樂死請願案。

(六十五)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第 77 條之 19 請願案。

(六十六)李軍霈君為建請將立法委員薪水改為業績制請願案。

(六十七)台灣法警工會為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反映基層法警意見請願案。

(六十八)呂冠緯君為支持行政院版同婚專法，能為同性婚姻提供較佳保障請願案。

(六十九)林國龍君為同性婚姻是違憲的，請退回或擱置此法案請願案。

(七十)李美鳳君等為對行政院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七十一)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已違法侵犯人民訴訟權，應予廢止請願案。

(七十二)黃明芳君為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宣告：累犯加重其刑違憲，陳請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案。

(七十三)吳炳乾君為民法五種遺囑太多無理因果，陳請加速修法請願案。

(七十四)李睿杰君為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案。

(七十五)鄭全成君為有關監獄行刑法之行刑累進處遇制度與刑法累犯制度之爭議與不公平事請願案。

(七十六)郭廷源君為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既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砍減 9%優惠存款利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陳請儘速處理請願案。

(七十七)陳泳晴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文請願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目錄　108. 09. 23

1. 賴振昇君為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案。
2. 邱萬鴻君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違反議事規則，主張審查結果無效，並就有關立法院審查重要法案及各項法案之方式提出建議請願案。
3. 呂湘庭君為建議檢討刪減立法委員待遇及所支費用請願案。
4. 蘇瑞文君為立委共事無一定道德標準規範，建議設置嚴格懲戒，如惡意累犯者取消其立委資格請願案。
5. 劉家梅君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有錯誤，婚姻契約應以 1 次為限請願案。
6. 石美英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陳請溯至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制度施行後申請者請願案。
7. 許善德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依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請願案。
8. 許善德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乙案，茲提出補充意見請併案審查請願案。
9. 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團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請願案。
10. 吳榮林君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請願案。
11. 林添旺君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條文請願案。
12. 彭鈺龍君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委任律師之條文牴觸憲法第 7、16、22 及 23 條意旨，陳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19 條

第 2 項請願案。

13. 彭鈺龍君為訴願法所定之行政處分未明，限制人民行使訴願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意旨，陳請修法請願案。

14. 彭鈺龍君為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3、第 258 條之 4 及第 319 條第 2 項等條文，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意旨，陳請修法請願案。

15. 林献策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訂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16. 李兆坤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規定，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產生規範不同之疑義請願案。

17. 李兆坤君為保障蒙藏邊區人員工作權益，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建請修正請願案。

18. 彭鈺龍君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案。

19. 陳目柱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20. 蘇素美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21. 黃素梅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22. 黃黎明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23. 葉秘華君為建請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第 2 款，指標數 76 要有一年過渡期；第 34 條凡 85 年以前就職者退休時應給予補償金請願案。
24. 彭鈺龍君為就陳請修正訴願法乙事再提供補充資料請願案。
25. 何財龍君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請願案。
26. 陳梅榮君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請願案。
27.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請願案。
28. 蔡換民君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請願案。
29. 呂明東君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請願案。
30. 吳思璇君等為控訴檢方集體濫權違法且舞弊暴力刑案，院、檢執法者玩法犯法，陳請刪除違憲之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採陪審制等法請願案。
31. 何財龍君為就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監獄行刑法修法等情事提起請願之請願案。
32. 賴清和君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請願案。
33. 江永田君檢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供參，俾維警察人員權益請願案。
34. 武之璋君為建請速廢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請願案。

35. 莊宗霆君為陳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加速立法請願案。
36. 賴清和君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案。
37. 武之璋君為就 107 年 10 月 5 日陳情要求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乙案，再提出補充理由請願案。
38.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為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39. 林淑華君為立法院濫造惡法，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立法院作繭自縛，陳請對其本人之無助不吝伸出援手請願案。
40. 黃德輝君建議：一、請速訂吹哨者保護法；二、請退回考試院版考績法請願案。
41. 陳文筆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當事人、被害人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並廢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4、13、14 點等規定，回歸刑訴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51 條第 1 項意旨，以維訴訟權益請願案。
42. 黃允萍君等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266 條及第 241 條之 1 條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案。
43. 劉宇宸君為建請通過中華民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請願案。
44. 吳思璇君為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長期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良民，建請廢除請願案。
45. 張坤和君為就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3 項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案。
46. 張坤和君為建議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規定請願文書及剪報影本請願案。
47. 吳炳乾君為針對民事訴訟法所訂裁判費顯有不當、不妥陳情請願案。
48. 唐文貴君為反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陳請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退回行政院請願案。

49.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建請審議參酌請願案。

50. 何宗儒君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51. 黃新堯君為陳請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累進處遇條例，以符公平正義請願案。

52. 吳炳乾君為針對民法五種遺囑書、民法繼承夫妻贈與方面顯有不當及不妥，損害繼承人應繼分陳情請願案。

53. 郭廷源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溯及既往，法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占用其原優惠存款之使用權，明顯違法侵權及侵占，陳請依法儘快處理請願案。

54. 吳思璇君為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可脫刑、民責，被害人提告瀆職卻被構陷，陳請廢除上述惡法請願案。

55. 張順興君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56. 賴清和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陳情請願案。

57. 吳炳乾君為針對民法繼承編繼承、贈與契約顯有不當、不妥陳情請願案。

58. 吳炳乾君為民法繼承編及贈與編太多不當錯誤，當務之急馬上修法，不要再造成無理冤案請願案。

59. 黃錦川君為因立法疏失致國營事業退休員工淪為年金孤兒，陳請將公保法修正案儘速排案審竣請願案。

60. 忻底波拉君等為同婚專法切切不能通過，請退回行政院版法案請願案。

61. 蘇心安君為使軍中受難家屬有申冤的窗口，陳請儘速通過「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俾利家屬爭取權益請願案。

62. 陳一男君為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有牴觸憲法第 12 條之旨事陳情請願案。
63. 吳思璇君為陳請廢除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之 3 條文請願案。
64. 尹國藩君為請立法院通過安樂死請願案。
65. 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第 77 條之 19 請願案。
66. 李軍霈君為建請將立法委員薪水改為業績制請願案。
67. 台灣法警工會為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反映基層法警意見請願案。
68. 呂冠緯君為支持行政院版同婚專法，能為同性婚姻提供較佳保障請願案。
69. 林國龍君為同性婚姻是違憲的，請退回或擱置此法案請願案。
70. 李美鳳君等為對行政院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71. 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已違法侵犯人民訴訟權，應予廢止請願案。
72. 黃明芳君為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宣告：累犯加重其刑違憲，陳請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案。
73. 吳炳乾君為民法五種遺囑太多無理因果，陳請加速修法請願案。
74. 李睿杰君為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案。
75. 鄭全成君為有關監獄行刑法之行刑累進處遇制度與刑法累犯制度之爭議與不公平事請願案。
76. 郭廷源君為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既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砍減 9%優惠存款利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陳請儘速處理請願案。
77. 陳泳晴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文請願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	賴振昇	為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案。	9-4-1 （106.9.29）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35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法務部前已就外役監受刑人刑期及累進處遇級別之遴選條件函復賴君在案；另參照累進處遇之精神，明定外役監受刑人刑期及累進處遇級別之遴選條件，在無損及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之前提下，分就受刑人刑期核予限制，應屬立法形成自由，自無賴振昇君所提法律條文不周延、用字不精準、差別待遇之情，爰尚無修正之必要。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	邱萬鴻	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違反議事規則，主張審查結果無效，並就有關立法院審查重要法案及各項法案之方式提出建議請願案。	9-4-1 （106.9.29）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352 號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一、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案，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	呂湘庭	為建議檢討刪減立法委員待遇及所支費用請願案。	9-4-1 （106.9.29）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353 號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一、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案，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	蘇瑞文	為立委共事無一定道德標準規範，建議設置嚴格懲戒，如惡意累犯者取消其立委資格請願案。	9-4-1 （106.9.29）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354 號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一、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案，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	劉家梅	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有錯誤，婚姻契約應以 1 次為限請願案。	9-4-12 （106.12.14）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64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1)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婚約非結婚前必須履踐之契約，婚約僅為預約將來結婚而已，並不發生身分關係，亦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民法第975條規定參照）。是有關婚約之要件及內容，尚無就次數及期限加以限制之必要。(2)內政部函復略以：查戶籍法上身分登記，係就已符合民法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爰戶籍法僅規範結婚登記之程序，有關結婚實質要件（例如雙方當事人的合意、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結婚年齡等）及形式要件（結婚之方式），係依民法親屬編第2章有關婚姻相關規定辦理，實務上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結婚登記，如經審認當事人雙方均符合法定結婚要件，且非有民法所訂不得結婚之情事（如重婚、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等）即予受理。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	石美英	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陳請溯至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制度施行後申請者請願案。	9-4-12 （106.12.14）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64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已將「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詳細、完整函知請願人在案。 二、銓敘部函復略以：石美英君建議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應溯自84年7月1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均得適用一節，除與106年8月11日前之退休年資採計原則不符外，亦與立法意旨未合，尚難同意辦理。又公務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曾任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之軍職年資(有服勤務之事實)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亦係自細則修正發布後，自釋憲案確定日施行，與石美英君所提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未有工作任職事實)追溯自84年7月1日申請者得繳費併計年資之規定，係屬不同之情況，尚不能相互比較，亦與憲法第7條所定平等原則無涉。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	許善德	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依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請願案。	9-4-12 （106.12.14）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65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已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9條」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一)銓敘部函復略以：許善德君針對退撫法第39條第1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扣減順序，建議將第2款修正為第3款；第3款修正為第2款一節，因與前開立法意旨未合，尚難同意辦理。再者，有關退撫基金財務困境等問題，透過上述退撫法第39條及第40條之規定，已可延緩退撫基金面臨急迫性的財務危機。此外，針對退撫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已積極就投資標的及管理組織等面向進行檢討及規劃各項改善措施，以提昇投資運用績效，增進財務之穩健及永續性。(二)教育部函復略以：該條文立法意旨，係考量優惠存款制度為政策性福利措施且為本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優先調整項目，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係由政府及公教人員共同繳費，故將退休給與之扣減順序做如上之規定。復為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爰明定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退撫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定期檢討。又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撫制度將重行建立，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三)國防部函復略以：該法令係屬銓敘部權管，爰應由銓敘部予以回應說明，至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相關法令，國防部將在維護現退役袍澤權益下妥慎規劃。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8	許善德	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乙案，茲提出補充意見請併案審查請願案。	9-4-15 （107.1.8） 台立程字 第 1062800758 號 處理經過：本案係為序號第 7 案之補充意見，故與該案併案審查(已函請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處理經過及理由同第7案。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9	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	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團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請願案。	9-5-1 （107.3.8）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007 號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一、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案，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0	吳榮林	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請願案。	9-5-1 （107.3.8）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00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自難等同視之；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現行規定並未完全剝奪受刑人縮短刑期之權利；再者，實務上對於縮短刑期之核給，係以在監行狀表現為主要考核依據，且執行考評須審酌因素多元，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另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技能訓練及相關作業等行狀表現均非一致，倘將所有收容人等同核予縮短刑期，恐與累進處遇制度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立法意旨有違。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1	林添旺	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條文請願案。	9-5-1 （107.3.8）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00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行政院函復略以：行政院已就林君對訴願法之修法建議事項多次函復在案；又林君對於行政院預告之訴願法修正草案之意見，行政院將納入訴願法修正草案後續法制作業之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2	彭鈺龍	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委任律師之條文牴觸憲法第 7、16、22 及 23 條意旨，陳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19 條第 2 項請願案。	9-5-6 （107.4.3）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15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一)司法院函復略以：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為防止濫行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虛耗訴訟資源，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乃明定交付審判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有關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係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保護被害人權益。因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文於92年2月6日修正施行後，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有其意義。(二)法務部函復略以：其係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付審判、自訴之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惟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且交付審判制度及自訴制度之運作均屬審判核心事務，故是否啟動相關修法程序，宜由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及辦理為宜。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3	彭鈺龍	為訴願法所定之行政處分未明，限制人民行使訴願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意旨，陳請修法請願案。	9-5-10 （107.5.2）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20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行政院函復略以：請願人彭君依請願法第2條規定，請求制定訴願法適用於司法機關及檢察機關之公務員有違背法令、廢弛職務等違法失職行為，直接損害人民之權利與權益時之救濟一節，按訴願法所定「中央機關之行政處分」，已包括司法機關及檢察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並由受理訴願機關依法審議作成訴願決定，為憲法第16條明文保障人民訴願權之範疇。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4	彭鈺龍	為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3、第 258 條之 4 及第 319 條第 2 項等條文，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意旨，陳請修法請願案。	9-5-10 （107.5.2）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20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有關請願人彭鈺龍君陳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2、第258條之3、第258條之4及第319條第2項等條文之建議，留供業務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5	林献策	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訂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9-5-11 （107.5.1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22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已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詳細規定及說明，函知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年金改革後對於已退休人員亦未溯及過去已領取的給與並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憲法所允許。(2)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在無法定原因之情形下，自不得為任意限制。本次改革基於公務人員退撫支出不斷擴增，勢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源，以及退撫給與財務責任將不當移轉至下一世代，因此有必要就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調整做合理、合法之改革，並透過修法程序漸進調降未來領取之退休給與，自屬正當、合理。(3)退撫法並無林君所陳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等情事，在法未修正或廢止前，自無法先停止執行；(二)經教育部函復略以：查退撫條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須依該條例規定執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6	李兆坤	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規定，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產生規範不同之疑義請願案。	9-5-12 （107.5.16）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28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有關請願人李兆坤君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規定，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產生規範不同疑義之建議，將留供業務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7	李兆坤	為保障蒙藏邊區人員工作權益，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5條修正草案建請修正請願案。	9-5-12 （107.5.16）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29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銓敘部函復略以：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106年10月11日貴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相關決議，銓敘部業研擬任用法第26條之1、第28條、第35條修正草案，以期保障原依該條例任用人員之權益，並於107年2月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查上開條文，業經108年3月19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8	彭鈺龍	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案。	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0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司法院已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有關規定及說明，函知請願人在案。 二、查107年12月18日立法院三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並於108年1月4日總統公布後三年施行。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9	陳目柱	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0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已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年金改革後對於已退休人員亦未溯及過去已領取的給與並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憲法所允許。(2)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在無法定原因之情形下，自不得為任意限制。本次改革基於公務人員退撫支出不斷擴增，勢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源，以及退撫給與財務責任將不當移轉至下一世代，因此有必要就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調整做合理、合法之改革，並透過修法程序漸進調降未來領取之退休給與，自屬正當、合理。(3)退撫法並無林君所陳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等情事，在法未修正或廢止前，自無法先停止執行；(二)經教育部函復略以：查退撫條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須依該條例規定執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0	蘇素美	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0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已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年金改革後對於已退休人員亦未溯及過去已領取的給與並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憲法所允許。(2)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在無法定原因之情形下，自不得為任意限制。本次改革基於公務人員退撫支出不斷擴增，勢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源，以及退撫給與財務責任將不當移轉至下一世代，因此有必要就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調整做合理、合法之改革，並透過修法程序漸進調降未來領取之退休給與，自屬正當、合理。(3)退撫法並無林君所陳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等情事，在法未修正或廢止前，自無法先停止執行；(二)經教育部函復略以：查退撫條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須依該條例規定執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1	黃素梅	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0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已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年金改革後對於已退休人員亦未溯及過去已領取的給與並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憲法所允許。(2)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在無法定原因之情形下，自不得為任意限制。本次改革基於公務人員退撫支出不斷擴增，勢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源，以及退撫給與財務責任將不當移轉至下一世代，因此有必要就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調整做合理、合法之改革，並透過修法程序漸進調降未來領取之退休給與，自屬正當、合理。(3)退撫法並無林君所陳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等情事，在法未修正或廢止前，自無法先停止執行；(二)經教育部函復略以：查退撫條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須依該條例規定執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2	黃黎明	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0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已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年金改革後對於已退休人員亦未溯及過去已領取的給與並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憲法所允許。(2)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在無法定原因之情形下，自不得為任意限制。本次改革基於公務人員退撫支出不斷擴增，勢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源，以及退撫給與財務責任將不當移轉至下一世代，因此有必要就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調整做合理、合法之改革，並透過修法程序漸進調降未來領取之退休給與，自屬正當、合理。(3)退撫法並無林君所陳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等情事，在法未修正或廢止前，自無法先停止執行；(二)經教育部函復略以：查退撫條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須依該條例規定執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3	葉秣華	為建請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第 2 款，指標數 76 要有一年過渡期；第 34 條凡 85 年以前就職者退休時應給予補償金請願案。	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04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教育部函復略以：(1)查退撫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滿15年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另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其餘教職員，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自115年起為59歲，並逐年加1歲至65歲止。復為避免對已符合退休資格或即將符合退休資格者衝擊過大，退撫條例第32條第5項第2款附表亦設計15年過渡期，於過渡期符合當年度指標數(即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之教職員，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依該附表所列各年度指標數之實施期間係以「年」為單位，爰指標數76之「實施年度」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惟註記明定因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該附表指標數76。(2)至退撫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年資補償金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後(108年7月1日)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其意旨在於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係85年實施退撫新制時，為順利推動該制度而建置，卻造成機關內部相同年資下具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者權益不衡平之現象，基於制度合理調整並維護即將退休之教職員權益，於退撫條例第34條明定，該條例施行後1年後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4	彭鈺龍	為就陳請修正訴願法乙事再提供補充資料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64 號 處理經過：併序號第 13 案處理。（已函請行政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處理經過及理由同序號第 13案。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5	何財龍	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6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自難等同視之；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目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縮短刑期之規定，並無請願人所提法律條文剝奪受刑人權益之情形，故本建議案，爰無比照外役監條例修正之必要；又基於憲法賦予收容人之權利應予維護，未來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此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律之研修，俟相關法律通過立法後，矯正機關始能配合辦理；又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自得依相關規範，囑請矯正機關協助辦理扣繳保管金及勞作金相關事宜及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6	陳梅榮	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66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現行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參其86年11月2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可見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爰將有期徒刑執行期間再修正為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又鑑於受刑人再犯罪之原因錯綜複雜,且近年新入監累再犯比例未見降低,如逕行修法降低刑法假釋門檻,倘發生假釋中再犯罪案件上昇,勢必影響社會治安，增加社會成本，恐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亦無法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故現階段尚無修正刑法假釋門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2.有關廢除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一罪一罰及累犯制度部分,因涉及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重大變革,尚需廣納各界意見及評估對司法實務運作之影響後，始得研議辦理。另有關減刑、特赦須由總統依職權以宏觀角度盱衡全局而決定。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7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67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1.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採取三階段證據開示之立法意旨，係為於採行卷證不併送後，防免被告在看完全部卷證而故意勾串證人或製作虛偽書面，捏造一與卷證不相矛盾、檢察官已不及舉證反駁之事實脫罪；更甚者，可能威脅、利誘、恐嚇對其不利之證人，乃至湮滅證據，而影響真實之發現。2.且將卷內證據分成三階段開示，可讓檢察官篩選與案情不相關之證據，而集中於有關之證據進行調查。同時，於檢察官開示證明被告犯罪的不利證據和證明力證據（第一、二階段證據）後，要求被告表明答辯之主張，始能迅速形成當事人雙方之爭點，決定應審理之對象。在被告有其他積極事實主張（例如，不在場抗辯等）時，並可於符合要件下要求檢察官開示第三階段證據，據以主張。如此一來一往，則有助於突顯並明確化爭點，進行有序而證據集中、爭點集中之審理程序，參與之國民法官也易於達成正確之判斷。3.另外，從日本自2004年實施後之統計資料及實證經驗亦可得知，一般案件多經任意開示且少有爭執，且實務上早已靈活運用開示制度之現象。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8	蔡換民	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6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內政部已針對「優惠存款制度及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查退撫法第32條第4項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人員如是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符合上開規定者，即可排除適用同法第37條及第38條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規定；至於非屬上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情形者，即無法適用該項保障規定。2.在優惠存款利率調降部分，查前述最低保障金額及弱勢保障措施，係一體適用於全體公務人員，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因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該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即得維持18%優惠存款利率。3.至於蔡君建議警察消防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比照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一節，查警(消)及軍職兩類人員適用法規及職務屬性等均不相同，爰其所提建議將使銓敘部陷入違法行政之窘境，核有未宜。(二)內政部函復略以：…陳君建議因公傷殘人員比照軍人保留18%優惠存款利息及提升所得替代率等節，係屬銓敘部權責，已轉請該部參處。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9	呂明東	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6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法務部、內政部及財政部已將請願事由之詳細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法務部函復略以：…本件請願人所提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修法訴求，本部將持續蒐集資料、聽取各界意見，以供未來修法參考。(二)內政部函復略以：呂明東君房屋損壞鑑定相關事項，業經彰化縣政府依彰化縣建築物施工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置在案。(三)財政部函復略以：…本案呂君以其所有坐落彰化市房屋，每逢長時間大雨即因滲水無法有效使用卻年年繳稅，陳請修法一節，經洽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復略以，該局前分別於106年4月13日及同年12月19日現場勘查，該屋1樓供停車及廚房使用，樓上供住家使用，未符上開條例減免房屋稅規定。系爭房屋既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查明未符減免規定，呂君倘不服該稅務局核定之房屋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以保障其權益。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0	吳思璇等人	為控訴檢方集體濫權違法且舞弊暴力刑案，院、檢執法者玩法犯法，陳請刪除違憲之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採陪審制等法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7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法務部及司法院已就請願事由之詳細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1	何財龍	為就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監獄行刑法修法等情事提起請願之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71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自難等同視之；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目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縮短刑期之規定，並無請願人所提法律條文剝奪受刑人權益之情形，故本建議案，爰無比照外役監條例修正之必要；又基於憲法賦予收容人之權利應予維護，未來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此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律之研修，俟相關法律通過立法後，矯正機關始能配合辦理；又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自得依相關規範，囑請矯正機關協助辦理扣繳保管金及勞作金相關事宜及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又另依中華民國憲法40條及赦免法第6條規定，減刑係屬總統之職權，應由國家元首以宏觀角度盱衡全局而決定。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2	賴清和	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請願案。	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7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假釋是一種附條件提前釋放受自由刑執行之人的行刑措施及寬恕制度，針對刑期未滿但已達到特別預防效果的受刑人，使其提前回歸社會以達成刑罰目的之例外措施。又假釋既係行刑之例外措施，本非受刑人當然得享之權利，若於假釋中故意再犯罪，足徵前刑之執行尚未達到預期之特別預防效果，是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及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均採取從新原則，即再犯之罪行為時（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在新法時期，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以新法所訂須再執行期間為得假釋之標準，故此規範與罪刑法定原則尚無違悖，尚無變更之需要。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3	江永田	檢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供參，俾維警察人員權益請願案。	9-6-3 （107.10.9）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49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內政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及監察院。	一、經(一)內政部函復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公布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警察人員退休制度自施行日起依該法規定辦理。惟警察工作性質確屬特殊，內政部警政署將戮力爭取警察人員專屬退休制度，以保障警察人員退休權益。(二)銓敘部函復略以：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係規範警察人員任官、任職、俸給、考核與考績及退休與撫卹等事項，以其為內政部主管法規，相關條文之修正，宜由該部就警察勤(業)務特殊性及與公務人員間之衡平等因素通盤考量後，再循程序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大院審議，俾資周妥。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4	武之璋	為建請速廢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請願案。	9-6-5 （107.10.23）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50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就請願內容及不能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理由，函復請願人。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略以：目前尚不宜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說明-1.台灣民主轉型三十餘年來，多著重在賠償或補償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之受害者；惟轉型正義係屬整體性的民主工程，包括還原歷史真相、開放政治檔案、保存各處遺址、推廣法治與人權教育。以上事項，均須通盤之規劃及考量。而轉型正義之目的，在於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達成族群和解，此攸關台灣民主鞏固與社會之長期和平穩定。2.請願人提出之各項指教，促轉會虛心接受，且將持續改進。然而在完整達到前開轉型正義之目的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仍有存在之必要，尚不宜廢止。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5	莊宗霆	為陳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加速立法請願案。	9-6-7 （107.11.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53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旨在限制外役監獄受刑人之遴選條件，以避免將高風險個案收容於低度安全管理之區域，甚或有機會利用監外作業或返家探視期間再犯罪，而造成治安之漏洞。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文要旨：「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自難等同視之。2.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一般監獄受刑人每月累進處遇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每執行一個月第三級者縮短刑期2日、第二級者縮短刑期4日、第一級者縮短刑期6日。是以，現行規定並未完全剝奪受刑人縮短刑期之權利；再者，實務上對於縮短刑期之核給，係以在監行狀表現為主要考核依據，且執行考評須審酌因素多元，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另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技能訓練及相關作業等行狀表現均非一致，倘將所有受刑人等同核予縮短刑期，恐與累進處遇制度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立法意旨有違，故本建議案爰無比照外役監條例修正之必要。3.至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未來修正方向，攸關矯正政策之實務運作及受刑人處遇等諸多面向，不宜倉促草率，並應廣為參考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規劃之。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6	賴清和	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案。	9-6-8 （107.11.14）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54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假釋是一種附條件提前釋放受自由刑執行之人的行刑措施及寬恕制度，針對刑期未滿但已達到特別預防效果的受刑人，使其提前回歸社會以達成刑罰目的之例外措施。又假釋既係行刑之例外措施，本非受刑人當然得享之權利，若於假釋中故意再犯罪，足徵前刑之執行尚未達到預期之特別預防效果，是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及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均採取從新原則，即再犯之罪行為時（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在新法時期，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以新法所訂須再執行期間為得假釋之標準，故此規範與罪刑法定原則尚無違悖，尚無變更之需要。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7	武之璋	為就107年10月5日陳情要求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乙案，再提出補充理由請願案。	9-6-9 （107.11.21） 台立程字 第1072800547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就請願補充內容，再度予以說明並函復請願人。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略以：…本會虛心接受各界提出之各項指教，然而轉型正義並非僅是賠償或補償受害者，而是一系列的制度或措施。在本會提出完整規劃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仍有存在之必要，尚不宜廢止。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8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為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9-6-9 （107.11.21）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54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及教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及教育部已就「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中涉及請願事由之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綜上，本次公保法修正草案有關第19條、第23條及第32條等相關修正，係基於社會保險原理，就國家整體人力、年金財務及社會資源分配正義等，通盤評估考量所為設計，有其公平合理性。是協進會所提相關修正意見，以該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銓敘部部將配合審查需要，提供相關說明並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二)教育部函復略以：茲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係屬銓敘部權管，且涉及該保險財務、繳費及給付整體衡平等等因素之考量，宜由銓敘部評估精算妥為研議。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9	林淑華	為立法院濫造惡法，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立法院作繭自縛，陳請對其本人之無助不吝伸出援手請願案。	9-6-13 （107.12.19）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66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一)司法院函復略以：有關請願人林淑華君就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之陳述乙節，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係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保護被害人權益，因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文於92年2月6日修正施行後，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於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有其意義。(二)法務部函復略以：林君所陳有關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之規定，因法務部非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無從釋復。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0	黃德輝	建議：一、請速訂吹哨者保護法；二、請退回考試院版考績法請願案。	9-6-14 （107.12.26）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676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及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一)法務部函復略以：法務部參照106年8月1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並組成圓桌小組，自106年起共計召開6次會議、「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場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並於107年11月23日至12月13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經預告期滿後，業於107年12月18日以法授廉字第10706004050號函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進程，期儘速完成法案立法作業。(二)銓敘部函復略以：按107年9月25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第10條第1款所定考列丁等條件，係由現行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所移列，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又查現行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至第3款丁等條件，原訂於76年1月16日施行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嗣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於考績法90年修正時移列至本法規範。是以，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且有確實證據，為受考人考列丁等條件，尚非本次修法所新增。……另考量廉正為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之首，前開考績法修正草案爰於第7條將「檢舉或破獲重大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貢獻，且經一次記一大功以上」列為受考人得考列優等情形，並於第8條將「所舉發之貪污或其他不法刑事案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權責機關獎勵或公開表揚。」列為受考人得考列甲等情形，與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之精神相符，併請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1	陳文筆	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當事人、被害人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並廢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4、13、14 點等規定，回歸刑訴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51 條第 1 項意旨，以維訴訟權益請願案。	9-6-15 （108.1.8）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00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一)司法院函復略以：為建構合理有效率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強化法官個案評鑑及職務法庭等監督與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司法院廣納各界意見，研修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法官評鑑之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數；評鑑委員迴避事項規範；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個案評鑑之相關程序等事項。(二)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有關桃園地檢署相關人員有無濫權部分，陳君已多次向法務部提出陳情，法務部除轉交該署檢察長處理外，並以106年5月16日法檢決字第10600573730號書函復略以：「如認有人涉嫌犯罪，可檢附具體事證（人、事、時、地、物），逕向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申告，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必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2.又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得簽請報結者，係以檢察官調查後，認「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時，得簽請報結，且檢察長就檢察官以此簽請報結「他」字案件，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如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即應依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改分「偵」案辦理。另法務部正進行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以儘早完成他案行政簽結法制化作業。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2	黃允萍等人	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66 條及第 241 條之 1 條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案。	9-7-1 （108.2.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056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一)司法院函復略以：有關提供之建言及修法建議，將移由司法院民事廳處理。(二)法務部函復略以：尊重法規主管機關之處理。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3	劉宇宸	為建請通過中華民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請願案。	9-7-1 （108.2.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057 號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一、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案，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4	吳思璇	為國家賠償法第13條長期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良民，建請廢除請願案。	9-7-1 （108.2.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05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之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並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所屬法院或檢察署始有國家賠償責任，乃係基於維護司法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所為之規定，使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賴以確保。另現行法制對於檢察官濫權追訴及違法執行刑罰，已於刑法第125條及第127條設有處罰規定；對於其違背職務之貪污、瀆職及違法圖利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設有加重處罰規定；又依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則設有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公務員懲戒、監察制度，以及廉政署之設置，藉由內部及外部機制，監督及淘汰不適任之司法官。2.有關法務部107年12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19900號書函說明三之(一)內容，係依法務部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及法官法第94條第2項但書規定說明法務部與法務部部長之職掌及權限，於法並無不合。3.至於具體刑事訴訟案件，被告是否有犯罪嫌疑及應否提起公訴或為其他處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由檢察官於調查事證後依法認定。民眾如認有人涉嫌犯罪，可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逕向管轄地方檢察署申告，由檢察官依法偵辦；如經檢察官簽結，其如認尚有相關犯罪具體事證，仍可具狀逕向該管檢察官陳明，以供核辦。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5	張坤和	為就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3 項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案。	9-7-3 （108.3.7）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10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查第三審係法律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固應以事實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法律就事實審法院如何認定事實，既設有各種規定，原判決自須依其規定辦理；就當事人主張原判決認定事實違背法令之事實，如第三審不能斟酌者，即不能判斷原判決是否依據法令認定事實，故許第三審亦得斟酌相關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3項規定，係放寬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事實，不生張君所稱違反法治國原則及證據法則之問題，尚無修正之必要。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6	張坤和	為建議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增訂第5款規定請願文書及剪報影本請願案。	9-7-3 （108.3.7） 台立程字 第1082800104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1.為建構合理有效率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強化法官個案評鑑及職務法庭等監督與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司法院廣納各界意見，研修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法官評鑑之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數；評鑑委員迴避事項規範；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個案評鑑之相關程序等事項。2.上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8年6月28日三讀修正通過，並於同年7月17日總統公布施行。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7	吳炳乾	為針對民事訴訟法所訂裁判費顯有不當、不妥陳情請願案。	9-7-4 （108.3.15） 台立程字 第 105280011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1.關於家事事件裁判費之核定及徵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吳君所陳民事訴訟法裁判費相關規定顯有不當、不妥等情，經查吳君所陳係就其所涉個案不服法院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得循抗告程序救濟，尚無修正同法訴訟費用相關規定之必要。又個案裁判費之計算及徵收等事項，屬法院審判範圍，為免違反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規定，本院就此未便表示意見。另吳君所陳家事事件均尚在法院審理中，因本院不負責個案審理，依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規定，亦不能對法院處理個案為任何指示、干預或代轉書狀，如當事人有任何意見，仍宜請其直接向承辦法院提出，始得發生法律上之效力。2.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基於審判獨立原則，礙難針對具體個案表示意見。吳君如尚有其他法律疑義，或對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各法院訴訟輔導科或各地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洽請協助。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8	唐文貴	為反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陳請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退回行政院請願案。	9-7-5 （108.3.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26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參照）。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業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宣告其屬「規範不足之違憲」，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據此，法務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擬具「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同年月21日審查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2.各界對上開草案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均表尊重，並將於立法院審議時尊重立法委員依照民意完成最後的立法。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後，不同意見者能夠彼此體諒，互相尊重，不要因為這個議題而造成社會的不安，並期待在最大公約數下完成立法。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9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建請審議參酌請願案。	9-7-5 （108.3.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261 號 處理經過：已函送本會委員參考；另函請司法院、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已請司法院及內政部就本請願內容(修法意見)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另已將該修法意見函送本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以作為修法之參考。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0	何宗儒	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9-7-7 （108.4.3）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29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是累犯加重本刑尚無違憲之虞，且累犯制度之廢除與否，涉及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重大變革，尚需廣納各界意見及評估對司法實務運作之影響後，始得研議辦理。有關累犯假釋門檻部分：(一)按現行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參其86年11月2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可見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爰將有期徒刑執行期間再修正為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二)鑑於受刑人再犯罪之原因錯綜複雜，且近年新入監累再犯比例未見降低，如逕行修法降低刑法假釋門檻，倘發生假釋中再犯罪案件上昇，勢必影響社會治安，增加社會成本，恐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亦無法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爰現階段尚無修正刑法假釋門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1	黃新堯	為陳請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累進處遇條例，以符公平正義請願案。	9-7-7 （108.4.3）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291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法務部已就請願人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累進處遇條例」內容，詳細、完整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另，法務部函復略以：…由於縮刑規定之變革涉及法律修正，且攸關矯正政策之實務運作及受刑人處遇等諸多面向，不宜倉促草率，應廣為參考各方意見，如有助於矯正收容目的，將列入實務研修之參考。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2	吳炳乾	為針對民法五種遺囑書、民法繼承夫妻贈與方面顯有不當及不妥，損害繼承人應繼分陳情請願案。	9-7-8 （108.4.1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04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查我國繼承法之制定，其立法重點有四：（一）廢止宗祧繼承。（二）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三）以法定繼承為原則，以特留分來限制遺囑處分之自由。（四）採當然繼承主義。嗣於74年針對遺產繼承人之部分，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係因宗祧繼承以男子繼承為中心，女子並無繼承權，此與現代潮流不符且實違男女平等原則。另有關遺囑部分，其乃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死後發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於私有財產制度下，基於所有權絕對之原則，允許所有權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而關於遺囑之方式，由法律明定之，不許遺囑人自由創設，共有5種方式，分別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民法規定遺囑之方式，主要在於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因自遺囑成立後至生效前，通常歷時已久，若無明確方式，恐無法確認遺囑人之意思；且遺囑生效時，遺囑人已死亡，若對遺囑內容有所爭執，舉證亦屬不易。因此，為期遺囑內容之精確，有需要依一定方式為之。2.本件陳情人來函所述民法5種遺囑、民法繼承夫妻贈與方面顯有不當及不妥等情，因所述之意見尚有未明，本部爰就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意旨說明如上。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3	郭廷源	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溯及既往，法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占用其原優惠存款之使用權，明顯違法侵權及侵占，陳請依法儘快處理請願案。	9-7-8 （108.4.1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0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司法院、監察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主管機關銓敘部已就請願人所提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意見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另，(一)司法院函復略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用盡審級救濟外，並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始可聲請解釋。郭君如認其所陳符合上開聲請解釋要件，得依大審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程式敘明聲請事項，並附具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等關係文件，向司法院另行提出釋憲聲請。(二)監察院函復略以：已函請考試院及司法院查處並副知郭君。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4	吳思璇	為國家賠償法第13條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可脫刑、民責，被害人提告瀆職卻被構陷，陳請廢除上述惡法請願案。	9-7-10 （108.4.24）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5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係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所必要，使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得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進而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以確保人民之合法權益，爰限縮法官與檢察官此等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所致生之國家賠償責任，其乃針對司法之特性所為之規定。又現行法制對於檢察官濫權追訴、違法執行刑罰及受理訴訟，已於刑法第 124 條至第 128 條設有處罰規定；對於其違背職務之貪污、瀆職及違法圖利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設有加重處罰規定；又依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則設有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公務員懲戒、監察制度，以及廉政署之設置，藉由內部及外部機制，監督及淘汰不適任之司法官。另查外國法制或實務見解，亦多基於維護司法權獨立運作，而有類似本法第 13 條之處理機制。是本法第 13 條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5	張順興	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9-7-10 （108.4.24）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51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累犯加重其刑之規範目的，係認曾經受刑罰執行完畢復又犯罪者，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應較初犯者受更重之非難，承擔更重之制裁，乃有加重刑度，延長矯正期間之必要性，以助其改正犯罪習性，並兼顧社會預防之效果。另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從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角度，認為累犯制度並未違憲，而謂：刑法第47條「法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係認為行為人於前罪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又故意違犯後罪，因累犯者之主觀惡性較重，故所違犯之後罪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是系爭規定一（指刑法第47條）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6	賴清和	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陳情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86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刑法第2條第3項係規範裁判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時，免其刑之執行，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第3條之3係易刑處分就未執行完畢刑之適用。2.賴君就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時，得再聲請假釋之年限規定有所疑義。按無期徒刑受宣告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經撤銷假釋後前案應執行多久時間始再聲請假釋，係宣告刑之「行刑措施」問題。相關規範業於刑法第79條之1、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定有明文。賴君請願意旨認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刑之執行，有刑法第2條第3項或施行法第3條之2、第3條之3精神之適用，容有誤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7	吳炳乾	為針對民法繼承編繼承、贈與契約顯有不當、不妥陳情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87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查我國繼承法之制定，其立法重點有四：（一）廢止宗祧繼承。（二）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三）以法定繼承為原則，以特留分來限制遺囑處分之自由。（四）採當然繼承主義。嗣於民國74年針對遺產繼承人之部分，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係因宗祧繼承以男子繼承為中心，女子並無繼承權，此與現代潮流不符且實違男女平等原則。另有關遺囑部分，其乃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死後發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於私有財產制度下，基於所有權絕對之原則，允許所有權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而關於遺囑之方式，由法律明定之，不許遺囑人自由創設，共有5種方式，分別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民法規定遺囑之方式，主要在於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因自遺囑成立後至生效前，通常歷時已久，若無明確方式，恐無法確認遺囑人之意思；且遺囑生效時，遺囑人已死亡，若對遺囑內容有所爭執，舉證亦屬不易。因此，為期遺囑內容之精確，有需要依一定方式為之。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8	吳炳乾	為民法繼承編及贈與編太多不當錯誤，當務之急馬上修法，不要再造成無理冤案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8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一)法務部函復略以：，查我國繼承法之制定，其立法重點有四：(1）廢止宗祧繼承。(2)貫徹男女平等原則。(3)以法定繼承為原則，以特留分來限制遺囑處分之自由。(4)採當然繼承主義。嗣於民國74年針對遺產繼承人之部分，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係因宗祧繼承以男子繼承為中心，女子並無繼承權，此與現代潮流不符且實違男女平等原則。另有關遺囑部分，其乃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死後發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於私有財產制度下，基於所有權絕對之原則，允許所有權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而關於遺囑之方式，由法律明定之，不許遺囑人自由創設，共有5種方式，分別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民法規定遺囑之方式，主要在於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因自遺囑成立後至生效前，通常歷時已久，若無明確方式，恐無法確認遺囑人之意思；且遺囑生效時，遺囑人已死亡，若對遺囑內容有所爭執，舉證亦屬不易。因此，為期遺囑內容之精確，有需要依一定方式為之。(二)經司法 院函復略以：民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現行民法有關繼承及贈與部分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尊重法務部權責卓處。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9	黃錦川	為因立法疏失致國營事業退休員工淪為年金孤兒，陳請將公保法修正案儘速排案審竣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8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經濟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已將請願人所詢內容，詳細、完整函知請願人在案。 二、查(一)銓敘部函復略以：…查98年12月31日以前離退之私校、國營事業被保險人，以及退休更久而所領一次性給付者，皆屬之。是若依請願人所持年金孤兒作為同意追溯適用之理由，恐將引起其他「98年以前」已退保之被保險人不平之鳴。此情況下，若全部年金孤兒均追溯適用年金，則以公保財務採取自給自足機制（無法由政府補貼）而言，因追溯適用年金所增加之額外支出，勢必需要調高保費挹注；其影響所及，不僅政府及在保被保險人，甚至後進被保險人之財務負擔，都將因此大幅加重；此一情勢對於現職及後進公保被保險人皆不公平。從而對於公保年金制度之規劃，在社會保險提供老年基本照護原則下，仍須兼顧國家財政與各世代被保險人合理之財務負擔，以期制度之合理公平與健全發展。(二)經濟部函復略以：公保法主管機關為銓敘部，故有關公保法修正案之政策修正規劃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經濟部僅就該法條文內容提供修正建議。…查立法院業已有立法委員提出公保法第48條修正案，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並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是以，經濟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0	忻底波拉等人	忻底波拉君等為同婚專法切切不能通過，請退回行政院版法案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9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立法院業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並經總統於同年月22日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上開法律遵照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以專法之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本法在各界努力及相互退讓下通過立法，期盼各界能包容彼此、尊重差異，共同維護祥和的國家、社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1	蘇心安	為使軍中受難家屬有申冤的窗口，陳請儘速通過「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俾利家屬爭取權益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91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國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國防部函復略以：1.「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與「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係洪慈庸等委員提案，國防部甚為重視，前已召開2次部內會議及1次跨部會會議討論，另於108年4月17日參加行政院召開之研討會議。本案業經司法院、法務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共同就上開草案作研討，並將相關會議紀錄供洪委員於提案立法時參酌，未來法案如通過，國防部將全力配合相關調查。2.另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期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權限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請願人如認蘇順天君死亡案涉有犯罪嫌疑，得檢具事證逕向管轄之地方檢察署告發。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2	陳一男	為監獄行刑法第62條有牴觸憲法第12條之旨事陳情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9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司法院大法官106年12月1日釋字第756號(請願人誤繕為第755號)解釋意旨，監獄行刑法第66條(請願人誤繕為第62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其中檢查書信部分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11條之表現自由。前開各該規定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部分，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其餘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2.為配合前揭解釋意旨，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06年12月22日及107年5月1日通函提示所屬矯正機關，機關辦理文稿投寄報章雜誌業務時，不得再以題意正確及影響監獄信譽為理由否准受刑人投寄，至於有礙監獄紀律之情形，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並應注意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關書信檢閱部分，於監獄行刑法等法律修法完成前，機關就收容人與「政府機關」或「委任律師」之書信，應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對於書信內容不得閱讀之，亦不得以影印、拍攝、抄錄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書信內容資訊。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3	吳思璇	為陳請廢除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之 3 條文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9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法務部及司法院已就請願事由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4	尹國藩	為請立法院通過安樂死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94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請願案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已將「安樂死」定義及各國對於安樂死的作法，詳細、完整函知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法務部函復略以：查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生存權之內容，係以生命為首要。所謂「安樂死」，一般而言，係基於免除垂死病人之痛苦，而以積極方式提早其死亡之行為，其動機雖然並非惡意，但本質上仍屬縮短他人生命之行為，如將「安樂死」予以合法化，即有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究應從何尋求其合法之根據，關係刑法理論、醫學、哲學、宗教、及倫理等問題，所牽涉之層面甚廣，故相關立法必須審慎研究。有關旨揭意見，法務部已留為研修相關法律參考。(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略以：…病人自主權利法於108年1月6日施行，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之「預立醫療決定」，於符合末期病人、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下，選擇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透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立法與推動，已使民眾具選擇善終之權利，實質上，則可謂「被動安樂死」；至於，「主動安樂死」之立法，目前還需更多的討論，將待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一段時間後，再予檢討。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5	張坤和	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第 77 條之 19 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9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1.請願書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77條之18未排除本法第77條之19第1款至第7款（應為第1款至第5款、第7款之誤）以外之聲請（或聲明）事件之抗告事件，應屬立法疏漏，爰建請修正等語。2.本法採有償訴訟主義，目的在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並抑制不必要訴訟。裁判費應否徵收、如何徵收，乃屬立法政策之問題，非謂聲請（或聲明）事件不徵收裁判費，其抗告程序即不得徵收抗告裁判費。本件張君建請修正上開二規定，尚無必要。惟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符合法定要件時，得依訴訟救助相關規定（本法第107條至115條）聲請法院許其暫免支付訴訟費用，併予敘明。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6	李軍霈	為建請將立法委員薪水改為業績制請願案。	9-7-13 （108.5.15）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396 號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一、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案，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7	台灣法警工會	為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反映基層法警意見請願案。	9-7-14 （108.5.2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47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請願文書已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作為修法之參考意見在案。 二、另司法院及法務部均已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反映基層法警意見之請願書」回應說明，詳細、完整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8	呂冠緯	為支持行政院版同婚專法，能為同性婚姻提供較佳保障請願案。	9-7-14 （108.5.2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476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立法院業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並經總統於同年月22日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上開法律遵照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以專法之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本法在各界努力及相互退讓下通過立法，期盼各界能包容彼此、尊重差異，共同維護祥和的國家、社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9	林國龍	為同性婚姻是違憲的，請退回或擱置此法案請願案。	9-7-14 （108.5.2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477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立法院業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108年5月24日施行。上開法律已遵照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以專法之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本法在各界努力及相互退讓下通過立法，期盼各界能包容彼此、尊重差異，共同維護祥和的國家、社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0	李美鳳等人	為對行政院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9-7-14 （108.5.2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47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立法院業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本法)」，經總統於同年月22日公布，並於同年月24日施行。上開法律遵照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以專法之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先予敘明。2.查旨揭修正建議內容，與林立法委員岱樺等17人提出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大致相同(僅法律名稱不同)，業經立法院於法案審議過程中予以充分考量。本法在各界努力及相互退讓下通過立法，期盼各界能包容彼此、尊重差異，共同維護祥和的國家、社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1	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已違法侵犯人民訴訟權，應予廢止請願案。	9-7-14 （108.5.2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479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司法院已就請願事由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經司法院函復略以：1.請願書以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已違法侵犯人民訴訟權，建請予以廢止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民事判例。2.查上開判例認：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此項判例見解業經該院98年6月30日98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公平合理，應予維持。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2	黃明芳	為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宣告：累犯加重其刑違憲，陳請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案。	9-7-15 （108.5.29）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510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其解釋意旨係認應使法官得個案裁量，非一律應加重其刑，故法務部亦將依解釋意旨，對刑法累犯相關條文進行修正之研議。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3	吳炳乾	為民法五種遺囑太多無理因果，陳請加速修法請願案。	9-7-15 （108.5.29）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511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同序號57理由)：，查我國繼承法之制定，其立法重點有四：(一）廢止宗祧繼承。(二）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三）以法定繼承為原則，以特留分來限制遺囑處分之自由。(四）採當然繼承主義。嗣於民國74年針對遺產繼承人之部分，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係因宗祧繼承以男子繼承為中心，女子並無繼承權，此與現代潮流不符且實違男女平等原則。另有關遺囑部分，其乃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死後發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於私有財產制度下，基於所有權絕對之原則，允許所有權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而關於遺囑之方式，由法律明定之，不許遺囑人自由創設，共有5種方式，分別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民法規定遺囑之方式，主要在於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因自遺囑成立後至生效前，通常歷時已久，若無明確方式，恐無法確認遺囑人之意思；且遺囑生效時，遺囑人已死亡，若對遺囑內容有所爭執，舉證亦屬不易。因此，為期遺囑內容之精確，有需要依一定方式為之。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4	李睿杰	為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案。	9-7-15 （108.5.29）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51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一、犯刑法第161條之罪。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三、累犯。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六、犯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是立法者考量外役監屬低度安全管理之區域，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不同，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尚屬有別，自與平等原則無涉。…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一般監獄受刑人每月累進處遇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每執行一個月第三級者縮短刑期2日、第二級者縮短刑期4日、第一級者縮短刑期6日。是以，現行規定並未完全剝奪受刑人縮短刑期之權利；再者，實務上對於縮短刑期之核給，係以在監行狀表現為主要考核依據，且執行考評須審酌因素多元，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另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技能訓練及相關作業等行狀表現均非一致，倘將所有受刑人等同核予縮短刑期，恐與累進處遇制度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立法意旨有違，故本建議案爰無比照外役監條例修正之必要。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5	鄭全成	為有關監獄行刑法之行刑累進處遇制度與刑法累犯制度之爭議與不公平事請願案。	9-7-15 （108.5.29）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51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有關有期徒刑18年累犯之累進處遇評分過於嚴苛部分：按徒刑之執行，除須逾法定最低應服刑期間外，尚須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且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3分以上，始符合假釋陳報要件，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22條及第57條等定有明文。且按管教人員對受刑人每月之各項成績分數，應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鼓勵向上之原則，依平日在監行狀表現予以考核，相關評核事項屬監獄之法定職權，宜授予執行機關一定彈性之裁處空間並從實核記，倘受刑人能持續保持善行並遵守監規，且積極參與相關教化活動，仍有利於累進處遇分數之進展及早獲假釋更生之機會。爰現階段尚無修正累進處遇評分制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2.有關累犯加重其刑部分：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起2年內修正之。是累犯加重本刑尚無違憲之虞，且累犯制度之廢除與否，涉及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重大變革，尚需廣納各界意見及評估對司法實務運作之影響後，始得研議辦理。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6	郭廷源	為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既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砍減 9%優惠存款利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陳請儘速處理請願案。	9-7-16 （108.6.19）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67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已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請願內容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7	陳泳晴	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文請願案。	9-7-16 （108.6.19）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67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司法院大法官業就刑法第185條之4作成釋字第777號解釋，法務部將依解釋意旨進行修法。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剛剛宣讀的賴振昇君等 77 件請願案，是否可作以下決議：「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玉珍：有。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大概看了一下，裡面好多案子的處理過程、理由都寫得一模一樣，結論是「本案不成為議案」，然後寫已函請教育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比如第 15 頁、第 19 頁、第 21 頁皆然。請問這些內容是誰寫的？本席不理解。

主席：哪一個內容？

陳委員玉珍：比如第 19 頁跟第 21 頁的答案都一模一樣，這是制式化，用 word 的剪下、貼上是嗎？抱歉，因為我比較晚進來委員會，這些處理經過是我們委員會寫的嗎？還是我們內部討論過的？

主席：因為這些都是相同的案子啊！因為他們的請願內容是一樣的，所以他的答復……

陳委員玉珍：是，這個請願案的答復內容是我們委員會討論過再答復的嗎？還是說我們內部的……

主席：部會，部會答復的。

陳委員玉珍：是部會答復的？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有發文給這些部會，部會答復的就對了？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這些案子都不成為議案的話，以後人民到立法院請願有什麼意義？

主席：我們可以把請願案轉給部會，所謂「成為議案」就是我們要去處理修法，那才會變成議案。

陳委員玉珍：對。這些案子許多陳情人的內容都是一樣的，就是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就是年金追殺案制度這件事，請問銓敘部代表有來嗎？可不可以請銓敘部把你們的看法再具體說明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好。請銓敘部退撫司吳副司長說明。

吳副司長俐澐：針對委員的提問，這些都是年金改革的建議案，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些請願案都有依照法令相關規定，還有對於他們所提的違反憲法原則這部分，我們都有婉轉的解釋、說明，讓他們理解，基本上我們也會針對他們的個案做具體說明，在書函當中也都有詳細答復。至於年金改革法案是否違反憲法原則，今年 8 月 23 日大法官已經做過相關的解釋，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檢視過這個答復……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大法官今年 8 月 23 日做的解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回答裡頭，比如大法官的解釋也說年金追殺案有部分違憲，但是有關年金部分的請願案，你們的回答好像都是千篇一律，也沒有具體看到從哪一條法令耶！例如第 15 案、第 19 案跟第 21 案的請願案都是覺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我沒有看到你們的答案明確寫明依據哪一條文，都是用你們自己的法令去解釋這個

東西。請看第 21 頁，你們都一直說沒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民眾就是覺得有。

吳副司長俐澐：跟委員報告，這是簡要的意見摘要，可是在書函裡面都會說明為什麼沒有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等司法院過去相關的解釋理由，我們都有逐項、逐項引大法官過去的解釋來解釋相關的法理，所以這一本列印的是簡要的摘要，如果委員需要參考詳細的書函稿，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完整的答復提供給陳委員看。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作以下決議：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１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１４－１２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高金素梅、黃國昌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108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同意— （頁次：１２８－１３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１３１－２２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李俊俋、莊瑞雄、陳宜民、張廖萬堅、陳靜敏、柯志恩、陳怡潔、許淑華、吳玉琴、費鴻泰、邱志偉、黃秀芳、江啟臣、何欣純、邱泰源

臨時提案 （頁次：１７３）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蔣乃辛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２９－２３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許毓仁、林麗蟬、陳宜民、童惠珍、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６３－３０８）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洪慈庸、何欣純、管碧玲、鄭運鵬、周春米、尤美女、江啟臣、陳曼麗、孔文吉、何志偉、趙天麟、鍾孔炤、吳志揚、王定宇、蔡適應、陳玉珍

審查賴振昇君等77件請願案　　（頁次：３０９－４０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陳玉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